

## 馬太福音簡介(下冊)

### 目錄：

- 01 第十五章：外邦人看見了大光
- 02 第十六章：耶穌開始指示門徒
- 03 第十七章：主顯威榮訓練門徒
- 04 第十八章：天國人當有的態度
- 05 第十九章：耶穌面向耶路撒冷
- 06 第二十章：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 07 第二十一章：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 08 第二十二章：耶穌受各方的試探
- 09 第二十三章：耶穌斥責假冒為善
- 10 第二十四章：耶穌預言人子近了
- 11 第二十五章：耶穌又講天國比喻
- 12 第二十六章：耶穌與逾越節羊羔
- 13 第二十七章：耶穌和他的十字架
- 14 第二十八章：耶穌的復活和權柄

## 第十五章 外邦人看見了大光

從太 4:17 耶穌開始傳道起，他「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4:23）」。他的名聲就越傳越遠，他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各種各樣的人都被耶穌所吸引，從各城各鄉來跟著他。其中有法利賽人和稅吏，有官長和百姓，有財主和窮人，有知識淵博的先生（約 3:10），也有沒有學問的小民（徒 4:13）。

大家都來跟隨著要聽他。儘管當時反對耶穌的勢力不斷增長，但他的吸引力同時也不斷提高。雖然從宮廷裡到宗教界都不肯接受耶穌所傳的道，不同的人對耶穌都有著不同的誤解，但人們還是從四面八方來到他那裡。

馬太在這第十五章一開頭就給我們看見，有一班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不能容納耶穌的啟示和教訓。他們反對耶穌的異能和神跡，而且對耶穌的反對是越來越直接、越尖銳，也越有系統。此時，他們從猶太人的宗教中心耶路撒冷來到革尼撒勒，面對面地直接向耶穌挑釁。

他們帶來了一個確定的難題，為要挑耶穌的毛病，就是指控主的門徒吃飯時不洗手，乃是犯古人的

遺傳。主就直截了當地引用聖經揭穿他們的老底：他們乃是借著人的遺傳違犯神的誡命。並且對眾人啟示出真實潔淨的真理：入口的不能污穢人，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由於猶太人的宗教權威人士是那樣地棄絕主耶穌，耶穌就遠離他們，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使那裡的外邦人不再是只聽見他的名聲，而是親眼看見了大光。這正是主奉差遣、傳福音、施恩典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羅 1:16）。首先是迦南婦人因信蒙恩，接著是各樣的病得到了醫治。結果眾人都希奇，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等一等，耶穌看見眾人同他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了，就憐憫他們。他拿著門徒的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吃的人約有四千多。其後，耶穌就上船，來到加利利海的西岸，馬加丹的境界。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宗教權威來質問主；二，外邦婦人因信蒙恩；三，主給四千多人吃飽。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宗教權威來質問主（15:1-20）

耶穌用五餅二魚給五千多人吃飽以後，就遣散眾人各歸各處，這個神跡隨之也就很快傳開。當耶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又醫好所有帶到他那裡的病人，這個消息又是不脛而走。以致在耶路撒冷的那些以猶太宗教權威自居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再也按捺不住反對、厭棄耶穌的激動心情。他們不辭辛苦，不計路程，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跟前，當面質疑、問難，從而引出耶穌啟示真實潔淨的真理。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人藉遺傳廢神的話（15:1-6）

1 節：「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那時」是指耶穌的名聲傳遍各處的時候，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再也坐不住了，他們就風風火火地來到耶穌的跟前，質問他。

2 節：「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這裡的這個「犯」和下文 3 節的「犯」是同一個詞，原文有越過、違反、破壞、放棄、偏離等的含義。「古人」與太 16:21 的「長老」在原文是一個詞，原文在「古人」的前面還有一個定冠詞「這」，特指有知識的長者。「遺傳」原文指傳統的教訓。

本節乃是這些從耶路撒冷來專門找耶穌麻煩的人，帶來的一個早已精心謀劃好的確定的難題。他們認為這是一個重磅炸彈，必能置對方于死地。所以他們在耶穌面前故弄玄虛，並沒有在開始的時候立即表露出他們那種強烈反對耶穌及其門徒的態度，也沒有一口咬定門徒作錯了。

他們只是輕描淡寫地提出一個問題：你的門徒為什麼吃飯的時候不洗手？並輕口薄舌地指出門徒是違犯了古人的遺傳，顯出他們的說話刻薄。從表面上看，好像只是隨便談談一些生活小節，實際在這

個問題的背後是他們宗教上的信條和耶穌的啟示之間那種本質上的差異。

3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法利賽人和文士問耶穌的問題是:「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耶穌回答他們的話是:「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兩個「為什麼」成為鮮明的對比。吃飯時洗手是猶太宗教上的禮儀,與清潔衛生是完全無關,他們所反對的,是耶穌的門徒竟敢忽略了他們法利賽人認為最重要的禮儀之一,那還了得!

那時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全被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各樣瑣碎禮儀所束縛,這些禮儀信條是在神所啟示的律法之外又加上長老們的傳統教訓。這個吃飯時洗手的禮儀,就是當時的一項傳統教訓,他們說,當人夜晚睡覺的時候,有一個惡鬼名叫希勃塔(shibta),它就坐在人的手上。人如果不洗手就摸食物,那個鬼就坐到食物上,使那個食物變得有害。

這種荒唐透頂的無稽之談,正是當時古人的遺傳。有一個叫譚尼斯(Taanith)的拉比,又從這項迷信當中演繹出一種教訓,說什麼「在以色列境內居住的任何人,若吃飯前洗手,又早晚背誦聖經和佩帶經文,這人就可以安心,他必得著永遠的生命」。

隨著時間的推移,那個時候猶太人的虔誠漸漸墮落到只拘守這些古人的遺傳,外表的禮儀。據說有一位拉比曾經說:「長老的話要比眾先知的話份量重。」另有一位更說:「律法和先知的話,有的重要,有的則不然,但一切遺傳都十分重要。」

因此,當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就置長老的遺傳于神的誡命之上。他們如此高舉遺傳,無異於認為希伯來人的聖經已經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必須加上人的解釋。而所加的解釋,往往又與聖經的原意相背。久而久之,這種人的解釋就成為他們所謂的古人遺傳,並生出毒根來擾亂神的百姓,叫眾人離開神的話,失了神的恩,因此,直到如今還在累及許多人沾染污穢(來 12:15)。

就像有的人由於不認識神的恩典,就歪曲、強解聖經。他們認為,一次決志相信主的人就永遠得救,那太舒服了。所以當有人問他,羅 10:13 不是說「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嗎?他就加上人的解釋說:那是保羅在羅馬書裡專為羅馬人講出的。為什麼呢?

他說,羅馬帝國有一個原則,除了該撒以外,不可以稱別人為主,稱了就砍頭。保羅的意思是:你肯為了信仰勇敢地在眾人面前宣佈你承認耶穌是主,甚至死你也甘願,這種信仰是得救的信仰。在羅馬帝國下的羅馬人肯冒被殺頭的危險,願意違背羅馬的憲法,承認耶穌為主,是得救人的信仰。於是他就硬說,這節經文是專為羅馬人寫的。

但他忘記了,這節經文並不是保羅發明的,而是保羅引自舊約珥 2:32 的話。並且到了新約徒 2:21,是彼得和十一個使徒在五旬節,對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首先引用過的,根本不是專對羅馬人講的話。

如果照他用這種解經的原則,說羅馬書是根據羅馬的背景寫的,哥林多書是根據哥林多的風俗寫的,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各根據不同的情況寫的,漸漸就取消了聖靈的啟示。這無異於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

法利賽人指控耶穌的門徒所違犯的,並不是違犯律法和先知,而是違犯了他們的古人遺傳。所以在耶穌回答裡沒有否認門徒是違犯遺傳,而是一針見血地說中要害,指出他們是因著他們的遺傳違犯神

的誠命。

4 節:「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當孝敬父母」是神在西乃山所傳的十誡中的第五誡(出 20:12)。「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是神立的典章,宣的律例(出 21:17)。那些法利賽人舉出了門徒違犯古人遺傳的一個實例,耶穌則舉出法利賽人因著他們的遺傳違犯神的誠命的一個實例。

5 節:「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

面對神的誠命、典章,法利賽人大唱反調。他們的遺傳裡有一項是說,一個人若對他的父母聲稱他已將他所當奉給父母的東西作了獻給神的供物了,他就可以逃避一切責任。

6 節:「『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古人的遺傳給了他們一個冠冕堂皇的藉口。教訓他們:你們可以一方面違背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弗 6:2),完全不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方面仍作一個虔誠敬拜,持守宗教崇高原則的人。

「這就是你們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廢了」原文含有取消、廢除、不必作等等的意思。這裡的「誠命」原文乃是話(logos)。耶穌以這一個強烈對比,指出了遺傳如何妨礙了神與人的關係。這就是說,他們借著遺傳,廢除、取消了神的話,接下去,耶穌引了一段賽 29:13 他們古代先知的話,指出他們失敗的原因。

## 2、嘴唇尊敬心卻遠離 (15:7-11)

7 節:「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

「假冒為善的人哪!」假冒為善是與真實相反的。耶穌在這種情況下,用「假冒為善的人」來稱呼那些「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話」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乃是說出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

「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我們該知道以賽亞是以色列被擄以前的先知,約在主前七百多年。他是神在他百姓背道、墮落的時候所興起的器皿,使他受了聖靈的感動,代替神說話。其中有關乎當時、當地的事,也有關乎猶太人將來的預言。這些預言都是對的,以賽亞指著「假冒為善的人」說的預言,現在應在法利賽人身上。

「他說,」是神要以賽亞在賽 29:13 說出神說的話。他說什麼呢?

8 節:「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尊敬」與上文的「孝敬」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尊重、恭敬。這百姓的光景是嘴唇的發表與內心的實際不一樣。他們會從嘴唇發出極其虔誠的話來尊敬神,而他們的內心卻是遠離神。這正是那時猶太宗教權威人士的真實寫照。

9 節:「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吩咐」原文含有戒律、規定、教條等意思。全新約就用過三次。「道理」原文的意思是教訓。「拜」與徒 18:13 裡「敬拜神」的那個「敬拜」在原文是一個詞。因為他們將人吩咐的教條、規律當作教訓教導人,所以即使他們敬拜神也是徒然的,得不到任何好的效果。

10 節:「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隨後，耶穌轉向眾人，叫眾人到他跟前來，告訴他們：要聽，也要明白。因為這不光是那班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問題，也是關乎眾人的嚴肅、重大問題。主不但要眾人聽，還要眾人能明白領悟。

11 節:「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主用這麼兩句深入淺出的話語，來說明「嘴唇尊敬，心卻遠離」的深刻意義。可以看出，主譴責外表上的敬虔，他所重視的是人內心與神的關係。這兩句話是耶穌對眾人說的，也是回答了在本章 2 節一開頭，那些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所提的問題。主說：不是從人的口進入人身體的東西能污穢人，乃是從人的口裡出來的東西，就是從人心裡發出來的東西才污穢人。

因此，一個人在吃飯的時候洗手，並且像法利賽人那樣遵守各樣的教條、禮儀。如果從古人遺傳的觀點來看，他完全符合了潔淨的條例。但他的內心卻仍可能是一個十足的污水池，充滿了各種罪孽。如果任其氾濫橫流，不只污穢了自己，也能污穢其它的人。

這些話，聽在眾人和門徒的耳中，也許還能引起他們的一番思考。但對那些完全棄絕主的法利賽人來說，這些話必要大大地激怒他們。當吃什麼，什麼不可吃；當穿什麼，什麼不能穿；當作什麼，什麼不許作，這些日常生活的瑣碎小事，卻在古人的遺傳裡成了極重要的大事，都列在神的話語之上。

據說，有人到過耶路撒冷，看到有的大樓裡面有安息日電梯，是專為虔誠的猶太人預備的。因為乘電梯要揷電鈕。根據律法，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長老就解釋說，揷電鈕就是作工，必須謹守律法。於是就出現安息日電梯，到每一層樓都自動開門，自動關門，定時上下。

人只要進入電梯裡面了，就隨其上下，不必揷電鈕。這種拘泥於外表儀式的敬虔，隨著自己的欲心，遵照人的吩咐，無故地自高自大，假冒謙虛，在敬拜神上是枉費心機，毫無用處。只有裡面的潔淨才能使生命得以潔淨，才能不污穢人。

### 3、非神栽種的必拔出（15:12-20）

12 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嗎?』」

「不服」與太 17:27 的「觸犯」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使跌倒、被觸怒、觸犯、生氣等意思。門徒常是在屬世的事上聰明，在屬靈的事上愚拙。當時，他們聽到耶穌與法利賽人為古人的遺傳和吃飯洗手的事雙方對話，就察言觀色，揣摩分析，隨即來告訴耶穌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被觸怒，生氣不服。」這句話很能表達人性的一面，甚至到今天也還是一樣。

可能在門徒看來，這些人是從耶路撒冷來的宗教權威人士，他們學識淵博，威望甚高，主的話觸犯了他們，使他們跌倒、難堪。門徒還加上一句:「你知道嗎?」這也許還含有一點責怪的味道。

13 節:「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拔出來」與太 13:29 的「拔出來」和路 17:6 的「拔起根來」以及猶 12 節的「連根被拔起來」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 4 次，意思就是「根除」。耶穌的回答，很自然地使我們想起：馬太福音十三章裡主所講的「稗子的比喻」；也很嚴肅地給我們看見：凡不是神栽種的物，都要根除。這完全不是什麼觸犯不觸犯的問題。

14 節:「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

這裡的「任憑」原文含有容忍、赦免、放棄、離開等意思。那班自義高傲的宗教權威人士，他們自以為看清了敬拜神的路，卻不曉得自己原來是個瞎子，充其量不過是個瞎子的瞎眼領路人。「若是瞎子領瞎子，」那個結果是顯而易見的，就是「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

15 節:「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

這裡的「講給……聽」原文的意思是解釋、說明某些隱秘的事。彼得對耶穌的回答深感詫異，不得要領，於是他就應聲求耶穌說:「請將這個比喻解釋、說明給我們聽。」

16 節:「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

「到如今」原文含有「仍然」的意思，放在句首，表示強調，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不明白」原文含有「無知」的意思。耶穌在回答彼得的問題之前，先說了這句話。彼得對主的話深感詫異，好像主對彼得的話也感到奇怪。主說這句話的意思，好像是說:你們跟從我這麼久，怎麼到如今連你們也是無知，仍然不明白!

17 節:「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

「運」與林後 7:2 的「收納」在原文是一個詞。「落」原文含有趕出、棄掉的意思。這一節是耶穌對「入口」的說明。豈不知這乃是一個很普通的自然規律，凡是入於口的東西，都是先收納到肚子裡，後又排泄到廁所裡，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實，是不會污穢人的。

18 節:「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心」原文為肉體、內在生命的中樞，操縱思想、意志、情感。所乙太 5:8 主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這一節是耶穌對「出口」的說明。入口的不能污穢人，但出口的卻不然，因為是從心裡發出來的，所以這才污穢人。為什麼呢?

19 節:「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主在這裡舉出七個從心裡發出來的惡。

一是惡念:是失喪真理，就是人心裡所存的墮落、有毒、敗壞、邪惡、與神相反的念頭，所有的惡都是從那惡者魔鬼撒但來的東西。

二是兇殺:是自我膨脹，帶有驕傲、嫉妒、狂妄、爭競、憤怒、惱恨一系列的罪惡。

三是姦淫:是肉體失控，違反道德準則，帶有其它的罪，接連不斷(何 4:2)。

四是苟合:是情欲氾濫，是不合法的性行為，包括與獸淫合(出 22:19)。

五是偷盜:這個字的原文在全新約只有主用過二次，另一次在可 7:22，連帶有人的貪婪。

六是妄證:是作假見證，連帶說謊、詭詐、陷害、起假誓、不踐前言等等。

七是謗讟:是怨尤誹謗，連帶辱罵、紛爭、陰毒、妄疑、譏謗、褻瀆(提前 6:4)。

20 節:「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

「這都是污穢人的。」耶穌所說的污穢，不是指物質方面的，乃是指道德方面的。主所舉出的七個惡，都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都是污穢人的。

「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主在這裡完全否定了法利賽人強調的古人遺傳。一切不是神所栽種的物，都當根除，但是直到今天，我們仍然受到遺傳的捆綁。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在聖經

的明確、純一之外，又為自己添了多少出於遺傳的東西呀！甚至有意無意地借著這些遺傳廢了神的話，妄圖靠遵守屬肉體的條例來達到屬靈的聖潔，結果都是枉然。

據說猶太人的拉比曾在律法和先知之外為猶太人訂了 613 條誡命，要他們遵守。今天的基督徒也不知道在聖經之外被壓上了多少人的遺傳。那些被人看為神聖、虔誠的敬拜、禮儀、規條、教訓，很可能變成一道將我們隔絕在與神的交通之外的牆。

我們所恭敬護守的慣例，就連做禮拜、領聖餐，也可能成為一種傳統，而沒有屬靈的實際。因此，但願我們謹慎防範：任何聲稱聖經已經過時，在神的誡命之外必須加上其它遺傳、規條，才能使生活敬虔一類的教訓。

弟兄姊妹，人對聖經所加上的任何解釋，久而久之，就可能成為遺傳。一切出於人的傳統、教規，一旦被高舉到缺它不可的地位時，它就會成為禍害！不錯，聖靈帶領的解經，有它的地位，根據聖經的教訓，有它的益處，出於神的傳統，也有它的價值。然而無論是解經，是教訓，是傳統，都不可以被看成是在神的誡命之上。也不能把任何屬靈人的話語看得過於所當看的。甚至說，某某人怎樣說，而不說神怎樣說，把人當作偶像了，那將成為災難。

弟兄姊妹，我們要愛慕聖經，尤其是當異端作祟，遺傳危害的時候，必須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富地存在心裡。因為法利賽人一流的伎倆之一就是強解、歪曲聖經，製造遺傳來廢掉神的話，並且以宗教權威來迷惑人。

箴 4:23 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讓我們靠著神的恩典，切切地保守我們的心，專一歸向神，單單侍奉他。使我們首先在與神的關係上站穩，脫離任何遺傳的束縛、捆綁，不容任何人、事、物插在我們與神的中間。

凡不是神所栽種的，都必須連根拔出來，好使我們與主沒有間隔。但願我們都有詩 19:14 大衛的禱告：「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 二、外邦婦人因信蒙恩（15:21-31）

何 2:23 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何西阿作先知的時候，正當以色列國開始衰落，國中的情形非常混亂。君民拜偶像，忘了神的律法（何 4:6）。淫亂、污穢、作惡、犯罪、盜賊騷擾、強暴兇殺、說謊言、行詭詐、與異教攙雜，國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臣宰則賣國求榮，以致亞述入侵、百姓被擄。

但他們並不悔改，仍是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遵守神的誡命（王下 17:34）。因為他們不作神的子民，神宣告其所生的兒子叫「羅阿米」（何 1:9），意思就是不再是我的子民。所以，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歸回。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賽 10:22）。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羅 9:28），顯出神的公義、憐憫和慈愛。使那本來不是神子民的，神要稱為神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神要稱為蒙愛的（羅 9:25）。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的救恩是為世上

所有的人的，但在他工作的次序上，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

主耶穌在世上開始工作的時候，就是按著這個次序工作的：「先是猶太人。」他差遣十二個使徒，也是吩咐他們：「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0:5-6）。」

耶穌原先在猶太人中間傳道，我們看見百姓的信心日漸增加，有許多人到他跟前來，從他那裡得著恩典、幫助、醫治和祝福。但是另一面，反對他的聲勢，也越來越強烈。並且在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質問他的時候，反對的聲勢已達到頂點。他們明確表態：只要古人遺傳，不要耶穌基督。因此，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去，在外邦人中傳道、施恩：「後是希利尼人。」

耶穌首先遇見的就是一個迦南婦人，是外邦人。耶穌就將他國度的權能運用在外邦人身上，使這個外邦婦人因信蒙恩。後來有許多人帶了好些病人到耶穌那裡，他就治好了他們。耶穌所作的事都好，這些外邦人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為被鬼附的女兒求主（15:21-24）

21 節：「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耶穌離開那裡」就是指離開那些拘泥遺傳、頑梗不化的宗教權威、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棄絕耶穌，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退」原文含有離去、隱退、避難等意思。

這種類似的話在馬太福音裡至少已經出現過三次了。一是，太 4:12 說：「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二是，太 12:15，當法利賽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的時候，「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這個「離開」原文就是這裡這個「退」。三是，太 14:13，當約翰的門徒把約翰被斬的事來告訴耶穌，「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

現在我們又看到耶穌的隱退，但這次是隱退到外邦人的境內去。標明了他隱退之前和隱退之後所發生的事情有極顯著的不同。就如羅 9:30-32 所說：「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以色列人拘守宗教遺傳的規條，廢了神的誡命。他們假冒為善，心口不一，所以拜神也是枉然。

推羅和西頓是在地中海的東岸。摩 1:9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結 28:22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頓哪，我與你為敵，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你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推羅和西頓是受神審判的地域，不久前，當耶穌責備以色列境內的諸城時，曾經以推羅、西頓作為例證。

太 11:21 耶穌曾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現在耶穌就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來完成神的旨意，施恩給外邦人，讓他們歸榮耀給神。

22 節：「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



苦。」

古時候的迦南地，包括今天的巴勒斯坦及毗連的腓尼基一帶。創 12:1-7 告訴我們：迦南乃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 3:8）」。然而迦南人卻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 2:12）。他們拜偶像，罪惡深重。

神叫以色列人進迦南，卻要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離絕，不能效法他們行可憎的事。但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不肯聽從神的誡命。多少時候，非但沒有離絕迦南人，反而與他們通婚，忘記神而去侍奉諸巴力，惹神發怒。因為神是愛，他管教以色列人；他也處治迦南人，好叫他們在延續不斷的後代中能成就他的旨意。

原文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又有一個不變語「看哪（idou）」，興起讀者的注意力。因為從那推羅、西頓外邦人的境內出來一個迦南婦人，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可 7:26 說「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

敘利非尼基的名稱來源，是因為腓尼基屬於敘利亞省。這婦人是生於敘利非尼基的居民，而希利尼並不是指她的國籍，乃是指她的宗教，就是指她是一個外邦異教徒。現在她所崇拜的宗教，沒有辦法滿足她最深的需要。因為她的「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她就來到耶穌那裡，不停地喊叫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

23 節：「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

「耶穌卻一言不答。」這個外邦婦人的女兒被鬼附著，她的宗教不能幫助她。她求告無門，她陷入極深的痛苦中。現在耶穌到了推羅、西頓的境內，有光照著她。

使她勝過了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偏見，放棄自己的宗教背景，毅然決然地來到耶穌面前，毫不猶疑地稱耶穌為「主啊」，喊出以色列人對彌賽亞特有的稱呼：「大衛的子孫。」求喜愛憐恤的主「可憐我」，釋放她被鬼附的女兒，這是她信心的盼望。

這是耶穌在外邦人的境內遇到的第一個對他有信心的異教徒，所以他「一言不答」，為的是使得她的信心更趨堅固。請你記得，緘默並不是拒絕。多少時候，默許乃是應允的一種方式。

「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打發……走」原文含有釋放、解脫、饒恕等意思。門徒因這婦人在他們後頭不停地喊叫，就上前來為她求主，求主照她所要的應允她，使她得到解脫。

24 節：「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耶穌回答門徒的話，原文的意思是說：「我不奉差遣，除非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表示出唯一的條件。這也就是說，主奉差遣，乃是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這正與主差遣門徒的時候所說的話相符。

## 2、經得起試驗的大信心（15:25-28）

25 節：「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

那個迦南婦人聽見耶穌回答門徒的話，她感到那話對她含有希望。她從主的話裡得到啟示，她雖然

不是在以色列家裡的人，卻是一隻迷失的羊，無幫無助，耶穌必然不會棄她不顧。在主的啟示下，這婦人增加了信心。

她不再是不停地喊叫，而是走向前來，俯伏拜主。她放棄用以色列人特有的稱呼「大衛的子孫」，因為她已經認識到耶穌是萬人的救主了，所以她就用簡短的一句話：「主啊，幫助我！」說出了她一切的需要。這是她信心的懇求。是的，我們既有這樣一位主，那就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26 節:「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耶穌知道她有信心，但主要引領她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 1:7）。並使她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耶穌很可以在一開始就滿足這婦人的要求，但他是在循循善誘，有步驟地引導這個外邦婦人逐步地明白救恩，堅定信心。

我們的主從不隨便說話，也不隨使用字。在馬太福音裡，耶穌用過兩個不同的「狗」字，在含義上完全兩樣。太 7:6 主對門徒說「不要把聖物給狗」的「狗（kuōn）」字，原文是指著貪食（賽 56:11），兇暴會咬人的狗，是應當防備的作惡不潔淨的犬類（腓 3:2），包括詩 63:10 所說的能吃人肉的「野狗」。

而這裡的「狗（kunarion）」字，原文是指著體型嬌小的小狗，可以養在家，連孩童都可以跟它玩耍的小狗，就像如今在家庭豢養的寵物。但兒女的食物與小狗的食物是有分別的，各有各的供應。所以主說，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是不好的。

27 節:「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婦人說:『主啊，不錯。』」 「不錯」與太 11:26 的「是的」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個外邦婦人從主的話裡領悟到：凡是不該得的而得到了的，乃是恩典。所以她說：「主啊，是的。」

「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她承認自己是位於神的約之外的人。但是狗在家主的桌子底下，也吃它主人的孩子們掉下來的碎渣兒，這是她信心的智慧。

28 節:「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這個外邦婦人是耶穌在以色列人之外所遇見的。她的盼望、她的懇求、她的智慧都是本乎信心。她雖然在認識主、認識恩典上有缺欠，但在主的啟示引領下，使她的信心經過洗煉，得以成長為經得起試驗的大信心，發出光輝照亮在人前。終於因著信，使她這野橄欖得接在橄欖樹上，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羅 11:17）；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

「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這是那婦人信心的果效。從耶穌說了這話的那個時候起，鬼被趕走，她女兒就好了，正如經上所記：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9:33）。

### 3、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15:29-31）

29 節:「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

可 7:31 告訴我們:「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低加波利的區域範圍，在約旦河以東。耶穌兜繞了一個大圈子，仍然是在外邦人的境內行走、工作。

30 節:「有許多人到他那裡，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放」原文是個動詞，含有急速、匆忙的意思。不獨那個婦人顯出信心，那到耶穌跟前來的許多人也顯出信心。他們不單自己來，還急匆匆地帶著各樣的病人來，都放在耶穌腳前。這不是像法利賽人那種遵守古人遺傳的信心，而是一種相信耶穌的能力的信心。

我們看到，在外邦人的境內，耶穌吸引了一大群外邦人，當光照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立刻離棄偶像，就近光來，並把他們的病人放在耶穌腳前。結果，主就治好了他們。成就了神愛世人的旨意。

31 節:「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借著一個迦南婦人得勝的信心，而使鄰近地區有許多人也對耶穌產生了信心。現在耶穌所行的異能神跡，使眾人感到希奇，因為那不是外邦的知識、宗教所能作到的，正如創 12:3 神應許亞伯蘭的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所以這些以信為本的人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 三、主給四千多人吃飽 (15:32-39)

不久前，我們的主耶穌曾使以色列境內的百姓得飽，現在他又憐憫外邦境內的眾人得飽。主的憐憫、慈愛，總是隨時灑向有需要的人，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西 3:11）。耶穌的出現，有如公義的日頭（瑪 4:2），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主憐憫眾人的疾苦 (15:32)

32 節:「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

「餓著」原文的意思是「沒有食，空著肚子」。「回去」與本章 39 節的「散去」在原文是一個詞。「困乏」原文含有「受餓發昏（耶哀 2:19）」的意思。耶穌叫了他的門徒來，對他們所說的話，純粹是出於主的憐憫。

當時，這眾人並沒有向主求食物，是主的愛看到了眾人的實際需要。主知道他們同他在一起已經三天。沒有什麼可吃的了，他不願意他們就這樣空著肚子散去，恐怕他們受餓發昏，暈倒在路上，因為其中還有些人是從遠處來的（可 8:3）。

#### 2、門徒注意的是物質 (15:33)

33 節:「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裡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

在那預料不到的野地裡，門徒似乎也不認為眾人會向主存有什麼奢望。雖然門徒曾看見耶穌在野地

裡使五千多人得飽，但那是對以色列人行，如今在這野地，面對的是外邦人，門徒的偏見沒有去掉，他們問主說：在這野地裡，我們哪來這麼多餅，好讓這麼多人吃飽呢？門徒總是注視環境，他們所注意的是物質的有無和多少，而忘記耶穌的憐憫和大能。

### 3、四千多人吃飽有餘（15:34-39）

34 節:「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是對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主總是願意用跟從他的人所有的來祝福別人。

「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門徒所有的,對在這野地裡的那麼多人來說,實在是少得可憐哪!但主能用它供應那麼多人吃飽,免得他們在路上困乏、暈倒。

35 節:「他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

在太 14:19 耶穌在野地裡給五千多人吃飽的時候,也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然後才拿著那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讓他們去供給眾人。

現在耶穌還是這樣吩咐眾人坐在地上,這是要眾人有秩序,不能為了個人肉體的利益而爭先恐後。主把餅和魚供給眾人的時候,要眾人有條不紊,這顯出主的智慧。

36 節:「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現在我們要注意看耶穌給那麼多人吃飽的方法。他是使用門徒手上現有的餅和魚,喂飽了眾人的。他吩咐眾人坐下,就拿著門徒獻上的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他不是祝福這些餅和魚,乃是望天祝謝,他向父神獻上感謝。

「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這個時候,門徒最清楚耶穌遞給他們的餅和魚,就是他們獻上的那點微不足道的餅和魚。現在經過主的手擘開,遞給他們,他們就以此不停地遞給眾人。接過、遞出、接過、遞出,直到完全滿足了眾人的需要。門徒親身經歷了耶穌的憐憫、慈愛和大能。

多少時候,主的愛激勵著我們,叫我們看見今日饑餓的世界、迷失的靈魂。我們不知道拿什麼來餵養、來供給、來幫助,好像我們什麼都沒有。即使只有一點微不足道的東西,又能作什麼呢?感謝讚美主,主就是要使用那些微不足道的東西,讓它們成為媒介,供應那些饑餓、有需要的人。

弟兄姊妹,用我們的餅想要使眾人吃飽是無濟於事的。那也許是好的餅,有益健康的餅,令人羨慕的餅,但卻無法靠著它們喂飽眾人。如果我們肯把它交給耶穌,奉獻給主,他要使用我們微不足道的東西,將它無窮倍地增添,供給無窮多的人。

37 節:「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

主的供應是豐富的。他不只給「眾人都吃」,並且吃飽,還有剩餘。但主不許浪費,剩下的零碎都要收拾起來,有滿滿七筐子。這裡的這個「筐子」跟那個太 14:20 的「籃子」在希臘文裡面是不同的兩個字。

「籃子」是指以色列人外出的時候,攜帶食物等東西用的提籃,容積是比較小的。「筐子」是指外邦的商人出門旅行的時候,使用的一種容積比較大的用手工編織的一種容器。在這裡可以看出,聖經

裡面用字的嚴謹和慎重，連使用的器皿也有分別。前一次是以色列人的，這一次是外邦人的。

耶穌祝謝後的餅，不但給眾人吃飽，還綽綽有餘。他剩餘下來給我的，比我當初拿出去的還要多。七個餅和幾條魚給那麼多人吃飽了以後，收拾剩下的零碎，竟然還裝滿了七個筐子，這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的作為。耶穌將神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的外邦人身上（羅 9:23）。

38 節:「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

「吃的人」是指那批與主在一起已經三天又沒有什麼可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他們「共有四千」。這就是說，吃的人有四千多。在他們中間，雖然是良莠不齊，品質各異，且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但神是愛，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耶穌在外邦境內，給這四千多人吃飽，並不是主對他們信心禱告的回應。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向主求過食物，那乃是主憐憫這眾人，使外邦人看見了大光。

39 節:「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耶穌沒有叫眾人餓著肚子散去，因為他們都吃飽了。其後，耶穌就上船，來到加利利海的西岸馬加丹地區。「馬加丹 (Magdala)」原文的意思是「高塔、偉大」。此地之位置不確定。因太 27:56 的「抹大拉 (Magdalênê)」原文的意思也是「高塔、偉大」，並且也在加利利海的西岸。所以有人認為「馬加丹」或許是「抹大拉」的另一名稱。

弟兄姊妹，主耶穌在這裡所作的，向我們顯示了信心的效力，和高舉遺傳、拘守禮儀的無益。兩者之間的對比，使我們明白了恩典與律法的不同。我們靠著肉體，沒有人能夠行律法，而恩典則是因信從主白白領受的。

弟兄姊妹，無論是古人遺傳，還是宗教權威，都不能與神的話相提並論。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我們眼前，誰又迷惑了我們呢？我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我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1-3）？

## 第十六章 耶穌開始指示門徒

從太 4:17 耶穌開始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那時起，一直到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的末了為止，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以致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他。當法利賽人完全棄絕主的時候，主就離開他們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使外邦人看見了大光，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主耶穌雖然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講了許多教訓、道理，行了不少神跡、奇事，但卻尚未明說他是誰，也沒有明說他所走的是一條什麼路。耶穌現在借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到馬加丹境內來試探他，要看神跡的時候，他向他們指出約拿神跡的重要。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耶穌開始指示門徒他必須走的路。主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這是神的旨意。耶穌所走的路，正是約拿所象徵的最大神跡，就是他的死與復活。

凡要跟從耶穌基督的人，必須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凡要跟從耶穌基督的人，也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而走這條路的條件，乃是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與主同行一路。

神為所有捨己跟從主的人，預備了最高的成全，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而不肯捨己的人，終必賠上自己的生命。凡為主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這是關乎人子降臨在他國裡的事。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人的絕對軟弱；二、彼得承認基督；三、耶穌指示門徒。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人的絕對軟弱（16:1-12）

在這一段的記載裡，說明當時的人不認識耶穌，同時也說明連他自己的門徒也不瞭解他。這一段話啟示我們，人的絕對軟弱。若沒有神的憐憫、主的恩典，人是絕對沒有辦法明白「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不信的噁心離棄神（16:1-4）

1 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法利賽人是什麼樣的人呢？記得在讀馬太福音第三章的時候，我們曾簡單的介紹過，他們是當時的禮儀派。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五章，主給我們看見，他們已經墮落成爲「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的假冒為善的人，是當日崇尚遺傳的傳統主義者。他們相信神，也相信有聖靈的運行；他們相信有復活，相信有天使和鬼魂。他們承認靈界的事實，但卻墨守遺傳，尊重虛儀，違犯神的誡命。

撒都該人又是怎樣的一班人呢？他們是當時的唯理主義者。他們傾向希臘的哲學，否定一切神奇的事。因此，他們不信有復活，也不信有天使和鬼魂（徒 23:8），不承認靈界的事實。他們否定宗教中一切超自然的成份。他們把宗教當作只是道德的規範。他們宣稱，人應當自己努力忠於某些崇高而高貴的原則，而不需要任何來自那看不見的世界幫助。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是互相對立的。那時候的撒都該人十分鄙視法利賽人，他們批評法利賽人是一群宗教狂，是不合時代的落後分子。認為他們不但被他們教導中特有的傳統所奴役，並且還被有關天使、鬼魂、復活、靈界等落伍的觀念所束縛。

可笑的是，徒 5:17 給我們看見，到了主復活升天以後，使徒們奉主的名傳福音、行奇事時，猶太教裡的「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不料，主的使者夜間領使徒出來，仍在殿裡教訓百姓。叫他們心裡犯難。

當主復活升天以後，五旬節到了，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他們就得著能力，站起來，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雖然福音震動了整個的耶路撒冷，但這班人仍是隨從自己頑梗

的噁心行事。

說也蹊蹺，這次來到耶穌面前的就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班截然不同、完全敵對的人，竟然在這個場合中聯合在一起，為了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要用問題來試探耶穌，要尋找把柄難倒耶穌。

「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這是他們兩派人經過協商，向耶穌提出的問題。「神跡」與太 24:30「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的「兆頭」在原文是一個詞。法利賽人認為耶穌不敬畏神，因為他違犯古人的遺傳。撒都該人認為耶穌不追隨時尚，因為他一味地堅持屬靈的事。

而神跡，乃是這兩派人爭吵的重點之一。法利賽人相信有，撒都該人卻說無。他們商議的結果，是以這個矛盾來試探耶穌：「請他顯個神跡」，並且限定在「從天上」。

在法利賽人看來，鬼魔和假神也可能在地上行奇事。醫病趕鬼，給五千多人吃飽和給四千多人吃飽，都可能是靠著假神和鬼王別西蔔所行的奇跡。一定要從天上顯出的神跡，才能證明那是神的作為。就像書 10:13 所說的「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或者是像王下 1:10 所說「有火從天上降下來」；或者天空出現一些神奇的兆頭，這樣的神跡他們才肯相信。

他們認為天上是可能顯出神跡來的，但耶穌行不出來。他們求他從天上顯神跡，並不是因為他們好奇，乃是試探耶穌，為著要找把柄。如果耶穌不能行，就證明他們對耶穌的看法是對的。

耶穌已經行了許多地上的神跡奇事。太 9:32-34 說，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

等一等，到了太 12:24 當耶穌醫治了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使之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的時候，「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他們承認有趕鬼的事實，卻否認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

在撒都該人看來，天上根本沒有神跡。他們雖然聽到過耶穌的名聲，卻總是對那些相信靈界和超自然事物的人心存蔑視。他們認為耶穌出身卑微，他的言行是落伍的，不合時尚的。「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約 1:46）？」

他們對主耶穌本來是不屑一顧的，但他們想不到耶穌的名聲竟然傳遍城鄉，從宮廷到百姓，都知道了。天國的福音不只傳在猶太地，現在更傳到了外邦。有那麼多人起來跟著他，那聲勢震動著當時的官府和宗教。他們再不能等閒視之了！於是撒都該人第一次進前來進行試探，並且與法利賽人結為聯合陣線。他們一致敵視耶穌，齊心反對耶穌，於是他們共同來到耶穌跟前。

撒都該人之所以也要用從天上顯神跡來試探耶穌，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誰能從天上顯出神跡來。他們認為這一招定會挫敗耶穌。我們看見，兩種完全相反的觀念卻在反對耶穌的行動上聯合了。他們是抱著必勝的決心，進前來試探耶穌的。

2 節：「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

「耶穌回答說。」耶穌的回答顯出他那無可比擬的智慧。主並沒說他們錯了，而是借著他們從觀察天象所累積的知識，指出他們是「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 3:12）」。

「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晚上」原文是指傍晚的時候。多少年來，人們觀測天文現象，從天空中風、雲等變化的現象，累積了不少對自然規律的認識。人們常根據這些天象知識，預

測天氣的變化，從而掌握處理事物的情形。當傍晚來臨，因為看到天發紅了，「你們就說，‘天必要晴’。」這是被造宇宙的規律。

3 節:「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

「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這裡的「發黑」跟可 10:22「臉上就變了色」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兩次，原指人的面容顯出憂鬱、黯淡。用於天色是指天氣變成陰暗、黑沉沉的。清早時分天發紅，又變成黑沉沉的陰暗，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這也是被造宇宙的規律。

「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這裡的「分辨」原文含有「正確判斷」的意思。「氣色」原文的意思是臉面。「時候」原文是指具有時間性的客觀時機。詩 19:1-2 大衛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神手中的工作就是神跡，神要借著他所造的一切來彰顯他的自己。神所造的宇宙萬物，日日都在發出言語，述說神的榮耀，夜夜都在傳出知識，讚揚神的智慧。

多少年來，人類也在不斷地運用範疇、定理、定律等思維形式，得到了一些現象的本質和規律的知識，掌握了一些大自然事物變化的情形，服務於社會實踐。可是大自然本身不是人為的，如果大自然是雜亂無章，沒有規律可循的話，人類就總結不出自然規律，也無從認識自然了。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無能為力，也知道他們有多少能力。主知道他們對外面的事物，有觀察現象和結果的能力，但對屬靈的事物，他們卻缺乏這樣的能力。

他們從長期的觀察自然裡，已經累積了一些對自然規律的認識，並能作出判斷，只是到此為止，沒有進而追尋這自然規律是怎樣發生的。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和頑梗的噁心，向後不向前（耶 7:24）。一味地墨守遺傳，看不出在自然規律裡有神的手段。

他們是有一些分辨判斷天上的氣色的知識，結果這些知識反而增加他們的傲氣、自高自大，不能把握時機去分辨天上的神跡。他們的知識只叫他們看見神所作的事，卻不能叫他們看見作事的神。

存這種心態的人，縱令面對著那麼多隨處可見的神跡，他們還是看不見神，不歸榮耀給神。耶穌對他們的回答是說，你們向我求，要看天上的神跡。其實天空中充滿了徵兆，天上的神跡是時刻顯在你們眼前的，只是你們不以為那是神跡。

耶 51:15-16 說:「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他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他造電隨雨而閃，從他府庫中帶出風來。」神創造的諸天所發出的聲音，正環繞著你們，對你們述說著神的榮耀。神鋪張的穹蒼，正向你們傳揚神的手段。但你們卻存著不信的噁心，對神的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對地上的神跡，你們心存猜疑；對天上的徵兆，你們默不關心。現在你們來，要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你們看，並不是為了把握時機，藉分辨神跡來認識神，歸榮耀給神；而是包藏禍心，為了試探神。即使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你們看了，你們還是頑梗昏庸，根本不能分辨。

4 節:「‘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耶穌不只說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實際情況，緊接著，又說明他們為什麼會那樣。太 12:39 是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頭一次來求主顯個神跡給他們看的時候，主已經回答了他們。現在是法利賽人第二次來求主顯神跡，又加上與撒都該人同來試探耶穌，並且是要求「從天上」。主就用同樣相近的話來回答他們。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這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光景，也是使他們不能明白屬靈事物的原因。「邪惡」是描寫他們本身的惡、壞、毒，又能發出有害的影響。「淫亂」是指他們犯了屬靈的淫亂，指責他們沒有忠於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

何 2:19 神說：「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這是神對他百姓至愛的信息。等一等，到了何 3:1 由於以色列「偏向別神」，迷戀她昔日所愛的，隨從自己的肉體情欲行事，「喜愛葡萄餅」。神對他的百姓最嚴厲的指責就是稱他們為淫婦。

主耶穌的意思是，你們生活在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你們自己是邪惡的，對神不貞，不忠於與神所立的約，又怎能判斷屬靈的事，怎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呢？現在你們想要一個神跡，用來試探我，並且還要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你們看。你們對地上已有的那麼多神跡都視而不見，你們自以為能明白天上的事嗎？

「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神跡給他看。」什麼是約拿的神跡呢？太 12:40 主已經說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約拿是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的先知。神吩咐大魚把他吐在旱地上以後，他就到尼尼微去傳神的話，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跡。

這個神跡預表人子耶穌的死而復活，成為給邪惡淫亂的世代看的神跡。這個神跡要定他們整個宗教系統的罪，包括法利賽人的傳統主義和撒都該人的唯理主義。

「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這句話顯明了他們的光景，已經是不可救藥了。耶穌心裡深深歎息，就離開他們去了。

## 2、門徒昏庸彼此議論（16:5-7）

5 節：「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

耶穌和他的門徒離開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又上船渡到加利利海的另一邊。可 8:14 告訴我們：「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這裡很著重地說到吃的事。門徒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卻被他們忽略了。正當他們思慮這事的時候。

6 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謹慎」原文含有注意、看見的意思，就是要明辨，細察，熟知，就是要睜大眼睛去注視。「防備」原文含有留意、小心的意思。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這句話，是為了衛護他自己的門徒，使他們持守純正的信仰。這是對法利賽人的酵，就是高舉古人遺傳的影響；以及撒都該人的酵，就是否定屬靈事物的影響，所應有的態度：要注視，並小心。

因為主深知，貽害基督徒最深的有兩件事：一是在信仰上添加遺傳，也就是加上人的教訓。二是否定超自然的事，也就是否認一切屬靈的事物。這兩件事從那時起一直到今天，仍然不斷出現。

如今雖然沒有人再把裝有經文的匣子放在額頭上和手臂上，有如護身符一樣（申 6:8），故意叫人看見（太 23:5）。但是仍然有許多法利賽式的人，他們制定一些神所未曾吩咐過的規矩，宣佈許多聖經所沒有的教條，要人遵守。誰若是膽敢違抗，他們就予以定罪。

現在雖然沒有人身穿大祭司的服裝，進出官府，招搖過市，欺世盜名，但是仍有許多撒都該式的人，作惡違背聖約，用巧言勾引眾人（但 11:32）。他們否定聖經，不信耶穌，褻瀆聖靈，把基督教帶到一個只是一些宗教禮儀、倫理系統、神學名詞所組成的層次當中，這是基督徒要謹慎防備的酵。

7 節:「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

「議論」原文含有心裡猜疑、沉思考慮的意思。門徒怎麼會誤解主的話到如此地步呢?門徒為什麼會從「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想到自己「沒有帶餅」呢?他們不是接受、相信主的話，而是「彼此議論」，猜疑主的話。門徒之所以誤解，可能就是由於他們那時正在思慮「忘了帶餅」的事。多少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昏庸、糊塗而愚蠢。我們的心被今生的憂慮所佔有，對主就必然缺乏信心。

### 3、謹慎防備錯誤教訓（16:8-12）

8 節:「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

「看出」原文的意思是察覺、發現、知道。鑒察人心的主，知道門徒的一切心思，所以在這裡，主責備他們的小信。主是說，你們為什麼因為沒有帶餅而考慮猜疑，彼此議論，以致聽不進我所說的話呢?

9 節:「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

「明白」與太 24:15 的「會意」和可 7:18 的「曉得」以及可 8:17 的「省悟」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明瞭、領會、理解的意思。「記得」與約 16:4 的「想起」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看出門徒的糊塗，就提醒他們。

耶穌是說，你們尚未領會我的話，還沒有明瞭我說這話的意思嗎?我所作過的事你們全都想不起來了嗎?我現在提醒你們，難道不記得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多人吃飽後，你們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那可是你們親身經歷過的呀!

10 節:「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

耶穌的意思是說，那早先的五個餅，那後來的七個餅，都是你們親手交給我的。那十二籃子以及那七筐子的零碎，也都是你們親手一塊一塊地收拾起來的呀!難道你们都忘得乾乾淨淨了嗎?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可 8:17）?你們一心只想著自己沒有帶餅，卻忘記了你們親眼看見我兩次擘開你們獻上的餅，分給那麼多人吃飽有餘，以致現在仍然缺乏信心，為沒有帶餅發愁，誤解了我的話。

11 節:「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

我們親愛的主耶穌對屬他的人的忍耐是何等地大呀!對待愚蠢的門徒總是給他們明白的機會。多少

時候，我們是既軟弱又無知，本應該掛念屬靈的事，卻為了物質的餅思慮，對主的話產生誤解。但主總會把他對我們的心意再重說一遍，直到我們能領悟明白。現在主在提醒過門徒之後，就明確地告訴他們，「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終於使門徒清楚曉得了。

12 節:「門徒這才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門徒這才曉得主所說的話，知道要防備的不是餅的酵，乃是錯誤教訓的滲透。法利賽人的教訓是假冒為善的。他們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話，用人的吩咐否定主的恩典。撒都該人的教訓是欺世盜名的。他們玩弄哲學術語，不信聖經中靈界的神跡奇事，利用宗教地位否定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的救恩，歪曲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主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要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主把這兩班人的教訓比作酵。這就是說，在神的百姓中間，要像出 13:7 所說的那樣，當守逾越節的時候，「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弟兄姊妹，真要求主憐憫我們，救我們脫離小信。但願我們能從這一章聖經裡看見人的絕對軟弱，但願門徒的小信和失敗能提醒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有了一次屬靈的經歷，有了一次靠主得勝的見證，就能保證我們的信心從此不會動搖。什麼時候，我們的心思若被自己的餅所佔有，就表示我們裡面缺少了信心，結果必造成屬靈的瞎眼，需要向主買眼藥擦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啟 3:18）。

## 二、彼得承認基督（16:13-20）

自從主耶穌開始傳道，他不單教訓人，還醫病，趕鬼，行了許多的神跡奇事。從猶太之地到外邦境內，雖然有那麼多人得到他的憐憫，有許多人從各城各鄉來跟隨他，但眾人對耶穌的認識並不清楚。除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絕對棄絕主以外，許多人對主耶穌的看法也是各種各樣。連他自己的門徒對他也有誤解。

因為人子耶穌要建造他的教會，對耶穌是誰這個問題不能含混不清。這個問題不僅對那個世代的人如此，對今天的人也是一樣。這一段的中心就是：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及耶穌基督對彼得那個承認的回答。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人說人子是誰（16:13-14）

13 節:「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有古卷無「我」字）?』」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該撒利亞腓立比是在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門山腳下的一座城，位於約旦河發源地的東側。該城南、北、東三面環山，西邊則面對約旦上流的溪流。傳聞這是大希律的兒子希律腓力重建的城。該地雖然現在已經荒涼了，但仍然可以看見他們在宗教上拜偶像的痕跡。

「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門徒知道主用「人子」這個詞，指的就是他個人自己。其實主耶穌並不需要向門徒打聽消息，他早就清楚一般人對他的態度。主在這一次之所以要這樣問門徒，

是為了引領他的門徒前進。

約 2:24-25 告訴我們：「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14 節：「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

「他們說。」從門徒回答主耶穌所提的問題裡，我們可以看出：人們對主耶穌的印象。當主耶穌在地上作傳道工作的時候，眾人誠然對他產生了不尋常的認定。但是人們對耶穌的說法，說明當時的人並不認識主耶穌。因為人看萬事盡都有限（詩 119:96）。門徒的回答，只是把他們所聽見有關對主耶穌的部份認定擺出來，告訴主。

「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這句話的意思是：有人誠然肯定他是施洗的約翰。太 14:2 告訴我們，這是從宮廷裡，分封的王希律首先發出的聲音：他「聽見耶穌的名聲，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

「有人說是以利亞。」王上 17:1 告訴我們，以利亞是在亞哈作以色列王時的先知。以利亞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我神是耶和華」。因為在舊約聖經的末了兩節，就是瑪 4:5-6 說：「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所以另有人就以為主耶穌的出現，是先知預言的應驗。

「又有人說是耶利米」，耶利米是猶大國衰亡時期的先知，歷經五代國王。耶利米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建立和高舉」。他的一生就是見證他名字的含義。人棄絕他，藐視他，不看他是一位祭司，更不尊重他是一位先知。人待他好像一個罪犯，又好像一個通敵者。可是神使他升高。耶 1:5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傳說神的話，「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

許多讀聖經的人都覺得耶利米書非常寶貴。甚至有人說，在舊約聖經中，很少有一處像耶利米書三十一至三十二章講到愛、憂患、安慰，是那樣富有感動力的。許多猶太人還相信耶利米要復活，作完他的工。所以，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人們從他的話中，似乎聽出了耶利米的哀歎。於是有些人就以為他是耶利米復活了。

「或是先知裡的一位。」主的門徒雖然從眾人對耶穌的不同看法、評價、認定中擺出三位來，但是他們很難將主耶穌放在一個固定的地位上。雖然耶穌的許多教訓、信息、行為和特點，有時是會使人想起舊約的先知，但又覺得似乎有點像，又似乎不像。他們不知道將耶穌比作哪一位好。無可奈何，只能說「或是先知裡的一位」。就是那些有異像，並被神選召，奉派向那個世代宣告神信息的人。

## 2、認耶穌為基督（16:15-17）

15 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耶穌說。」耶穌問過一般人對他的觀點以後，轉過來問他自己的門徒。你們這一小群人，一直追隨著我，從猶太地到外邦區。你們是否感覺到：在這一個人類邪惡淫亂的世代中，人類到底需要什麼？一

般人正處在朦朧的光中，你們是否已經看見了真光呢？

「你們說我是誰？」主不能任憑跟從他的門徒像眾人一樣的糊塗。主不允許他自己的門徒隨波逐流，人云亦云地認定他是誰。他們必須對他要有正確的認識才可以。否則，就不能跟隨他走上神所命定的路。

人若是只關心外面的事物，而不注意主來的目的和主的身位元，仍然被傳統的宗教思想所捆綁、束縛，他們還是不能認識主，無法跳出「先知」的範疇。哪怕他們看見主行了許多神跡奇事，最多也不過是一夥為吃餅得飽而強迫主作王的人；或是一群為自己求福求壽，走宗教迷信老路的人。那時候的人是這樣，現在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也是這樣。

弟兄姊妹，主對門徒提出：「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是個大問題。二千來年，一直在信徒的耳邊作響。這個問題你答不出，這個問題你不解決，你就作不好基督徒。提後 1:12 告訴我們，保羅之所以為福音受苦難，不以為恥，是因為他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並且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主的，直到那日。

來 10:29 作者因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以他警告信徒，故意犯罪乃是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必受刑罰。雅 1:12 雅各因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以他對主內的弟兄們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彼得因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以他兩次寫信提醒信徒，激發他們誠實的心，叫他們紀念聖經裡先知的預言和主救主的命令。因而在彼後 3:3 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諷」。

那些人否定聖經的預言，不信主耶穌的教訓，妄圖建立自己的一套宗教哲理，說什麼耶穌是人，不可能復活，也不會有第二次降臨；人生沒有將來、永遠，只有今天、現在，用不著靈魂的救恩。彼得是親眼見過主的威榮的，所以他一再提醒信徒，既然蒙恩得救，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

約壹 4:15 約翰因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以他能對信徒說：「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他認識神就是愛，所以他能說出信徒彼此相愛的來源：因為都是從神生的。並且在約壹 5:5 約翰還告訴我們：「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由於在使徒時代已經有異端邪說出來，所以約翰在約翰二書 7 節提醒信徒要小心，「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猶大書 4 節雅各的兄弟猶大因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以他認識到竭力為信仰爭勝的重要。「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所以寫信勸弟兄：「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這句話主是在問那時在主身旁的門徒。多少年來，主是用這句話在問所有信他的人。今天，當我們讀的時候，主也是在問我，在問你。弟兄姊妹，你知道你所信的是誰嗎？請聽彼得的回答，看他是怎樣承認的。

16 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西門彼得回答說。」這是彼得對耶穌所作的承認。兩千年來，彼得所作的承認，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使凡屬乎主的人都得到喜樂、盼望、安慰、能力和堅定。什麼時候，誰如果試圖加添它的意義，甚或要改換它的內容；恃才傲物，自以為是，他必將失去在基督裡的一切。

「你是基督。」「基督」是由希臘文音譯而來的，它的希伯來文原文是彌賽亞（約 1:41），意思是受膏者。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設立君王或祭司的時候，要用膏油澆抹在被立者的頭上。以色列的先見、詩人、眾先知和一切有異像的人，他們得到神的啟示，預言彌賽亞要來，這受膏者就是以色列人盼望的救主。

約 4:25 就連那個撒瑪利亞婦人也會說出「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可見對基督的盼望是普遍的盼望。但當耶穌基督真的來到他們中間的時候，他們反而說不清他是誰，只能把他放在先知的行列。現在終於有一個以色列人，一個打漁的小民站出來，斬釘截鐵地承認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他對耶穌說，「你是基督」。不止於此，他還在說。

「是永生神的兒子。」「永生」與約 6:57 的「永活」在原文是一個詞。彼得認定這位自稱為人子的耶穌是活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來的。他超過了作主先驅的施洗約翰；超過了乘旋風升天的以利亞；超過了為忠心傳說神話，歷盡苦楚的耶利米；他超過了所有的先知。他是選民多年企盼的那一位。耶穌一切的作為和教訓，都與其它人不同，這位不只是人子，還是活神的兒子，是基督，是彌賽亞。耶穌是活神的具體表現，不是死宗教。

17 節：「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巴約拿」原文的意思是「約拿的兒子」，因為當時叫西門的人很多，在新約聖經中就至少有九個人。所以耶穌回答彼得的時候，是說「西門巴約拿」是有福的，不是指所有的西門。為什麼他是有福的呢？

「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血與肉都是受造之物，屬血肉的是指受造而墮落的天然人。這種人是無法說清楚耶穌是誰的。耶穌之所以說彼得是有福的，是因為彼得的承認是神光照啟示的結果，不是出於人的教導或領悟，而是耶穌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因為太 11:27 主已經說過：「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

### 3、建教會的磐石（16:18-20）

18 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作「門」）。」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彼得的認識是父神的啟示，這也是人心得改變的基礎。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裡，當耶穌第一眼看見彼得的時候，就曾定睛看著他說：「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磯法」原文的意思是「石頭」。就是說，本為一把土的你，將要成為一塊石頭。當他認定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借著父神的啟示，他已經進到光中了。現在主說「你是彼得」，不再是「稱為」，而是「是」了。真的成為石頭，可以作為主建造用的材料了。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是耶穌首次啟示的一件大事。「教會」原文的意思是「被召出來的」，意在標明他們是神特別揀選的百姓，是完全屬神的。所以主說「我的教會」，不屬於任何人、事、物。

這個「磐石」與太 7:24 的「磐石」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磐石是大的，不是小石頭，它是不能動搖的，是指彼得從父神所領受關於耶穌的啟示：「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的教會就建造在這磐石上。而且主說「我要……建造」，任何人的遺傳、教條都無法滲入，撒但的黑暗權勢也不能攔阻。教會之所以堅固，是因為教會是主親自建造的。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陰間」是指人死後所在的地方。「權柄」原文作「門」。陰間的門是比喻西 1:13 所說的「黑暗的權勢」，也就是徒 26:18 所說的「撒但權下」。羅 5:12 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接下去 21 節說：「罪作王叫人死。」結果，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 9:27）。

約壹 5:19 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但主的教會是屬神的，教會是主親自經營建造的，不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主說，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並不是指教會將征服陰間。教會也根本無意進佔陰間，乃是指陰間的門困不住主的教會。

得勝，是從勝過罪惡開始，最後勝過死亡。正如羅 8:2 所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當教會受到黑暗權勢的攻擊時，陰間的權柄轄制不了教會；教會將破門而出，得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

19 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鑰匙」，是開鎖用的東西，為權力的像征。彼得是希伯來人，對鑰匙是十分熟悉的。鑰匙是文士職份的標誌，鑰匙不是祭司職份的標誌。主交給彼得的是天國的鑰匙，不是教會的鑰匙，當時耶穌是把彼得當作一個受教作天國門徒的文士。

我們該記得太 13:52 主講第八個天國比喻時，曾經說過「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彼得有舊約的知識，現在因著他對耶穌承認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對主有了新的認識，就成了受教為天國門徒的文士。主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他的文士，不是要他把天國鎖上，將人排拒在天國之外，而是要他傳講天國，教訓人，解明天國，將天國打開，好引人進入。

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彼得先在五旬節那天，為猶太信徒打開了進天國的門（徒 2:38-42）；後在哥尼流家，又為外邦信徒開啟了進天國的門（徒 10:34-38）。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是耶穌給彼得的應許。等一等，到了太 18:18 以及約 20:23，這應許也給了其它的門徒們。主在這裡使用「釋放」與「捆綁」這兩個詞，不是針對人屬物質的肉身，而是指人屬靈的生命。「也要」原文的意思是將要、必是。主不是讓門徒隨著自己的意思來運用權柄，而是要按著神的定旨來執行權柄。

主對彼得是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或所釋放的，那必是在天上已經被捆綁或已經被釋放的。神的定旨是叫一切信耶穌的都得永生。凡接受這福音的人就得著釋放；凡拒絕這福音的人就繼續留在捆綁裡。這是地上的教會，神的兒女們執行天上神的決定，是傳福音給萬民聽的結果，而不是指天上認可地上

人的決定。

20 節:「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囑咐」與來 12:20 的「命」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指示、命令、告誡等意思。當時的猶太人有許多古人的遺傳、錯誤的觀念。他們等候一位純粹是民族性和政治性的彌賽亞。為此，當彼得從神的啟示中認識了耶穌是基督之後，緊接著主就告誡門徒，不可對人說起他是基督，以免再有人強迫他作王，以及求顯個神跡等不符合神旨意的事發生。主要藉死而復活的實際來顯明他是基督。所以耶穌對門徒才有新的指示。

### 三、耶穌指示門徒（16:21-28）

從這個時候起，主耶穌在地上的傳道事工開始專注於帶領門徒。為了體貼神的意思，他必須經歷苦難、被殺、第三日復活。將來他還要在父神的榮耀裡降臨，對眾人施行審判。因此主指示他的門徒：若要跟從他，進入國度，必須不體貼人的意思，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主開始指明必須的路（16:21）

21 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才」原文的意思是「開始」，「從此」就是從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起，耶穌才開始指明給門徒看，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並且必須從長老、祭司長、文士那個政教聯合的集團受許多苦，還必須被殺，但第三日必須得復活。這是主耶穌按神的意思必須、應當走的路。

#### 2、彼得不體貼神的意思（16:22-23）

22 節:「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這個「勸」原文含有責備的味道。「萬不可如此」原文的意思是「憐憫你」，含有「發慈悲」的味道。彼得一聽，就拉著耶穌到一邊，開始責勸他說：願神因他的慈悲憐憫你吧！主啊，這事決不會臨到你身上。耶穌對彼得的話是怎麼樣反應呢？

23 節:「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這裡這個「體貼」跟西 3:2 的「思念」在原文是一個詞。「撒但」就是抵擋者，乃魔鬼的別名，是專門與神為敵的。創世紀第三章告訴我們，當人遵照神的吩咐，在伊甸園裡修理看守的時候，撒但就曾經出來引誘人，抬高人的意思，改變神的意思，結果亞當失敗了。

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四章，當耶穌要開始傳道的時候，撒但曾用萬國的榮華來試探耶穌，要主



離棄神。結果耶穌說：「撒但，退去吧！」主得勝了。現在正當耶穌開始指示門徒，他遵照神的意思，必須走的路時，撒但又借著彼得，出頭打岔。耶穌看出阻撓他遵行神旨意的，不是彼得，乃是撒但，所以主才轉過身來，告訴彼得。

這一次，主為什麼命令撒但退到他的後面去呢？因為主是在保護門徒，不要撒但插進他與門徒之間。撒但是主按神的旨意前進中的障礙。誰如果聽從撒但，站在他一邊，必然就隨著他，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了。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成了主的絆腳石。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

### 3、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16:24-28）

24 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鑒於彼得所犯的錯誤，我們的主說出了，想要來跟從他作門徒的三個條件：

第一，「就當捨己。」就是否認自己。除了明白並遵行主的旨意之外，別無選擇。凡以自己為中心，只生活在短暫的塵世中，持守宗教的遺傳，奉行人造的哲理，都是跟從主的絆腳石。

第二，「背起他的十字架。」神所量給我們的十字架並不相同，各人只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能相互調換。羨慕別人的，憑空幻想的，都不是神的意思。

第三，「來跟從我。」原文的意思就是「與我同行一路」，意思乃是：主生命中的必須，也要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必須。太 10:24 主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我們的主在此得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著冠冕，這是不可能的。這是不是指必須受苦呢？也許是，也許不是。要緊的是我們應該摸著神，並遵行他的旨意。

正如腓 4:12 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這生命的秘訣乃在「與主同行一路」，像主一樣忠心於神的旨意，只體貼神的意思，不體貼人的意思（西 3:2）。

25 節:「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我們的主以滿有恩慈的話告訴我們一個真實生命裡常見的原則：誰若想要用人的意思救自己的魂生命，必喪掉它。而誰若體貼神的意思，為主喪掉自己的魂生命，必得著它。

26 節:「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

路 9:25 用「自己」這個詞頂替了「魂生命」這個詞，指明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自己。主在這裡教我們算了一筆帳，你就是賠上自己的魂生命，去賺得了全世界，也是徒勞無益的。因為你拿什麼也換不回你自己。

27 節:「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這事要發生在我們的主耶穌回來的時候。為什麼我們的主耶穌是那麼嚴肅地告訴門徒：要與他同行一路呢？就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28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

「在他的國裡」的那個「在……裡」與猶:14 的那個「帶著」和羅 15:29 的「帶著」以及來 9:25 的「帶著」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事應驗于下一章：過了六天，主在山上變了形像，他的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看見了這事：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顯出他的威榮（彼後 1:16）。

弟兄姊妹，你信主也許有一年、兩年，或者有十年八年了，主今天正在問我，也正在問你，「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你能回答得出嗎？你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嗎？你信主以後，終日所思念的，是上面的事呢，還是地上的事？你的行事為人，是體貼神的意思呢，還是體貼人的意思？你是否受主愛的激勵，肯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與主同行一路呢？末了，讓我們用弗 1:17-23 作為我們的禱告。求主使我們真知道我們所必須知道的。

## 第十七章 主顯威榮訓練門徒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彼得排除了眾人對耶穌的錯誤認定，承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彌賽亞），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稱許他是有福的，並且告訴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從那個時候起，耶穌的工作有一個新的開始。

主指明：他自己必須走的十字架道路，乃是父神的旨意。照樣，跟從耶穌的人，也必須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與主同行一路。而要想走上這條路的人，必須捨己。因為人子將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他的天使來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是以自我為中心，寧可賠上自己的靈魂也要去贏得全世界的人，終必歸於虛空。凡是肯為主捨己，甘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的人，必得著主所預備的最高成全——在國度中的榮耀，這也是父神的旨意。

從馬太福音十六章開始，耶穌的傳道事工，主要的重點在於帶領門徒。為了完成神的旨意，耶穌致力於裝備門徒。我們光有對耶穌的承認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知道是不行的，必須實際經歷基督，經歷永生神的兒子，才能經過十字架，得到完全的勝利，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因此，耶穌在十六章指示門徒之後，從十七章開始就訓練門徒。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耶穌上高山變了形像；二、耶穌下了山仍是人子；三、耶穌行盡了諸般的義。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耶穌上高山變了形像（17:1-13）

在太 16:28，耶穌對他的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這話是主對那些十分害怕十字架的人說的。彼得雖然蒙神光照，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但他仍會體貼人的意思，害怕受苦、被殺，而不注意復活和將來的國度。所以過了六天，耶穌就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悄悄地上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並有摩西、以利亞同耶穌說話，給他們看見。又有神的聲音來為主耶穌作見證。

耶穌在變像山上，讓他的三個門徒看見人子帶著他的國來臨時時候的景況，顯出主受苦、被殺、復活、升天、第二次再來的意義。若不借著主的死與復活，我們就永遠無法得到改變。正如腓 3:21 所說：「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任何還沒有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的人，就沒有這樣的指望。這就是登山變像，在人子耶穌與我們的關係上所具有的意義。當時，彼得雖然不明白這事的意義，還說過一些錯話，但在以後的年日裡，他漸漸明白了這事的價值，並把這次耶穌的同在和權能，向與他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作見證。

彼後 1:16-18 彼得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彼得經歷了基督，經歷了永生神的兒子，他清楚知道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所以他能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與主同行一路，直到終點。這就是耶穌訓練門徒的果效。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律法先知見證主是基督（17:1-3）

1 節：「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

這裡的「高山」，根據傳統的論證，認為是黑門山。因為馬太福音第十六章所提到的該撒利亞腓立比，就在黑門山的山腳下。該山在巴勒斯坦地區，被以色列人尊為聖山。

但也有人認為，黑門山海拔將近三千公尺，山頂上常年多有積雪不化，攀登也有困難。於是提出可能是在耶斯列平原東北，約旦河以西的他泊山。此山為一孤立的山峰，海拔只近六百公尺，登山並無困難，且景色秀麗，環境安靜，非常適宜於基督徒的靈修禱告。並且黑門山和他泊山原文的意思都是高山。

詩 89:12 在歌頌耶和華的時候曾經說：「南北為你所創造，他泊和黑門都因你的名歡呼。」然而聖經既然沒有明說是什麼山，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妄加猜測。

「過了六天，」該是指主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指示門徒的六天后。「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路 9:28 在這句話的後面還有「去禱告」三個字，說明主領他們三個人上山的目的。

2 節：「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耶穌正禱告的時候，就在三個門徒面前變了形像。「明亮」與徒 12:7 的「照耀」和林後 4:6 的「照出來」在原文是一個詞。「潔白」原文的意思是變成或發生潔白，是指進入新的狀況。耶穌的臉面照耀出來如同太陽，這是形容主的氣色、容顏、外貌。耶穌的衣服變成如光一樣地潔白，這是形容主的為人子的生活、儀錶：純淨、聖潔、完善、透明。這是人子耶穌屬人的生命達到了頂峰的威榮，是他的門徒從來沒有見過的。

門徒日常所看見的耶穌，只是賽 52:14 所描寫的「許多人因他驚奇」的耶穌：「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別人枯槁。」又像賽 53:2 所說的「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幹地。他無

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人們哪裡知道耶穌的外貌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他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是神定意將他壓傷，使他擔當我們的憂患。

我們因肉體的軟弱，不能達到律法義的要求。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肉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羅 8:3）。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痛苦，背負世人的罪孽。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無罪的耶穌身上，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耶穌成了肉身的形狀，從童年到傳道，來 4:15 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他勝過撒但一切的試探，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人若從來沒有受過外力的誘惑，從來沒有在善惡的選擇之間，擇善棄惡，就還不能肯定說他是一個絕對完全的人。

我們的主耶穌為人的生活過程，不僅僅是裡面沒有罪，而且是一個能面對著罪說「不」的人，他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彼得、雅各、約翰在變像山上所看見的，乃是由成了肉身來的人子耶穌，從純淨無罪，而聖潔無瑕，並達到絕對完美，所發出來的威榮。

3 節：「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這個「忽然」原文就是我們常說的那個不變語「看哪（idou）」，用來強調此事的重要性，興起讀者的注意力。摩西是神的僕人（代上 6:49）。神打發他作救贖的（出 4:28），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為奴之地。借著他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跡（徒 7:36）。又借著他向以色列人傳律法（尼 10:29）。他是以色列人所仰賴的（約 5:45）。

來 3:5 說：「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等一等，申 34:6 告訴我們，摩西死了。「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穀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以利亞也是神的僕人（王下 10:10）。他是在亞哈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的先知，乃是有神的話臨到的人。來 1:1 說：「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王上十七章告訴我們，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利亞曾向他預言將有旱荒。那時，神叫以利亞藏在基立溪旁，並吩咐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供養他。

到了王上十八章，以利亞又曾在迦密山試出先知之真假，除掉了 450 個巴力的先知。王下 2:11 告訴我們，當神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跟隨他的以利沙起誓，必不離開以利亞。但「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

到了舊約的末了，瑪拉基書第四章，神告訴選民要注意三件事：

一，那日子臨近，惡人必遭報。「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 4:2）。」

二，「你們當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瑪 4:4）。」

三，「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瑪 4:5）。」

等一等，到了新約，路 16:29-31 給我們看見，真以色列人亞伯拉罕對摩西和先知的話是何等的重視。路 24:25-27 給我們看見，連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也告訴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那兩個對「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信得太遲鈍了」的無知的門徒，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

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先知，律法和先知在舊約聖經裡，為耶穌基督作了完滿的見證。所以約 5:39 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此時，正當耶穌在門徒面前變了形像，他的臉面發光照耀，如同公義的太陽，他的衣裳變白如光一樣的時候，看哪，有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向他們顯現，也可以說是這兩個人出現，被他們看到。

路 9:31 告訴我們，這兩個人同耶穌說話的內容是「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也就是林前 15:3-4「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耶穌按神的旨意，定意面向死而去，這就是在太 16 章耶穌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的原因。

在變像山上，主給這三個門徒知道的，乃是耶穌怎樣從受苦、被殺，過渡到第三日復活。主耶穌帶著他的國來臨，所必須經歷的十字架，也就是門徒必須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與主同行一路，最終所要達到的景況。

啟示我們：如果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要使我們的生命得到改變，達到完全。他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但若不借著他的死和他的生命，我們就永遠沒有辦法得到這個改變。所以耶穌必須經過十字架，我們也必須經過十字架。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為主作的見證。

## 2、神見證耶穌是神的愛子（17:4-8）

4 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彼得看見人子耶穌變了形像的威榮，又聽見摩西和以利亞同他說到他的離世，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將要成就的事，搞得他目眩神迷，說話都不著邊際了。他感覺在這裡真好！竟然向耶穌說出一個荒謬的提議，將摩西和以利亞擺在與耶穌基督同等的地位上，要搭三座棚，好永遠留住他所看見的榮耀。彼得是按人的意思，使律法和先知與主平等，這完全違反了神的意思。因為在神的計畫裡，律法和先知只是基督的見證。

5 節：「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說話之間」就是彼得還說話的時候。「忽然」原文仍是「看哪（idou）」，引起我們注意下面發生的事。有一朵充滿光的雲彩遮蓋了他們。出 40:34 給我們看見：這是耶和華的榮光。

「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在「有聲音」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idou）」。在一節經文裡面有兩個「看哪」，足見這節經文的重要。這個聲音是來自雲中，是神親自來為耶穌作見證。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在馬太福音裡，這句話，父神說過兩次了。頭一次，是在太 3:17，當耶穌受了洗，從水裡上來的時候。這次是父神第二次說同樣的話。神兩次宣告，見證耶穌是永生神所愛的兒子，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在神的計畫裡，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來作救贖的工作。律法和先知不過是為基督作見證。人子耶穌來了以後，我們都要聽他。因為耶穌是神所喜悅的愛子，他的一言一行都體貼神的意思。他來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

多少時候，人只會說，不會聽。神要我們不妄言，都聽他，只聽他；叫我們不再體貼人的意思，乃要遵行神的旨意，又借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行神所喜悅的事（來 13:21）。

6 節：「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門徒從天上那極大的榮光之中，聽見有聲音出來，向他們說話。他們知道這是神的聲音，就將他們的臉朝下，俯伏在地，不敢仰視，並且極其害怕。這害怕是從亞當下來的反應，是人在神的光中得見光（詩 36:9）的結果。正如創 3:10 當人犯罪以後，神呼喚那人的時候，「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7 節：「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正當門徒俯伏在地，極其害怕的時候，耶穌到他們跟前來，撫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起來」與太 10:8 的「復活」和徒 12:7 的「拍醒」在原文是一個詞。「不要害怕」就是太 14:27 主對門徒說過的那個放心，是我，「不要怕」。這是耶穌對他門徒的安慰，顯明耶穌對他門徒的愛。

8 節：「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門徒從迷離、恍惚、害怕的神情中，被耶穌喚醒。起來以後，就抬頭仰起他們的眼睛，還想看個究竟。可是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自己在那裡。感謝讚美神，他將他的計畫向門徒顯明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6）。」

彼得體貼人的意思，提議把摩西和以利亞就是律法和先知與耶穌基督一同留在山上。但神遮蓋了這兩個人，只留下耶穌自己。律法和先知原是後事的影兒和預言，不是本物的真像（來 10:1）。至於那真體乃是基督（西 2:17）。現在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了，已經成全了律法和先知，所以在新約裡，神要我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自己，只要聽他。

主耶穌在十六章裡，最後對門徒所說的，是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走向十字架。他們當時雖然不明白這話的意義，後來卻明白了。那位完全的人子，只有借著十字架的途徑，才能帶來他的國度，而跟從他的人，也只有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與主同行一路，才能進入他的國度。並且真知道了神說「要聽他」的重要。

彼得經過訓練，認清了變像山上的意義。所以到了徒 3:22-23，他在為主耶穌作見證的時候，說：「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摩西所說的「那先知」乃是指耶穌基督。主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像，顯出威榮，訓練門徒，神為他作美好的見證。

9 節:「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耶穌是帶著他的三個門徒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主的威榮使他的門徒感到「真好」，有摩西和以利亞是代表律法和先知為基督作見證。同時也代表死後復活和活著被提的兩種信徒將來都一同永遠與主同在。

彼得那「在這裡搭三座棚」的思想，就是想不要經過受苦、被害和十字架的死，直接進入復活；長期留在山上，與這三位他們認為是一樣的偉人同在。彼得的話是名副其實的「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路 9:33)」。當時，就有神為他所喜悅的愛子作見證。接著，耶穌帶著他們從山上下來，主要繼續訓練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就囑咐他們，不要對人說起所看見的事，直到人子從死裡得復活。

這裡的「所看見的」跟徒 10:19 的「異像」在原文是一個詞。門徒遵照主的吩咐，直到主復活升天，五旬節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徒 4:20 彼得、約翰才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彼得更是在彼後 1:16 才把他在聖山上親眼見過主的威榮見證出來。約翰是在約 1:14 才見證自己「也見過主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10 節:「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門徒之所以要向耶穌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門徒仍然受有文士就是猶太教的經學家的影響，對以利亞這樣的大人物仍然是念念不忘！而「以利亞必須先來」這句話，也確實是根據舊約瑪 4:5 的經文講說的。

11 節:「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復興」與可 8:25 的「複了原」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恢復、重建的意思。耶穌在這裡並沒有說文士說錯了，而是肯定地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的確要來，並且還要恢復、重建一切，他必使父神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 4:6)，叫人悔改歸向神，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 3:3)。

而且在太 11:14 耶穌已經說過，施洗約翰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主還特意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但門徒有耳，卻沒有聽進去。此時，又拿以利亞的問題來問主，還得主再回答一次。

12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現在主耶穌鄭重地告訴門徒，「以利亞已經來了」。文士雖然會講說先知的預言，百姓雖然有關於以利亞要來的知識，但當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甚至遭棄絕，被斬首。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的人，得到的是如此下場。照樣，「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13 節:「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

這裡的「明白」原文含有「領悟」的意思。門徒從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的不領受，到這裡的才領悟，是主訓練門徒的果效。他們終於明白耶穌所說的，那預言要來的以利亞是指著施洗的約翰。可是，到如今還是有人沒有領悟，沒有明白主的話，對以利亞仍有人的看法。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主帶門徒上山與下山，在山上與山下訓練門徒，要他們必須真知道所信的是誰。摩西和以利亞見證耶穌是基督，神見證耶穌是他所喜悅的愛子，無人能與他相比。我們必須認定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隨時隨地，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我們必須真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

才能真聽他。

求神憐憫我們，摔碎我們心中所有的偶像，無論是什麼人、事、物，都不能與主耶穌相比。多少時候，我真怕只聽見有人說，這是某主教、某牧師、某屬靈人說的話，我們都要聽從；卻聽不見有人說這是神的話，這是主耶穌說的話，我們都要聽從。我真怕只聽到有人說，這是某個堂、某個會、某個組織的規定，我們必須遵行；卻聽不到有人說，這是聖經裡神的旨意，我們必須遵行。

弟兄姊妹，我們的主教導門徒、訓練門徒的話是何等地寶貴呀！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讓我們都捫心自問：我們真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了嗎？

## 二、耶穌下了山仍是人子（17:14-21）

耶穌下了高山，他仍是面向耶路撒冷的人子。他對他的門徒的要求，也沒有改變，仍然是言傳身教地訓練他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害癲癇病且受苦的孩子（17:14-16）

14 節：「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耶穌離開變像山，帶著門徒到了沒有摩西和以利亞的眾人那裡。他仍是人子耶穌的形像，體貼神的意思，到眾人中間去繼續他的工作：「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4:23）」，教訓人，訓練門徒。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主耶穌到了眾人那裡，雖然眾人各有各的需要，他們也都聽到過耶穌的名聲，但這裡特別強調「有一個人來見耶穌」，在那麼多人中間，只提到這一個人來跪在耶穌面前，把自己的需要告訴主。這給我們看見信心的問題。

15 節：「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

「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這是一個父親帶著他有病的兒子來求耶穌的。他稱耶穌為「主」，這是他對耶穌的認識。「憐憫我的兒子！」路 9:38 還用「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來描寫這個父親求主憐憫的急切心情。他求主要特別重看他這個惟一、獨特的寶貝兒子。這個「獨生子」的稱謂與約 1:14 用在主耶穌身上的「獨生子」在原文是完全相同的一個形容詞。

等一等，我們就看見這個父親的獨生子，無人能救他脫離苦害；只有相信父神懷裡的獨生子，才能把鬼趕出去，才能得到痊癒、平安。

「他害癲癇的病很苦，」這句話是孩子父親的訴說。「癲癇」原文的意思是瘋癲、發狂、行動異常、不能自控。這個詞說出這個孩子害病的特性。兒子經歷癲癇的折磨，父親經歷兒子的受苦。為什麼說這個孩子在受著苦呢？

「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連詞「因為」，表示因由、解釋或推論。「屢次」就是多次。「跌」與太 2:11 的「俯伏」和徒 22:7 的「撲倒」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用



的是現在時，表示是習慣行為。因為這個孩子多次俯伏在火裡，又多次撲倒在水裡，這種行為已經成為他的習慣了。水火是無情的，這個孩子的舉動，帶給他的是何等艱難、痛苦！那真是慘不忍睹。

這個父親的獨生子落到如此地步，被病魔折騰得成了這般模樣了，當時卻無人能使他得到解脫。那個時候本是希臘文明的世代，有各樣的哲理、學識、藝術、宗教，但是竟沒有一個人能治好這孩子的病。兒子繼續受苦害，父親則心急如火燎，怎麼辦？

16 節:「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

當時，耶穌的名聲已經傳遍各地，那在黑暗裡絕望的父親，似乎看到了一線陽光，他不知道耶穌在哪裡，卻發現有耶穌的門徒。這就重新挑起他的希望，他為兒子求醫心切，就帶兒子到主的門徒那裡，但他們同樣無能為力，不能醫治他兒子的病。怎麼辦？

## 2、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17:17-18）

17 節:「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這 17 節是耶穌回答那孩子父親的話。主答應他要求的同時，從心中發出這沉痛的悲歎。這些話說出我們的主對當時光景的感覺。耶穌所描寫的光景也正是今天的光景。今天還是有人被鬼魔所附，人的哲學、宗教在解救這種人的痛苦上，也是無能為力。可歎的是：多少時候，基督教也像其它的哲學、宗教一樣束手無策，不知道怎樣趕鬼。

耶穌從變像山上下來，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就遇見了這受苦無助的孩子和這悲傷無助的父親，與這一切無助的世代以及這一班可憐無助的門徒。主的這些話，不是滿腔怒火的責備，而是充滿憂傷的悲歎！

「不信」自然是指對神、對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來的人子耶穌基督沒有信心。「悖謬」與路 23:2 的「誘惑」和徒 13:10 的「混亂」在原文是一個詞。「悖謬」的意思，不單是悖逆，而且還是充滿各樣詭詐、奸惡、混亂主正直的路使之偏差，並誘惑人跟從歪曲、荒謬。「世代」是指當日耶穌周圍的一切人、事、物的光景。耶穌將「不信」與「悖謬」連用，來形容這世代，說出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一個對神、對耶穌基督沒有信心的世代，就會彎曲變形，偏差反常。人若單以看得見事物的表面光景作為生活的依據，就會對事物產生不真實的評價。他們的思想一旦出現偏差，感覺也離開正道，行事為人自然就荒謬反常。正如箴 10:9 所說:「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就是耶穌對他那一個時代的評價。

「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這是主耶穌的一個悲歎。耶穌是說，自從我在約旦河受洗，神為我作見證以後，我在你們中間傳道、醫病、趕鬼，賜福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了。我也將「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教導過你們了。你們還要等多久，才肯接受這福音？你們還需要到何時，才能相信我呢？

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凡事都失去了常軌，他在思想、感情和行動上都與神背道而馳。這樣的世代充滿了各樣詭詐、邪惡、罪孽，無法有正確的思想、正義的感覺、正常的行動，他的每一件事都是荒謬錯誤的。「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箴 5:23）。」

「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這是主耶穌的又一個悲歎。這裡的「忍耐」與林前 4:12 的「忍受」和弗 4:2 的「寬容」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世代已經彎曲到如此地步，你們需要什麼才能相信，好使你們因信稱義，都能走神所喜悅的正路呢？我還要容忍你們到幾時呢？主的悲歎是沉痛的，隨之，主的行動卻是令人信服的。

「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主是說，你帶你的孩子到我門徒那裡去，他們不能醫治他。現在，你就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我能。因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 18:27）」。耶穌之所以能，因為他是神的兒子，是神所差來的基督。耶穌的這句話，是幫助孩子的父親建立信心，也是訓練門徒堅定信心。

18 節:「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

「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耶穌的話具有何等大的能力和權威！使這孩子的父親完全聽從，立即把自己的孩子帶到主的跟前。他對耶穌的信沒有落空。癲癇本是一種突然發作的暫時性的大腦功能紊亂病症，一般是由腦部疾患或腦外傷等引起的，但也有病因不明和被鬼附的病人。這孩子是從小就被鬼作弄、受苦，當時的學識、宗教都無可奈何，連主的門徒也無濟於事，現在這孩子被帶到主的跟前了。

耶穌針對病因，不是用藥物治療病人，而是用話語斥責那鬼。「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結果，鬼就從這孩子身上出來，向這世代見證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從此孩子就痊癒了。」「從此」原文的意思是「從那一刻或從那個時候」。鬼從這孩子身上一出來，從那一刻這孩子就被治好了，顯出耶穌的大能。主將他交還給他的父親，是一個正常的孩子了。「眾人都詫異神的威榮（路 9:43）。」

### 3、禱告禁食與信心的能力（17:19-21）

19 節:「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

門徒自以為是跟從耶穌並聽他話的人。當那世代的學識、智慧和人的宗教不能醫治那孩子，他們也不能使那孩子解除痛苦的時候，他們倒也心安理得，處之泰然。雖然門徒並沒有弄清楚那孩子的情況，是由疾病所致呢，還是被鬼所附，卻也安然自得，毫不在乎。

等一等，就是這個無人能治的孩子被帶到耶穌跟前，主針對他的病因，只用一句話斥責那鬼，吩咐鬼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可 9:25），鬼就從他裡頭出來。那孩子就被治好了。門徒是看在眼裡，悶在心裡！他們希奇、詫異，困惑不解，不知道自己的毛病出在哪裡？於是門徒就暗暗地靠近耶穌，私下悄悄地對主說出自己的疑難:「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

20 節:「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耶穌針對門徒的病因，一語破的。因為他知道萬人（約 2:24），一句話就說明關鍵:是因你們的信心小。「信心小」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只在耶穌提醒門徒時用過這一次，意思是小信或缺乏信心。門徒之所以不能趕出那鬼，就是因為他們缺乏信心。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實在」原文就是「阿們」，在福音書裡，主常用作表示鄭重的發語詞，以開始一個嚴肅實在的宣告，藉此訓練門徒。

耶穌指出門徒不能趕出那鬼的關鍵，在於他們的信心小，也就是缺乏信心。接著，耶穌就告訴門徒一個關於信心的實在情況。「芥菜種」在太 13:32 主曾說過，「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耶穌用一粒最小的芥菜種來教訓門徒，使他們知道信心的作用。

弟兄姊妹，什麼叫信？來 11:1 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信什麼？可 11:22：「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或者說是「你們對神當有信心」。因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 18:27）」。信心在前，行為在後。只要你心裡不疑惑，對神有信心，你就「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當年耶穌是這樣教訓門徒，今天主仍然這樣教訓我們，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心嗎（路 18:8）？

21 節：「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

耶穌指出門徒不能趕出那鬼的原因，是因他們的信心小。其實門徒的這個「不信」可能從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開始了。那時，他們面對著主所說的十字架道路，彼得已經喊出「萬不可如此」了。當主告訴門徒，十字架也是他們這班跟從主的人必走的路時，他們體貼人的意思，就懷著懼怕，開始有所保留，不知不覺就削弱了體貼神的意思，對主的信心就有了變化。門徒對耶穌基督這永生神的兒子缺乏信心，結果，一旦面對世界的需要和痛苦，遇見了那被鬼折磨的孩子的時候，他們就一籌莫展，無所作為了。

多少時候，我們之所以癱瘓無力，也是因和門徒一樣，缺乏信心。所以耶穌不但指出他們失敗的原因，還要進一步教導、訓練他們。主說，趕出這類鬼的方法，就是禱告和禁食。

禱告，不是向空氣說話，更不是宗教儀式，而是有定向的，是向主傾心，與神相交的，是基督徒信心的表示。如果你不知道你所信的是誰，你就是有再大的艱難憂愁，你也無從禱告。你如果抓住的是一個未識之神，你也不可能有真的禱告。

約翰在約 14:1 記下了耶穌安慰門徒的話：「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門徒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已經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了。現在耶穌借著趕鬼這件事，訓練門徒去經歷他們所信的。禱告就是對神、對基督的信心標記。

禁食，也不是宗教儀式，也不是得神悅納的交換條件，更不是炫耀個人屬靈的一種行為。在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裡，神指責那些虛假的禁食者，他們禁食，卻「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他們兇狠狡詐，奔跑行惡，口吐惡語，專求利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勒逼苦工，欺壓貧窮，指摘他人，塞住憐憫，卻又自鳴得意，誇耀禁食。

在詩 35:13，大衛是把禁食與刻苦己心連在一起。等一等，到了新約，耶穌在太 6:16-18 山上的教訓裡，特別指出，禁食是專給神在暗中察看的。只有真「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的人，才會有真的禁食。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主在這裡教導門徒趕鬼的方法；禱告是指信心，禁食是指捨己。只有專一相信，完全捨己，與主同行一路的人，是鬼所懼怕的，這就是信心的能力。耶穌是以禱告和禁食，來訓

練門徒的信心。

### 三、耶穌行盡了諸般的義（17:22-27）

在門徒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耶穌對他的門徒就不斷地講到十字架。而且每一次講到十字架的時候，他一定同時宣告他要復活。他是把神的旨意，神的計畫告訴門徒，叫他們知道人在完成神救贖工作的時候，所必須走的路和怎樣行盡諸般的義，在這世代裡，盡人的本份。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人子所必須走的路（17:22-23）

22 節:「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這裡的「住」原文含有聚集的意思。他們在加利利停留了多久，我們無法知道，聖經只記下耶穌和門徒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教訓門徒，強調十字架的必要。重點說了三樣事。

「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是第一樣事。為什麼呢？賽 53:5 先知對人子早有預言:「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正是應驗先知的預言。他是無罪的，我們卻是各人偏行己路的。神為拯救我們，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所以保羅在羅 4:25 講到因信稱義的時候，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23 節:「『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愁。」

「他們要殺害他，」這是耶穌說的第二樣事。他們為什麼要殺害他呢？約翰在約 1:10 為人子作見證說:「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彼得在彼前 2:24 更是為人子作見證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人子耶穌是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的（林前 15:3）。正如加 2:20 保羅所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第三日他要復活。」這是耶穌說的第三樣事。人子耶穌「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7）」。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神救我們是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今天在基督教裡，卻有人硬說沒有復活的事。若死人真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誰如果說耶穌基督沒有復活，他的信便是徒然，他仍在罪裡（林前 15:16-17）。

感謝神，人子耶穌基督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等一等，到了徒 3:15 彼得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一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之後，就對眾人作見證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徒 5:30 彼得和眾使徒站在公會前也為耶穌復活作見證，徒 10:40 彼得在外邦人哥尼流家還是為耶穌復活作見證。復活是基督徒不能缺少的信仰。

「門徒就大大地憂愁。」門徒憂愁的原因，仍然是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因為他們對這條十字架的道路感到惶惑、思想混亂。只注意耶穌說的前兩樣——被交、受害是如何之苦，他們根

本無法透過十字架來看復活。雖然在山上看見了主變像的威榮，在山下看見主趕鬼的神跡，可是他們的情形依舊沒有改變，他們的心裡仍然缺乏信心。所以聽了人子所必須走的路之後，就大大地憂愁。

## 2、彼得對納稅的態度（17:24-25）

24 節:「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丁稅約有半塊錢）?』」

迦百農可以說是耶穌的第二家鄉，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 4:15），是一個被當時的猶太人藐視的地區，耶穌在那裡住過不少的時日。他公開傳道就是從迦百農開始，並藉異能闡明天國的意義。但那城的人終不悔改，因而受到了耶穌的責備（太 11:23）。

這次耶穌又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用質問的口氣，故意來挑剔耶穌的毛病，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丁稅」原文在全新約裡，只在此處用過這兩次，是一枚古希臘銀幣，是為納聖殿稅用，其面值相當於猶太幣的半舍客勒，或者是半塊錢。

我們要知道，交那半塊錢或者是半舍客勒，不是向羅馬納的稅，應該是聖殿稅。按著舊約律法的規定，從 20 歲以外的男丁，不論貧富，各人每年要出半舍客勒，作為贖罪錢，為聖殿的使用。這在出 30:13，王下 12:4 和尼 10:32 等處都有記載。在神的律法裡，那贖罪錢原有適當的地位和意義，但因人的遺傳，它逐漸變成了當權者向人徵收捐稅的例行公事了。所以那個收的人也不提聖殿了。

25 節:「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

「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彼得由於對納這個聖殿稅的事已經是習以為常，因而察覺不到其中的問題，所以他也不去問耶穌的意見如何，就想當然地說「納」。他進屋子的目的就是向耶穌要錢納稅。

「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這個「先」字很重要，「先」原文含有搶先、先人一著的意思，全新約就是主在這裡用過一次。彼得的錯誤是：他忘記神說的「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彼得把耶穌看作和一般的人一樣，沒有求問耶穌就先說「納」。

耶穌不讓彼得繼續錯下去，就搶先打斷他的話。在這裡主不叫他彼得，而叫他西門，是有意識叫他想起太 16:15-17 的話，就是他曾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是以此來問他的意思如何？並舉了一個當時世界上的例子。

「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這裡的「關稅」與羅 13:7 的「稅」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按商品徵收的間接稅，就像關稅。這裡的「丁稅」與上一節的「丁稅」在原文不是一個詞，是個人納稅給當時世上的君王的，是按人頭徵收的直接稅。

這間接稅和直接稅，都是當時君王向百姓徵收的稅款，與猶太人為贖生命奉給耶和華的贖價就是聖殿稅，完全是兩件事。如今，耶穌是以當時世人都知道的事來問彼得：世上君王是向誰徵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還是向外人呢？

## 3、耶穌盡人子的本份（17:26-27）

26 節:「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

這裡的「免稅」與羅 6:20 的「不被……約束」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自由的(林前 9:19)。彼得回答「向外人」是正確的。所以耶穌對他說,據此推斷,兒子就不被納稅約束,是自由的了。耶穌是借著這個盡人皆知的地上事,訓練門徒,使之真的瞭解主屬天的地位。

他是向彼得指出,你既承認我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那麼,人向神的兒子聖殿的主,徵收殿的用費是合宜的嗎?基督是來到世間,自己是作眾人贖價的那一位人子,難道還需要出錢作為他自己的贖價嗎?

27 節:「但恐怕觸犯他們(「觸犯」原文作「絆倒」),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它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但恐怕觸犯他們,」請注意聖經的小字「觸犯」原文作「絆倒」。雖然耶穌不該被納稅約束,但由於那收稅的人不明白,為了避免絆倒他們,耶穌還是要盡人子的本份。他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腓 2:8)。正如他到約旦河受約翰的洗時,已經作過的一樣。那時,主對約翰說: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5)。

「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它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這是耶穌吩咐彼得去作的事。我們的主是帶領門徒回到他們所缺乏的信心上,門徒只要肯信主所說的話,聽主的話去作,就能應付面臨的難處,解決所有的問題。

「你且往海邊去釣魚,」原文直譯是「往海裡去投個釣魚鉤(這是新約聖經中唯一提到的)」。主命令彼得,不必用網,只要釣一條魚即夠。彼得聽他,拿起先釣上來的魚,開了它的口,果然找到一塊錢,不是得著半塊錢,正好夠作為耶穌和彼得一起納稅。

弟兄姊妹,神的兒子已經使我們自由,作為神的兒女是有自由可以作許多的事,但必須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要常為別人著想,恐怕絆倒他們。因主給我們留下了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正如林前 10:31-32 所說:「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為使他們可以得救。

不管怎樣,都不要專顧自己,要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在世上行盡諸般的義;學習用主的話去衡量每一樣事物:我的事業和我的娛樂,我的收入和我的支出,我的脾氣和我的習慣,我的飲食和我的穿著,我的交友和我的書信,我讀的書和我說的話,我眼睛愛看的事物和我耳朵喜聽的聲音。

我個人的生活,我家庭的生活,我社會的生活,我教會的生活,我所有的一切,無論大小,是不是按神的指示,都在聽他?要牢記主的話說:「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但願我們都能聽主耶穌基督的話: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但願我們都蒙神的憐憫: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 第十八章 天國人當有的態度

在舊約，預言主受苦受死是一條線，預言主得榮耀是另一條線。馬太福音是頭一次把又受苦又得榮的那一位，指明是耶穌基督。馬太特別給我們看見一位猶太人的彌賽亞作了全世人的救主。從以色列王成了天國的王，並將天國帶到地上。但我們必須清楚：主耶穌是先作救主，然後作王，這是主的路。

主要作王，只要他是大衛的子孫就夠了；若要叫他夠作救主，就必須自己無罪，並且是為神所喜悅的才可以。當主耶穌在約旦河受了洗，從水裡上來的時候，天忽然為他開了，神宣佈耶穌是神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

當耶穌開始傳起道來的時候，他是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並且用神跡奇事彰顯國度的福音，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5）。而主要得著的這班得永生的人，乃是從靈生的（約 3:6），這被稱義得生命（羅 5:18）的人。就是要得著將來國度景況的人。

在山上的教訓裡，主就是對這班裡頭有了聖靈、有了生命的人，首先講到天國人所具的品格。接著，主就呼召門徒作這樣的人。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裡，主又用八個比喻講說天國的奧秘。在第八個比喻裡，特別用「文士受教」指出作天國門徒的責任。

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彼得因父神的指示，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後，主才指示門徒，他自己必須走的路，乃是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並且告訴門徒，要跟從主的人所走的路，就是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與主同行一路，將來也復活進入主的國度。

為此，我們的主開始專注於對門徒的教導和訓練。就在這一章裡，主耶穌借著門徒的問題，耐心地教導他們，叫他們明白，天國人當有的態度。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回轉變成如同小孩；二、去尋找迷路的小子；三、要從心裡饒恕弟兄。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回轉變成如同小孩（18:1-9）

主耶穌對跟隨他的門徒，講了許多有關天國的事，可是門徒的觀念和主的觀念仍有許多不同。他們雖然在主登山變像的時候，親眼看見過主的威榮；在耶穌下山醫病趕鬼的時候，親身經歷了主的權能。但他們仍有許多人的意思。所以，在思想主的教訓的時候，還是深感困惑，需要主耶穌針對他們的問題，耐心、細緻、清楚、具體地予以指示。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門徒的錯誤觀念（18:1）

1 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在「天國」的前面原文有一個推論質詞「那麼」。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是緊接著馬太福音第十七章主耶穌處理有關納聖殿稅之後的事。「當時」就是指：在主叫彼得出去釣魚、得來稅銀的時候。

由於門徒對天國的看法仍有人的意思。他們就認為在他們所盼望的國度裡，皇室宗族，有具有特權的王子王孫，君王以下，則有各種等級的官員，最為下層，就是普通的老百姓。這也是當時一般世人對國度的觀念。用這種觀念來看天國是絕對錯誤的。而那時的猶太人，則是盼望能推翻羅馬的統治，在耶路撒冷重建大衛的寶座。門徒也深受這種思想的影響。

可是，耶穌先是告訴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不是受膏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而是「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接著又告訴門徒，他這位神的兒子，為了不絆倒收聖殿稅的人，竟然自己卑微，叫彼得去釣魚得錢作贖罪銀。這使門徒困惑不解，迷失了方向。他們深感耶穌的所說、所作和他們的想法是大不相同。

就在那個時候，門徒上前來，用推斷的語氣對耶穌說，那麼，天國裡誰是最大的？門徒實際上是在問，基督彌賽亞將受苦、被殺；活神的兒子忍氣吞聲，也不顯尊榮；那麼，若想在天國裡為大，還需要什麼條件呢？他們所提出的問題說明他們的心情：是不甘心自己的理想破滅。他們的錯誤觀念，依然是由於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 2、主對門徒的指示（18:2-4）

2 節：「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耶穌知道門徒的問題牽涉到許多事，他必須一一地加以對付，為的是引他們到達一個當初他們提出這個問題時，所根本沒有想到的深刻地步。耶穌在回答門徒的問題之前，他先採取了一個行動，他叫來了一個小孩子，使他站在門徒中間。

3 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耶穌使這個小孩子往門徒中間一站，就開始直接回答他們的問題。這裡的「實在」原文就是「阿們」，是表示鄭重的發語詞，常和「我告訴」連在一起，以開始一個嚴肅的宣告，但惟有耶穌是這樣使用的。在馬太福音裡，就用過有 30 餘次。

「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耶穌針對門徒的問題，告訴他們進天國的兩個法則。一則是回轉：除非你們回轉，才能朝另一個方向前進。所以首先要回轉，從那引到滅亡的大路上回轉到永生的小路上（太 7:13-14）；二則是變成：變成如同小孩子。如果不這樣，就決不能進天國。

4 節：「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

「自己謙卑」是耶穌在地上為人子的樣式，正如腓 2:8 論到基督耶穌的時候，說主「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凡肯捨己跟從主，努力進天國的人，就必須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自己謙卑的標準就是我們的主。因此，凡是能夠「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這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指示。不僅糾正了門徒的錯誤觀念，更是把那進天國的路指給他們看見。

主的回答乃是告訴門徒，只要是在天國裡的，每一個人都是大的。而要進入天國，必須排除一般人對天國的錯誤觀念，回轉到神所賜的生命之路上來。自己卑微，像這小孩子，存心順服，與主同行一



路。我們親愛的主耶穌，在這裡是借著小孩子來教訓門徒。他叫來了一個小孩子，使他站在門徒當中，讓門徒看見小孩子的特點，是那麼不完全，又那麼單純，那麼順服，從而指明怎樣進天國。

首先是不完全。小孩子知道自己不完全，所以他才會依靠生身的父。我們如果真認識到自己不完全，才能投靠愛我們的父神。一個人若沒有看見自己是不完全的，他就不可能回轉。人對自己的本相不認識而一意孤行，就不能進天國。

主從來沒有說，你若要進天國，你必須先完全。乃是當我們認識自己是不完全的，回轉過來找著那窄門小路，不再憑自己天然的生命努力，肯遵行神的旨意，在神的愛裡達到像天父一樣完全，肯接受主的雕琢，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才能進去。

凡是自以為完全，驕傲自滿，不可一世，超乎眾人之上的，在天國裡是沒有份的。求神開我們的眼睛，真看見自己的不完全。求主給我們一個可靠、可用的回轉，能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其次是單純。小孩子還沒有受污染而變得複雜，小孩子乃是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坦率自然，沒有故作和虛偽，心地單純，沒有詭詐與奸猾。因而能棄惡從善，肯聽命順從。我們的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講到天國人到底具備哪些特質的時候，說到的清心，就是單純。

太 6:22-23 主說：「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了亮」原文的意思就是「單純」。「昏花」乃是不純、失常的表現。多少時候，我們對聖經的真理不清楚，在跟從主的道路上走不直，我們許許多多屬靈的難處，還是從三心二意來的，從有缺點的奉獻來的，從「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來的。失掉世界捨不得，失掉天國又不願意，結果就變作心懷二意的人。這樣的人失去單純，就成為全身黑暗的人，也是最痛苦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8）。

王上 18:21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仍是個單純的問題。以利亞單純依賴神，他一個人就戰勝了 450 個巴力的先知，使民心回轉，歸向神。任何地方不單純，原因都是因為我們的心在私底下另有要求。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務要在主面前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求神保守我們的心不偏於邪，免得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

最後是順服。也就是小孩子的可塑性。一個小孩子還小的時候，他有充分的可塑性，可能在天性方面他承襲了不少罪的傾向，從環境裡又受到很多不良的影響。但幼小的孩子尚未成型，他裡面的素質和性情，以及他外面的體態和形像都在不停地變化。小孩子總喜歡模仿大人的動作，接受大人的教育。

隨著時間的推移，當一個小孩子經過童年，進入青年，達到成年之後，這些屬於小孩子的特性就逐漸消失了。因此，當門徒問到有關天國裡的事時，主先指出一個普遍的原則：就是要想進天國，人必須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你們必須回到不完全、單純、順服的光景。倘若你們肯謙卑自己如同這小孩子，你們就能夠明白「天國裡誰是最大的」道理。今天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按神的旨意被召的人。我們這些神所預知的人，神也預定我們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這裡的「效法」原文的意思就是模成。

神預定我們的目的，不是僅僅要我們因信基督稱義，藉主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要我

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是基督徒的定命，在神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神的預知、預定和呼召是不達目的決不甘休的。

神哪，求你為我們造純潔、順服的心，使我們裡面重新有正直、堅定的靈（詩 51:10），聽主的話，自己謙卑，立即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學主的柔和，向神有一次沒有保留，完全徹底的奉獻。不要效法這個世代，乃要以心思的更新而變化自己，叫我們能察驗什麼是神的旨意。模成是變化的最終結果。願我們都存心順服，至終使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達到神的要求，讓神得榮耀。阿們！

### 3、測驗靈裡的光景（18:5-9）

5 節:「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我們的主在回答了門徒的問題之後，就指示門徒，如何把主的教訓應用到他們自己身上。他們可以從自己與小孩子的關係上測驗出他們靈裡的光景。「接待」就是接受、接納、招待、歡迎。倘若我們自己謙卑，變成如同小孩子了，我們就會接待小孩子。如果我們尊主為大，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因主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主說就是接待他。

弟兄姊妹，你聽見嗎？接待主是何等容易的事啊！這是我們接受主的教訓而回轉的結果。這是我們順服主，變成如同小孩子的必然。而且太 10:40 耶穌就曾對門徒說過:「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這賞賜是何等的大！賞賜乃是討主的喜悅，將來的賞賜就是代表主今天的喜悅。

主在這裡把自己的名和小孩子親密地聯合在一起。不但是成了測驗我們靈裡的實際光景的溫度計，還滿帶著鼓勵和安慰。可 10:15 主還告訴門徒:「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不錯，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 11:12）。那麼，你為天國努力過嗎？你肯轉回變成如同小孩子嗎？你為主的名曾接待過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嗎？接待主的機會是何等多！但願我們都不錯過。

6 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

「使……跌倒」與路 17:2 的「絆倒」在原文是一個詞。主在這裡所說的「小子」與太 11:11 的「最小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不是指那個小孩子，是特別形容他小。「大磨石」，原文不是指一般婦女推磨時用的那種磨石，乃是指要用驢子牽拉的磨石，特別形容它大。「頸項」就是人的脖子，主是將接待與絆倒加以比較。誰若是絆倒這些信主的最小者中的一個，那還不如將驢拉的大磨石拴掛在這人的脖子上，且被沉入深海裡。這是何等嚴酷的教訓！

7 節:「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這世界因著絆倒人的事而有禍了。這是主的哀歎。固然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要發生的，但絆倒人的那個人是有禍的，耶穌讓門徒注意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8 節:「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

耶穌提到那永遠燃燒著的永火，是宣告絆倒人的禍。指明若不肯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的人，將受

到的刑罰。主是說，倘若你的手或是你的腳絆倒了你，就砍下來丟掉。對你，這是好的。你殘廢或是癱腿卻進入永生，那就強如有兩手或兩腳被丟入永火。主在這裡是假設的比喻，並不是真的要人砍手斷腳。而是要人除惡務盡。因為絆倒人的事乃是順從肉體活著的惡行，必須徹底根除。

9 節:「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

耶穌又假設你的一隻眼絆倒了你，為了進入永生，必須把它剜出來，從你丟掉。因為眼睛就是身上的燈，眼睛如果不單純，全身就是黑暗。主所提到的那地獄的火，就是不肯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的人的去處。

弟兄姊妹，絆倒人的事乃是順從肉體活著的惡行。羅 8:13 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所以，我們要不惜任何代價，靠著聖靈治死我們在地上有惡行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因這些事，神的憤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一面得救的是有「進入永生」，但另一面絆倒人的肢體又有「被丟在地獄的火」，猶如被投入城外的垃圾堆裡，顯出耶穌基督無限的公平。這是指能不能進天國說的。我們千萬不能隨隨便便，等閒視之啊！務要聽主的話，立定心志，緊緊靠主，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

## 二、去尋找迷路的小子（18:10-17）

耶穌告訴門徒天國人應當有的態度。首先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這是個人自己轉變。其次是去尋找迷路的小子，這是關心別人。迷路的小子很多，但我們常是視而不見。我們只有自己聽命，有了轉變以後，才會領命去真正關心別人。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18:10）

10 節:「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主要我們小心的事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必須謹慎注意。「輕看」原文含有藐視、小看、不理會的意思。「這小子」是指著上文 6 節所說的「這信我的小子」。耶穌在這裡說出了三個不可輕看的原因。

「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這是第一個「不可輕看」的原因。他們的「使者」與徒 12:15 彼得的「天使」在原文是一個詞。來 1:14 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每一個人看為微小的信主的小子，都有他們在天上常常見到天父面的天使來照顧服侍，即使你遠離天上慈愛的父神，迷失了方向，你的天使仍守護著你，等你回轉，歸向神。

在這裡，主提醒門徒不要忘記，連天使都不輕看這信主的小子。初期教會的信徒都聽到過從使徒

口中講到有關天使的道理，可惜今天，主的教訓被有些人忽略了。

## 2、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18:11-14）

11 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這是第二個「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的原因。人子來的目的，乃是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正如約 6:38-39 主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12 節:「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

耶穌用去尋找迷路的羊來比喻人子來拯救失喪的人。因為一百隻羊都是他的，所以要往山裡去尋找；因為所有失喪的人都是差主來者所賜給的，所以要拯救，不能失落一個。

13 節:「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若是找著這只迷路的羊，好牧人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更歡喜。這是好牧人的心情。因為人子來，就是為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你們以為怎樣？

14 節:「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這是第三個「不可輕看」的原因。耶穌從人子來的目的說到天父的旨意，他說同樣，若失喪這小子裡的一個，也不是你們天父的旨意。所以主要門徒小心，要體貼神的意思，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而要想做到這地步，需要什麼條件呢？就是自己先要變成小孩子。當你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的樣式時，你才能與主同行一路，去尋找那迷路的小子。這樣，你就得進天國，你就被稱為大了。

## 3、當如何對待得罪你的弟兄（18:15-17）

15 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這裡的「得罪」與約 8:11 的「犯罪」在原文是一個詞，是犯罪的得罪，含有失誤目標，迷失方向的意思。耶穌對門徒講完了人子來的目的和天父也不願意失喪這小子裡的一個，就指示門徒當如何不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他就不只是得罪了你，也是傷害了他自己。他就成了一隻走迷了路的羊，主正在去找他。所以我們要體貼神的意思，對他有責任去指出他的錯來。這是為了免得他失喪，不是為了給自己出氣。

「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是對待的方法。不能給第三者先知道，這乃是愛心的呵護，為要叫他知罪、認錯。「得了」與太 16:26 的「賺得」在原文是一個詞，是商業用語。當他被挽回的時候，你便贏得了他，這是第一步。

16 節:「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他若不聽」是很有可能的。因為人若犯了罪，必將落在黑暗裡，看不見自己有錯。所以需要「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不能讓他繼續留在罪中。要憑兩三個靈裡光明人的口作見證，句句話都得以確立。目的還是要挽回他，這是第二步。

17 節:「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假如他繼續行在他的罪中，不肯認罪，就告訴教會。主在太 16:18 第一次說到「教會」，主是要把他的教會建造在彼得所承認的「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磐石上的。這裡是主第二次說到「教會」，而且在四本福音書裡，只有馬太提到過兩次。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教會的權柄不屬任何人，乃是由元首耶穌基督、永生神的兒子來的。只有不信耶穌的外邦人和稅吏、罪人才不聽教會。所以，對待不聽教會的人，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個「像」字非常寶貝，是「像」，不是「是」。目的是為了促使他認識問題的嚴重性，從而產生憂傷痛悔的心。面對著神的公義和純潔，能夠離棄罪惡，再歸向神。教會就得著了他，這是第三步。

等一等，到了林前 5:2，聖靈感動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指責他們沒有把犯了罪的弟兄趕出去，就是根據主的教訓。目的是為了叫犯了罪的弟兄「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 7:10）」。

如果他真是弟兄的話，還是盼望能挽回，贏得他，總不希望他迷失在黑暗裡。因為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除非他是假弟兄，的確是一個居心叵測的不信者，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不光是要饒恕他，更要向他傳福音，願主的救恩臨到他，因為天國近了。

### 三、要從心裡饒恕弟兄（18:18-35）

當我們思想天國人當有的態度時，我們幾乎從來沒想過回轉、尋找和饒恕這三者之間有什麼關聯。事實上，它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因為能饒恕人，才能去尋找迷路的小子，肯尋找人，就證明他已經是體貼神的意思，回轉變成如同小孩子，得進天國的人。主在講到饒恕人的時候，特別指出，要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父要親自察看並處理，這是何等嚴肅的事啊！它關係到將來的審判和處罰。我們千萬不要掉以輕心，不當一回事！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應當饒恕到七十個七次（18:18-22）

18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我實在告訴你們。」前面主已經告訴我們：應當如何對付犯了罪得罪自己的弟兄，那目的是為了得著他，為了從迷失的路上找回他，這是我們的責任。主允許你的弟兄得罪你，可以說，是主看中了

你，選上了你，把一個重大的任務交給了你。你是被選的器皿，來作找回的工作，所以不許可有推諉。有弟兄得罪我們的時候，我們不是閉起眼睛來不管，乃是要對付。

我們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而是要有好牧人的心腸，去找回。從一個人去「指出」，到兩三個人來「定準」，最後告訴教會。這 18 節主告訴我們的話，就是指著教會所對付的這一個人說的。如果他聽教會，他就被得著，回歸神的家。如果他不聽教會，他還要受對付。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裡主所說的捆綁和釋放，很清楚不是指著屬肉體的捆綁和釋放，乃是指著屬靈的。這些話，也很清楚是對建造在神指示彼得所承認的那個磐石上的教會講的。是對真正跟從主的人講的，不包括絆倒人的，犯了罪得罪弟兄的人。無論什麼人，都不可曲解主的話，更不能亂用主的話。為此，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什麼是教會。

一提到教會，有些人就想到是禮拜堂或聚會的場所，這是極大的誤會。教會乃是像帖前 1:1 所說的「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是神從世界選召出來聚在一起的人。是人，不是建築物。西 1:18 說神的愛子耶穌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這教會就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3）。

任何一個地方的基督徒，如果不是以基督為首，不是尊主為大，不是自己卑微，服在基督的權柄底下，把地與天分開了，那裡就不是教會，最多不過是一個宗教團體。既是這樣，當然就不會有從基督出來的正確斷案，可以叫人聽從，更談不到捆綁和釋放了。

19 節：「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上一節是指教會對付弟兄犯了罪，得罪人的事，這一節是兩三個人對付弟兄犯了罪，得罪人的事。這裡的「兩個人」就是指著上文 16 節的「一兩個人」，不過不是著重「同去定準」，而是用一個「求」字把地上和天上連在一起。求，就是禱告，就是自己卑微，單純依靠，完全順服。耶穌又告訴門徒，如果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為什麼事禱告祈求，必被主在天上的父給他們成全。

「同心合意」就是在基督裡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 2:2）。猶如絲竹管弦緊密配合，音調和諧一致。使地上所求的事上達於天，將天父的成全帶到地上。這「同心合意地求」不是體貼人的意思，發洩屬血肉的私欲，而是體貼神的意思，順服天上的啟示。

20 節：「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因為無論在哪裡。」由於人肉體的軟弱，約 4:20 那個撒瑪利亞婦人的錯誤觀念，至今還在有些人中間爭論不休。就是她所說的：「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那時，耶穌就很清楚地告訴她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 4:21）。」那婦人的錯誤觀念，就是要在某一個特定的地方才可以禮拜神。現在主對門徒的啟示，不單打破了她傳統的錯誤觀念，更指出「無論在哪裡」。就是說，任何地方都可以成為我們敬拜神的場所。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兩三個人」的原則乃是教會的基本性

質。這是何等的恩典，何其奇妙！「有兩三個人」就是說，不限定人數的多少，關鍵乃是「奉我的名聚會」。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 4:23）。」耶穌並不看重在什麼地方，無論是高山、幽谷，哪怕是荒野、小村，那裡沒有禮拜堂，也沒有傳道人，卻有兩三個人奉耶穌的名聚會，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弗 4:15-16），那裡就有主耶穌在他們中間。

他們靠主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那裡就是主的教會。但願神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聖經。無論在什麼地方，那不可少的只有一件，就是兩三個人要在主的名裡聚會，才會有同心合意地禱告，才會有主的同在，才會有父神的成全。

21 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

彼得的問題，不是我得罪了人，乃是人得罪了我，我該怎麼個饒恕法，有沒有個限度，到七次可以嗎？彼得是帶著預備好的答案「到七次」來問主耶穌的。他認為他已經爬到饒恕弟兄的最高峰了。因為在彼得那個時代，據說所有文士的教訓，都是饒恕人要一天三次：早上一次，中午一次，晚上一次。所以大概是平均五六個小時要饒恕一次。

前不久，主耶穌在太 13:52 對門徒講天國的奧秘和比喻時，曾說過「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所以彼得借用文士教訓的話，來表明自己的義已經勝過文士的義了。文士們只提到三次，他願意饒恕弟兄到七次，是大大地超過了文士。他已經能「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可以進天國了。

不錯，七次不算多。但是如果一天七次就也不算少，同樣的事一直作到七次，同樣的人一天七次回來說，我得罪了你。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嗎？恐怕你的忍耐、饒恕都要用光了。所以，以人看來，這「到七次」確實是了不起的事。

22 節：「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但耶穌的回答卻出乎彼得的意料。主告訴彼得的，「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就是四百九十次。請你算一算，一天去掉 8 小時的睡眠，還有 16 個小時，960 分鐘，差不多每兩分鐘要得罪你一次，你還能饒恕嗎？

主說，你要饒恕到七十個七次。實際上是說，你不只是要饒恕，你根本是要忘記。神的兒女對於弟兄的這個饒恕，是無限量的，是不計算次數多少的。這才是天國人當有的態度。

今天，我們會講饒恕，但是我們也像彼得一樣，揣著本帳本，心裡在那裡記帳。記下這是第幾次饒恕了我的弟兄，分毫不差，並且還要向主申訴告狀。如果是七十個七次，那就恐怕記也記不清了，因為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這就叫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愛我們的主。

雖然你的弟兄每兩分鐘刺激你一次，好像要把你這個人毀了。但是感謝主，那是為使你被製成「珍珠（太 13:45）」的最好時機。為什麼應當饒恕到七十個七次呢？沒有別的，只有一個原因，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叫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讓神能得著滿足。

23 節:「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

彼得提出饒恕弟兄到七次的思想裡，就含有算帳的味道在裡頭。耶穌回答了彼得的問題，隨後他用一個天國的比喻作饒恕弟兄的說明。主說「天國好像一個王」，他不是和跟他不相干的人算帳，而是「要和他僕人算帳」。正如林後 5:10 所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24 節:「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

「一千萬銀子」原文是一萬銀他連得，原作重量的單位，後來作猶太貨幣的單位。一萬銀他連得相當於六千萬得拿利，一「得拿利」是羅馬硬幣的名字，就是太 20:2 的「一錢銀子」，乃是那時一個雇工一天的工資。

當這個王開始算的時候，有一個欠一萬銀他連得的被帶來給他，這個人必須一天不停地工作六千萬天，將近二十萬年，才能獲得還清那筆債的錢。主所用的每一個字都是有意義的。這個比喻才一開始算帳，主就給我們看見，這個人所欠的數目是何等的大！這是指我們得救之後，得罪主所累積的重債，數目如此之大是我們沒有想到的。

25 節:「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

「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他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是沒有法子還的，因為他沒有什麼可以償還之物。我們在主面前所欠的，永遠是超過我們所能還的。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得對自己的虧欠有正當的估價，必須知道自己沒有任何東西能夠用來償還自己的債。他才會對弟兄的虧欠有寬大的饒恕，這是主引這個比喻的目的。

「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因他沒有可以償還的東西了，主人就吩咐把他自己和他妻子兒女，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其實主人的話乃是叫那僕人清楚看見，就是把他自己和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了，也是沒有法子償還的。

26 節:「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那僕人也知道自己所欠的數目太大，即使把他的一切都賣掉，還是不夠償還的，所以他就俯伏拜主，求主寬容他，給他時間。他好像是在說，自己的存心並不想賴帳啊！只是現在沒有能力還，懇求主有耐心，寬容我，寬限時間吧，將來我都要還清。

27 節:「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我們都知道，那僕人欠他主人的是一千萬銀子（一萬銀他連得），這在當時，可以說是個天文數字了。主人無論寬限他多長時間，在他有生之年也無法還清。但由於那僕人情詞迫切地直求（路 11:8），「主人就動了慈心」。不但釋放了他，還免了他所欠的債。主在這裡引這個比喻，就是叫我們認識什麼是恩典，什麼是福音。

人在神面前，從來不能清楚知道什麼叫恩典；人在神面前，從來也不清楚知道什麼叫福音。人在神面前，總以為說，今天我不能的，將來我總會能；今天我作不到的，將來我總作得到。所以我們對自己的虧欠，也會像那僕人一樣，求主寬容，讓我們將來還清；我們總想再作點什麼，來彌補一下自己的虧欠。我們有禱告，但多少時候，我們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麼。

弟兄姊妹，救恩不是按著人的意思、罪人的要求作在人身上的。救恩乃是按著神的意思，神的計畫



作在人身上的。路加福音 15 章裡的那個浪子，當他醒悟過來，要起來回家的時候，他只是準備好向父親認罪，並求父親把他當作一個雇工。

但他沒有想到，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不單接受了他，還把那上好的東西都給了他。他們就快樂起來。這就叫恩典。雖然人對恩典的認識非常少，但只要人真心到神面前來求恩典，主都給他恩典。這一個原則是我們必須牢記的。

彌 7:18 說：「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只要我們稍微有一點意思求恩典，主都給我們恩典。並且主所喜愛施的恩典是要作到他自己滿意。我們以為討一塊錢就夠了。如果我們肯向他要，他不是給我們一塊錢，他所給我們的何止千萬！甚至是無處可容。

神總是要作到他滿意為止。因為他所作的，必須和他自己相稱。我們一塊錢收得進去，他卻拿不出來。所有的恩典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所以，瑪 1:9 瑪拉基說：「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今天的難處是人不肯到神面前求，只要人有一點盼望求恩典的意思，主都給恩典。而且所給的恩典總是人想不到的大。

太 7:7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就說過：「你們祈求，就給你們。」並且是「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太 9:2 的那個癱子，是有人用褥子抬著到主跟前來的，他們的信心不過是盼望癱子行走。但主卻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那裡的「赦」和這裡的「免」在原文是一個詞。在主施恩的時候，總是做出人想不到的事。

等一等，到了路 23:42 那和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犯人中的一個，他因為感到自己所受的刑罰與他所作的相稱，並且知道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從而承認耶穌是要來的彌賽亞。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結果，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這就是救恩。

弟兄姊妹，浪子只要有口糧充饑，作雇工也行。但父親覺得不行，就恢復了他是兒子的一切。癱子只盼望能夠行走就足夠了，但主覺得不夠，就赦免了他的罪。強盜犯人只想將來在主的國度裡能被主紀念就好了。但主覺得不好，就答應他，今日他就要同主在樂園裡了。人對於恩典的思想，要從神那一邊來看才可以。那個僕人也只是求主寬容時間，留他將來還清就可以了。結果，他的主人就動了慈心，發出憐憫，不是寬容，而是免債。恩典就是這樣。

教會兩千年來，所有人的禱告祈求，遠趕不上主所賜給我們的。不過，神在他兒女中間施恩、免債，好像有個目的，就是凡蒙恩得赦免其罪的人，都得學習施恩典給人，都得心裡柔和謙卑，肯負主的軛，都得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要饒恕犯罪得罪他的弟兄。

### 3、惡僕不憐恤同伴的結局（18:28-35）

28 節：「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

「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遇見」原文含有尋見、查出、發現等意思。

「同伴」原文的意思是「一同作僕人的」。「十兩銀子」原文是一百得拿利，相當於那時一個雇工一百天的工資。那僕人蒙主人釋放，並且免了他的債，得到自由。但他一出來，發現一個和他一同作僕人的人，只欠他十兩銀子。

「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竟然完全忘記自己剛剛蒙了那麼大的恩典。便上前揪著他的同伴，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意思就是：無論你欠什麼，都要還！

我們蒙恩得救都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20），是主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徒 20:28）。他的同伴欠他的不過是十兩銀子，一百得拿利，工作三個半月就可以還清了。這是指我們得救之後，弟兄得罪我們的債。主在這裡給我們看見，我們欠主的是一千萬銀子（一萬銀他連得）。同伴欠我們的只是十兩銀子（一百得拿利）。這兩個債的數目是沒法比的。

當我們看見我們欠主的是那麼多的時候，我們就不願意說報答了。我們願意單純作主愛的奴隸，一生跟從他。我們既然接受主那麼大的恩典，就該學習施恩典給同伴。無論如何都得饒恕自己的弟兄才可以。

29 節：「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

他的同伴為欠他的這十兩銀子，也和他採取了同樣的態度，「俯伏央求」；同樣的求告，「寬容我吧」；同樣的盼望，「將來我必還清」。今天，你的弟兄無論如何得罪你，至多是十兩銀子，你要仰起頭來對神說：主啊，既然我欠你的一千萬銀子你都給我免了，我願意饒恕今天所有得罪我的同伴，也饒恕將來得罪我的同伴。主啊，我蒙了你那麼大的恩典，我要學你，我願像你。

30 節：「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

但是，萬萬沒有想到，這一個蒙了恩典、得到自由並被免了債的人，他竟然會「不肯」，並且去把他的同伴下在監裡，等他還清所欠的債。弟兄姊妹，聖經給我們看見：有許多的事，我們如果作了，神不歡喜。恐怕其中有一件神很不歡喜的事，就是神的兒女不肯饒恕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絕施恩典。欠主人大債的人，卻向同伴討小債，這是神所定罪的。虧欠神的人，紀念別人虧欠他，這是神所恨惡的。在神面前，沒有一件事比這一個更醜、更難看了。

31 節：「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

和他一同作僕人的同伴之所以憂愁，是因為看見他所作的醜事（不是道聽塗說，而是親眼看見）。就去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告訴了他們的主人。在神的家中，我們若不肯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這會使別的弟兄姊妹憂愁，去將這事帶到主的面前。

32 節：「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那僕人的主人，看見他同伴的憂愁，聽見他同伴的稟告，於是把他叫來，對他說話。「惡奴才」是他的主人對他的評價、判斷，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憫的心。下面的話，就說出他惡的具體事實。主是說，你為自己所欠的債央求我，我就免了你那全部的債。這就是剛才的事。

33 節：「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

那僕人的主人又說：現在這個和你一同作僕人的人，也是為自己所欠的債央求你，你豈「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耶穌引這一個比方，來給我們看一個不肯免去別人債的人，在神面前

是何等的無理。如果我們不肯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我們就是這樣的惡奴才，就是行了主眼中看為惡的事了。

弟兄姊妹，從心裡饒恕弟兄，乃是天國人當有的態度。主沒有說，他沒有虧欠，主也知道他虧欠你。但是，主要我們能清楚地看見，一個蒙恩得救信主的人，對待另外一個信主的人，如果缺少憐恤的心，沒有饒恕人的事，這一個人就和主不相配。

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的大，才能看見別人虧欠我們的是何等的小。主怎樣對待我們，主也盼望我們怎樣對待別人。主用什麼量器量給我們，主也盼望我們用什麼量器量給別人。路 6:38 主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在憐恤人的事情上，神願意我們像他。

34 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那僕人的主人之所以發怒，是因為他沒有憐恤，不肯施恩。他以殘忍對待他的同伴，他這樣無理、少恩的結果，是他的主人把他交給掌管刑罰的人，直到他還清一切所欠的債。「掌刑的」這個詞，全新約只在這裡，主用過一次。他是落在了主的管教裡。

35 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這是主耶穌對每一個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說的，是非常嚴肅的事，因為這關係到進天國。太 5:7 在山上的教訓裡，耶穌講到天國人所具有的品格時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每一個基督徒遲早要被主培養出憐恤人的性情：歡喜赦免，歡喜饒恕，歡喜忍耐，歡喜寬容；能不計較，能不算帳，能不吹毛求疵，能不尖酸刻薄。

一個能憐恤人的人，就能讓許多事過去。不會一直注意人怎樣待他，自然也就會饒恕人了。基督徒養成這種性情的時候，就起首長大，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得能進天國。主將來怎樣對待你，就看你今天在教會裡怎樣對待你的弟兄。你今天以殘忍刻薄對待人，到那一天沒有辦法盼望蒙憐恤。我們每個基督徒若不從心裡饒恕自己的弟兄，神也要這樣待我們了。

正如太 25:30 所說：「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倘若有誰輕忽自己所蒙的恩，忘記主的教訓，膽敢「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太 24:49）」。在想不到的日子，主要來重重地處治他。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管教的手裡。人要從心裡饒恕弟兄，像神饒恕人一樣。

弟兄姊妹，基督徒對待人的態度不是根據人的公道思想，乃是根據神的憐恤原則。所有的力量是從裡面發出來的。這是因為基督徒裡面有主的生命。我們不是外面要守人定的律法，而是要憑裡面的生命活出來。

我們說了再說，我們怎樣對待人，神也要怎樣對待我們。如果我們在饒恕人上失敗，神必嚴厲地對付我們。因為神決不寬容一顆不肯饒恕的心。西 3:12-13 說：「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這就是天國人當有的態度。

## 第十九章 耶穌面向耶路撒冷

當主耶穌選召了門徒之後，就開始教訓他們。從馬太福音五章起到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主說過五大段的話。頭一段話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山上的教訓，講到要得著將來國度景況的人，是最基礎的話。所乙太 7:28-29 當「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第二段話是馬太福音第八章到第十一章。主下山以後，又用神跡奇事彰顯國度的權能，還差遣使徒。太 11: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並教導門徒當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

第三段話是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耶穌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並在海邊用八個比喻講到天國的奧秘。太 13:53-54：「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

第四段話是馬太福音第十五章到第十八章。當耶穌到外邦地區，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後，主首次說到「我的教會」和「天國的鑰匙」，還開始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並教導門徒，天國人當有的態度。太 19: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

第五段話是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五章。這也是主體貼神的意思，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所講的話，點撥人們的誤解、偏見和迷惑。講到有關天國的事：婚姻、小孩、財主和誡命。還用葡萄園主，兩個兒子，兇惡園戶、娶親筵席，無花果樹、善惡二僕以及十個童女等比喻，講說天國和主的降臨。太 26:1-2：「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這馬太福音十九章，乃是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開始。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人對婚姻的誤解；二、人對永生的迷惑；三、人對國度的期望。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人對婚姻的誤解 (19:1-15)

當主耶穌離開加利利，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有許多人跟著他。主知道跟著他的人有不同的需要，他就在那裡治好他們。當法利賽人藉婚姻關係來作試探的時候，主知道是因為他們心硬。他就用神起初造人的神聖性，排除人的偏見、誤解，並藉此機會，進一步啟示了關於天國的事。

法利賽人對婚姻關係有誤解，門徒對婚姻關係也不清楚，都需要主的點撥和教導。主的回答超過了法利賽人和門徒的問題。而是把神原初規定的婚姻性質指給他們看。並且門徒對小孩子的靈性需要還有偏見，主又用按手禱告的行為教訓了門徒。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離加利利到猶太境內 (19:1-2)

1 節:「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這是緊接著十八章說的。主結束了他對門徒所說的第四大段的話，就離開了加利利，那是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他在那裡的工作已經完成，他的信息已經傳出，他的權能也已經彰顯。現在主來到了約旦河外猶太的境內。

自從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太 16:21 告訴我們，主先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繼而在太 17:22-23 耶穌在加利利又對門徒說到「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

耶穌「必須」經歷的苦難，一直放在他自己心裡。所以路 13:33 當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到希律想要殺他的時候，他說:「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主耶穌大義凜然，面向耶路撒冷，為了完成神的計畫，他「必須前行」。

2 節:「有許多人跟著他，他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

這裡的「治好」原文含有照顧、服侍、醫治、料理等意思。「的病人」這三個字，你看聖經下面有小點，表示原文是沒有的。當主耶穌來到猶太的境內，「有許多人跟著他」。雖然這裡沒有詳細的記載，但從「治好」這個字的意義來看，很顯然這些跟著主的人一定是各有各的需要，各有各的難處，各有各的痛苦。有肉體的疾病，也有心靈的憂傷。耶穌就在那裡，照顧他們，服侍他們，治好了他們；顯出主那無比的憐憫和慈愛，與他那無限的權柄和能力。

## 2、點撥法利賽人和門徒 (19:3-12)

3 節:「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這裡的「試探」和太 4:1「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的那個「試探」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誘人犯罪的味道。正當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去，前行已經來到約旦河外猶太的境界時，有法利賽人上前來就近耶穌，這些人的目的是來試探主。

「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這是法利賽人提出的問題，關係到摩西在約旦河東向全以色列人所說的話(申 1:1)。申 24:1:「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

當主耶穌在地上傳道教訓人以前，猶太的拉比對摩西允許人休妻的根據，向來是存有爭議的。對「不合理的事」各有各的見地：或說是指性情不合，或說是指行為難堪，或說是指淫亂放蕩，或說是指任何令丈夫煩擾的事。那時的法利賽人就是由這些申命記裡的教訓所引發的爭議來試探主耶穌。

4 節:「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法利賽人是以人對摩西五經的爭議來試探耶穌，耶穌則以摩西五經來回答他們，啟示了婚姻關係的真實基礎。主引用了創世記，把人帶到那起初，首先提到造人。主要是要給我們看見，對婚姻的問題必

須有神起初造人的原始正確觀念才可以。

創 1: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緊接著創 1:27 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造好了人之後,創 1:28 說「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把他造男造女的目的全告訴了他所造的男和女。創 5:2 說:「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根本沒有提到休妻的問題。

5 節:「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這裡的「連合」原文含有黏結、粘連、貼近、膠合的意思。猶如人的常話說,好夫妻如膠似漆嘛!這節經文是創世記第二章裡的話。人的婚姻的起點,乃是神所定規的。婚姻的定規,不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人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創世記第二章人一造出來,神就定規了的。所以,來 13:4 告訴我們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不止當尊重,並且是聖潔的。

在創 2:15 那裡給我們看見,神把所造的那人亞當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到了創 2:18:「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不是說人造的不好,乃是說人只造了一個,是單獨的不好。神要為他造一個相配的幫手。於是神使他沉睡,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也是在第六天造的。神就領夏娃到亞當跟前,這女人的被造乃是為著婚姻。可見婚姻的基本性質是相配相稱、互幫互助。所以到了創 2:24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只有連合,沒有分開,根本沒有休妻的地位。

可惜,自從罪入了世界,人們把婚姻關係扭曲了。法利賽人有摩西五經,但因為他們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所以聽是聽見,卻不明白,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賽 6:9-10)。只注意人對律法的解釋,卻忽略了神的原意;只關心各派拉比思想對婚姻的爭議,卻不重視經上所記神的定規。居然用與「二人成為一體」相反的休妻問題來試探耶穌。

主就用經上的話來點撥他們,使他們明白神起初造人的目的和定規婚姻的原意。法利賽人是讀過創世記的,所以主引用創世記上的話來回答他們的試探。「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這是主耶穌進而問法利賽人的話,也是主提醒他們的話,顯出主的憐憫和慈愛。主總是盼望他們能回轉過來,能明白神的原意。

6 節:「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既然神起初是那樣地造男造女,女人是從男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的,正如創 2:23:「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所以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配合」原文的意思是「使之一同負軛,以軛相連」。這話是主耶穌對法利賽人的問題所作的一個完全並徹底的答覆。主將休妻這個表面的難處,帶到神起初造人那個永恆的原則裡去解決。他根本不考慮法利賽人的觀點,也越過了世俗的偏見,排開了一切制訂律條和解釋律法的人,直接回到神最初的心意中,指出婚姻的神聖性。

主並沒有說，一男一女若按今世的風俗為肉體安排，在一起過共同的生活了，在天上看來，這就是婚姻。他卻說，凡以神對婚姻的規定作為婚姻關係根基的，按神的原意，一同負軛，尊主為大，以軛相連的，那才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的婚姻。

多少時候，我們遇到疑難和問題時，不是立定心志，專心尋求神，不是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而是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不是自己認真查考聖經，從神的話裡找答案，而是情願再給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風俗，就是那些違背真理、懦弱無用的小學作奴隸（加 4:9）。

主耶穌對付法利賽人所用的方法，啟示出一個最基本的生活法則：不是信賴解釋聖經的教師，也不能簡單地去翻閱遺傳下來的聖經註釋；我們所當尋求的乃是神的原意。為此，必須像徒 17:11 所說的「天天查考聖經」。

7 節：「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賽人雖然不信耶穌是基督，卻不敢反對神起初的創造。他們開始試探耶穌的時候，是從神規定的婚姻關係裡提出「休妻」的問題，現在他們是從摩西的吩咐裡提出「休書」的問題。他們仍在古人的遺傳、拉比的解釋中徘徊，放不下休妻這件事。他們的困惑是既然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那麼，為什麼摩西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他是根據什麼允許人休妻呢？

8 節：「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這裡的「因為」原文有按照、覺察到、考慮到等含義。「心硬」原文含有冷酷、頑固、固執等意思。耶穌完全知道神的僕人摩西，他不會說越位的話。耶穌告訴法利賽人說，因為摩西覺察到你們的心硬、冷酷，已經失去那向神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偏向於邪，以致無法實現神所定規的婚姻神聖性，才准許你們休妻。但那並不是神起初所規定的。

9 節：「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連接詞、不變語「然而（de）」。然而我告訴你們，點出一種男人休妻的後果。誰若休他的妻子並不是為淫亂的緣故，而又去另娶一個女人，他就是犯了姦淫。可 10:11 主說這是「辜負他的妻子」。因為他違犯了神起初對婚姻關係的規定，破壞了「人不可分開」的「一體」，就是叫他的前妻作淫婦，傷害了他的前妻，因為她是你休了的。

有人如果娶了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因為他是娶了你的不可分開的妻子，在這罪上有份。瑪 2:16 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在神看來，休妻是以強暴待妻子的行徑。

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太 5:31-32 已經把休妻和犯姦淫連在一起，指出人心硬的後果：有人犯姦淫是借著休妻來犯的。感情不睦，性情不合，不能生孩子，都不能作為休妻的緣故。在主看來，休妻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淫亂，根本不是給不給休書的問題。

10 節：「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法利賽人有古人的遺傳，門徒也有世俗的偏見。當耶穌這樣回答了法利賽人之後，門徒就感到為難了，覺得神所定規的婚姻標準在今世來說是太高了。所以他們對主說，人和妻子的關係既是這樣，倒

不如不娶。

門徒的領會是：按神的規定婚姻是最嚴謹的約束。除了配偶淫亂或死亡，就沒有什麼辦法能得著釋放。這樣結婚就沒有益處了。所以他們認為：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守獨身，豈不是更好？門徒的問題，同樣需要主的點撥。

11 節：「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這話」是指門徒所說的「倒不如不娶」。主的意思是說，「不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領受，這乃是賜給那些能領受的。所以，只有一部份人能夠不娶。

12 節：「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在這一節裡，耶穌提到三等能夠不娶的人：

一、「因為有生來是閹人，」「閹人」是指不能結婚生育的人。有些閹人，他們從母胎生下來就這樣，是生來就不能娶妻的人。

二、「也有被人閹的，」而有些閹人，他們是被人在身體上作過閹割手術以後，不能娶妻的人。特別像在東方封建社會，那時宮廷裡的太監。

三、「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還有些閹人，他們是有生育能力的，而為了天國的緣故自己放棄娶妻結婚的人。他們一面看見婚姻的聖潔，一面看見姦淫的污穢，一面看見天國的榮耀，一面看見情欲的敗壞。他們為了天國，避免沾染污穢，他們領受了獨身的恩賜，就自己不進入婚姻。

可是各人的恩賜不同，林前 9:5 保羅論到他作使徒的印證時，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姐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仿佛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保羅有！然而他為天國的緣故沒有用過這權柄，讓自己得以忠心服侍主，免得基督福音被阻隔，享受獨身的福氣，這是保羅所得的恩賜。

但那稱為磯法的彼得，神使他認識到：妻子乃是與自己「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彼前 3:7）」。因而他按知識和妻子同住。這樣，便叫自己的禱告沒有阻礙，享受同心相愛、彼此體恤的婚姻福氣，這是彼得所得的恩賜。

弟兄姊妹，我們不能在主的話語上加上我們的規則。我們必須根據主的原則來對待不同恩賜的人。不能憑我們的好惡來評論高低。林前 7:7 保羅說：「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守童身不能勉強，婚姻是神的規定，而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提前 4:1-3）。

「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主的話夠清楚，能領受的，就讓他領受。一個沒有獨身恩賜的人，誰也不能以任何教條壓制他。一個領受獨身恩賜的人，誰也無權左右他。人人都當尊主為大。多少時候，有些人總喜歡在神的原則之外，另立人的規則，以致產生出多少可悲的後果！

### 3、主為天國給小孩按手（19:13-15）

13 節：「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那時」就是耶穌為婚姻問題點撥



法利賽人和門徒的時候。在太 9:18 第一次出現求主接手的事。那裡說，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求耶穌去接手在他剛死的女兒身上，她就必會活。結果，耶穌去拉著她的手，她真的就起來了。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整個地區。

主的接手是與人聯合，傳遞生命。現在是有人把小孩子帶到耶穌跟前來，為的是要耶穌給他們接手並禱告，請生命的主與之聯合，並禱告傳遞祝福。

「門徒就責備那些人。」這裡的「責備」跟太 17:18 的「斥責」和可 8:30 的「禁戒」在原文是一個詞，常用來表示預防或結束某件事的斥責或警告。門徒剛聽了耶穌對婚姻關係的點撥，就忘了主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裡對小孩子的重視。

很顯然，他們不讓小孩子到主的跟前來，是既不認識他們的主，也不瞭解小孩子。他們仍未脫去世俗的偏見，錯估了主的心願，竟然不去問主的意思如何，就越位斥責那些人。在這一章裡，把休妻和為小孩接手禱告這兩個話題連在了一起，這是很奇妙的。

瑪 2:15 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在人的生活和經歷當中，某些情況下婚姻是必要的，有了婚姻，小孩子也是必然的。

從神只造一人引出婚姻，就證明神的原意是一夫一妻，沒有休妻，這該是基督徒基本的態度。這樣的婚姻關係牽涉到相互的責任，丈夫要對妻子負責，妻子要對丈夫負責，這是最神聖的事實，雙方都不可有欺騙的行為。並且夫妻還要對小孩子負責。

在休妻、離婚這件事裡，最可悲的就是小孩子的處境。大人的罪已經是夠受了，但他們也許還會再娶另嫁，最糟糕的是無辜的孩子，毫無選擇的餘地，等待他們的又是什麼呢？神所規定的一夫一妻制，那是遠在摩西和後來一切人之上的。所以主說，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夫妻不可分開，神願人得虔誠的後裔。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整本舊約都啟示出神的心意：神看重婚姻，也看重小孩子。但願人能虔誠敬畏神。

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整本新約也都啟示出神的心意。神看重婚姻，尤其是「羔羊婚娶」。但原人能預備好，「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 21:2）」，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 19:7-9）；哈利路亞，敬拜神。

14 節：「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耶穌的態度恰恰與門徒的行動相反。主的意思是：將小孩子帶到我跟前來的那個行動，是出於大人對小孩子的關懷，也證明他們對我的信任。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並且不要攔住他們來找我，是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就是你們這些門徒，若要進天國，也都必須變成小孩子的樣式，轉回到像小孩子一樣單純。主並不是說小孩子是完全的，而是指他們的可塑性。箴 22:6 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可是，多少時候，有些基督徒卻忽略了教養孩童，他們沒有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沒有使他走當行的道，甚或有意無意地還在禁止孩童認識神。這是神所不喜悅的。如果小孩子長大偏離正路，那苦果是很難下嚥的，我們要按主的要求，教養孩童。

15 節:「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耶穌給他們按手，」主耶穌總是接待一切到他面前來的人，並且滿足他們的需要，耶穌給他們按手。主對婚姻是尊重的，對小孩子是愛護的。門徒不能領會主的心意，主就用自己的行動教訓他們。可 10:16 更說「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是的，耶穌不只是伸出雙手來按放在小孩子身上，更是用兩臂將他們擁抱，為他們祝福，流露出無限的憐憫和慈愛。

「就離開那地方去了。」或者說，就從那裡往前走了。耶穌在約旦河外猶太的境界，點撥完了人對婚姻的誤解之後，他必須前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弟兄姊妹，你願意跟從耶穌，與主同行一路嗎？

## 二、人對永生的迷惑（19:16-26）

當主耶穌離開那地方，面向耶路撒冷往前走的時候，有一個人來見耶穌。前面的法利賽人由於對婚姻的誤解，是來試探耶穌的，而這個富有的少年人由於對永生的迷惑，分辨不清，沒有方向，而感到不知怎麼辦才好。是真心誠意來求主指點迷津、指示正路的。

可憐，他在地上的產業很多，他是一個以己為中心的人，看不見天上的財寶與永生的關係，也擺脫不了地上的產業與自己的關係，無法接受主的指示，不能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更作不到還要來跟從主。所以他聽到耶穌對他說的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

當他拒絕走主所指的路之後，主就告訴門徒，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難呢！這使門徒極其驚訝，說：這樣誰能得救呢？這是門徒對永生的迷惑。耶穌注視著他們，說出一句極重的話：「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是的，離了神，我們就不能作什麼。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作善事與得有永生（19:16-17）

16 節:「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這裡的「作」和太 6:1 的「行」在原文是一個詞。「夫子」與太 10:24 的「先生」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老師、師傅的意思。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不變語「看哪(idou)」，興起聽者或讀者的注意力。在主耶穌出行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看哪，有一個人跑到耶穌跟前來，尋求幫助。

這個人正在探索一件極重無比的大事，就是永遠的生命。從這個故事的全文來看，他是個少年人，卻已經有「人生苦短」的悲哀了。他雖然產業很多，卻不知如何延長自己的生命。他渴望能得有永生，卻又不知道從何處下手。

在他遇見耶穌以前，他從小就努力作善事，按猶太人的條規，遵守古人的遺傳，但他還是沒有把握。他總想為了能實現自己得永生的理想，最好憑自己再多作些善事，但又不知道該作什麼善事，環顧四周，也沒有什麼人可以請教。

他風聞耶穌能行神跡奇事，並用許多話教訓人，那一定是位了不起的夫子、師傅了。在他心中，仰慕已久，現在他看到主耶穌已經來到面前了，這大好時機怎肯放過。於是他來到耶穌跟前，把憋悶已

久的問題向主傾訴。他稱主為夫子，是來討教的，討教得永生的辦法的，他認為「作善事」就是得永生的唯一辦法，只要主告訴他「該作什麼善事」，他的問題就解決了。當然，這是極大的誤會。

17 節:「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 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 就當遵守誡命。』」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 只有一位是善的。』」耶穌先糾正他的錯誤, 告訴他, 只有一位是善的, 那就是神。主的意思是, 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呢? 首先你必須知道, 我並不是一個教導人如何行善的夫子, 我乃是能賜人永生的神。

這永生是因信我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兒子而白白得到的。並不需要靠你去作什麼善事才能得到。得永生, 沒有任何條件, 完全是神的恩典。是因信稱義, 是神對人的愛, 叫一切信耶穌的人都得永生(約 3:15)。

「你若要進入永生, 就當遵守誡命。」這是主耶穌對那個少年人說到的另一個問題: 是從得有永生, 進一步說到進入這個生命。主在這裡所說的永生, 是指千年國說的。

太 7:13-14 主對門徒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 那門是寬的, 路是大的, 進去的人也多; 引到永生, 那門是窄的, 路是小的, 找著的人也少。」山上的教訓都是指基督徒的賞賜和刑罰說的。這裡的生命也是指千年國說的。我們必須把得賞賜的事和得救的事份得相當清楚才可以。

那個少年人很規矩, 很莊重, 一本正經地來求耶穌指點「該作什麼善事」。他一門心思只想能得永生, 從來沒有想到要進天國。主耶穌是告訴他, 光得有永生是不夠的, 還要進入這個生命。主指給他的路, 是引到生命和國度去的路。

你若要進入永生, 就當遵守誡命。主要他知道, 得有永生是沒有條件的, 只要信。而進入永生是有條件的, 太 11:12 主告訴我們, 因為「天國是努力進入的, 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要進入, 必須努力; 要努力, 就必須遵守誡命才可以。

## 2、守誡命與作到完全 (19:18-22)

18 節:「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他說:『什麼誡命?』」耶穌的話打亂了那個少年人的思想。他矇頭轉向, 不知所措。他不知道說什麼才好。所以他問主說: 什麼, 哪些誡命啊?

「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耶穌告訴他, 當遵守的是神的誡命。主在這裡所說的四條誡命, 乃是出 20:13-16 神在西乃山上所吩咐的十條誡命中的第六條至第九條。這四條誡命的要求都是論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這四條「不可」的內容, 都是被禁止的外在顯出來的行為, 但卻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去違犯的。

19 節:「當孝敬父母, 又當愛人如己。」

緊接著, 耶穌又說了兩條。「當孝敬父母」這是出 20:12 十條誡命中的第五條, 而且「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2-3)」。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 卻又是常被人忽略的問題。

「又當愛人如己。」這是出 20:17 十條誡命中的第十條的精意。因為那「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也不

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14）。正如羅 13:10 說，因為「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在太 22:37-39 有一個法利賽人的律法師來試探主，問他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這孝敬父母和愛人如己也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雖然也都有外在的顯出，但更重要的是發自內心的愛。

20 節：「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

那個少年人一聽主耶穌所說的誡命，原來是十誡中的六條誡命，都是與人有關係的。他想：如果自己能夠遵守，那該都是善事了吧。他真是喜出望外，心花怒放，挺身回答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他不由得就暗自得意起來，覺得這對他來說，沒有什麼難的嘛！於是他緊接著就問：「還缺少什麼呢？」

他來見耶穌的時候是問：「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現在聽了耶穌回答的話，他沒有領會到得有永生與進入永生的區別，只注意到遵守誡命，並且錯誤地認為，遵守誡命就是他所以為的「作善事」，是他所追求的得永生的條件。

他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是表白他做了不少的善事。他說，還缺少什麼？是指還缺少作什麼善事。他是想使自己達到更完全的地步。他還是指望靠自己的力量去得有永生。他說這話的意思是說：夫子啊，你所說的誡命我都遵守了，還缺什麼你儘管說出來好了。咱沒有作不到的事！充分暴露出他是一個以己為中心的驕傲人。

21 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願意」與太 5:40 的「想要」和太 9:13 的「喜愛」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渴望」的意思。「完全人」原文是個形容詞，與太 5:48 的「完全」是一個詞，在這裡，主要是指在神的愛裡完全。變賣所有，給予窮人，就是主愛的流露。「所有的」與太 25:14 的「家業」和路 8:3 的「財物」在原文是一個詞，指某人擁有的東西，能受他支配之物。「財寶」原文含有寶庫、寶藏的意思。

耶穌對那少年人說，你若願意是完全的，你想要完全，就該去變賣你的家業、財物，用完全的愛給予窮人。這麼一來，你就有財寶在天上了。你變賣、分給的結果，乃是把地上的家業、財物存入了天上的寶庫，就必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 10:34）在天上。

因為箴 19:17 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這是神所要的善行，是為著國度的賞賜。在山上的教訓裡，太 6:21 主已經說過：「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你還要來跟從我。」「來跟從我」原文的意思乃是「與我同行一路」。耶穌第一次用這句話呼召人是在太 8:22，耶穌對那個說「容我先」的門徒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 9:9 耶穌呼召坐在稅關上的馬太，也是說「你跟從我來」。

到了太 16:24 當耶穌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時，就告訴門徒，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也是說「來跟從我」。這裡該是末了一次，是說給那想要做完全人的。原文在馬太福音裡，主就說過這四次「來跟從我」。在關鍵的時刻，主總是希望人能與他同行一路。

22 節:「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走」原文的意思是離去、走開。「產業」與徒 5:1 的「田產」在原文是一個詞。那少年人追求作善事的目的，原是為能得有永生，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如今聽見耶穌說，想要完全，就該去變賣、給出，把地上看得見的田產家業存到看不見的天上。他實在是領會不來，接受不了，就憂憂愁愁地走開了。

「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不是高高興興地去變賣自己所有的田產家業，給予窮人，而是從主所指給的進天國的路上離去，憂憂愁愁地走開了。因為他有很多的田產、家業，他是一個隻想得而不願給的人。

那少年人的事並沒有就此結束，只是聖經裡沒有再記載下去。但願借著這個故事，給我們每個人都有思考的機會，讓我們對照自己想想他那可能的兩個結局：一個是他終於有一天，在主的光中徹底悔改、轉回歸向耶穌，在十字架下相信主的救恩，因此得到永生，進而進入永生。一個是他繼續拒絕耶穌的呼召，一直到死，為自己的靈魂找到了一座墳墓。

是的，一個以己為中心的驕傲的人，結果總是在驕傲裡毀滅了自己。而一個真正認識了恩典的人，就必真心、全心、忠心地順服耶穌基督，甘心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至終得進天國。

### 3、人不能與在神都能（19:23-26）

23 節:「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財主」與路 14:12 的「富足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形容在今世發財致富有錢的人。「實在」原文就是「阿們」，常用作表示鄭重的發語詞。耶穌看著那少年人憂憂愁愁地走開了，就轉過來，用這件事來教導他自己的門徒。

主鄭重其事地告訴他的門徒，富足有錢的人進天國是難的。主說「進天國」的「進」與 17 節主說「進入永生」的「進」在原文是一個詞。從上下文來看，主在這裡所說的進天國和進入永生，很清楚說的是一回事。

24 節:「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在馬太福音裡，「天國」原文用了 32 次，「神的國」原文只用過 4 次。在聖經裡，一般來說，天國是神的國的特殊部份，只包括今天的教會和要來的千年國的屬天部份，特別指出天與地的區別。

太 7:21 主明確的指出「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所以在這裡，耶穌要那個少年人：一要遵守誡命，愛人如己；二要追求完全，積財於天。千萬不要像路 12:21 耶穌所說的「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那個無知的財主，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詩 9:16）。到頭來，只落得虛空的虛空。我們都務必靠主的恩典、慈愛和憐憫，脫離這屬地的纏累，努力進入天國。

神的國，是指神掌權：從神創立世界以前（弗 1:4），那已過的無始的永遠，到神造新天新地（賽 65:17），那將來無終的永遠。神的國特別指出神與世界的區別。所以羅 12:2 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該是基督徒奉獻給主的

必然。

約壹 2:15-17 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只有當主的光出現，照著我們的時候，我們才能看見「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從而改變我們的生活：尊主為大，以神為樂，放棄暫時的，追求永遠的。

提前 6:10:「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等一等，到了提後 4:10，保羅還舉了一個例子，就是他的同工底馬，本來是受保羅愛戴的，保羅在給歌羅西的聖徒和腓利門的信中，都提到底馬問安的話。後來他卻離棄了保羅，為什麼呢？就是「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

那個少年人也就是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貪戀錢財，聽不進主的話，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他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所以主接下來又用了一個表示不可能的誇大比喻，告訴門徒，「駱駝穿過針的眼」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但「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這就是說，財主進神的國不單是難以作到，而且是絕不可能。

25 節:「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希奇」與路 9:43 的「詫異」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驚訝、驚駭的味道。門徒聽了這突如其來的話，覺得十分希奇，感到極其驚駭；禁不住說出他們的心聲：「這樣誰能得救呢？」門徒和今天有些基督徒一樣，把得救與進天國、進神的國混為一談了。

門徒聽見耶穌說的話，心裡也在想：如果通過正當途徑可能發財致富，則沒有一個人不願意有錢。這正是人的本性和危機。那少年人的憂愁，絕不是個別的。既然愛財的欲望會攔阻我們進天國，那麼到底誰能得救呢？門徒承認自己不能，就說出他們感到的新奇和驚訝。

26 節:「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這裡的「看著」原文含有注視、仔細看的意思。耶穌注視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主的回答是針對人的本性說的：沒有一個人能。不論是財主還是窮人，自由的還是受壓制的，男人還是女人，誰也不能靠自己的意志，憑自己的決心，答應主的呼召，完成主的要求，達到主的完全。

「在神凡事都能。」這是恩典。腓 4:13 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這是基督徒得救，進天國、進神國的秘訣。一個人如果只是活在人的境界裡，與神毫無接觸，甚至不承認有神，他就落在黑暗裡，死在過犯中（弗 2:5）。

物質世界裡的生命，有屬物質的理想、屬物質的目標和屬物質的失敗。一個人如果因信活在主裡面，專心依賴神，無論他是財主還是窮人，都能蒙恩得救，進入神的國。耶穌這話已經從財主轉到一切人，主說的乃是整個人類的救恩。

### 三、人對國度的期望（19:27-30）

那少年人是走了，可是門徒還有問題。彼得在這裡所發的問題，仍和那少年人那件事有關，耶穌的

回答是非常具體地告訴他們，將來要得著什麼。明確地答覆了「人對國度的期望」，並向所有跟從他的人，發出警告。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主對門徒的答覆（19:27-28）

27 節:「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

「撇下」與太 4:22 的「舍了」和可 7:8 的「離棄」在原文是一個詞。彼得聽了耶穌的話，已經解決了「誰能得救」的問題。現在又有了一個新的問題擺出來。在他說話的前面，又用了一個質詞「看哪（idou）」，強調他要說的事。在彼得的思想深處，似乎是將自己和其它跟從主的人，拿來跟那個少年人作對比。

因為耶穌曾對那個少年人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彼得的意思是說，看哪，我們已經這樣作了，不是變賣，而是撇下所有的，作到完全舍了，並且還跟從了你，那會有什麼是我們的呢？

28 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實在」原文就是 23 節的那個「實在（阿們）」。「復興」原文的意思是再生、更新或更生。復興前面的那個「到」字原文是個介詞，常用的意思是「在……裡」。「到復興的時候」原文的意思是指:世界在彌賽亞的時期要被更新，或在屬彌賽亞的新時代裡，就是在將來再生的世代中，當主再來以後，要來國度時代的復興。「寶座」是代表王位的，是權柄的像征。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在這裡，耶穌不只回答彼得一個人，而是鄭重其事地告訴眾門徒:「你們這跟從我的人」。耶穌沒有否定彼得的話，承認他們是跟從主的人，並且告訴他們兩件事:

一是「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這就是說，在要來的國度裡，在千年國的時候，主是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作王掌權的。那就是財主難進的天國。

二是「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就是說，你們這十二個已經撇下一切跟從我的人，不單單是能進天國，而且還要與我一同作王，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你們（啟 20:4），執行審判十二個支派的任務。

### 2、主對門徒的賞賜（19:29）

29 節:「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百倍」是個形容詞，形容要得著的倍數之多。「得著」與太 13:20 的「領受」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收取的意思。「承受」與啟 21:7 的「承受……為業」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句話是對所有跟從主的

人說的。

路 18:29 告訴我們，主說「為我的名」就是「為神的國」。主的意思是說，凡是為我的名為神的國捨己，撇下房屋、親人、田地的人，就必在這些事上收取許多倍，並且還要承受永生為業。

可 10:30 告訴我們，為主和福音所撇下的一切，「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今世所得的賞賜，是指今天享受弟兄姊妹在主裡的彼此相愛，這遠勝親情。在物質上，正如林後 6:10 所說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會有你想不到的豐富。來世所得的賞賜，是指將來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得能進天國，切實享受永生的福樂。

### 3、主對門徒的警告（19:30）

30 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這句話是耶穌對他自己的門徒說的。當彼得對主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的時候，那話裡就含有一種超越那少年人的優越感。彼得似乎心裡在說，我們是你的頭一班門徒，那少年人已經憂憂愁愁地走了，即使他能夠再回來也已經趕不上了，終歸是在我們後頭。我們這班在前的，將來要得什麼呢？

耶穌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 2:25），因此，主要糾正他們的優越心理，對他們提出警告，所以主對門徒說，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這是主在教導門徒，有關天國裡先後秩序的真理。時候還沒有到，誰也不要先下結論，誰也不要高興得太早。

誰也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夠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們的。正如保羅在腓 3:13-14 所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弟兄姊妹，要牢記主對跟從他的門徒的警告！

## 第二十章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從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起，耶穌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因「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他邁向十字架，並且跨越過十字架，顯出復活的大能和榮耀。他不單單是前往受苦，被釘十字架，也是前往得榮耀，接受冠冕。他不單單是前往死亡，也是前往復活。

在本章的開頭，耶穌就用葡萄園的比喻，教導門徒有關天國裡先後秩序的真理，要他們改正驕傲自滿的優越心理。隨之，主第三次向門徒講明上耶路撒冷去的意義，預言他要被交給宗教領袖，他們要定他死罪；又將被交給外邦人，受戲弄、遭凌辱、挨鞭打、被殺害，第三日他要復活。

路 18:31 耶穌對十二個門徒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當門徒用自己所知道的屬地觀念在嚮往國度裡的尊位，分不清榮耀與那杯的關係，找不著進窄門與願



為大的正確道路，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麼的時候，耶穌用自己的一生，向門徒指明進天國的路。

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天國裡的一切與世上外邦人的君、國完全不一樣。從這裡開始，似乎每一件事都蒙上了十字架的陰影，或是帶著十字架的色彩。一直要經過這段深沉死蔭的幽谷，一切的黑暗才會變成復活的榮耀大光。

主耶穌過了約旦河，出耶利哥的時候，就已經有兩個活在黑暗裡的瞎子看見了大光。主的憐憫、慈心和恩典，臨到他們身上，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作工與恩典；二、那杯與榮耀；三、信心與慈心。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作工與恩典（20:1-16）

這 1-16 節經文是一個比喻，是主耶穌用來解釋太 19:30 的，使人曉得作工與恩典的關係。主講這個比喻，只是在教導門徒一個真理，就是一個人國度裡的賞賜，不是根據他作工時間的長短，也不是根據他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他忠於所得著的作工機會的程度來衡量的。這並不涉及到得救的問題，也不涉及進天國的問題。

每一個受雇的人，必須認識清楚進入葡萄園的意義，不是進去休息，乃是工作。必須珍惜所得著的作工機會，忠心努力，決不可以瀆職，仍舊閑站；更不能只想工資的多少，而不管家主的心意。

主要門徒有正確的工作與事奉的觀念。不能只享受恩典，而忽略作工。所以對這種比喻，只能講原則，不能講細則，只該著眼，看重主所注重的，而不該幻想，主所沒有注重的。

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裡，耶穌講了八個關於天國的比喻。等一等，到了太 18:23，主耶穌對彼得說到，對得罪自己的弟兄當饒恕七十個七次的時候，主又講了一個關於天國的比喻，說「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

這裡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所講的第十個關於天國的比喻，給我們看見作工與恩典的原則。是說到國度的實際，不是講今世的事務。這是對門徒講的，不是對不信的人講的。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作工的葡萄園（20:1-7）

1 節：「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

「因為」指明這第十個關於天國的比喻是太 19:30 的說明。是告訴門徒，為什麼「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家主」是指主耶穌自己。「清早」原文是指早晨天剛亮的時候。「雇人」的那「雇」原文只在太 20:1、7 用過這二次，是指主的呼召。「雇人」的「人」與本章 2 節、8 節的「工人」和太 9:37 的「作工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門徒。

「他的葡萄園」是指他的教會，就是提前 3:15 所說的「神的家」，是恩典時代天國在地上的代表。約 9:4 耶穌曾對門徒說過：「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所以這個比喻一開頭就交代得非常清楚，主說，天國好像一個作家主的人，他清早出去雇作工的人進他的葡萄園，就是為了趁著白日，作那差他來的父神的工，著重神的主權。

賞賜是憑主的恩典。主根據馬太十九章裡，彼得對那少年人「就憂憂愁愁地走了」所暴露出的優越感，進行教訓：

其一，耶穌肯定地告訴門徒，凡為他的名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他的人必得賞賜。這國度的賞賜，的確是在乎行為。

其二，對彼得所代表的自義、居前思想，就用這個比喻來告訴他們有關天國裡的先後秩序，叫他們認識到：為賞賜而工作和為主的名而工作是兩種性質。

從太 4:17 神借著耶穌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時候起，主就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呼召門徒進國度。那該是指這裡的清早時期。

2 節：「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講定」與太 18:19 的「同心合意」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就是說，意見一致，沒有分歧。「一天」與太 4:2「晝夜」的「晝」和可 4:27 以及約 9:4 的「白日」在原文是一個詞，指自然的一天，處於日出和日落之間的時刻。

這家主和要作工的人談好了條件，雙方完全同意，沒有一方勉強，講定的內容就是「一天一錢銀子」。「打發」與太 13:41 的「差遣」在原文是一個詞。待遇講定之後，家主就差遣那些作工的人進到他的葡萄園裡去了。這是第一批進入葡萄園的人。

3 節：「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閑站的人。」

「巳初」的那個「巳」原文的意思是「第三」，「巳初」的「初」原文的意思是「時辰」，巳初的意思乃是第三時辰。約 11:9 耶穌在回答門徒的時候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原來在那時的猶太人將「白日（晝）」分為十二個時辰。這「第三時辰」在上午九點。

這裡的「看見」原文的意思是注意地看。「市」原文是指著街市上的公共場所，就是那些找工作的人和閑著沒事幹的人所在的市場。這個市場該是指世界。「閑站」的「閑」與雅 2:20 的「死的」和彼後 1:8 的「閑懶」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失業的、空閒的、無用的，等等意思。

凡活在世界上的信徒，不在神的家、主的葡萄園裡作工的，就是在世界上閑站的。約在第三時辰，就是上午九點鐘，這家主又出去，注意地看見另有人站在市場上，還找不到工作，閑著沒事幹。

4 節：「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那個「當」與太 23:28 的「公義」和路 12:57 的「合理」在原文是一個詞。家主注視著這些閑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凡照著公義該給的，只要是合理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

「他們也進去了。」這一次家主沒有和工人講定什麼，只是應許會將當給的給他們。雙方沒有立約，他們對能進入主的葡萄園裡去工作，非常滿意。所以他們在家主的安排下，也就順從地進去了。這是第二批進入葡萄園的人。

5 節：「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

「午正」原文是「第六」。「申」原文是「第九」。「初」原文仍是「時辰」。第六時辰在正午。

第九時辰在下午三點。約在這兩個時辰，家主又分別出去，到市場上，又看見有找不到工作，在那裡閑站的人。他還是打發他們到他的葡萄園裡去。也同樣沒有跟他們講定什麼，同樣沒有立約。他們也進去了。這是第三批和第四批進入葡萄園的人。

6 節:「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酉初」原文是第十一時辰，在下午五點。等到第十二時辰一過，整個白日也就隨之過去。到那時，「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所以家主不放棄這最後時刻，雖然已是下午五點，他還是要出去，再到市場上看看，顯出他的憐憫和慈愛。他出去了，也看見了，還有一批人沒有事作，在那裡站著，於是他就向他們提出一個問題:

「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弟兄姊妹，你能感到這句話的份量嗎?「整天」就是整個能為主作工的白日。「這裡」就是上文所說的市場，是指現今的世界。「閑站」的「閑」字，等於廢掉，失去效用。這批人已經是耶穌看見的第五批人了。

前四批人，主出去看見了，就都被雇進他的葡萄園。這次主看見的是另一批人，不在前四批人之列。那麼這些人在什麼地方呢?究竟為什麼會錯過四次被雇的機會呢?今天主好像也在用這句同樣的話來問我們，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你們為什麼沒有被揀選，沒有被雇用，多次錯過機會呢?我們用什麼話來回答愛我們的主呢?

7 節:「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們回答耶穌的這句話，揭開了他們的內幕，原來他們在家主之外，還另有所盼。他們心懷二意，舉棋不定。他們從前四批人的被雇進葡萄園，清楚知道家主對閑站人的態度和要求。他們貪享安逸，閑懶成性。幻想還會另有人來雇他們，以致徘徊觀望，拖延至今。如今，當耶穌面對面地問他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時，他們終於認清了一個事實:除了家主之外，沒有人雇他們。

「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耶穌看著他們就告訴他們，你們也去進葡萄園，這是第五批進入葡萄園的人。不過主對這批人連工錢提也不提，因為時候不多了，他們應該趁著白日多作主工，他們也知道如今白日將盡了，這是關鍵，時間緊迫，不能再猶豫、糊塗了。現在是主說什麼，他們就作什麼。終於蒙主的憐憫，他們也進了主的葡萄園。這是最末了的一批。

## 2、工價的一錢銀 (20:8-10)

8 節:「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

這裡的「晚上」該是可 1:32「天晚日落的時候」。利 19:13 神叫摩西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所以申 24:15 摩西把「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定為全以色列人的律例。那時的猶太人都是按照這個律例，在日落時要發付工人的工錢，約在下午六點。

「給」原文的意思就是「付清」。到了傍晚，付清工人工錢的時刻到了。葡萄園的主人吩咐他的管事人，召集作工的人都來，並付給他們工錢。付給工錢的次序，是從最後雇來的人開始，到最先雇來的人為止。這是天國的秩序。

9 節:「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

約在第十一時辰，就是下午五點雇的人來了，「得了」與約 1:16 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所說「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的「領受了」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第五批雇的人是最後來的，他們每個人都領受了一錢銀子。這與那時世俗和商業的觀念完全相反。

他們是最後進葡萄園作工的人，只作了一個時辰，而一錢銀子該是一個工人一整天的工錢。可見他們得到的工錢，不是按他們所作的工，也不是按他們作工的時間，乃是按葡萄園主人恩典的意願。多少時候，我們只紀念自己為神作了多少工，只計算自己應該得到多少賞，而忘了憐憫我們的主有豐滿的恩典。

什麼是恩典呢？羅 4:4-5 說得夠清楚，「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我們接受了自己所不配得的，也是不該得的，那就是恩典。

10 節:「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

「那」是個定冠詞，「先雇的」原文就是 19:30 的「在前的」。那在前的該是特指第一批雇的人，（當然包括彼得在內。）他們看到：從第五批到第二批雇的人都領走了工錢，而且每人都拿到了一錢銀子。

及至輪到他們來領工錢的時候，他們心裡就打起各人的小算盤。把葡萄園主人和他們講定工錢的事，丟在了腦後；滿以為，無論如何他們必定可以比那在後的多領一些工錢。但他們萬萬沒有想到，等到他們來領工錢的時候，卻是事與願違，他們每人也只是各領到了一錢銀子。事情的結果怎麼會這樣呢？跟他們的主觀願望完全相反！

### 3、主施恩的意願（20:11-16）

11 節:「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

「埋怨」與約 6:41 的「議論」和林前 10:10 的「發怨言」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在前的」就是第一批先雇的工人。他們一領到當得的工錢，就對著家主發怨言。他們忘記了這一天一錢銀子的工錢，就是在清早家主和他們講定的。那時，他們心甘情願，並沒有勉強。

此時，他們領到了工錢，和當初所講定的一樣，並沒有少給。但他們利令智昏，為一己之私欲，使頭腦發熱，就忘掉這一切。他們利慾薰心，被只想多得銀子的欲望迷住了心竅，竟然不假思索，把對家主的埋怨隨口說出。

12 節:「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勞苦」的「勞」與太 8:17 的「擔當」和路 14:27 的「背著」以及啟 2:2 的「容忍」在原文是一個詞。「勞苦」的「苦」與使 15:28 的「重擔」在原文是一個詞。「受熱」的「熱」與路 12:55 的「燥熱」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太陽的炎熱，如熾熱的太陽。這就是說，我們擔負著一整天的重擔和忍受了全白日的炎熱。

他們顧影自憐，胸中充滿了怨氣，很有點像創 31:40 雅各向拉班發怒時所說的話：「我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這都是一個活在自己裡面的人所說的話。總覺得

自己付出的多，收入的少。

當一個人自我膨脹的時候，都是以為自己作得比別人好，吃苦受累比別人多，理所當然的在待遇上、在金錢上、無論在哪一方面上，自己都應該跟別人不一樣。這是他們對自己所作的錯誤評價。

「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那後來的，」他們特別地盯住了第五批雇來的人，咬住「只作了一小時」的現狀，發出怨言，說家主竟看待這批人跟他們是同等的。這是他們對家主所作的錯誤質疑問難。

13 節:「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儘管他們亂哄哄地對家主發怨言，但主知道萬人。正如約 2:25 所說:「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所以他只答覆他們中的一個。

這也告訴我們，並不是所有先雇的人都在埋怨主。有的也許只是站在一起來領工錢。有的也許只是隨聲附和，並無主見。這個比喻既然是因彼得而說的，這「其中的一人」也許就是與彼得有關的。因為從 13 節起，到 16 節為止，主只說「你」，不再說「你們」了。

「朋友，我不虧負你。」「朋友」的原文只在馬太福音裡，主用過了三次。這裡是第一次，作為對不知名的人之通稱。太 22:12 也是在天國的比喻裡，是用在沒穿禮服來赴婚宴的人身上，那是第二次。太 26:50 是第三次，用在猶大的身上。

「虧負」與徒 25:11 的「行了不義」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作錯事、欺壓人、對某人不公的意思。家主的回答是：朋友，我並沒有對你作錯什麼事，或者說我並沒有對你行事不公。

「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主藉這些話也是點破彼得的隱情。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裡，當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主就告訴他，要把主的教會建造在他所承認的這磐石上。並且當主呼召門徒，要跟從主走天國的路時，主就告訴他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但門徒更關心的是：「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彼得借著那少年人的離去，和主討價還價，斤斤計較地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9 就是主和門徒講定的「一天一錢銀子」。但彼得在心的深處，仍然隱藏有為大的思想，總覺得自己比別人強。人一看重賞賜，就忘了主的恩和愛，需要主藉這個比喻予以點破。

在這裡，主的意思是說，如果當給一錢，而只給八分，那是不公義，現在按你與我講定的，一分沒差，全數給了你，並沒有虧負你，何來埋怨呢？至於那最後來的人，也各得了一錢銀子，乃是額外的恩典，那是我的主權，與你何干呢？

彼得完全忘了主的恩典和主權，只記得自己的撇下和犧牲；忘了神的憐憫和喜愛，就心存埋怨。正如羅 9:14-16 保羅所說:「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14 節:「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

「走吧」與太 4:10 的「退去吧」在原文是一個詞。「願意」與太 9:13「我喜愛憐恤」的「喜愛」在原文是一個詞。「拿你的走吧！」主是說，拿著你與我講定的退去吧！至於我將和你同樣的工錢付給

那後來的，這是我的權柄。我不能用權作不義的事，但能用權作恩典的事。我是照我自己的喜愛和意願作的。

15 節:「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

「好人」原文是個形容詞，它與太 19:17「只有一位是善的」那個「善的」和可 10:18「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的「良善的」在原文是一個詞。「我作好人」就是說，我是良善的。

「紅」原文也是個形容詞，它的意思乃是兇惡、敗壞、狠毒。耶穌進一步教訓他說，難道我不可以拿我的東西作我所願意的事嗎？還是因為我是善的，是與神同等有恩典有憐憫的，你的眼睛就成為那麼兇惡、敗壞、狠毒、難看的紅眼，而發怒埋怨呢？

16 節:「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這樣的比喻是天國裡的先後秩序，「在後的」是最後召來的人，「在前的」是最先召來的人。作工的時候，最先召來的人在前，但給工錢的時候，那在後的成為首先的，主就是這樣使在後的成為在前，在前的成為在後。主藉這個比喻，指給彼得看，也啟示給我們。

主的教訓可以說是指基督徒的一生：有人年幼，清早就蒙恩，被召侍奉主。有人年老，到了第十一時辰，才進主的葡萄園作工。只要肯為主的名撇下一切忠心侍奉主，其結果都將得到一錢銀子所代表的：今世得百倍，將來在國度裡承受永生。這基本的工價一樣，賞賜卻另有不同。但專門為賞賜，或自以為有所撇下就當得大賞賜的人，不如那自知不配而感恩，為愛主而侍奉主的人。

主為什麼吩咐，在付給工錢的時候，要從後來的起呢？，就是叫後來的知道自己是不配的而感恩。如果先進園、工作早、時間長的人，自以為有功勞，有苦勞，只記得自己的犧牲、撇下，或自以為走在前頭，比別人好，比別人屬靈，按資論輩，爭大求榮，便會不知足發怨言，就要落後了。

弟兄姊妹，真要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忘了自己為主所撇下的，常記得自己的殘缺不全，能以在恩典中，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多少時候，我們是有神的信仰，卻過著無神的生活。我們是罪人蒙了神的憐憫（提前 1:16），卻常常不記得自己是白白得到自己不配得的救恩。我們重生是靠聖靈開始，卻總想靠肉體成全（加 3:3）。所以我們勞苦，我們愁煩，我們嫉妒紛爭，我們驕傲自大，我們忘恩埋怨。但願主的這個關於天國的比喻，能糾正我們被扭曲了的思想，重新站在主的言語上，認真查考聖經，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

末了，讓我們一同來分享羅 11:33-36:「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 二、那杯與榮耀（20:17-28）

主耶穌在上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曾三次對門徒說起，他將在那裡發生的事。主在這三次指示的末了，都說了一句極其重要的話：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能明白他將要喝的那杯是苦杯，所以才會勸阻、憂愁。但是，當主說到「第三日他要復活」的時候，門徒就糊塗了。門徒不曉得主復活乃是進入榮耀。他們抓不住這話的含義，因此也就無法懂得他受苦、被殺的意義（路 18:34）。

就在這種氣氛之下，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卻和他們的母親來求耶穌一件事：要在主的國裡，一個坐在主的右邊，一個坐在主的左邊。由於糊塗，他們對主的國並不完全清楚。他們的觀念仍是屬世、屬物質的觀念。他們還沒有看見主的國在屬靈、屬天方面的高超、深奧和廣闊。

而門徒之所以惱怒他們，也是因為和他們有同樣屬地的國度、權力觀念。門徒相信耶穌要得國，將為王，會有權。所以自己也想要居首位，掌大權，受服侍，但他們並不明白那杯與榮耀的關係，需要主解除他們的困惑。耶穌用自身的經歷，對門徒宣告了一個偉大的真理：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十字架的道路（20:17-19）

17 節:「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

從太 19:1 耶穌「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起，他就面向耶路撒冷。當他走在路上的時候，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了一邊，這十二個門徒就是在太 10:2 耶穌從他的門徒中間挑選並差遣的那十二個使徒。

這一次，主用以前未曾有過的詳細詞句，對他們說明，他在耶路撒冷所要遭遇到的一切事。雖然在他提到他將要受戲弄，遭鞭打，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沒有一次不是同時提到他將要復活的事實，可是門徒天然的觀念，並不能領悟主所說的復活是什麼。不能把那杯與榮耀聯繫在一起。所以從那時起，他們雖然緊隨著主，心中卻是充滿懼怕、困惑、驚訝、憂愁。

他們無法理解生命能經由死亡開始，冠冕能借著挫敗得到。現在他們越走離耶路撒冷越近。主把他們帶到一邊，第三次把神既定的計畫，他在耶路撒冷將要發生的事，告訴他們：這是十字架的道路，這是預言的應驗。雖然當時門徒無法明白，但等到保惠師聖靈來了，並開了他們的心眼之後，就全明白了。

正如約 14:25-26 主對門徒所說的話:「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使徒行傳第二章給我們看見，五旬節那天，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不但明白了主所講的真理（約 16:13），並且得著能力，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

18 節:「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本節的開頭，又用了一個不變語質詞「看哪（idou）」，來興起人們的注意。「我們上耶路撒冷去」，這是一件大事。所以路 18:31 主對門徒說：「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耶穌是在宣告，他前面的道路已經在先知的筆下啟示出來了。這些舊約先知所預言的一切事，都將要應驗在人子上。耶穌在這裡說了三件事：

其一，「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人子」是耶穌的自稱，「祭司長和文士」是那時敗壞的宗教權勢的代表。他們先是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實在找不到有實據的見證，就控告他冒用神的名義「說了僭妄的話」，他是該死的（太 26:59,65-66）。

19 節:「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這是其二。「外邦人」是指那時以羅馬為中心的軍事專制政治權勢，和以希臘為中心的知識和商業興旺的墮落權勢。那時猶太的宗教權勢，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太 27:1-2）。

約 18:31 說，那是因為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他們在彼拉多面前告他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彼拉多雖然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最終還是政教結合，將耶穌戲弄、鞭打完了，將他釘在十字架上。當然，這並不是人子耶路撒冷去的結局。

「第三日他要復活。」這是其三。「復活」才是人子按著神的定旨先見所走的生命之路。門徒當時雖然不明白耶穌所說那過程的意義，但彼得在五旬節時卻明白了。他回顧以往，就提到了這件事。

徒 2:23-24 彼得對以色列人說:「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借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這是恩典，這是福音。我們在思想十字架道路的時候，千萬不要忽略了他有關復活的這句話。

## 2、母和子的請求（20:20-21）

20 節:「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

「那時」是耶穌把十字架的道路告訴十二個門徒的時候。「西庇太兒子」就是太 4:21 所說的「雅各和他兄弟約翰」。有人以為，這兒子的母親是可 15:40 的撒羅米，可能是約 19:25 所說的耶穌母親的姐妹。從而就推測，可能他們與耶穌有親戚關係，但沒有憑據。就在耶穌把神的定旨先見告訴他的十二個門徒的關鍵時刻，這母親和兒子同上前來拜耶穌，並且向他求一件他們所最關心的事。

21 節:「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耶穌看見這母子三人前來叩拜，且有所求。就先問作母親的，想要什麼?她的回答，實際上也代表了他們兩個兒子的意思。他們相信耶穌必將降臨在他的國裡，否則，她也不會作這樣的請求。

主的國不屬這世界。他們對此並不清楚，他們想像不出主的國是個什麼樣子。他們的觀念，大部份仍是屬這個世界的，而且也不完全。他們一心只想爭大求榮，坐在十二個寶座上還不夠，必須坐在主的左右，那才是最高的位子。

母親有愛護子女的本能，母以子貴嘛，如果在天國裡頂大的兩個位子給自己的兩個兒子佔有了，作母親的也就滿足了。她以為地上如何，在天國裡也一樣。兒子得榮耀，自己也威風。所以她才向主發出這樣自私的懇求。

## 3、要服侍的人子（20:22-28）

22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耶穌知道這作母親的所求的，不只是她個人的意願，她的兩個兒子也有同樣的心懷。所以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因為你們還不清楚什麼叫天國。

「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這「杯」，就是太 26:39 和約 18:11 的「杯」，是神所給的那杯，指神的旨意。這「喝」，就是太 26:42 和約 18:11 的「喝」。喝杯，是指順服神的旨意。

可 10:38 耶穌還說了一句：「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這「洗」就是路 12:50 的「洗」，是指十字架的死。正如羅 6:4 所說「借著洗歸入死」。杯，在客西馬尼，洗，在十字架。

來 5:8 告訴我們，人子耶穌「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主在回答的時候，向門徒啟示了人子來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倒空自己，順從神（腓 2:6-8）。你們能嗎？

「他們說：『我們能。』」他們來求，卻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麼；他們說能，也不知道自己所能的是什麼。他們對主的國，並不完全清楚；他們對主將要喝的杯，也不十分瞭解。但他們以為，他們已經是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主的人了。所以當他們說「我們能」的時候，是表明他們對主的真心忠誠，並且他們也真是如此認為的。然而事實證明他們不能。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每次耶穌一提到十字架和復活，在他的門徒中，不是有人勸阻，就是有人大大憂愁；不是有人爭大，就是有人為己求榮。耶穌心中極迫切要作的是：「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1）？」但門徒所關切的卻是：誰作高位，誰將為大。哦，弟兄姊妹，這種情形，豈不是一直延續到了今天嗎？

等一等，門徒跟隨主到了耶路撒冷。就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主告訴門徒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時，眾門徒都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以表白自己的忠誠。結果是「擊打牧人，羊就分散（太 26:31）」。當耶穌被盜賣捉拿，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太 26:56）。

你記得嗎？門徒在主的晚餐上，聽到主說「你們中間有一個要賣我了」之後，路 22:24 告訴我們：竟然「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就是他們那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顯明他們不能。儘管門徒是真心跟從主，嚮往著天國，然而他們被自己的私欲迷惑，思念成為虛妄，以致無知昏暗（羅 1:21）。雖然決志遵行神的旨意，但實際卻是不能。捫心自問，我又如何呢？

23 節：「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我所喝的杯」原文是「我的杯」。等一等，到了太 26:27 在最後的晚餐上，耶穌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你看見嗎？那非主喝不可的杯是為成全神的意旨（太 26:42）。主給門徒必要喝的杯是主用自己的血成功的救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詩 116:13）。

「你們必要喝」「必」原文含有固然、當然、誠然、一定等意思，表示肯定。那母子三人回答說，「我們能。」主並沒有指出他們的不能，只告訴他們三個事實：

一，「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也就是說：我的杯你們固然要喝。這話強調喝主的杯是必要的事實。路 22:20 主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因為喝主的杯乃是進國度的路，這是新約。就像徒 14:22 保羅所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喝主的杯就是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時刻準備著：在為主和福音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常存忍耐和信心，要凡事謝恩，絕對順服，而不要空想爭大求榮、養尊處優、滋長私欲。正如帖後 1:5 所說：「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所以主的杯我們一定要喝；若不喝主的杯，我們就與主無份了。

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這是主對他們的矯正。進一步指出他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他們以為：主可以任意安排，隨便分賜他國裡的權位。主糾正他們的想法。在主的國裡，沒有走後門，拉關係，講交情那一套。那不是主行事的方式，也不是天國裡的内容。

三，「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神是預備者，主是站在子的地位上，完全服從神。神為一個人在國度裡預備一個職位，他就必須預備那個人，使他將來能適合那個職位。必須那個人與那個職位完全相稱，神才會賜給他。這是在主國裡任用人的原則。但「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24 節：「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

「惱怒」的「惱」與太 26:8 的「很不喜悅」和路 13:14 的「氣忿忿」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被激怒、生氣的意思。那十個人聽見那母子三人對主的懇求，碰著了他們天然自私的心病，就被激怒，表現出生氣於這兩個弟兄。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3），把主在山上的教訓都忘掉了。只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太 7:3）。

25 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耶穌知道他這十二個門徒心裡所存的。表面上看，是分成十與二對立的兩班人；實際上，他們的本質是一樣的，都是忘掉了主的話，都是對主的國沒有正確的認識。於是耶穌就把他們都叫了來，一起說。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還有一個詞「因為」，點出他們共同錯誤的根源。「你們知道」的內容，乃是他們想像中主國度的景況。

「外邦人」與路 21:25「地上的邦國」的那個「邦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地上的邦國是與天國有區別的。「君王」與林前 2:8「有權有位的人」和弗 2:2 的「首領」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元首、統治者的意思。「為主治理」原文含有成為主人，治理、轄制的意思。「大臣」與本章 26 節「主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的那個「大」字在原文是一個詞。只是在該字前面，原文有一個定冠詞「這」，意思是「重要人物」，指那些居高位者。「操權管束」原文含有，操權欺壓，實行專制的意味。

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你們因為知道地上邦國的首領，有權，為主治理、轄制他們，又有那些為大的，有位，操權欺壓他們，就嚮往有權、有位，以此為榮，完全忘掉從前主在山上的教訓。

你們不肯去作一個虛心的人，靈裡貧窮的人，反而把遵守神的話拋在了一邊，只想要在天國裡稱為大。你們完全誤解了天國，妄求自己所不知道的。以致本應有的彼此相愛，竟變為氣忿忿的惱怒自己的弟兄，這完全不是天國裡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和性格。

多少時候，我們受著今世習俗的影響，忘記在聖經裡，主的教訓。有意無意地就把「捨己」換作「為己」，將「跟從耶穌」變成「隨從肉體」，也會向主求，自己所不知道的，向主要，自己所不該有的。甚至還錯誤地認為：凡信主得救的人都可以得國度。完全忘記主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 11:12）。」

26 節:「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這 26 節的「願」和下文 27 節的「願」與太 5:40 的「想要」在原文都是一個詞。「用人」與太 22:13 的「使喚的人」和林後 11:15 的「差役」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明確地告訴他的門徒：在你們中間卻不是這樣，天國裡的景況和今世完全不同，恰恰相反。在你們中間誰若想要作大，就該作你們的差役。

27 節:「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為首」的那個「首」跟本章 8 節的「先」和 16 節的「前」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第一、最重要的意思。「僕人」與約 8:34 的「奴僕」和林前 12:13 的「為奴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又若是在你們中間，誰想要為首，就該作你們的奴僕。主糾正門徒想要作大、為首的思想，讓他們知道：天國和地上的邦國是完全不一樣的。

28 節:「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末了，耶穌以自己作榜樣，指給門徒一條努力進天國的路。告訴門徒：什麼樣的人才能與主同行一路。「人子來」，主是從至高降為至低，他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 2:7）。人子來，不是要受服侍，乃是要服侍。並且他來，就是為完成神的旨意，走服侍的路。要拿出他的性命替許多人作贖價，為我們成了生命、救恩的福杯。

### 三、信心與慈心（20:29-34）

耶穌教訓門徒之後，就帶著門徒過了約旦河，經過耶利哥，最後一次往耶路撒冷去。一路上，眾人跟著他。這些人對天國的觀念和門徒差不多，也是糊裡糊塗的。現在讓我們留意看：在路旁有兩個瞎子的信心，是如何與主的慈心接上的。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兩個瞎子的信心（20:29-30）

29 節:「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他。」

耶利哥位於約旦河西岸，在耶路撒冷以東，是由約旦平原進入迦南的要塞據點。是因信產生神跡的地方。來 11:30 告訴我們，當年，「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並未用戰爭。31 節還告訴我們:「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她得著了神的救恩。

在這裡，雖有極多的人跟隨耶穌，他們懷著好奇、盼望，想要看看耶穌將要怎樣行，作些什麼事。但是一直到耶穌出耶利哥，要離去的時候，也沒有一個人向耶穌顯出信心。

30 節:「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不變語質詞「看哪(idou)」，用來強調這件事的重要性，興起我們的注意力。當耶穌帶著門徒從耶利哥出來的時候，那麼一大群看見耶穌的人，並不覺得自己缺乏什麼；只是跟隨著他，沒有舉動。

反而是坐在路旁的兩個瞎子，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出自己需要憐憫。他倆稱耶穌為「主」，這是奴僕們所使用的一種稱呼的形式，也是人對神的稱呼。這是兩個瞎子對耶穌的認識和尊敬。

「大衛的子孫」意思說是王，是指彌賽亞、天國的王，這是兩個瞎子對耶穌的信心。「可憐我們吧」，他倆承認自己是缺乏的人，就像詩 10:14 所說的「無倚無靠的人把自己交托你，你向來是幫助孤兒的」，現在求你憐憫我們吧！

## 2、在旁眾人的責備（20:31）

31 節:「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責備」與可 8:30 的「禁戒」在原文是一個詞，表示斥責或警告以結束或預防某事。在「不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連詞「為了使」，表示目的、目標或結果。眾人斥責他們的目的，是為了使他們變為安靜，停止說話，不發聲音。

因為那批人根本不理解「人子來，不是要受服侍，乃是要服侍」的意義。好奇的心驅使他們要看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要看的是什麼熱鬧。他們心裡所想的，和那兩個瞎子心裡所想的，完全不同，所以眾人的責備並沒有奏效。兩個瞎子反而「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因為那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怎麼能錯過呢？

## 3、人子耶穌的慈心（20:32-34）

32 節:「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

耶穌也沒有按著眾人的想法去行，他聽見那兩個瞎子的兩次喊叫，就站住，叫來他們，並且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因為「可憐我們」是籠統的禱告，缺乏具體要求，聽不出他們禱告的目的。所以，我們禱告要具體，要有目的。

我們想要主作什麼給我們，必須禱告清楚才可以。不錯，主是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 7:7)。」但你向主求什麼，到底是「求餅」，還是「求魚」?必須自己心中有數。如果你禱告、祈求，連你自己都不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麼，你讓主怎麼給你呢?

33 節:「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他們聽見耶穌如此地問話，就把他們求主可憐他們的目的告訴了主，他們之所以呼喊主的憐憫，是為了求主使他們的眼睛得張開(賽 42:7)，使他們的眼睛能看見。

34 節:「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喜愛憐恤也不斥責人的主，因著他們出於信心的祈禱(雅 5:15)，就動了慈心，隨即有一個慈憐的舉動，就摸了他們的眼睛。可 10:52 告訴我們:耶穌在這個時候，還說了一句話:「你的信救了你了。」人的信心和主的慈心一接上，結果瞎子立刻看見了，便在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跟從了他。這是恩典，這是福音!

多少時候，坐在死蔭之地的瞎子，在得了醫治能看見之後，有的人，立刻跳起來，去看花花世界。

結果就被吸引，想要抓自己所沒有經歷過的享受；囚禁于黑暗裡的罪人，在蒙恩得釋放之後，有的人，隨即離棄永生之道，換了個方式，又想去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把天國置之度外，只追求自己的滿足。何其愚昧陋鄙！

弟兄姊妹，我們喝了主的杯，是不是肯聽主的話，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甘心作一個靈裡貧窮的人呢？請聽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說的頭一個福：「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 第二十一章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從馬太福音十九章一節起，耶穌和他的門徒就離開了加利利，面向耶路撒冷。他們過了約旦河，出了耶利哥，現在來到了靠近耶路撒冷的橄欖山，在進入聖城的前後，都顯出主的權柄。耶穌的行動是要應驗先知的話。這一次是主耶穌最後一次進入耶路撒冷。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進入耶路撒冷的前後；二、無花果樹枯乾的教訓；三、主對虛假宗教的審判。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進入耶路撒冷的前後 (21:1-16)

當耶穌和他的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城的時候，他在橄欖山那裡，對他的門徒作了詳盡的指示。並且事情的發生，完全是按主所說的進行，絲毫不差。這給我們看見：耶穌的行動帶有無上的權柄。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進城之前的準備 (21:1-7)

1 節：「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

「伯法其」原文的意思是新鮮、旺盛或青而未熟的無花果之家。它是位於耶路撒冷東邊，挨近橄欖山的一個村子。可 11:1 和路 19:29 把伯法其與耶穌曾使死去的拉撒路復活的伯大尼，同時並稱，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

「橄欖山」在耶路撒冷的東面。此山西側，就是約 18:1 所說的汲淪溪。客西馬尼園乃是橄欖山西側山腳下的一個園子。如今耶穌和他的門徒臨近耶路撒冷城，來到了伯法其這個新鮮旺盛的無花果之家。

聖經中常以無花果象征以色列，此時特別提到這個村子是「在橄欖山那裡」。這就引我們想起了先知以西結所見的異像。王上 8:11 告訴我們，當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成聖殿，抬進約櫃，「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後來以色列家漸漸離棄神，侍奉偶像，神的榮耀才不得已的離開聖殿和聖城。

以西結在異像中看見：①結 9:3:「以色列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②結 10:18:「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基路伯也離地上升。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③結 11:23:「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就指的是橄欖山。以後就離地上升去了。一直到亞 14:4 先知預言將來基督得國降臨，要腳踏橄欖山上，說：「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

橄欖山是見證神的榮耀、慈愛、公義、信實、憐憫的地方。神有審判，也有恩典。耶和華的榮耀是何等遲緩地、依依不捨地離開他的聖殿和聖城；又是何等地渴望有一天以色列家回頭轉向神，好叫神的榮耀能重新回來。

從先知的預言裡，似乎聽到神在橄欖山那裡的雷霆萬鈞之勢，大聲疾呼，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

正當「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福音之聲還在大地上空回蕩的時候，耶穌和他的門徒就來到了在橄欖山那裡的伯法其。現在讓我們注意看，他進耶路撒冷城之前的準備。

2 節:「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這是主為進城作準備。從他對門徒詳細的指示裡，我們可以看出主是無所不知的。

「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耶穌極其準確地指示出，門徒去的地方是在「對面村子裡」，並告訴他倆，一到那裡，即刻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驢，還有驢駒同它在一起。

「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這是耶穌打發兩個門徒去完成的任務，叫他倆把那匹拴著的驢解開，牽來給主，驢駒自然也就跟著來了。耶穌這一次進耶路撒冷城，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他的行動都是特意的，都有明顯的目的。他要騎驢進城，也是出於他自己的安排。

自從路 2:42 耶穌十二歲隨他的父母按著節期的規矩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到路 3:23「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的時候，約 2:13 說：「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他第一個行動乃是潔淨聖殿。當耶穌聽見施洗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後又住在迦百農。太 4:17 說，他傳起道來，第一個信息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該悔改！」

等一等，到了太 12:19 說先知以賽亞論到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的時候，曾說「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而結果卻是「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可是這一次卻一反常態，耶穌要騎驢進耶路撒冷城，這完全是為著以色列人。因為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耶穌的這個行動是很不尋常的舉動。

約 7:10 告訴我們，耶穌有時上耶路撒冷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但這一次去，把合城都驚動了。因為他有一個既定的目的，他要引起耶路撒冷注意到他的來臨，再聽一次他的聲音，為了向猶太人顯明他是王。但在光天化日之下，隨便把一匹拴著的驢解開牽走，能那麼簡單嗎？

3 節:「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耶穌明確地指示了門徒「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他又清楚地告訴他們將遇見的人物、情節。並指示他們：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該說什麼話。

「主要用它。」「要」原文含「有」的意思。「用」原文是需要的用，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要說：因為主需要有它們。也就是：它們的主有需用。

耶穌在這裡用的「主」字，與太 1:22 天使所說「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的那個「主」字，和太 12:8 耶穌對法利賽人所說的「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的那個「主」字在原文是一個詞。此時，耶穌叫門徒公開跟那人說，主要用它。指明他是全宇宙的主，萬有都屬於他。耶穌是以造物主的資格來用驢和驢駒。

「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這裡的「牽來」與上文 2 節裡的「打發」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是打發兩個門徒來牽驢和驢駒。那人聽到了因為主要用它們，非但沒有攔阻，而且是立刻打發那驢和驢駒來。這給我們看見耶穌的行動和話語，帶有無上的權柄，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4 節:「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這事成就，不光是就為了牽驢，主所說的這事發生了，是為要應驗耶和華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話，叫人認耶穌是基督，是受膏的王。

5 節:「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這一段話是引自舊約亞 9:9。撒迦利亞是生在被擄之地，後隨著所羅巴伯歸回故國，約在主前 520 年在猶大地作先知。太 21:1-16 所發生的事，就是應驗了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這裡又用了一個不變語「看哪（idou）」，強調王的來臨，說到選民未來的復興和繁榮。騎著驢，彰顯王的溫柔。預告受膏的王將被棄絕，指明神在一個特定的時候，必要祝福並紀念；這位被棄絕的王登上寶座。

6 節:「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

門徒聽罷耶穌講的話就去行，並且是就照著耶穌所吩咐他們的去作了，這是信心。

7 節:「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事情果然是照著耶穌所說的那樣，他們找到了那匹驢和驢駒子，就牽到他面前來。他的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身上，耶穌就騎上了驢駒子。進耶路撒冷之前的準備，一切妥當，安排就緒。

## 2、入城之時的情況（21:8-11）

8 節:「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

這裡的「眾人」是指看著耶穌騎驢入城之時的群眾。「多半」是指眾人中的絕大部份，許多人把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表示尊敬；另有人從樹上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表示歡迎。

9 節:「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散那（Hōs-anna）」原文源自希伯來文的一個不變語質詞，詩 118:25-26「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亨通！奉耶和華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為你們祝福。」

「和散那」就是這裡的「求你拯救」的意思。

因為以色列人在逾越節都要唱詩篇 113-118 篇，「求主拯救」已成為那時一種崇拜儀式的祈求，是每個以色列人所熟悉的禱詞。所以前行後隨的眾人都能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

「大衛的子孫。」正是以色列人歷代列祖所企盼的彌賽亞，是以色列百姓的受膏君王。眾人把和散那與他們所企盼的彌賽亞連在一起，並用來對騎驢進耶路撒冷的耶穌表示尊敬和歡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獻上頌贊。

「高高在上」原文是指至高之處，就是天上。賽 57:15 告訴我們，神說：「或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高高在上和散那」就是請上天施行拯救，奉主名者當受稱頌，獻頌贊于至高之處。那時的情景正如路 19:38 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10 節：「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

太 2:3 當從東方來的那幾個博士，把「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消息帶進耶路撒冷的時候，「合城的人也都不安。」此時，大衛的子孫、騎著驢駒的王來到，「合城都驚動了。」這裡的「驚動」是個動詞，與太 27:51 的「震動」在原文是一個詞，它的名詞就是太 24:7 的「地震」。

那一天，的確發生了一次大的震動，波及全城。不過所震動的不是屬物質的城，所震動的乃是人的心。由於耶穌這次是這樣地進了耶路撒冷，使全城再聽一次他的聲音，再看一次他的權柄。那震動是空前的，以致產生了一個問題：「這是誰？」

11 節：「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這裡的「眾人」就是上文 8 節，在耶穌騎驢駒進城之初，他們把衣服、樹枝鋪在路上的眾人；也就是上文 9 節，在耶穌入城之時，那些前行後隨的眾人。可惜啊，那時，眾人喊的是「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此時，耶穌既已進了城，眾人卻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等一等，沒過幾天，當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眾人就又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太 27:23）！」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就是人！

### 3、在城中潔淨聖殿 （21:12-16）

12 節：「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耶穌進了神的殿，」詩 69:9 說「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他不管眾人說他是誰，徑直進了那城的中心——神的殿。因為聖殿的情形如果失常，耶路撒冷城怎能不亂？所以，審判必須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這是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頭一次是在他傳道工作開始的時候，約 2:13-16 記載了那一次的經過。此時，他對眾人的傳道工作，行將結束，所以再有一次潔淨聖殿。

在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都打出一個與人方便的廣告，來為自己某利。兌換銀錢的人，吹噓自己是為了人奉獻上的便利，特別針對那些斤斤計較奉獻十分之一，而捨不得多出一點的人。賣鴿子的人，



標榜實惠，說自己是為了人獻祭上的便利，尤其是對那些只為履行宗教儀式來安慰自己的良心，而不是虔誠敬拜的人。

主趕出，主推倒，主是要我們知道：人是看外貌，主是看內心（撒上 16:7），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約 7:24）。在敬拜和奉獻的事上，主不用代辦者，也不要仲介人。

13 節：「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這裡的「他們」，是指從殿裡被趕出去的一切作買賣的人。耶穌要他們記著神藉先知所說的話。為此，主引了舊約中的兩位先知的預言，並將其連在一起。

「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這裡的兩個「殿」字原文都是「家」。這句話是引自賽 56:7「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先知預言到萬民，所以接下去 8 節說：「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說：『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

耶穌斥責他們玷污了聖殿，他趕出，他推倒，然後他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還招集了他子民之外的人，歸併他們進入禱告的殿。這是先知以賽亞極重要的預言之一，在這裡是首次應驗。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這句話是引自耶 7:11：「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我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賊窩」就是盜賊藏身的處所。耶穌之所以要趕出、推倒，是因為這些人使神的殿改變了性質，成為賊窩了；還要依靠虛謊無益的話，說這些是神的殿，是神的殿！

他們行那些可憎的事，就像耶 7:9-10 神所指出的：「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多少時候，在基督教裡，也有人氣勢盛大、堂而皇之地在改變神家的性質，公然行那些可憎的事。神說：「我都看見了。」

14 節：「在殿裡有瞎子、癩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感謝主！耶穌進了神的殿，他趕出，但他又接納；他推倒，但他又建立。他先潔淨聖殿，隨之就醫治殿裡的病人。主醫治他們的視力與體能，使人能認清他的旨意，使人能遵行他的旨意。

15 節：「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

祭司長和文士是那時猶太教的領袖。「奇事」原文的意思是令人驚奇的事、奇妙的事，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這些以宗教領袖自居的人，看見耶穌在殿裡所行的奇事：趕出、推倒、醫治；又看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他們很不喜悅，「就甚惱怒」。

16 節：「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這些宗教領袖之所以怒衝衝向耶穌質問，是因為他們意識到：小孩子所喊的「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與耶穌有關，就產生惱怒，於是對耶穌說，你聽見他們所說的了嗎？

「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完全了」與帖前 3:10 的「補滿」在原文是一個詞。愚昧的眾人所沒有的讚美，從小孩子的口中補滿完全。

耶穌回答「是的」，因為他聽見了。此時是在神的殿裡，小孩子補滿的讚美是與逾越節用的詩篇有關。所以主就用詩篇教訓他們。並引用了詩 8:2 的話：「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耶穌要他們知道：神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們既是祭司長和文士，難道這讚美的詩篇，你們從未念過嗎？

## 二、無花果樹枯乾的教訓（21:17-22）

那些祭司長和文士既不接受耶穌所行的奇事，又不喜悅小孩子所補滿的讚美，更不願意聽耶穌對他們的教導。於是耶穌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早晨回城的時候，發生了一次特殊的事件：耶穌宣告一棵未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毀滅，門徒就看見它立刻枯乾了。這是在福音書裡，耶穌所行的唯一有關審判的神跡。主借著這一事件教訓門徒：信心與禱告得答應的關係。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出耶路撒冷到伯大尼住宿（21:17-18）

17 節：「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裡住宿。」

約 11:18 說：「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裡路。」聖經記載耶穌曾在伯大尼使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約 11:1-44），他的姐姐就是馬大和馬利亞。後來這個村莊就被稱為拉撒路裡了，延續至今。等一等，到了太 26:6-7，還特別提到耶穌曾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有一個女人趁耶穌坐席時，把極貴的香膏澆在他頭上。

當祭司長和文士拒絕耶穌的時候，不是他們離開主，而是主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且住宿於那裡。但聖經沒有說住在哪裡。

18 節：「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

「早晨回城的時候。」耶穌出城，還要回城。因為從太 16:21 起，他就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這是神命定的路。耶穌出城，只是為了住宿，回城，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

「他餓了」說明那天晚上他是怎樣度過那漫漫的長夜。耶穌知道那些宗教領袖正在想法子除滅他（可 11:18），並知道因他的緣故，他們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約 12:10）。他願他所愛的人平安，他沒有去享受愛他之人的接待，很可能就露宿於山村的野地，沒有吃到什麼東西，到第二天早晨，他才又再回城。因此，在路上他就餓了，顯出他是人子。

### 2、未結果的無花果樹受審判（21:19-20）

19 節：「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無花果的花隱於花托內，不明顯，果實由總花托形成。外觀只見果，看不見它開花。它的果子是跟葉芽同時生長，葉子漸長，果子也大，自夏至秋，可陸續採收。

但賽 28:4 告訴我們，那時有「夏令以前初熟的無花果，看見這果的就注意，一到手中就吞吃了」。出 12:6，神為以色列人定逾越節，是在正月十四日。申 16:1 告訴我們，這正月乃是古代以色列曆法的亞筆月，斯 3:7 也叫尼散月，月在西曆的三月到四月之間，正當春季。

耶穌餓了，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裡去。主所找的乃是何 9:10 所說的「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正如雅歌 2 章 11、13 節所說的「因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過去了」，該是「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的時候。

可 11:13 特別說「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既是這樣，無花果必是還沒有被人全部採收。有葉子，就該有果子，那「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鴻 3:12）」。所以耶穌才到樹跟前去找。否則，主不會去找的。但主在那樹上竟找不著什麼。

「不過有葉子」原文的意思是不過單有葉子，請注意這個「單」字，並不是無花果被人采走，而是根本沒有結出來。聖經中常以無花果樹象征以色列國（耶 8:13,24:1），

按士 9:11 所說：有一時樹木要膏無花果樹為王，它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可是現在，它不過單有葉子，外表茂盛好看，裡面虛空無用。

創 3:7 記載亞當夏娃違背神言，偷吃禁果以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遮蓋赤身。當天起了涼風，葉子就毫無用處，他們只有躲避神的面，因為他們沒有真實的果子使神滿足。

那時的以色列宗教領袖們只注意外表的儀式，恒久背道，而沒有敬虔的實際；他們守定詭詐，不肯回頭，他們棄掉神言，轉奔己路，行事虛謊，毫不慚愧（耶 8:5-9），終於被主棄絕。

「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這是耶穌對樹的宣判。樹上沒有無花果，這是有關以色列國的預表。耶穌開始傳道，就多次願意借著他所講的教訓和他所行的事工，辛勤澆灌耶路撒冷，要它多結果子，使百姓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只是他們不願意接受他的憐憫、慈愛和恩典。連猶太教的領袖們對耶穌騎驢進城的溫柔，也置若罔聞，甚至惱怒，還無端生事。以致耶穌不再憑憐憫行事，而是施行審判；不再以慈愛對待，而是把一切失敗的東西除滅，不許白占地土。「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詩 50:6）。」

「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顯出主的權柄。弟兄姊妹，神要作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異的事（賽 28:21）。主是溫柔的，也是公義的，因為他來要審判遍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詩 98:9）。

20 節：「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

門徒看見那無花果樹立刻枯乾，感到希奇，心裡納悶，嘴就說出。他們之所以感到希奇，是因為他們也有一些的植物知識：世界上的無花果樹枯乾是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沒有立刻枯乾的。多少時候，我們自以為知道得很多，只相信自己的知識，反而對主沒有信心，希奇主所行的神跡。

21 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

以色列整個國家就是建立在信心上的。來 11:6 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亞伯拉罕就是因信稱義。加 3:7:「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雖然那些宗教領袖的嘴也會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但他們已經將信心丟棄,完全沉迷於外在的宗教儀式裡,不能接受耶穌所行的神跡。門徒也是在信心上出了毛病,才會感到希奇,疑惑耶穌所行的神跡。

耶穌並沒有解釋審判無花果樹的意義,而是積極地把門徒帶回到那基本的原則——信心上來。主要門徒清楚,無花果樹枯乾,原算小事,只要有不疑惑的信心,就是挪山投海也必成就。

22 節:「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這是最大的應許:「只要信,就必得著。」來 11:6 接下去說:「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有了信心,才會向神發出有信心的具體禱告,所以在我們信心不足的時候,要先「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 17:5)」。

弟兄姊妹,是的,今天我們是都有許多知識,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地上找得到信心嗎(路 18:8)? 信心,信心,信心,這就是耶穌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所啟示的一個重要信息。

### 三、主對虛假宗教的審判 (21:23-46)

耶穌在回城的路上,行了一個有關審判的神跡,他審判了一棵沒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宣判那樹永不結果子,顯出他的權柄。而在一旁親眼看見的門徒卻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顯出門徒的不信,受到主的教訓。

那些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聽見小孩子對主的讚美,就怒火中燒,向主與師問罪的祭司長和文士,也是不信的表現。這些宗教領袖想方設法要除滅耶穌。所以第二天,耶穌一進聖殿教訓人,他們就來質問他,挑他的毛病。耶穌就用他那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羅 11:33)堵住他們的嘴,又用比喻審判了他們。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主的權柄受質疑 (21:23-27)

23 節:「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經過在聖殿裡那雜亂喧囂的一天,得以在伯大尼度過安靜的一夜之後,耶穌又回到經他潔淨過的聖殿。那裡沒有了一切作買賣之人的打岔,也不存在亂放的桌子和凳子,進殿的人正好聆聽耶穌的教訓。耶穌回城是遵行神的旨意,耶穌進殿教訓人,是他的職事。可惜,好景不長,那些宗教領袖無事生非,

又來挑起事端。

頭一天，耶穌潔淨聖殿，瞎子、瘸子被主治好了，小孩子讚美耶穌基督，這些事都遭到宗教勢力的反對；第二天，他們敵對耶穌的程度比以前更加強烈。頭一天，還只是祭司長和文士，那些官方承認的宗教領袖；第二天，他們又拉來了民間的長老，加大反對的勢力。他們是有備而來的，所以就在耶穌進殿正教訓人的時候，他們像煞有介事，大模大樣地發動反抗，立即問難。

首先，他們向耶穌盤問，他仗著什麼權柄在殿裡作這些事，並叫他交代這權柄是誰給他的。他們問耶穌的這兩個問題，並不是臨時即事發出，乃是經過周密策劃，因為他們是想從耶穌的話裡，抓住拿他的把柄。

這些祭司長和民間長老，是站在耶路撒冷宗教事務的領導位子上，來正式盤問耶穌的。他們以為自己是有權柄的人，他們還自認為是坐在摩西的位上，唯一合法教訓以色列人的人，凡他們所吩咐的，百姓都要謹守遵行才可以。

但耶穌教訓的本身，卻早已使人對這些所謂的宗教領袖的權柄產生了懷疑。正如太 7:29 所說，耶穌講完了山上的教訓，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這種情況早已叫這些宗教領袖們耿耿于懷，從忌妒到惱怒，總想找機會除掉耶穌而後快。

那時的聖殿，是他們活動、管轄的範圍。依人看來，他們是有權如此盤問耶穌的。現在耶穌進了殿，還正在教訓人，這送上門來的大好機會，怎肯放過。他們來到耶穌面前，打岔了他的教訓；妄圖利用他們的權柄來消滅耶穌的權柄。

他們是在問耶穌，你這樣明目張膽地在聖殿裡活動，是仗著什麼權柄？是政治上的權柄，還是社會上的權柄，還是宗教上的權柄，還是從民間來的權柄。你耶穌站在聖殿裡教訓人，治好病，並沒有經過我們的許可，你也沒有向祭司長或民間長老申請，批准你可以進殿作這件事。那麼，是誰給了你這權柄呢？這是冒犯、衝撞了他們的權柄和利益的事。他們如此盤問，目的是要除掉他，使他不能再這樣繼續下去。

24 節：「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詩 147:5 說：「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面對那種緊張的場面，耶穌從容應對，他開口就發智慧。他並沒有拒絕宣告他的權柄從何而來，而是用反問一句的方法來回答他們。因為主知道他們既然不肯相信他，那麼，即使告訴他們是誰給他這權柄，也沒有用。耶穌之所以要這樣反問他們的目的，或許還是想要帶他們找回失去的信心。

25 節：「『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呢？』」

「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耶穌為什麼要以「約翰的洗禮」來反問他們呢？因為當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到約旦河一帶地方施洗；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來受他的洗，轟動一時！

百姓都以約翰為先知。約翰承認自己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翰來是為耶穌作見證，叫人信耶穌，所以耶穌就以約翰的洗禮來問他們。經過三

年多的時間了，主要他們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約翰的洗禮究竟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

如果他們能實事求是地承認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那麼，他們所問的關於耶穌權柄的問題也就不言而喻，立刻迎刃而解，不在話下了。因為太 11:10 主說：「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指施洗的約翰。

「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呢？』」 「彼此商議」原文的意思是「自己沉思」，或「在自己的心中議論」。耶穌這麼一問，他們自己心裡可犯難了，該怎樣回答才好呢？我們若說是來自天上，那耶穌必定說，那你們為什麼不信施洗的約翰呢？一個問題要引出另一個問題，那將如何是好呢？

26 節：「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

他們心中又議論第二個答案，若說來自人間嘛，這倒是我們的看法，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眾目昭彰，民心所向，我們怎敢不自量力，以卵投石呢？真是左右為難。

27 節：「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 「知道」跟上文 15 節的「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路 3:3）。路 1:16-17 天使對約翰的父親論到約翰說：「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能，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等一等，到了路 3:8，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那些受洗的人都有明顯的轉變，他們要求自己的行為，也是有目共睹的（可 3:10-14）。

這些宗教領袖不只差人去採訪過約翰，他們也看見眾人與稅吏和兵丁向神的國湧進，就是悔改、受洗歸向神的信心。有那麼多人離棄約翰所指責的那些罪惡，轉向義人的道路。但他們是狡猾狡猾的，竟敢在耶穌面前說「我們不知道」。意思是說，我們沒看見，所以不知道。如此喪心病狂，睜眼說瞎話的人，怎能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耶穌知道他們是在說謊。既然有那麼多證據顯明在主以前來的約翰是神的差遣，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他們非但不承認，還硬說不知道。那麼，雖然有更多證據顯明耶穌是從神來的，耶穌是仗著神的權柄作了這些事，他們也一樣是鐵石心腸，視而不見。

其實，耶穌所作的「這些事」，正是他權柄的說明。既然他們沒有誠心，耶穌就是告訴他們也沒用。所以耶穌才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因為這是在 24 節主事先與他們約好了的。

## 2、兩個兒子的比喻（21:28-32）

28 節：「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作工。』」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本是來盤問耶穌，要尋找把柄，除掉耶穌。儘管他們是機關算盡，策略巧妙，但由於他們虛假詭詐，反落得啞口無言。耶穌用智慧暴露了他們的謊言，緊接著就用比喻教訓他們，

定罪他們所用的方法和他們的動機，實際還是盼望他們能悔改，歸向神。

首先，耶穌用「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來作比喻，看他們以為怎樣。那個父親先來到大兒子跟前，對他說：孩子，今天你去在葡萄園裡作工。

29 節：「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

這裡的「懊悔」與太 27:3 的「後悔」在原文是一個詞，不是指他的心思有了轉變的悔改，而是指他知道自己錯了而感到憂傷的後悔。大兒子回答說，「我不去」，但他後來後悔了。他知道自己錯了，就去到葡萄園裡作工了。

30 節：「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

那父親又來到小兒子跟前，對他也說了同樣的話。他卻答應說「父啊，我去」。這句話在原文裡沒有「去」字，乃是「主啊，我」。小兒子的回答，聽起來有些奇特，卻很美妙。據說：這是猶太人慣用的一種語法。小兒子這樣說，是表示他有意和他那回答我不去的哥哥作對比：說法生動，突出自我。這話的含義是「包在我身上」。但說歸說，實際上他卻不去。

31 節：「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這裡的「命」字與太 6:10 的「旨意」和路 12:47 的「意思」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決定」、「意願」的意思。耶穌講這「一個人有兩個兒子」的比喻，原是要看他們以為怎樣。現在比喻講完了，耶穌就要他們自己下斷案，說出在這兩個兒子中間哪一個實行了父親的意願。

「他們說：『大兒子。』」就是那個「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的那個大兒子，是他遵行了父親的決定，不是那個口是心非，嘴上說得好聽，卻沒有行動，終歸沒有去的小兒子。

你看見嗎？按神所造之人的本性，都有是非之心。正如羅 2:15 所說：「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所以他們也能分別是非，說是「大兒子」。這就更證明：他們對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說「我們不知道」，乃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在這裡，他們不打自招，無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過。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耶穌把這個比喻的內容應用到兩班人的身上，並宣佈其結果。一班人，是到約旦河去接受約翰洗禮的稅吏和娼妓。這班人原是悖逆神的罪人，主把他們比作大兒子。另一班人是站在他面前的這些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這班人自以為是侍奉神的宗教領袖，主把他們比作小兒子。

這裡的葡萄園是預表神的國。原先說我不去的稅吏和娼妓，後來懊悔，就去了。而你們這些嘴上說去的宗教領袖，卻是不去。耶穌說，我就實在告訴你們一個事實，「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為什麼會這樣呢？

32 節：「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因神的話臨到他，「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路 3:3）」。約翰是在義路中來到你們這裡，他要使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叫悖逆的

人轉從義人的智能，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 1:17）。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但你們卻不信約翰。你們表面上好像是聽從神的話的義人，事實上卻是沒聽從。而稅吏和娼妓是眾所周知的悖逆神的罪人，但他們聽了約翰所傳神的話，雖然先前悖逆神，後來卻懊悔了。不光信他來受洗，還追求義的完全，問：「我們當作什麼呢？」要出代價改變自己的生活（路 3:10-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你們不只不聽從約翰所傳神的話，甚至當你們看見了約翰宣講悔改洗禮的果效——有那麼多素來被你們輕視、不屑一顧的男人和婦女得了幫助、醫治、改變、進入義路，你們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箴 15:9 說：「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你們剛愎自用，頑梗不化，沒聽神的話，拒絕接受那麼明顯的事實，而他們卻是聽神的話，向著義直奔，所以他們倒要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 3、兇惡園戶的比喻（21:33-46）

33 節：「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

耶穌借著「一個人有兩個兒子」的比喻，定罪了他們所用的方法。接著又借著這個兇惡園戶的比喻，來定罪他們的動機。耶穌是要他們回想以賽亞書第五章，先知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作家主的人完善地預備了一切，乃是為著在他的葡萄園裡收果子：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 5:7 說：「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

從這個比喻來看，作家主的乃是神，他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太人，「籬笆」是為了圍護（伯 1:10），「壓酒池」能從葡萄得到能悅人心的酒（詩 104:15），「樓」是望樓（哈 2:1），得以高瞻遠矚。

「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這是一種像征的說法。「租」不是賣，也不是送，僅是託管。「園戶」像征選民的宗教領袖，這說明神是將經管葡萄園的責任託付給那時的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

34 節：「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

這個葡萄園是那家主栽的，只是租給園戶。當收果子的時候將近，他就打發他的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園戶當納的果子（路 20:10）。從曆下 24:19 來看，他的這些僕人是指著在耶穌降世以前，神差遣到以色列中間的先知，為了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這先知警戒他們，他們卻不肯聽」。

35 節：「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

園戶兇惡的行為是意想不到的。他們竟然拿住家主差來的僕人，使之受逼迫，甚至遭殺害，根本不把家主放在眼裡，竟然把葡萄園當作是自己所有的了。

36 節：「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

主人是想給他們改過的機會，就「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不料，這些兇惡的園戶絲毫沒有悔改，「還是照樣待他們」。正像代下 36:15-16 所說：「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



和他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譏誚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

家主的僕人所遭遇的「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乃是以色列歷代先知的遭遇，也是因信得神喜悅之人的歷史。他們被神的靈感動，忠心傳神的話語，他們因著信，完全順服神，進入義路，奔向天國，就會遭逼迫，受殺害。

來 11:36-38 說得更具體：「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像代下 24:20 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被神的靈感動，「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神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結果他就被謀害，在耶和華殿的院內，成為用石頭打死的一個。

37 節：「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家主關心他的葡萄園，也憐憫那些園戶，總盼望他們能有所悔悟。「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家主看前兩次所派去的僕人非死即傷，沒能完成收果子的任務，後來就打發他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

家主滿以為他們必尊敬他的兒子；那些兇惡的園戶會轉離所行的道而活，負起自己當負的責任，能交出他指望要得的果子，就是公平和公義。「他的兒子」是指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不料，神的兒子到世界來，世界卻不接待他！

38 節：「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

沒想到園戶與園主的想法卻是南轅北轍，背道而弛，大相徑庭，相差很遠！園戶一看見是園主的兒子，就彼此交流，統一口徑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怎麼辦？

一不做，二不休，我們已經收果子肥了自己，沒有給園主差來的僕人拿去一點，並且對他們是非打即殺，事情已經鬧到這個份上了，就索性幹到底。「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現在是最好時機。

39 節：「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

說時遲，那時快，他們說幹就幹，立刻拿住他，並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是比喻，也是預言。那些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忌妒耶穌基督從天上來的權柄，想要保留自己在人間虛假的地位，為此，他們總在想方設法，要除滅耶穌。等一等，我們都會看見：耶穌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殺，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救贖，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來 13:12）。

40 節：「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處治」與上文 36 節「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的那個「待」在原文是一個詞。園戶對園主的僕人是「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這也是園戶的罪狀。園主的僕人受傷害，園主的兒子被殺死。當園主親自來的時候，將要怎樣對待這些園戶呢？耶穌叫站在他面前的那些預表園戶的猶太教領袖們對自己作出判決。

41 節：「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毒手」原文含有兇狠、兇惡的意思。那些宗教領袖，首先定罪那些園戶是「惡人」，處治的辦法是：要兇狠地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這批「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該是指主後的眾信徒，建立他的教會。

42 節:「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這經」是引自詩 118:22-23,而詩篇 118 篇是猶太人過逾越節的時候必唱的。不光是宗教領袖們熟悉此經,就是一般熱心的猶太教徒,差不多也能背誦此經,這是一篇預表的詩。「匠人」是指猶太教的領袖。「石頭」是指為著神的建造作為根基的耶穌,正如賽 28:16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但這些祭司長、文士和民間的長老,只是注意他們自己在人間的權柄和地位,好奴役無知的百姓,供他們驅使,叫他們自己得益處。從來沒有以神的榮耀為目的,完全不顧及神所要的公平、公義和真理。

當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他們好像自己也感覺到,他們的權柄和地位,也被震動得岌岌可危了。耶穌的出現,使他們疾首、蹙額、厭惡、痛恨。他們妒忌耶穌所行的奇事,因那是他們想作而作不到的。他們痛恨耶穌所得的榮耀,因那是他們想得而沒能得到的。

他們與耶穌勢不兩立,他們以為只有權柄才能決定一切,必須從根本上解決。他們處心積慮,千方百計地盤算,才到聖殿裡來查問耶穌權柄的來源,想抓住把柄,除滅耶穌,好維持他們自己的權柄和地位。這就是他們來查問耶穌的動機。耶穌引「這經」就是定罪他們的動機。

43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這裡的「奪去」與本章 21 節挪山投海的那個「挪開」和約 1:29 的「除去」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百姓」與太 12:18「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的「外邦」和太 28:19「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民」在原文是一個詞。

耶穌在講這兩個比喻的時候,都提到神的國,這乃是指神掌權,是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而天國在神的國裡,只包括恩典時代的教會和國度時代的千年國。一般來說,神的國在舊約已經同神的選民以色列國發生關係了。那時的宗教領袖也認為自己是屬神的。

耶穌承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對他們自己的判決是正確的,所以才向他們宣告他們的結局,神的國必從你們挪開,交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就是教會。由於他們不信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神不得已就棄絕了他們。

44 節:「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些宗教領袖是匠人,他們惱怒痛恨耶穌,要徹底除滅耶穌,他們已掉在耶穌這塊石頭上,必要摔碎。他們是咎由自取,自作自受,自食其果。

然而在主說的這句話裡,仍然含有憐憫。這「必要跌碎」是將來時。凡掉在這石頭上的人,只要能懊悔,肯回轉,相信主的話,就還有機會能得到醫治,蒙拯救。因為恩門還沒有關閉。

「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但這塊石頭若掉在誰的身上,是指基督得國降臨,就是但 2:34-35 的預言應驗的時候,就要把誰砸得稀爛,那個時候就再沒有醫治的可能了。何去何從,

你們自己酌量著辦吧！

45 節:「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著他們說的。」

那些宗教領袖聽了耶穌的比喻，就察覺到主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非但沒有懊悔的意思，反而變本加厲，立即要對耶穌採取行動。

46 節:「他們想要捉拿他，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

儘管他們是想盡辦法，要抓住耶穌，不能讓他再這樣下去；卻又心裡沒底，害怕眾人，因為眾人把耶穌當作了先知。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主對虛假宗教的審判，已經用比喻活畫在他們的眼前。只是他們硬著頸項，不聽主的話（耶 19:15）。竟然「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 3:12）」。

弟兄姊妹，我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來 3:15），我們承認自己的信心小，求主憐憫我們，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 第二十二章 耶穌受各方的試探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全城都震動了。他在城中所行的頭一件事，就是行使他的權柄潔淨神的殿。他趕出，但他接納；他推倒，但他又建立。使一度成為賊窩的聖殿霎時間得到了恢復，又稱為禱告的殿。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耶穌所行的奇事，並小孩子補滿的讚美，猶如大地震的餘震，激起了各種人的不安、妒忌、惱怒、敵視，從各方面向主發難。

在反對耶穌的勢力中，第一是不信，以宗教領袖作代表。他們查問耶穌的權柄。第二是世俗，以政教聯合作代表，他們盤問納稅的問題。第三是道理，以撒都該人作代表，他們提問復活的婚姻；還有以律法師作代表，他們試問最大的誡命。他們的這些惡意都是為試探主。

面對來自各方面的試探，耶穌都從容應對，給予了智慧的答案。末了，耶穌提出了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他們沒有人能夠回答得出。這就堵住了所有試探者的口。從那一天以後，再也沒有任何人敢問他什麼了。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祭司長與民間長老的試探；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試探；三、撒都該人及律法師的試探。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祭司長與民間長老的試探（22:1-14）

這些宗教領袖對耶穌的試探，他們存著不信的噁心來查問耶穌的權柄，是從太 21:23 開始的。主是以比喻回答他們。當他們看出主的那兩個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更加惱怒、痛恨，於是兇相畢露，想要捉拿他，只是怕眾人，沒敢下手。耶穌就又以第三個比喻來回答他們的惱怒。這是一個審判的比喻。

頭兩個比喻說到選民在地上為神的國所應負的責任。這第三個比喻所注意的是在天國裡的權利。從

打發人去作工的葡萄園，轉為召請人來赴娶親的筵席。一方面是勞苦和服侍，另一方面是歡樂與享受。在前一章裡，我們已經看過耶穌用兩個比喻回答了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試探。現在就讓我們一同思想，耶穌在回答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試探時，所講的第三個比喻。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被召的人對娶親筵席的態度（22:1-7）

1 節：「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這是緊接著前一章的末了，耶穌對那些宗教領袖講完了頭兩個比喻之後，正當他們怒滿胸膛，想要捉拿他，又不敢捉拿他的時候，耶穌又講了這第三個比喻，更深一步地對他們進行教訓，說到國度的事。

2 節：「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所講的第十一個關於天國的比喻，說出神在彌賽亞國度裡給人的權利、喜樂和福份。馬太福音二十一章葡萄園的比喻指舊約，那裡說到神的國，主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順服。本章婚筵的比喻指新約，這裡說到天國，主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歡樂、享受。

這「王」是指神。「他的兒子」是指耶穌基督。「娶親的筵席」說出神的豐富為人預備，正如賽 25:6 和 8 節所說，「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

在這個比喻裡，沒有提到新婦如何。因為主所注意的是人對自己在國度裡當得的權利的態度。天國好比一個作王的人為他兒子辦婚筵，那是歡喜快樂的日子，耶穌以婚筵描寫天國裡的公義、和平並喜樂（羅 14:17）。

3 節：「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

「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這個比喻是將新約比作筵席，所以，打發去的僕人，不是指舊約的先知，而是指新約的使徒。「請」與太 2:7「召了博士來」的「召」和太 25:14「叫了僕人來」的「叫」在原文是一個詞。「被召的人」表示他們事先已經被招呼過了，乃是指神的選民以色列。現在這位王第一次打發他的僕人去召他們，話雖然不多，實際要告訴他們的意思就是婚筵已經預備好了，叫他們來入席。

「他們卻不肯來。」他們是在王權之下，並且有約在先。他們聽得見，也能明白，本應該立刻回應，來入席，但結果卻出乎意料，他們卻不肯來。這被召的人是指以色列，他們不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也不信主所差遣的使徒們的見證。他們甘願棄絕神所賜予在天國裡的權利和福份。

4 節：「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 「那被召的人」就是指上文 3 節的「那些被召的人」，是王打發他的僕人召他們來赴席的選民以色列。他們竟然行事狂傲，不聽王命，硬著頸項，居心背逆，不肯順從，不肯應召（尼 9:16-17）。但神是愛，那有恩典、有憐憫、有豐盛慈愛的神

又打發他別的僕人，第二次來召他們，怎一個「又」字了得呀！「又」就是重新哪！

雖然那些宗教領袖引導以色列熱心古人的遺傳，高舉拉比的教訓，破壞了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全不接受神兒子傳講的天國福音，棄絕天國中的權利和福份，不肯來赴神為他兒子辦的婚筵，剛愎自用，自絕於神。然而神並不和他們計較，反而有又一次的召喚，這些僕人不是他頭批差去的使徒，乃是叫他別的使徒向以色列又一次作見證。還特意囑咐他所差去的僕人，要對他們說明王召他們來赴席的原因，顯出神是愛。

「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不變語質詞「看哪（idou）」，興起人們的注意力，強調這句話的重要性。這裡的「筵席」與路 11:38「飯前不洗手」的「飯」和路 14:12的「午飯」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王在此特別強調「我」的筵席，是叫人知道：此「飯」非同小可。

「我的筵席」主要是指第一餐，時間接近午時，娶親筵席的系列聚餐由此開始。「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這句話，使人注意到：王為召人進入國度而大張筵席所付出重大代價的這個事實。

「牛和肥畜已經宰了。」這裡的「牛」與來 9:13 的「公牛」在原文是一個詞。「肥畜」原文的意思是「養肥的畜牲」，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宰了」與林前 5:7「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的「被殺獻祭」在原文是一個詞。在「牛和肥畜」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人稱代名詞「我」。在第一次召他們的時候，3 節僅說「來赴席」，在這第二次召他們的時候，王才表明自己的心意：我的公牛和養肥的牲畜，已經被宰殺了。這是我為你們的需要而已經作好了的，為使你們常得好處（申 6:24）。

「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詩 84:11 說：「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萬軍之耶和華啊，倚靠你的人便為有福！

「請你們來赴席，」這是第二次召喚。正如詩 34:8-9 大衛的見證：「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但那被召的人是怎樣回應呢？有兩等人。

5 節：「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一個作買賣去。」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這是一等人。「不理」與來 2:3「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的「忽略」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不重視」的意思。這個「走」字原文乃是離去、走開的走。那些被召的人卻忘記神與他們所立的約（申 4:23），他們背叛，強項硬心，不肯歸服神（代下 36:11）。竟然忽略這麼大的恩典，不理王的召喚而離去走開了。在這一等人中，有兩種去向。

「一個到自己田裡去。」在太 4:23 耶穌開始傳道就曾在猶太人的會堂裡傳國度的福音，在太 6:33 耶穌在教導人不能事奉兩個主的時候，早已說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可是這一個不加理睬而走的人，不去神的國，不求神的義，只到自己的田。

「一個作買賣去。」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一個在他的買賣上」。這個「買賣」原文是個名詞，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它的動詞就是彼後 2:3「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的「取利」。

這等人，各自奔回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陷在迷惑，落入網羅。不顧神的國，也不顧別人的利益，一心貪戀錢財，只求個人富裕，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

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6 節:「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

另外一等人，則定意反叛、敵對。他們惡意地對待王的僕人：拿住他們，凌辱他們，並且狠下毒手，把他們殺了，何其狂暴乃爾呀！這一等人，喪心病狂，言行昏亂，荒謬殘忍。他們可惡到了極點，是自取滅亡。

7 節:「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

創 9:6 洪水過後，神就對挪亞和他的兒子們說過，「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神必討流血害命的罪。你們記得，出 20:13 十誡當中的第六條就是「不可殺人」。等一等，到了民 35:3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

當耶穌被賣的那一夜，彼得用刀削掉了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右耳時，太 26:52 耶穌就對他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當那些被召的人把王的僕人先辱、後殺，王就大怒，於是發出他的兵，除滅那些殺人的兇手，燒毀他們的城，就是已經被他們污穢了的所住之地。

## 2、王差僕人往岔路口召人赴席（22:8-10）

8 節:「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王在發兵除滅兇手，燒毀污穢之後，隨即對他的僕人說：喜筵固然是已經齊備，只是那所召的人不配赴席。正如保羅在羅 10:21 裡，引賽 65:2 的話說，至於以色列人，神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他們是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時常惹神發怒。

9 節:「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岔路口」是路的岔口。這個「路」就是本章 10 節的路，就是彼後 2:15「正路」的路。「岔口」乃是由主幹分出來的道路分岔的地方，全新約只有主耶穌在這裡用過一次。王是對他的僕人說：所以你們要往路的岔口上去，若遇見誰，就都召來赴席。因著猶太人的定意棄絕，新約的傳揚就轉向外邦人了。

徒 13:46 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面對猶太人的嫉妒、硬駁和譏謗，二人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神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耶穌基督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以色列的榮耀（路 2:31-32），呼召的範圍擴大了，為此，「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10 節:「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那些王的僕人完全聽王的話。他們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無論是惡的還是善的，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滿了坐席的人。主今日的呼召，並不管以往歷史的好壞，而是使信者的生命有奇妙的大改變。「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這是外邦人蒙恩享受神的豐富；並不是善惡不分，一律都進神的國。

### 3、耶穌把被召的與選上的分開（22:11-14）

11 節:「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

王是一貫重視被召的人在天國裡的品格的。婚筵上滿了坐席的人，並不是他最終的目的，王要進來親自視察坐席的人，他注意到在那裡有一個人沒有穿禮服。這裡的「禮服」原文是指婚筵上的禮服，是王為所有被召的人預備的。是「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這是福音。

賽 61:10 說:「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田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所種的發生，神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中發出。

到了新約，加 3:27 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披戴」原文就是穿上，為此，要靠主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因我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西 3:10），漸漸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 13:14）。倘若穿上神為我們所預備的，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有赤身的羞恥了。可惜，人總以為自己的衣服好，活在自義裡，不願脫下這個，不肯穿上那個，並不信靠耶穌，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林後 5:4），就在婚筵上成為「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了。

12 節:「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

「朋友」原文是作為對不知名的人的統稱，主在太 20:13 曾用過一次，都有點在太 7:23 裡，主所說的「我從來不認識你們」的味道。王看見那人，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婚筵的禮服呢?

「那人無言可答。」因為這次王的呼召非常清楚具體。一，這是王為他兒子辦的娶親的筵席。二，他的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三，各樣都齊備，包括禮服的預備，你只要信而順從。

王不問他以往歷史，也不問他個人窮富，只問他有沒有穿上王為所有被召的人所預備的禮服（披戴主耶穌基督）。所以那人就沒法說任何的話了。因為不穿禮服是出於他自己的決定，是他定意不穿。他是明知故犯。

13 節:「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神是公義的，發現問題，即時處理。但在命令使喚的人時，又滿了憐憫:「捆起他的手腳來」，免得他再放縱肉體。

「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只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說過三次，這是神對付被召而失敗者的辦法。在這裡，他們缺少信而順從，沒能捨己並與主同行一路，以致被趕出神兒子的婚筵，丟在國度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裡。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這句話，也只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說過 6 次，另外在路 13:28 裡，主重複了一次。「哀哭」指明懊悔，「切齒」指明自責，這是人受對付的結果。

14 節:「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被召」是接受救恩，「選上」是得著賞賜。當神的僕人們受命往岔路口上去，救恩便臨到外邦，我們乃是「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羅 1:7）」。在救恩轉向外邦，呼召範圍擴大，福音直傳到

地極的情況下，被召的人是多。但我們的主絲毫沒有減輕天國人品格的重要性。耶穌用這個關於天國的比喻說明選上的人卻少。

主藉此向我們啟示：雖然「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赴婚筵，進天國，但人不能忽略了赴席的禮服、天國人的品格。我們務必要牢牢記住弗 4:1 的話：「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 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試探（22:15-22）

耶穌還在聖殿裡，但他的智慧使那些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無言可答。當時的法利賽人看出在耶穌的行為上是找不到把柄的，便出去商議，要在他的話語上找。他們打算布下圈套來陷害他，他們想用「納稅給該撒」這樣的問題來難倒他，或者更進一步能引起他與當時政權的衝突，那就更滿足他們的願望了。於是就打發他們的門徒聯合希律黨人共同行動，來試探耶穌。結果，他們聽了耶穌的教訓，都希奇，便離開他走了。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法利賽人商議怎樣陷害耶穌（22:15）

15 節：「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

我們知道，新約裡的法利賽人是以敬虔猶太人的模式自居的，他們是耶穌最激烈的對抗者。當法利賽人在殿裡看到他們的宗教領袖遭此慘敗，就出去商議，怎樣可以就著耶穌所說的一些話，使他落入陷阱。「陷害」這個詞，原文是個打獵用的術語，意思是設下陷阱或網羅而捕捉，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

### 2、聯合希律黨人共同陷害耶穌（22:16-17）

16 節：「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人去見耶穌，說。」「希律黨」是那時猶太人中的一個黨派，是一批支持、擁護希律為王，並甘願受羅馬政府統治的人。他們不是一種宗教上的派別，而是一個政治上的團體。他們欺內媚外的行徑，為巴勒斯坦的大多數猶太人所憎惡，甚至有人視他們為亡國奴，猶太奸。

「希律黨的人」原本是與法利賽人敵對的，但在反對耶穌的事上，法利賽人卻又與他們聯合，想利用他們的政治力量來陷害耶穌。法利賽人自己不出頭，躲在幕後，而是打發他們的門徒同著希律黨人去試探耶穌。

「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他們對耶穌的認識，實在是太少了。他們是拿自己的心思來衡量耶穌，他們竟然企圖以諂媚的



煙幕來達到陷害耶穌的目的，妄想用有禮貌的方式來推耶穌墜入網羅。

17 節:「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該撒」是那時羅馬皇帝的稱號，代表整個羅馬政權。納稅是每一個百姓向國家應盡的義務，「納稅給該撒」這個問題實在是個大陷阱。因為他們不是根據羅馬的法律問他，那誰都知道應該納。但他們是根據希伯來人的宗教律法來問他，這個問題的奸險，乃是在於他們欲陷耶穌於左右為難。

倘若耶穌說「可以」，那無異於他否定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否認自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和拯救者。那會得罪所有盼望彌賽亞來的猶太人。倘若耶穌說「不可以」，那麼，希律黨的人就得著了有力的證據，去向羅馬政府舉發他，控告他，使他被逮捕、判罪。何其奸險惡毒啊！

### 3、耶穌把該撒的和神的物分開（22:18-22）

18 節:「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

「惡意」原文就是在羅 1:29 列於惡行一覽表裡的那個「邪惡」，「假冒為善的人」原文含有舞臺演員化妝扮演的味道。他們的邪惡用心被耶穌看破，主就當場說穿他們的偽裝，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並指出他們的邪惡用心是為了「試探」。

19 節:「『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

「拿一個上稅的錢」的那個「錢」字，原文是因法律指定而通用的錢，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的那個「銀錢」原文是得拿利，是指羅馬錢幣的名字，就是太 20:2 的「一錢銀子」，是一個工人普通一天的工價。他們是以「納稅給該撒」來試探耶穌，耶穌就回答他們說，給我看看法定納稅的錢。他們就拿給他一個羅馬錢幣，這個物證，完全是他們所提供的。

20 節:「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像」是指肖像，「號」是指名號。耶穌從他們手中看到這一個羅馬銀錢，就指給他們看，並問他們說，這個肖像和這個名號是誰的？

21 節:「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他們說:『是該撒的。』」雙方只較量了一個回合，法利賽人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就從主動出擊落到被動慘敗。他們並沒有弄明白耶穌問話的用意，但在事實面前，只能乖乖地立刻回答說:「是該撒的。」

「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耶穌用他們手中那個有該撒肖像和名號的錢幣說明人該納當納的稅。主承認人在國家中的地位 and 對國家當盡的義務，這就解決了希律黨人的問題。但這裡耶穌把該撒的物和神的物分開說，更是為了糾正法利賽人向著神的態度，當然也包括希律黨的人。

主要他們在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的時候，不要忘記將神的物歸給神。就像出 30:11 耶和華曉諭摩西的話:以色列「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是的，當你們在地上向國家盡自己的義務，納稅給該撒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還有在神面前當行的事，就是「把贖價奉給耶和華」。

22 節:「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

他們聽見耶穌這樣跟他們問答，並對耶穌如此有智慧感到希奇、驚訝、詫異，確實叫他們無言可答，只得離開耶穌，也灰溜溜地走了。弟兄姊妹，詩 92:5-8 說得好：「耶和華啊，你的工作何其大，你的心思極其深！畜類人不曉得，愚頑人也不明白。惡人茂盛如草，一切作孽之人發旺的時候，正是他們要滅亡，直到永遠。惟你耶和華是至高，直到永遠。」我們要因神手的工作歡呼，願榮耀歸給神，直到永遠。阿們！

### 三、撒都該人及律法師的試探（22:23-46）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潔淨聖殿，教訓百姓，治好病殘，獨行奇事，從小孩子的口中完全了讚美，就受到了各方的試探。首先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以宗教領袖自居來試探耶穌的權柄來源；接著有法利賽人利用希律黨人的政治勢力來試探耶穌的納稅態度。這兩批人在耶穌的智慧面前無言以對，都先後離開他走了，現在又有撒都該人及律法師來到他那裡，分別以復活和誠命來試探他，結果也分別被耶穌堵住了他們的口。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撒都該人來辯駁復活的事（22:23-33）

23 節：「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

撒都該人全部是來自猶太教裡的名門望族（徒 5:17），非富即貴。他們只承認摩西律法的權威，否定一切神奇的事，與法利賽人剛好相反（徒 23:8）。向來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的撒都該人，因耶穌傳天國的福音，對耶穌也甚為惱火。那一天，他們到耶穌跟前來，要試探耶穌，向耶穌質疑問難。

24 節：「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他們到了耶穌那裡，先道貌岸然地叫了一聲「夫子」，（就是先生、或者老師。）並向他擺出一段摩西的法度，就是申 25:5 摩西在約旦河東，曉諭以色列人的行為準則，是要他們「謹守遵行」的（申 5:1）。就是：一個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的兄弟就應當續娶他的妻子，為哥哥生子立後。然後，他們又舉出一個離奇古怪的例子來試探耶穌。

25 節：「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

「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撒都該人為了說明他們所舉的這個離奇古怪的例子是真的，一開口就說「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意思是說，就在我們中間曾有弟兄七人。那是跟我們在一起的事，我們不是道聽塗說。

「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撒都該人完全按照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法度來描述這個故事。他們特別強調的是：第一個人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兄弟娶了哥哥的妻子。

26 節：「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

撒都該人深信人沒有復活，人死如燈滅，人一死便完全了了，沒有靈魂，也沒有天使。他們是想用

七個人同娶過一個女人的故事來證明人沒有復活，所以他們才洋洋自得，喋喋不休地繼續從第二直說到第七個。經過幾次的反復，那情況都是一樣。一個死了，一個娶，結果第七個也死了。

27 節:「末後，婦人也死了。」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弟兄七個都死了。盡最後，那個婦人也死了。撒都該人自認為；最為精彩、無可辯駁的問題來了。他們自以為：這一次是穩操勝券。看你耶穌還有什麼話可說？

28 節:「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

撒都該人不相信人有復活。他們根本也不知道人復活以後的事，卻又自作聰明，用他們所知道的人還活著時候的情況來設想人死後復活的事。竟還大言不慚，敢在主的面前提問發難說：那麼，當復活的時候，在七人個中，她要作誰的妻子呢？因為七個人全都娶過她。

這正是今天許多不相信神，反對耶穌的人所喜歡用的方法。他們不明白救恩，只會從自己所不知道的人生裡，推想出一些古怪、荒誕、錯誤百出的問題來為難基督徒。那就讓我們看看主是怎樣回答撒都該人的。

29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我們的主耶穌對於沒有意義的問題從來不作無謂的爭論。這一班撒都該人原是想拿這個問題來駁倒復活的事，來難住主耶穌。但耶穌對他們所提的問題卻不屑一顧，認為不值得辯論。所以就給他們當頭一棒，直截了當說:「你們錯了。」這是主耶穌對他們下的斷案。這一班撒都該人錯了:他們的看法錯了，他們的問題錯了。他們整個的人錯了。他們為什麼錯了呢?耶穌在這裡很明確地指出兩大原因。

「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一是「不明白聖經」。他們手裡拿著聖經，不過是作作樣子，其實他們並不明白聖經，完全沒有屬靈的真知識。一是「不曉得神的大能」。他們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他們敬畏神，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賽 29:13)，所以並不曉得神的大能，完全沒有屬靈的真經歷。這裡的「聖經」是指舊約關於復活的經文;這裡的「神的大能」是指復活的大能。

30 節:「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這是耶穌針對撒都該人所舉的例子予以答覆。明確地告訴他們:人復活時候的實際景況，是也不娶，也不嫁，不再存在地上的夫妻關係，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撒都該人實在是不明白他們手中的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他們只是憑著自己頭腦的幻想來向耶穌質疑問難，結果，他們所吹出來的美麗肥皂泡，被耶穌這一句話徹底破滅。

31 節:「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

「論到死人復活。」耶穌指出撒都該人的錯誤，並不是他的目的，他要把神在經上所說的關於死人復活的真理，教導他們，使他們對復活能有正確的信仰。

「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在這裡，耶穌肯定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的話。撒都該人不明白聖經，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他們讀聖經，只記得是「摩西說」或「先知說」。本章 24 節，他們以復活的事向耶穌發難的時候，就是說，「摩西說:『人若死了。』」

現在主要糾正他們的錯誤，首先就是要他們明白:聖經是神向你們所說的。主的意思是說，你們認為復活難以理解，你們認為超自然的事難以置信，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注意「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

「你們沒有念過嗎？」這是主的提醒，念過和沒有念過大不一樣。

「念過」的意思就是「讀」，這個詞在馬太福音裡，只有主用過七次，都是為了信仰問題。像太 12:3-5，當法利賽人指責門徒掐麥穗吃的時候，主就是以經上記的事回答他們，並兩次問「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19:5 法利賽人以休妻的事來試探耶穌時，主用經上的話來回答他們以後，也是問「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21:16 祭司長和文士在聖殿裡，為小孩子的讚美向耶穌發怒的時候，主用經上的話回答他們之後，也是問「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21:42，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向耶穌質問權柄的來源時，主用經上的話回答之後，仍是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現在主對撒都該人也是問，「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

等一等，到了太 24:15，門徒在橄欖山上，問耶穌關於主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的時候，主更是提醒門徒注視但以理所說的。但是主不再問你們有沒有念過，而是說「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這就告訴我們，不光是念過這經而已，還必須要明白，領會其真意。

弟兄姊妹，雖然這裡是講撒都該人的錯誤，但也說出了基督徒該有的認識。雖然我們信耶穌的人有永生，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但我們自己這個人還會錯。我們之所以會錯，甚至有了錯，還不感覺到是錯，主要也是因為這兩個原因：一是不明白聖經，二是不曉得神的大能。

提後 3:16-17 告訴我們：「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神今天對人說話，都是根據他在聖經裡已經說過的話。什麼事討神的喜悅，什麼事不討神的喜悅，神的旨意，神的計畫，聖經都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了。所以，在啟 22:18-19，約翰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時，就警戒人不可加添或刪去這書上的話。

弟兄姊妹，我們在屬靈的路上跟從主，要不至於迷失方向，要避免陷入錯誤，我們就必須有光。詩 119:105 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我們盼望在屬靈的道路上能走得好，就必須跟從神所啟示的聖經，就必須明白並遵行神的話。

所以詩 119:11 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我們如果要作一個不得罪主的人，那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將主的話藏在心裡。怎麼個藏法呢？西 3:16 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就是讓主的話豐豐富富地居住在我們裡面。安家落戶，永不離去！

弟兄姊妹，如果我們肯化工夫好好地讀聖經，把聖經當作我們路上唯一的光，視為我們腳前唯一的燈，讓主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彼此交通，互相勸戒，心存感恩，歡喜順從，就不至於落到錯誤裡面去。

32 節：「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他說」是指「神說」。這是出 3:6 在何烈山，神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介紹他自己的話。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而亞伯拉罕在那時是已經死了的人，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所以亞伯拉罕雖然死了，必會成為活人，這乃是神的大能。照樣，以撒、雅各這些屬神的人也都要復活。這就是這段聖經所啟示的。

正如林前 15:50-53 保羅所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穿上不朽壞的，這

必死的總要穿上不死的。」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這就顯出了神的大能。神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賽 25:8），復活，乃是我們的基本信仰。

33 節:「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

這是因為耶穌引用聖經來解釋聖經，完全不為撒都該人的那些荒謬無憑的話語所左右。所以眾人聽見耶穌的這一番話，都因他的教訓感到希奇，詫異神的大能，就不再做聲了。

## 2、律法師以最大誠命試探主（22:34-40）

34 節:「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

當耶穌拆穿了法利賽人的惡意，識破了希律黨人的奸險，他們深感希奇，只得離主而走。但他們聽見撒都該人來向主發難了，法利賽人就停留在那裡，注意事態的發展。現在他們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在一起，商議對策。

35 節:「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

「律法師」是那時猶太教解釋舊約律法的專家。在聚集的法利賽人中間，有一個人是律法師，他認為自己是精通舊約律法的專家，就自命不凡，自以為是，不服耶穌的智慧；他過份自信而驕傲自滿，他自告奮勇，要試探耶穌，他就站出來，向耶穌發問。

36 節:「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

律法師所問的問題，倒的確是猶太人多年來的問題，因為申 28:15 說：「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直到舊約的末了，瑪 4:4 神還在提醒以色列人說：「你們當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所以，一直到主耶穌降世為人，當時還有人熱衷於討論律法中哪一條特別重要。各學派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這個律法師就是用這個有爭議的問題來試探耶穌。

37 節:「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耶穌回答他的問題的時候，沒有提起十條誠命中的任何一條，主所提到的這節經文是出自申 6:5，特別突出一個愛字，因為神就是愛。在這裡，耶穌不單是回答律法師，也是叫每個人都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38 節:「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第一」原文是用於數目順序、等級首要或時間先後的形容詞。「最大的」原文是一個肯定性的形容詞，用作比較最高級。「最大的」所指的乃是性質。耶穌先用摩西五經申命記上的話回答律法師的問題，並告訴他，這就是最大的，且是誠命中的第一的。

39 節:「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其次」原文是用在一系列中，數目的順序或時間的先後的形容詞。「相仿」原文指有同樣性質的相似、好像。「愛人如己」的「人」與路 10:27 的「鄰舍」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接著又提到相似性質的經文，就是「要愛人如己」。這節經文是出自利 19:18，也是特別突出一個愛字。因為愛是從神來的，

所以對你的鄰舍，不可埋怨、報仇，不可心裡有恨，只應彼此相愛。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

40 節:「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兩條誡命是分不開的，愛人是愛神的具體表現。什麼是律法和先知呢？「律法」是神給人的律令，是關乎人的行為準則，把人和神的關係借著人對鄰舍的態度表現出來。所以約壹 4:20 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原來律法的本意乃是愛。「先知」是奉神差遣，把神的話傳給人的。

「一切」就是全部。「道理」在中文聖經裡，這兩個字下面有小點，表示原文是沒有的。全部律法和先知是指整個舊約。「總綱」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懸掛、依據、拴在、系於。這意思是說，一切律法和先知都懸掛依據於這兩條誡命，都憑藉這兩條誡命而定，這兩條誡命包括了全部律法和先知。所以是最大的，且是首要的。

### 3、耶穌堵住所有試探者的口（22:41-46）

41 節:「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耶穌在聖殿裡受到了各方面的試探。耶穌用三個比喻教訓了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還拆穿了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的惡意；又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並使律法師也無言可以再問。這些人為了試探耶穌，他們是一個接一個的來，現在又一個接一個的走，如鳥獸散，惟獨法利賽人還聚集一起，留在那裡。前面是他們問耶穌，如今是耶穌問他們。

42 節:「『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耶穌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之後，現在是主問他們一個問題，是關於基督的問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並且只從特別的一方面來問他們對基督的意見：「他是誰的子孫」。

他們試探耶穌的問題，牽涉到宗教、政治、信仰和誡命各方面，唯獨忽略了基督。因此，耶穌問他們：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這是每個人都必須清楚明白的，對基督是誰的子孫，都必須有正確的答案。

「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他們立即回答，而且答得完全準確，「是大衛的。」因他們知道，在詩 132:11 和耶 23:5 等處都有記載。就像太 2:5，當希律問祭司長和文士說：「基督當生在何處」時，他們立即回答，「在猶太的伯利恒。因為有先知記著，說」是一樣的。他們都有舊約聖經知識，卻又同樣不明白聖經。所以當耶穌再問一句，他們就回答不出了。

43 節:「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

「這樣」是指著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的，好像大衛該比基督大！既是「這樣」，那麼，何以大衛因聖靈感動，反而稱他為主了呢？這「聖靈感動」乃是神的大能！正如弗 3:5 所說的，神「借著聖靈」把基督的奧秘啟示人，所以大衛能「稱他為主」。如果是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大能的人，就無法回答耶穌所問的問題。因為下面耶穌所引的聖經，就是詩 110:1 大衛因聖靈感動而寫的詩篇。

44 節:「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第二個「主」是指大衛所認識的彌賽亞、基督。弗 1:20 告訴我們:是神的大能大力,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徒 2:36 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他能如此說,乃是因聖靈感動所得的啟示,「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45 節:「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耶穌問這個問題,就是要我們明白神的福音,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 2:2)。羅 1:3-4 回答了這個問題:「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這就是說,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是在大衛之後;但按靈講,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大衛的主,遠在大衛之先。在這裡,需要神的話運行在我們心中(帖前 2:13),借著聖靈的啟示,才能明白。

46 節:「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

羅 10: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這裡的「總結」與啟 22:13 的「終」在原文是一個詞。法利賽人只注意律法的外面,而忽略律法的總結;只知道靠人的努力,想去得著律法的義,卻不知道律法的最終目的乃是基督。

耶穌在殿裡受到各方面的試探,人們問了他許多的問題,卻沒有一個人問他關於基督的事。耶穌看出他們對基督的觀念錯誤,所以才問他們論到基督的意見如何。主是要借著這個問題啟示他們最大的奧秘。他盼望借著他們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奇事和他們聽見小孩子口中所補滿的讚美,能認識他是大衛的主,又是大衛的子孫,從而相信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但由於他們的心硬,堅持錯誤,不肯接受主的啟示,結果在真理面前,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出一句話。並且從那一天之後,在這些法利賽人中,也沒有任何人敢再問他什麼了。

弟兄姊妹,時至今日,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希律黨人的名稱也許早已成為歷史,然而他們的教訓卻依然在基督教裡,任意妄為,肆行無忌。所以在太 16:6,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著門徒忘了帶餅,提醒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可 8:15 主還特別囑咐門徒,要防備「希律的酵」。但主的這些話,連當時的門徒乍一聽,也不明白,還胡亂猜疑。乃是等到又聽了主的教導,門徒這才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太 16:12)。

感謝神,他不只賜給我們聖經,還賜給我們聖靈,就是約壹 2:27 所說的「恩膏」,這恩膏常存在我們心裡,能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如果我們肯天天讀聖經,不消滅聖靈的感動,肯學習順從裡面恩膏的教訓,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我們就不會落到錯誤裡面去,就不至於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因為世上已經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他們否認神所立的基督,拒絕神的救恩。他們只要基督教,不要基督。他們自高自大,空喊耶穌精神博愛偉大,在屬靈的事上一無所知,卻又專好問難,爭辯言辭(提前 16:4)。所以約翰二書 7 節說:「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還有人專門注重一些神跡奇事,老是講什麼異像異夢,還胡說什麼自己會指出人隱藏的事,能代人

算出前途禍福。因此，就吸引了不少幼稚無知的信徒去跟從他們，真的把他們當作了大先知來求問了，那也是不合乎聖經的。我們要敬畏神，必須離棄這些虛妄。

約 14:3 耶穌對門徒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這是主的應許。我們相信主耶穌第二次來。但在聖經裡，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主在什麼日子再來。太 24:36 主還特別地告訴我們，「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惟獨父知道」。為什麼呢？太 24:5 主說：「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前些時候，就有人在妖言惑眾，說什麼有女基督、男耶穌，在什麼地方出現啦！使一些人上當受騙。其實，這些虛假的事，在太 24:26，主已經預先告訴我們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因為那是假基督，假先知在起來迷惑人。

甚至還有人說，恩典時代已經過去啦，聖經已經過時啦，老的詩歌不能再唱啦；要聽他們所傳的道理，要唱他們所編的新詩歌！假藉基督教的名義，到處炫耀，進行詐騙；在基督徒中間，製造混亂，敗壞信仰。這種事，主在太 24:35 也早就要門徒謹慎，免得受人的迷惑，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所以人不拘用什麼法子，反對聖經，不要恩典，我們總不要被他那離經反教的事所誘惑。

弟兄姊妹，我們是何等容易錯，容易受騙，容易上當，容易被迷惑的人哪！我們若不儆醒謹守，順服聖靈的權柄，我們就會落在黑暗裡。讓我們都俯伏在主的腳前，求他憐憫我們，求他光照我們，求他保守我們，使我們能明白聖經，曉得神的大能。

願我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9-10），多經歷神的大能，拒絕一切不合乎聖經的，遵守一切合乎聖經的，肯天天俯在聖靈的權柄底下，不自作主張，不放縱肉體的私欲，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能勝過從各方面來的試探，使主的名得榮耀。

## 第二十三章 耶穌斥責假冒為善

主耶穌在聖殿裡，勝過了來自各方面的試探。後來，他以關於他奇妙的身位，就是關於基督的問題，堵住了所有試探他之人的口。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任何人敢再問他什麼了。面對著那麼多在聖殿裡的眾人和他的門徒，以及還沒有散去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將真實的虔誠和虛假的虔誠之間，那顯著的分別啟示了出來。他在嚴厲斥責假冒為善的同時，流露出無比的慈愛，且把國度來臨之時的情景，告訴了他們。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真假虔誠的分別；二、法利賽人的八禍；三、斥責之中的慈愛。

現在讓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真假虔誠的分別（23:1-12）



這一段經文是耶穌對眾人和他自己的門徒所講的話。他先對眾人說話，要眾人謹防假師傅，就是那些坐在摩西位上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只說不做，言行不一。揭露出虛假虔誠的特色。接著，耶穌轉過來吩咐他的門徒，不要追求他們所喜愛的妄自尊大，自誇虔誠。啟示了真實虔誠的要素。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對眾人揭露假虔誠的特色 (23:1-7)

1 節:「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那時」是指緊接著馬太福音二十二章末了的時候。就是當耶穌以「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來問法利賽人，他們卻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的時候。那時，耶穌是在聖殿中。有許多人在那裡，他的門徒也在那裡。那些曾對他進行過各種試探，卻被他全都堵住了口的人，也許還有些混在人群之中。有那麼多形形色色的人。

大家在聽了耶穌的教訓和恩言之後，那些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系在手上，戴在額上（申 6:8）；將衣服邊上的襜子作長了，披在身上（申 22:12）的，就十分引人注目了。法利賽人對基督，就是對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的觀念產生錯誤，他們把律法也完全曲解。他們的錯誤，其實就是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耶穌知道萬人的心，所以就在那個時候，他對眾人和門徒發表了非常重要的講論。

2 節:「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文士」本是猶太人的宗教職任，專門宣講律法，謄寫聖經。到耶穌傳道的時候，他們已經墮落，背叛了神。他們自以為聰明，固守人的遺傳，卻廢了神的誠命，為了他們的傳授，棄絕了神的話語。

「法利賽人」本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一個教派。根據舊約聖經的記載，自從神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在西乃山藉摩西向他們傳神的律法、誠命以來，一直到耶穌降世，他們已經經過許多重大變遷。

在士師時期：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就開始墮落，漸漸離棄了神。他們隨從外邦的風俗，與外邦人通婚，又拜別神，吃自己犯罪的苦果。可是，當他們一有悔改，神就借著士師拯救他們；但不久他們又離棄神。如此迴圈重複，有七次之多。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就是因為遠離摩西的律法，背叛神。

到列王時代：由於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神（王上 11:9），在他死後，國度分裂。分裂以後，猶大國王共有 19 位，其中只有 8 位尚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上 15:11）」。但他們的標準也僅僅是「效法他祖大衛」。

以色列國王也有 19 位，可是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好的，全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羅波安鑄造金牛犢，叫百姓陷在罪裡的那個罪（王上 12:28-30），他們照樣犯。完全違反了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

只有王下 10:28 那個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但 31 節又說：「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勉強算是半好半惡。所以，雖有神打

發神人來警告他們，盼望他們悔改轉回，但他們不肯聽從，以致以色列國和猶大國先後亡國，百姓被擄。

在被擄期間：以色列人曾學到一個嚴厲的功課，就是棄絕偶像。他們看清楚：拜偶像是他們亡國、被擄的主要原因。雖然如此，他們在那被擄的 70 年中，畢竟少有機會認識神，也不明白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並且與外邦人還有千絲萬縷的瓜葛。所以，很多人已經不知道，也無從遵守摩西的律法了。

在被擄歸回：神興起以斯拉，他是一個敏捷的文士（拉 7:6）。他的職事就是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使百姓回到神面前，並且誦讀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神還興起先知在他們中間傳達神的話，勉勵他們。可惜，神的選民陷於極度的混亂，失去該有的分別為聖的見證。正如摩 8:11 所說：「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到沉默時代：在舊約與新約中間的四百多年，以色列人在敬虔生活上，經歷了很大的變遷，其中就出現了法利賽教派。起初，這一班人主張嚴守摩西的律法，力求保持聖潔，作一個分別出來的人。文士、律法師、拉比多屬這個教門的。可惜，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2-3）。

到了主在世的時候，他們早已墮落成為一批假冒為善、瞎眼領路、有名無實的法利賽人了。他們捨本逐末、墨守遺傳、專重虛儀、沽名釣譽，有敬虔的形式，卻背棄了敬虔的實意。他們以百姓的教師自居，自己坐在摩西的位上，只是發號施令，吩咐別人。

「摩西的位上」包含著代表性的意義，它說明權柄。這就像一位教師坐在教師的位上，他就代表著教師的權威。他在教師的位上所講的知識，應該受到學生們的尊重（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在教師的位上所講的一切，無論對錯，學生都要接受）。

3 節：「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因此（oun）」，用來作過渡性的連接，表示推理。耶穌的意思是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坐在摩西的位上的，因此，他們所吩咐你們的摩西的律法，你們就都要謹守遵行。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已經說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路 24:25-27 當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有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路上去，正談論這件事的時候，耶穌和他們同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到了路 24:44-45 主親自站在門徒當中時，「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這就是摩西的律法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因為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

約 1:17 說：「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所以，當腓力蒙耶穌呼召，跟從耶穌以後，約 1:45 說：「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由此可見，耶穌對摩西的律法是何等重視。因此，文士和法利賽人既然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的吩咐若與摩西的律法相符，眾人都要謹守遵行。羅 2:13 說：「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在這裡，我們必須知道，主耶穌自己對古人的遺傳和摩西的律法分得非常清楚。他對那些強解摩西律法，憑人的私意所定的誡律規條，是定意加以破除的。太 15:9 耶穌就曾經引舊約聖經的話斥責那些假冒為善的人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並列舉拘守人的遺傳的實例。

像以不洗手吃飯為用俗手吃飯；像「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可 7:12 更說，若有人說已經作了各耳板，就是作了供獻，「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這就是廢棄神所賜摩西的律法誡命。那乃是虛假的虔誠。所以，如果有人以為主是說，凡文士和法利賽人對人說什麼，不管對錯，人就得照著去行，去守，那是極大的誤會。

「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這是接下來主還告訴人的一件事，這是極其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說：即使他們所說的是摩西的律法，他們自己也是能說不能行。因為他們的心裡只看重古人的遺傳。所以千萬別照他們的行為去做。

可憐啊，這種能說不能行的虛假，還留傳到現在。在基督教裡，雖然有人拿著聖經，也在宣講聖經，但他自己卻不照神的話去行。我們要聽主的話，謹守聖經，遵行神的話，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下面，主就把他們假虔誠的特色指給我們看。

4 節：「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據說猶太的拉比，在摩西的律法之外，制定了 613 條誡命。他們把這樣難擔的重擔捆起來，只擱在別人的肩上，而自己卻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他們只會高高在上教訓別人，自己卻從不身體力行；他們只是要求別人，從來沒有反求諸己。這就是他們能說不能行的具體表現。

5 節：「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襠子做長了。」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他們並不是什麼都不作，他們也作一些，不過他們一切所作的都有一個目的，乃是「要叫人看見」。這正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墮落的基本原因，也是主耶穌對他們的虛假虔誠所作的徹底揭露。

「要叫人看見」的「要叫」原文是個介係詞，用於所指或努力的目標，有意志之目的，含「為要叫」的意思。太 6:1 把它翻作「故意叫」。「看見」原文的意思是留意觀看、注視。在山上的教訓裡，主就告誡門徒，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因為那是假冒為善的人所行的，是虛假的虔誠。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作的一切事的目的，都是為要叫人注意看見。

「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襠子做長了。」這是為了達到他們「要叫人看見」的目的。「佩戴的經文」原文是「經文匣」，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它是猶太人根據出 13:9、16 與申 6:8 等處經文的教訓，將寫有神的律法的小羊皮卷放在一個小皮匣裡，原為要將神的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申 11:8）。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卻故意將其做寬，當作他們虛假虔誠的妝飾，為要叫人欣賞。

「襠子」是按照民 15:38-39 耶和華曉諭摩西的話：「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

襪子，又在底邊的襪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襪子，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卻又特意將衣裳的襪子做長了，以顯示並誇耀他們遵行神的誠命已經超過一般的程度。

文士和法利賽人故意把經文匣加寬，把衣裳襪子作長，並不是為了紀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神；而是為了引人注視他們的外表形式，觀看他們的虛假虔誠，為自己製造權威的地位。虛假的虔誠就是在外面拘守一切細節，千方百計要叫人看見其與眾不同。

6 節:「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

「筵席」指請客吃飯時陳設的座位。「首位」是尊位，一般指的是在筵席上主人兩旁的座位。「會堂」指猶太人在被擄以後才有的會堂，是猶太人聚會敬拜神，誦讀摩西律法書的地方。耶穌在世的時代，巴勒斯坦每個城鎮都有猶太人自己的會堂。「高位」指的是會堂裡主持人的座位，背朝存放經卷的箱子。

文士和法利賽人有外面的表演，又有內心的喜愛。但他們並不喜愛摩西的律法，也不思想神的話語（正與詩 1:2 的話相反）；而是喜愛傲裡奪尊，自居高位。世俗筵席的首位和宗教會堂的高位，他們都喜愛。

7 節:「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問安」是表達友好。「拉比」含有我的老師、主人的意思。這種稱呼在法利賽人中，進而用作傑出律法師的尊貴頭銜。文士和法利賽人自己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對律法的一切解釋，對百姓的一切吩咐，全都是出於一種動機：要想為自己製造權威的地位。

他們喜愛受眾人矚目，他們喜愛被眾人吹捧，他們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並稱呼他為拉比。這裡用了兩個「他」字，說明他們所喜愛的，是對他們個人的，不是對團體的。他們所喜愛的都是要自己人前顯貴。如果百姓將他們這出於人的虛假虔誠不加分辨，錯當作是出於神的，那結果必定是墜入黑暗裡。他們實在是誤己害人！

## 2、對門徒啟示真虔誠的要素（22:8-10）

8 節:「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耶穌對眾人揭露了假虔誠的特色以後，轉過來對門徒說話，啟示出真虔誠的要素，說了三個「不要」。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這是第一個「不要」。耶穌告訴他自己的門徒，當你們奉我的差遣，出去傳道、作見證，領人歸向神的時候，在你們的教訓中，千萬不可自命不凡，以為自己掌握著最終的權威，高出眾人之上，應當受拉比的稱呼。那會把人引入歧途的。以致不說神怎麼說，不講聖經怎麼講，只會說你自己怎麼說，只知道叫人順服你那個不是出自神的權柄。

「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只有一位」是指唯一的一位。「夫子」與太 10:24「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的「先生」在原文是一個詞。為什麼耶穌不要門徒受拉比的稱呼呢？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先生。弟兄姊妹，要記牢啊！我們的夫子只有一位。除了耶穌，沒有權威；除了聖經，沒有神

的話。

「你們都是弟兄。」這是主教導我們：門徒與門徒之間的關係。信徒在地上的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弟兄」。在教會中，根本沒有聖品、聖職階級的存在。在聚會裡，誰也不能高人一等。這是頭一個「不要」。

9 節：「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這是第二個「不要」。這不是指人自己肉身的父親說的，乃是指屬靈生命的源頭說的。就是在約 3:5-6，耶穌對尼哥底母講重生時所說的：「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在太 15:4，耶穌提到，「神說：『當孝敬父母』。」那乃是指著人在地上自己肉身的父母說的。人不止要稱呼，更要孝敬。

「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這是指屬靈生命的源頭。所以約壹 3:1 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信徒不要把地上的任何人當作屬靈生命的賜予者，而稱呼他為父。這是第二個「不要」。

可惜，教會才到了第二世紀，就有人稱呼地上的人為「教父」了，而且還是使徒的門徒。更可憐的是，有人竟然喜愛別人這樣稱呼他們，而忘了主耶穌在教訓門徒時所說的話：「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10 節：「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這是第三個「不要」。「師尊」原文含有導師、領袖、引導者的意思，全新約只在本節用過這兩次。這「師尊的稱呼」也是教會中的一大問題。如果在信徒中間，有人喜愛受師尊的稱呼，和世人一樣，總想向人以領袖、導師自居，就會產生宗派；在教會裡，就會有忌妒紛爭。各人要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彼得的，我是屬某人的，結果就沒有專一愛神和愛人如己了。

「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基督耶穌是我們唯一的師尊、領袖、導師、元首。西 1:18 論到基督時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弟兄，必須連于元首基督，才能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6），不要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地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基督（西 2:18）。把聖經丟在腦後，喜愛受師尊的稱呼，這是第三個「不要」。

但願我們都聽主的話，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19-20），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把握住神賜給我們的真正永生，活出基督的愛來，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這三個「不要」的屬靈實際。不要，不要，不要！我們都是弟兄，只有神為天父，唯元首基督是師尊！

### 3、主指明自高與自卑的分別（23:11-12）

11 節：「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這個「大」原文是個比較級的形容詞，是「很大的」或「較大的」。「用人」與太 2:13 的「使喚

的人」和約 12:26 的「服侍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類似這句的話，在太 20:26 耶穌已經對門徒說過一次了。那是耶穌由於雅各、約翰想在國度裡坐在主的左右，引起那十個門徒的惱怒，而教訓門徒的話。同時還告訴他們一個屬靈的奧秘，「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這裡是耶穌由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貪求虛榮，而啟示門徒的話。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你們中間為大的，要作服侍你們的人」。這是最為重要的天國原則。耶穌第二次對門徒說這句話，仍然是要門徒紀念「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從而正確認識「屬靈的大」，知道屬天與屬地完全相反，這「大」不是世人所羨慕的那個養尊處優，而是主所說的服侍到捨命的愛。

主不只對門徒這樣說，等一等，到了約 13:15 他還為門徒洗腳，他以身作則地給門徒作了榜樣。最後，在十字架上捨命，作了多人的贖價。門徒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7）。為此，耶穌就進一步提醒他的門徒，先警告，後指引。

12 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這是主對門徒的警告。這裡的「凡」字，原文的意思是「無論誰」，包括每一個人，絕無例外。然而無論誰，凡高舉自己的，必被降卑。在屬靈的路上，每一個悖逆神，要高抬自己的人，事情的發展要跟他主觀的願望完全相反。那個結果肯定是事與願違，必被降卑。

「自卑的，必升為高。」這是主對門徒的指引。在「自卑」的前面，原文也有這個「凡」字，是「凡自卑的」。在神面前，凡謙卑自己的，必被升高。弟兄姊妹，主把真虔誠和假虔誠的分別擺在了我們面前。基督耶穌實實在在是我們唯一的師尊，只有他能指引我們親近神，進入國度。他總是言傳身教，為我們指明方向，因為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主耶穌要我們存心謙卑，首先他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因為他心裡柔和謙卑，所以他要我們負他的軛，學他的樣式，並告訴我們，那是容易的，是輕省的。

弟兄姊妹，你信這話嗎？你自己抬高自己是不算數的，要別人來抬高你也是沒用的，你只有與主同行一路，神才能將你升高。願主引領我們進入真虔誠的實際。

## 二、法利賽人的八禍（23:13-33）

在本章的開頭，耶穌在對眾人和門徒講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時候，他揭露了虛假虔誠的特色。現在主宣佈這些假冒為善、瞎眼領路的人有禍了。主要不在他們嘴裡所說的，乃在他們的邪惡行為。這「八禍」並不是「咒詛」，不過是因主看見他們的結局而心中歎息。雖然主的話是嚴厲的，但其中仍然明顯地包含著憐憫。正如結 33:11「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封閉天國欺壓寡婦勾人人教（23:13-15）

13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一禍。「文士」這個詞在太 2:4 就出現了。突出「文士」是有舊約聖經知識的人，是當時世人眼中的猶太宗教權威。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對他自己的門徒講到天國裡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和性格時，已經指明：光有文士的義是不能進天國的，必須「勝於」。當主講完了山上教訓，連聽的眾人都有了分辨。太 7:29 說：「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耶穌下了山，行使權柄，醫病趕鬼，有一個文士竟然受感動，要來跟從主。主在太 8:20 的答覆裡，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就引他考慮到代價的問題。然而有的文士「心裡懷著惡念（太 9:4），有的文士總是在求著神跡（太 12:34）」；卻不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所以，到了太 13:52 耶穌講到天國第八個比喻的時候，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在這句話裡，主把「文士」這個詞用在他自己的門徒身上：表明他棄絕了當日那一批驕傲自滿，以宗教權威自居的文士；同時也表示他的門徒即將成為一批具有天國人品格的新文士，能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法利賽人」這個詞在太 3:7 也出現了。突出「法利賽人」的外強中乾。他們是想逃避將來的憤怒，而到約翰那裡來受洗；他們標榜律法的義，卻借著人的遺傳廢了神的誡命。他們多次來試探耶穌，總是想方設法要除滅耶穌。

「假冒為善的」與「假冒為善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到了太 6:2 才在山上的教訓裡出現過四次。突出假冒為善的人不能進天國。把文士和法利賽人放在一起說，是從太 5:20 開始。主對門徒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突出他們的義是舊約律法的義。

可 2:16 論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關係時，是說，「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把文士、法利賽人和假冒為善的放在一起說，是從太 23:13 開始，一共說了七次。還說了一次「瞎眼領路的人」。突出他們的八禍。

主來時，舊約律法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主來是要成全律法，但他們自己所標榜的律法的義失敗了。主是在這裡說明他們為什麼會如此失敗。自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成了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有禍了！

「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這是耶穌宣告頭一個禍的原因。你們自己不進天國，並且還當著努力要進天國的人的面前，封閉天國，不容許正要進去的人進去。你們如此橫行霸道地對待天國，還自滿自豪，怎能沒有禍呢！

14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二個禍。「侵吞」與太 13:4「飛鳥來吃盡了」的「吃盡」在原文是一個詞。「寡婦」這個詞常含有獨居無靠（提前 5:5）、窮困的意味。按照摩西的律法，出 22:22 就有「不可苦待寡

婦和孤兒」。申 24:17-21 規定：「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還說在收莊稼、打橄欖、摘葡萄的時候，要把剩下的留給寡婦。

一直到舊約的末了，瑪 3:5 神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不敬畏我的。」其中就包括警戒「欺壓寡婦孤兒的」。「家產」特指房子、住處（包括家裡的財物）。可 12:40 和路 20:47，耶穌在殿裡教訓人之間，都提到文士，說：「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並都特別先說：「你們要防備文士。」

主在這裡指出：你們這些誇耀自己是信守摩西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你們的行動卻是吃盡了寡婦的家產，已經完全違背了摩西的律法。你們非但沒有感到自己悖逆神的嚴重性，竟還假作很長的禱告。這句話的重點就在這個「假意」上。你們一方面欺壓獨居無靠的寡婦，一方面又假裝虔誠的樣子作很長的禱告，地地道道成了假冒為善的人，完全符合神定罪的條件。「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15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三個禍。「入了教」與徒 2:10「進教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改變信仰者，指外邦人改信猶太教，只是接受猶太人的割禮等教條。主在這裡指出：你們這些假冒為善的人，只傳了宗教禮儀，並沒有使人真正地得著神的安慰，你們所有的作為是與神的國相背的，雖然你們是煞費苦心，走遍海洋陸地，結果卻是使人入教作地獄之子，使他所得到的痛苦、不安和悔恨，比你們還加倍。除了他本來的惡，又加上你們的惡，所以說「加倍」。

## 2、瞎眼領路避重就輕吞駝瀘蠊（23:16-24）

16 節：「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四個禍。「假冒為善」是個人的罪惡，「瞎眼領路」則是直接危害別人的罪惡。你們關於起誓的說法，不是根據摩西的律法，而是借著人的教訓，你們看殿中金子比殿還大。你們領著遠離神的人走上離神更遠的路。你們自己是瞎子，卻偏要領路，所以有禍了！

17 節：「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無知」與太 25:2 的「愚拙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你們認為金子比殿大，這不光眼睛是瞎的，還加上愚拙無知。你們之所以認為金子大，是因為你們認為金子值錢。因此，你們就不重視「叫金子成聖的殿」，並在摩西的律法上加上人的觀念。以致在反叛神的罪惡上，越陷越深。還不止於此！

18 節：「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你們看重壇上的禮物，卻沒有重視放禮物的壇。你們之所以認為禮物比壇大，仍然是因為禮物有物質價值。各地都有金子，到處都有禮物，惟獨分別出來歸給神的，才為聖潔。

19 節：「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正因為你們是瞎眼的，所以才看不見什麼是大的。出 29:37 神曉諭摩西說：「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摩西的律法說得很清楚：是壇叫禮物成為聖，不是禮



物使壇成為聖。但你們這瞎眼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完全定意堅持違背摩西的律法；把你們那種心裡驕傲、自以為是的詭辯，暴露無遺。如此惡劣的表現，怎能不有禍呢？

20 節：「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壇」是奉獻的地方，必須潔淨成聖，才能蒙神悅納。禮物是為了奉獻給神的，但必須把禮物放在成為聖的壇上，叫禮物也成為聖，才能歸與神。如果禮物是為屬肉體的動機，按人所制定的一套辦法獻上，便毫無意義。所以說，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21 節：「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

詩 26:8 大衛的詩說：「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那住在殿裡的乃是神！金子並不是神顯榮耀的居所，所以說，凡指著殿起誓的，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神起誓。

22 節：「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詩 11:4 大衛的詩說：「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裡，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他的慧眼察看世人。」「天是神的座位（太 5:34）」，那坐在上面的乃是神。所以說，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神起誓。

從本章 16 節到 22 節，耶穌借著他們所說的「起誓」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虛偽、詭詐和瞎眼領路。他們總喜歡離開聖經，用另外的方法來證明自己言語的誠實可信。但他們教導人用來約束自己的「起誓」，卻又毫無根據。對於要用來起誓的壇、殿和天，他們自己也沒有正確的認識，完全是無知瞎眼的人。所以主在這裡特別說：「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

23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五個禍，又著重說到他們的假冒為善。「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利 27:30 規定「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民 18:24-28 神將「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神的，已賜給利未人，供給祭司和利未人的需用。所以到了尼 13:12 一提到使利未人照舊供職時，「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但他們卻避重就輕，只將微不足道的調味香草薄荷、茴香和極普通的蔬菜芹菜獻上十分之一。

「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不行」和下句裡的那個「不行」跟可 7:8 的「離棄」在原文是一個詞。彌 6:8 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這律法上更重的事，他們反倒離棄了。

「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這些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固然是必須行的，但是奉獻上的那些細節也不可離棄。主雖然強調更重的事，仍囑咐不可離棄那些人以為較輕的事。

24 節：「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耶穌又一次說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前一次指道理，這一次是指行為。利 11:4 告訴我們，吃駱駝與猶太人不潔淨，因它倒嚼不分蹄。蠓蟲的體很小，但某些雌蠓能吸食人血，有些蠓還能傳染疾病。主用了一個極為恰當的比喻說出他們瞎眼領路的行為。他們會小心翼翼地將飲料裡的蠓蟲濾出來，保證自己沒有吞下任何細微不潔淨之物，以顯示自己的虔誠；卻囫圇地吞下那麼龐大、與人不潔淨的駱駝，又無動於衷，他們就用自己這樣的行為去給人領路，所以有禍了。

### 3、外潔內汙表美裡死假冒為善（23:25-33）

25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六個禍，又說到他們的假冒為善。「勒索」原文含有搶奪、貪婪的意思，是指用自己的私欲壓制別人。「放蕩」與林前 7:5 的「情不自禁」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兩次。意思是沒有節制，是指只放縱情欲在自己身上。

他們「洗淨杯盤的外面」，並沒有錯。他們之所以有禍，是因為只求外面乾淨，不管裡面如何。那杯盤的外面他們是洗淨了，但「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他們外潔內汙，對人、對己都充滿了邪惡。

26 節:「你們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你們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太 6:22 主告訴門徒，「眼睛就是身上的燈」，能指導全身的行動。主在這裡稱法利賽人為「瞎眼的」，指明法利賽人眼睛的功能已經喪失，所以全身黑暗，行止有虧，荒謬反常。

「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主的這話發出大光，照著瞎眼的法利賽人，指給一條避免外潔內汙的路。詩 51:6 大衛向神悔罪說:「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

27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這是耶穌宣告的第七個禍。第六個禍是指他們的外潔內汙，第七個禍是指他們的表美裡死。「墳墓」是當時安放死人屍體的地方。「粉飾」是指用粉塗飾表面，掩蓋污穢。「死人的骨頭」是指屍體腐爛後，剩下的骨頭。「污穢」是與聖潔相反，指一切的不潔。

民 19:16 按摩西的律法:「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這是叫人記住罪的工價乃是死。至於粉飾墳墓卻是古人的遺傳。耶穌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比作粉飾的墳墓，指明他們是表美裡死。

28 節:「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假善」是指虛偽，「不法」與約壹 3:4 的「違背律法」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說，你們也是和粉飾的墳墓一樣，外面固然向人顯著公義，裡面卻是充滿虛偽和違背律法。叫人產生錯覺，以為跟從你們這些宗教領袖便會成為聖潔。其實，卻在不知不覺中，受到你們所散發出死的腐敗和違背聖經教訓的影響，而玷污了自己。你們的不法和假善成了別人的重擔，所以有禍了！

29 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這是耶穌所宣告的第八個禍。是由於他們假冒為善的行為。主說，「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你們造墳修墓，嘴裡還振振有辭，喋喋不休，理由似乎還很充分。於是就假惺惺地說個沒完沒了。說什麼呢？

30 節:「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你們承認流先知的血是錯的，也知道逼迫義人是不應該的。你們通過造墳修墓，樹立個人威信；藉此假善行為；抬高自己聲望。總是為了表白自己：若是我們活在我們祖宗的日子，那我們絕對不會在流先知的血上作我們祖宗的同夥。

31 節:「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你們是不打自招啊，無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惡，你們的自我表白，證明了你們就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

32 節:「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

「充滿」與太 5:17 的「成全」和太 13:35 的「應驗」在原文是一個詞，有如但 8:23 的「滿盈」。「貫」原文的意思是量器：升鬥、尺度，含有標準的意味。你們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所以你們去成全你們祖宗作惡的標準，滿盈你們祖宗犯罪的尺度。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看重古人的遺傳的。你們既以你們的祖宗自誇，以高舉舊日的關係為榮，就不要以為你們為了掩人耳目去造墳修墓，就脫離了你們祖宗殺害先知的罪惡。你們的心靈和你們的祖宗毫無不同。你們同樣拒絕先知，仍然迫害義人，並且還要繼續如此，你們有禍了！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

33 節:「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你們如此假冒為善，僅僅證明你們是蛇類，是毒蛇之種而已。那魔鬼的私欲：殺人、說謊、不守真理，你們偏要行（約 8:44）。所以那地獄的刑罰，你們是無法逃避的。

### 三、斥責之中的慈愛（23:34-39）

耶穌斥責那些假冒為善、瞎眼領路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宣告他們有禍，並不是主的目的，乃是願意藉此照亮他們的良心，從而深刻地知罪，悔改歸向神。所以主在斥責之中，仍顯慈愛，告訴他們何為大，指點潔淨的路，說出主的願意和他再來時的情景。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論到主復活後的工作（23:34-36）

34 節:「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

「idou）」，用以強調這事的重要性。因為這是論到耶穌釘十字架，從死裡復活之後，他所差遣出去的新約聖徒。

「先知」該是林前 12:28「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那裡所說的新約教會得恩賜的「先知」，是指宣告神的信息的人。就像徒 13:1 所說：「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徒 15:32 所說：「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

「智慧人」與林前 3:10 的「聰明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也是神所賜給的恩，不是世界上人自以為有的智慧。

「文士」在這裡是指太 13:52 那「受教作天國的門徒」的文士。

「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耶穌預言將來他雖然要差遣福音的使者到他們這裡來，要施行拯救，但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棄絕神恩，仍然要迫害義人。

35 節：「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流義人的血」是毒蛇之種的一貫作為。你們繼續如此，所以就叫在這地上，從古到今所流義人的血，全都歸到你們身上。

36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這是耶穌對世上一切流義人之血的罪所做的結論。因為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情都要成就。所以這一切流義人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

## 2、嘆惜耶路撒冷的悖逆（23:37-38）

37 節：「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這人格化的「耶路撒冷」是整個猶太人的象徵。「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迫害義人，是猶太人歷代犯的罪。耶穌在斥責中流出慈愛，在哀歎裡吐露心聲：「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他的目的，不是為宣告有禍，而是為帶下祝福。

他的行動，不是來棄絕這些悖逆之子，乃是「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正如約 3:17 所說：「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這就是神的愛。主是多次願意。你們若肯到主這裡來，他就能庇護保佑你們，救你們脫離那即將來臨的審判。

「只是你們不願意」，這就是人的罪。光已經來到你們面前了，你們卻用人的意志抗拒神的旨意。你們因自己的行為是假冒為善，不愛光倒愛黑暗。你們自己執意揀選「不願意」，定你們的罪就是在此。

38 節：「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這裡又有一個質詞「看哪（idou）」，用於興起聽者的注意力，因這是一件大事。「家」與太 12:4「神的殿」和太 21:13 主說的「我的殿」的「殿」在原文是一個詞，都是單數。「荒場」原文是形容詞，

意思是指荒涼、孤寂、無人管理的景況。

在這裡，耶穌不再說神的殿或者我的殿，而是說你們的殿。因為猶太人已經棄絕神的寶座，蔑視神的律法，拒絕神的慈愛和神的旨意了。你們的殿之所以成為荒場，是由於那殿所屬的主不再在其中的結果。你們既然要殿不要神，你們的殿就成為荒場，留給你們這些假冒為善、瞎眼領路、愚昧不潔的人。

### 3、顯明神的恩慈和嚴厲（23:39）

39 節：「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耶穌對那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可以說是仁至義盡了。但是忠言逆耳，無論主是多麼願意施恩，只是他們不願意受恩。他們甯要家成荒場，也不要主愛庇護。末了，主還是把神的恩慈和嚴厲告訴了他們。

耶穌即將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旨意，從死裡復活，升天去見父神。所以主告訴他們，從今以後，你們斷不得再見我，直等到在千年國中，我再來的時候，到那時，你們以色列人才會稱頌主。這就是羅 11:25 聖靈感動保羅所說的那個奧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幾份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顯明神的恩慈和嚴厲。

弟兄姊妹，現在外邦的野橄欖已經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羅 11:17）了，可見神的慈愛和嚴厲：他向那假冒為善的人是嚴厲的，向那信而順服的人是有恩慈的。弟兄姊妹，耶穌所宣告的八禍已經擺在我們的眼前了，那並不是單對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讓聖靈將我們都帶到主鑒察的光中，求主開我們的眼睛，看見自己的軟弱、失敗、虛偽、不潔。求主給我們恩典，使我們能信而順從，願意投靠在主翅膀下的隱密處（詩 61:4）。

## 第二十四章 耶穌預言人子近了 ——橄欖山上的預言之一

當耶穌從殿裡出來，在橄欖山上回答門徒的問題，除了第 24 章之外，還包括第 25 章。這就是一般所稱的橄欖山上的預言。耶穌是將快要成的事指示他的門徒。啟 1:1 也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我們可以看到：啟示錄是講細則；馬太福音這兩章是講原則。都是最重要的預言。我們先來看第二十四章。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主耶穌再臨的預兆；二、警醒和預備的緊要；三、好僕與惡僕的結局。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主耶穌再臨的預兆（24:1-31）

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論是說：在主即將經過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升天，到他再臨時，在天上地下各方面將要發生的事。是預言，也是預兆。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猶太人的殿被拆毀（24:1-2）

1 節：「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

這裡的「出了」跟太 15:2 的「離開」在原文是一個詞。「殿宇」原文的意思是「殿的建築」。在上一章太 23:38 耶穌告訴猶太人，你們的殿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如今耶穌離開猶太人的殿，猶如結 10:18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那時的殿。

就在這一時刻，他的門徒特意近前來把那殿的建築指給他看。可 13:1 說，有一個門徒還對他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門徒的這個行動表明他們仍有猶太人對聖殿的感情，這殿是任何國家所沒有，他們鍾愛這殿外面的榮耀。

「何等的石頭」，據說那石頭都是白色的，有些每塊長 11 公尺，高 3 公尺半，寬 5 公尺半，他們覺得雄偉堅固。「何等的殿宇」，殿的建築是用值錢的金子裝飾的。他們感到金碧輝煌，毫無荒涼的跡象。門徒請主細細地加以察看，難道這樣美麗的建築將成為荒場嗎？還是你別有所指呢？

2 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耶穌回答門徒的話，遠超過門徒所想的範圍，主似乎在說，你們只看見這建築物的表面，沒有看見成為荒場這一切事。所以「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裡斷不能有一塊石頭留在一塊石頭上，而它不被拆毀的。

主的這些話，在主後 70 年按著字面應驗了。提多率領羅馬的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焚燒那殿的建築，以致大火把裝飾建築的金子都熔化了，流入石頭與石頭之間的夾縫。羅馬的兵丁為取得那值錢的金子，每塊石頭都被他們撬開了。甚至歷史學家約瑟弗說，它變成如同一塊從來沒有人居住的荒場一樣。

### 2、發生各種反常現象（24:3-28）

3 節：「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

耶穌從殿裡出來，就是往橄欖山去。當他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就暗暗地到他跟前來，請他告訴他們三個問題：①什麼時候有這些事。（「這些事」不僅指猶太人那殿的建築被拆毀，也包括太 23:32-39 所說的事。）②主耶穌來臨的預兆。③世界的末了，也就是這世代終結的兆頭，是指教會恩典時代的末了。

門徒是跟隨主的。從馬太福音第五章起，就親耳聽到主在山上的教訓。尤其是從太 16:16 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後，主更指示門徒當如何遵行神的旨意，與他同行一路。而且耶穌還一再地告訴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復活、升天，並且還要再來。

但是門徒始終沒能領會復活的真理，也無法接受他必須上十字架這件事。現在又聽見他說，這麼華美壯觀的殿宇將要成為荒場了，他們實在困惑不解。但門徒是相信主的，所以他們才暗暗地來請主告訴他們：如果這些事將要發生，如果你要來，那你什麼時候來，怎樣來？

4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謹慎」原文含有小心、察看的意思。「迷惑」與提後 3:13 的「欺哄」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在回答門徒的問題時，先警戒他們：要謹慎，免受迷惑。當耶穌講到將要發生的事，那乃是預言。啟 1:3 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如今世上已經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所以我們要聽主的話，小心察看，免得受欺哄。

5 節:「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耶穌之所以要門徒謹慎，是因為將來必有好些人冒主的名來，自稱「我是基督」，便迷惑許多人。當我們提到將來要發生的事，如果我們偏離了聖經明顯的啟示，去盲從那些憑己意而歪曲的解釋，不再去查考聖經究竟怎麼樣說，那是極其危險的。如果我們忽視聖經的預言，只是走馬觀花，心不在焉，粗略隨意，胸中無數地來讀其中的一切；輕易聽信冒主名來者的教訓，必要受迷惑，以致「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加 5:4）」。

6 節:「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這「打仗和打仗的風聲」是引到耶路撒冷的被毀。這一切必要發生，而且已經臨近。耶穌經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升天後不久，這話就應驗了。門徒是問聖殿和聖城何時被毀，主的回答非常具體。有兩個預兆，就是假基督和打仗。當這兩個預兆應驗之後，「成為荒場」的話就應驗了。

路 21:20 主說得很清楚:「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但主在這裡特別提醒門徒，「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不能立時就到。主叫門徒要謹慎，免得受迷惑；聽見戰亂不要驚慌，更不要誤會這就是末期。

7-8 節:「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

「民」原文的意思是外邦人、民眾。「攻」原文的意思是起來、興起。「打」與下文那個「攻打」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在……上、臨到、反對，有敵對的味道。「災難」請看聖經裡的小字原文作「生產之難」，跟帖前 5:3「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的「產難」是一個詞。

耶穌講了耶路撒冷將要發生的事，猶太人的家成為荒場。隨即講到普天下所有的情形。在 7 節前面原文有一個連詞「因為」，因為外邦民眾必起來，彼此反對，互相仇恨，並且國家敵對國家，戰亂不止，在多處必有災荒和地震。這戰亂、這饑荒、這地震，雖然都是災難，但只是災難的起頭。人們在那裡被戰兢痛苦抓住了，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厲害的還在後頭呢！

9 節:「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你們」是指門徒。「萬民」原文是「一切外邦人」。耶穌隨即告訴門徒，他們必被交付於人所認

為的苦難之中，受逼迫，遭殺害，還要為主的名被萬民恨惡。這在山上的教訓裡，主已經說過了，那乃是得進天國的路，應當歡喜大快樂（太 5:11-12）。

10 節:「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耶穌知道：他傳道有如撒種的出去撒種。有落在土淺石頭上的，就是人聽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 13:21）。」

「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這是跌倒必有的結果。這裡的這個「陷害」跟太 27:3「賣耶穌的猶大」的那個「賣」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彼此出賣，彼此恨惡，乃是跌倒的表露。

11 節:「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在猶太人中有假先知，在教會中也有假先知，他們的目的就是迷惑人。彼後 2:1 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約壹 4:1 說，那時「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他們的特點就是：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12 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門徒外有患難的逼迫，內有假先知的迷惑，在這種「離棄神，揀選自己的道路，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賽 66:3）；違背真理，反對基督，去信從虛謊（帖後 2:11）」的環境裡。「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主在太 22:37-39 所說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和「愛人如己」的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在許多人的心中倍受冷落。

13 節:「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這句話在太 10:22 主對門徒講到服侍主的艱難時，已經說過了一次。那裡特別提到「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主是告訴門徒，他們為主的名被恨惡，遭迫害的時間，隨時可能臨到。所以主指給他們一條唯一得救的路，那就是「忍耐到底」。

我們知道，這裡的得救並不是指著得永生說的，乃是指脫離災難，進入國度說的。林前 13:4 說：「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如果一個基督徒的愛心已經冷淡了，那他還怎麼能忍耐到底呢？

弟兄姊妹，「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1）」。但願我們都能有詩 80:19 的禱告:「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求你使我們回轉，使你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14 節:「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天國的福音」原文是「國度的福音」。「天下」原文的意思是「有人居住的地方」。「萬民」指整個的外邦。賽 40:5 說：「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其中「凡有血氣的」包括了外邦人。賽 42:10 說：「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海島和其上的居民，都當向耶和華唱新歌，從地極讚美他。」這「海島」和「地極」都是指凡有人居住的地方。

那麼末期究竟什麼時候才來到呢？主說得很清楚，要到這國度的福音傳遍凡有人居住的地方，向凡有血氣的萬民作見證，證明神的恩和愛，然後末期才來到。換句話說，這國度的福音必須被傳開，末期才會到；要末期來到後，天國才會降臨。至於具體的日子，主並沒有說，所以沒有人知道。



羅 1:16 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是我們所信的唯一福音。不錯，聖經裡對福音是有不同的名稱，象什麼和平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得救的福音、平安的福音、榮耀的福音、永遠的福音，那乃是說明福音的各種性質，而福音仍是一個。

但自從聖靈降臨，門徒得著能力，到處作主的見證，把福音傳遍天下。就有一些居心叵測的人也打著耶穌基督的旗幟，卻在傳別的福音，與聖經神的話不同。他們混亂主的道，到處迷惑人，那是應當被咒詛。

加 1:6-7 保羅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因此，千萬不要有人一說耶穌基督，你就盲目相信、跟從。

約壹 4:1 約翰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不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成了肉身來的，就不是出於神的。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約壹 4:5）。

國度的福音就是主在世的時候所傳的福音，意思是神的國要到，不只解決人的罪，也把人帶進神的國。主必快來，主必掌權。太 12:28 主醫治了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以後，法利賽人聽見，就說他是靠著鬼王別西葡趕鬼。耶穌就對他們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這國度的福音是對付了黑暗的權勢。所以約壹 3:8 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每一個接受、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神愛子的國裡的。

願我們都有詩 36:5 和 9 節大衛的禱告：「耶和華啊，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15 節：「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行毀壞」原文的意思是「招致荒涼」。「可憎的」原文的意思是指神看為可憎惡的事物或行為。申 29:17 說：「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這可憎之物是與偶像有關。「聖地」是指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聖所，正如結 7:24 所說「他們的聖所都要被褻瀆」。

請弟兄姊妹注意：在這裡，主承認但以理是先知。他講到「世界的末了」，關於猶太遺民的預言，就引用了但以理所說的話。並叫讀的人須要會意醒悟，應該知道明白，特別象但 9:26 又 11:31 和 12:13 等處先知所說的：「荒涼的事已經定了」，「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你且去等候結局」。

這預言要確定地應驗在先知所說的七十個七的末後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大災難的期間。所以主說，幾時你們看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偶像一安置、立定在猶太人的聖所裡，污穢了這殿（耶 32:34），聖地被蹂躪使之毀壞就不遠了。

16 節：「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但 9:27 說一七之半，「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那時候的災難極大，非比尋常。在猶太的人，不應當對已經被玷污的殿再存著任何幻想。應當逃到山上。

17-18 節：「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由於那災難如飛而來，稍一遲疑就要遇害。所以，無論是在房上休閒的，還是在田裡工作的，都不要重視物質的東西。因為已經沒有時間給你回去取自己的衣裳，或來拿家裡的財物了，要趕快逃、逃、逃！

19 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那些日子」指應當逃難的日子。「有禍了」原文是個感歎詞，在這裡是表示一種惋惜的驚歎。自從那行毀壞可憎的偶像一站在聖地，玷污了聖殿，三年半的大災難便如飛而來，當猶太人逃往山上去的時候，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就極不方便，他們逃不快，所以有禍了，令人惋惜。

20 節:「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這是耶穌對猶太人的憐憫，要他們轉回，歸向神，在逃走的時候，依靠神、祈求神，「不遇見冬天」。據說那時猶太地的冬天為雨季，路泥濘，逃不快，難露宿。「安息日」，徒 1:12:「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按猶太傳統，這個路程約一公里。所以猶太人在安息日不能逃快。

21 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這個大災難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但 9:27）」，要發生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是罪惡招致的災難，是空前絕後的災難。

22 節:「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減少」原文的意思是縮短。「血氣」與太 26:41 的「肉體」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得救」不是指得永生，而是指脫離災害。「選民」在舊約是指以色列人（詩 89:3），在新約是指基督徒（彼前 2:9），是蒙神揀選的。除非縮短那日子，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得救。可見在大災難的時候，會是多麼可怕！但為選民的緣故，那日子必會被縮短。

23-24 節:「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在那可怕的大災難日子裡，神的選民會很自然地把希望寄託在基督、彌賽亞身上。假先知就會乘機用假基督來迷惑選民。聖經在「基督在這裡」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不變語「看哪（idou）」，用來吸引選民的注意。

所謂「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是指著在地上的某個地方。主警告選民「不要信」。因為主要從天駕雲降臨，並不是悄悄地顯在地上的某個地方。並且將有假先知和假基督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發生各種反常的現象。若是可能，連選民也要被欺騙上當。所以主警告：「你們不要信」。

25 節:「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主說「看哪（idou）」，是強調這句話的重要性。「我預先告訴你們了」，這句話是何等寶貴啊！如果我們能寶貴、重視主的預言，就會避開許多意外的事。彼後 1:19 告訴我們：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我們如果不在這預言上留意，不理會，不重視，就會跌在黑暗裡。但願我們都能在主的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我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26 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在主降臨以前，謊言是不會停止的；還會有人在基督身上大做文章，用「看哪」來引誘人偏離主道，

使人忘記主親自對我們說過的預言，情形是非常嚴重。「曠野」是離俗之地，「內屋」是秘密之所。無論有人說基督在哪裡，但主說「不要出去」，「不要信」。因為基督降臨不是那樣。

27 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耶穌用人人皆知的閃電，人人都經歷過的閃電的照亮來說明人子降臨的光景。「閃電從東邊發出」，並且是「直照到西邊」。啟 1:7 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人子降臨。是至為顯然的事，人人都要看見他。就象閃電發出照亮一樣，用不著有人出來宣告說，基督已經來了，是在這裡，或是在那裡。

28 節:「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伯 39:30 耶和華對約伯論到大鷹在高處搭窩，「從那裡窺看食物，眼睛遠遠觀望」時，也說過:「被殺的人在哪裡，它也在那裡。」主說的閃電是實實在在的閃電，主說的鷹也是實實在在的鷹，這都是人能領會的事。

主的話非常具體，哪裡若有屍首，鷹必聚在那裡。哪裡有在亞當裡的死人所發的腐敗，神的審判就在那裡；哪裡需要對付，主就在那裡顯現。這是整個宇宙的事。帖後 1:10 說:「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

### 3、人子的兆頭顯於天 (24:29-31)

29 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災難的起頭就有天災人禍。而那些日子的苦難一過之後，天上的萬象就要被搖動。日頭立即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還要從天上墜落。三光退縮，天象反常；天勢震動，地基搖動（詩 82:5）。

30 節:「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這是主回答門徒開始的問題。主是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人子的跡象必顯現在天上。主叫他們不要在地上再去尋找什麼在這裡、在那裡了，那都是欺騙。主是把他們的心思、意念、目光全都引向天。

「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這是在地上所能看見的。因為他們曾經拒絕耶穌，這是早知如此，悔不當初的哀哭啊！他們看見了什麼，才會這樣呢？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個能力乃是啟 19:1 的權能，是屬乎神的。這個大榮耀就是太 16:27「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的那個大榮耀。這是人子的兆頭顯在天上的情況，有目共睹。那真是悔之晚矣了！

31 節:「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方」原文作「風」）。」

主說，他們還要看見人子差遣他的使者，用號筒的大聲，由四風，從天這邊到天那邊，將他所揀選的都招聚了來。所以保羅在帖前 4:15-17 說:「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

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弟兄姊妹，因此，我們都應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預備迎見我們的主再來。千萬不要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為地上的生、死、得、失，去憂傷。看哪，人子近了！

## 二、警醒和預備的緊要（24:32-44）

耶穌在橄欖山上回答門徒問題的時候，一開始，就對門徒提出警告的話，要他們謹慎，免受迷惑，叫他們忍耐，不要驚慌；對假先知的話不要信，對假基督的行動切莫跟。因為沒有人知道主來的日子，是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耶穌在論到他降臨的預兆時，特別說了一句話：「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在四本福音書裡，耶穌自稱「人子」在 80 次以上。在約 3:13 他與尼哥底母論重生的時候，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這是「人子」的特點。

路 2:11-12 當天使在野地裡報喜信給牧羊人的時候，說：「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此記號與這兆頭在原文是一個詞。柔和謙卑是救主耶穌在地上一生的記號。雖然「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 9:6）」，但在地上，「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

當我們被主的愛吸引，來與主同行一路的時候，務必警醒。認定主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才能不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9），也不把自己看為寶貴（徒 20:24）。

當我們蒙主的恩召，願意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的時候，就要預備捨己（太 16:24），撇下一切（路 14:33），向著標杆直跑（腓 3:14），直到被提在雲裡，好在空中迎接主。但主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他是在我們想不到的時候就來了。

在這裡，耶穌用「挪亞的日子怎樣」來形容人子降臨，用「家主防賊」來提示我們警醒，用「善僕與惡僕的結局」來促使我們預備。為此，我們所有蒙揀選的人都必須清楚：警醒和預備的緊要。聽主的話，按主的指示去作；免得到主來的時候，受處治，被定罪，在那裡哀哭切齒。

在這個題目裡，報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24:32-36）

32 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神所造的各种植物，都各有它的生長規律，到了創 3:7 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無花果樹」是在人在犯罪之後，聖經裡頭一次提到的植物名稱。

「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發嫩」是指生命的復蘇，「長葉」是指生命

的彰顯，「夏天」是指植物生長的時期。按神所定的植物生長規律，當無花果樹的枝子已經發嫩，並且長出葉子的時候，那就是告訴我們，夏天近了。耶穌要門徒從無花果樹的生長規律學個比方。他以無花果樹的復蘇、生長，來預示人子的再來。

33 節:「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這樣」是指無花果樹生長的過程，也是和人子再來同樣。「這一切的事」是指本章 4-31 耶穌所預言的一切事。「人子近了」的「人子」原文是沒有的，在路 21:31 同樣說到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的時候，是說:「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地成就，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

因為當人子駕雲而來的時候，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才同時同著他們一起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迎接主。我們就這樣永遠與主同在，隨即一同降在地上，要顯出神的國。主說「正在門口」，那實在是太近了。

34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世代 (genea' )」原文的一般用法是指一段時間，或者是指出生在同一時期的人的總和，同時代。詩 12:7 說「脫離這世代的人」，是指脫離那同時代的惡人。因為「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惡人到處遊行」(詩 12:8)。這不是指肉體關係的世代，而是指道德關係的世代。

像申 32:5 所說的「這乖僻彎曲的世代」，並不是指 30 年、40 年的時間，乃是指乖僻彎曲的弊病有多久，那時代就有多久。箴 30:11-14 說到四宗罪人。請注意聖經裡的小字，(「宗」原文作「代」。)這個「代」也不是指年代，乃是指按人道德的情形說出一代人又一代人來。

等一等，到了新約太 11:16 主說:「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以及太 12:41-42 所說的「要定這世代的罪」，都不是指著年代，而是指著那一代罪人。太 12:39 主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太 17:17 主說「這又不信、又悖逆的世代」，同樣是這個意思。

所以在這裡，主實在告訴門徒的，乃是說，這乖僻、彎曲、邪惡、淫亂、不信、悖逆的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成就」原文的意思就是出現、產生。

這一世代包括三種人在內：①拜偶像、拒絕真神的外邦人；②守遺傳、棄絕耶穌的猶太人；③造謠言、迷惑選民的假先知。在人子再來之前，主所說的這一切預言都要發生、應驗。

35 節:「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廢去」與本章 34 節的「過去」在原文是一個詞。天和地是神所創造的。多少年來，人總是以為天地該是永遠長存的，所以人在形容永遠的時候，常會說「地久天長」。並且人也只把地上的事看得非常重要，終日所思的盡都是地上的一切，而不思念天。

現在人子在這裡告訴門徒一件新鮮事，是他們從來沒有想到的，就是天和地會過去。天和地是照神的安排存到今日(詩 119:91)，並不是存到永遠的。只有主的話決不會過去，正如詩 119:89 所說:「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這是我們的信仰根基。

36 節:「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耶穌要門徒知道人子近了，並且是正在門口了。至於那日子、那時辰，主卻明說，地上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永生神的兒子站在子的地位上，也不知道，惟獨父神知道。可憐哪，在教會歷史上，常有些人不自量力，偏要計算主明說沒有人知道的那日子和那時辰，結果當然是枉費心機。

還有一些假先知起來，用某年、某月、某日，基督要降臨，來迷惑神的選民。還有些人，竟然胡說什麼基督已經來了，現在在這裡，現在在那裡，使人上當受騙。更有甚者，另有人冒主的名來招搖撞騙，說自己就是基督。更荒唐的是，還出現了什麼女耶穌、女基督。胡說什麼聖經已經過時了；還說神告訴他們，現在是國度時代啦，誰如果不聽他們的話，就要受咒詛。

面對各種異端邪說，以及假先知、假基督，每一個弟兄姊妹要時刻警醒，免被迷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 3:16）。因為天和地會過去，主的話絕不會過去。

## 2、洪水前後與挪亞方舟（24:37-39）

37 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挪亞的日子怎樣呢？創 6:5 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雖有傳義道的挪亞在預備方舟，人們卻熟視無睹，漠不關心。雖曾有與神同行的以諾預言說，將來主要降臨，對不敬虔，頂撞他的罪人施行審判，人們卻充耳不聞，無動於衷。

猶 16 說：「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他們以自我為中心，全神貫注人間的生活，奮力追求地上的享受，即使為些蠅頭小利，也會不顧廉恥，到處鑽營；只要能占點便宜，就不惜卑躬屈膝，齟齬諂笑，去阿諛奉承人。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人子來臨時的光景也要這樣。

38 節:「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這世代末了的時候，人的情形如同挪亞的日子。在那不敬虔的世代，人雖然看見挪亞在造方舟，而知道洪水要來。也聽到過以諾的預言，而知道主要降臨，行審判。但仍然漫不經心，照常吃喝嫁娶，只顧沉迷於眼前的需求、享受，哪管將來人子來臨時的審判哪！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仍然沒有改變。

39 節:「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吃喝嫁娶的本身並不是罪，但由於人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撒但就利用這世界上的事，這些所謂人生存的需要，使人只思念地上的事，不思念上面的事（西 3:22），只想滿足個人的欲望，而不顧神的旨意，甚至還會說出一些自欺欺人的話，來褻瀆神。結果怎樣呢？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這正如帖前 5:3 所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從挪亞的日子，給我們看見警醒的緊要。

## 3、防賊應有預備的比喻（24:40-44）

40 節:「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對人子的來臨，我們不但要警醒，也要有預備，因為到那時還有被提的事。不錯，凡屬挪亞的都進

了方舟，那是指得救，但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所以主在這裡特別說到取去和撇下。這「兩個人」都是基督徒。「在田裡」表明他們是在為生活而工作。

基督徒雖不該沉迷於今世的需求，卻需要為生活而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 4:28）。任何習慣懶惰；遊手好閒（提前 5:13），放棄正當謀生職業的想法，都是魔鬼撒旦詭計的另一個極端。被提的資格是有重生的生命，而被提的條件乃在乎重生後的工作、生活。

41 節:「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推磨」也是表明為生活而工作。被提是不分男女的，誰都有取去或撇下的可能。如果我們只沉迷於吃喝嫁娶，對要來的審判毫無感覺，對人子的兆頭漠不關心。到人子來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時候，那只有被撇下，在那裡哀哭切齒了。

42 節:「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前面主說人子降臨，這裡主說你們的主來到。在這裡，主並沒有勸我們悔改、信主、重生、得救，只要我們警醒。更可見 40 節與 41 節的取去和撇下的，都是得救的。主說「你們的主」，是要我們認清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詩 16:2 大衛說:「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若所有的信徒都要一同被提，主又何必要我們警醒呢？

43 節:「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這個比喻，進一步說明我們的主是在我們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在這個比喻裡，耶穌主要說了四點，就是房屋、家主、賊、挖透。

①「房屋」，與太 24:17 的「家」在原文是一個詞。房屋都必有人建造，基督徒不是照古人的遺傳去修造先知的墳墓，供別人欣賞。而是與神同工，聽神的話就去行，把房子建造在已經立好的根基上，那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 3:11）。我們怎樣建造房屋必然顯露，到那日就將它表明出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程得自己的賞賜，或受自己的虧損，雖然都是得救（林前 3:13-15）。

②「家主」，與可 14:14「那家的主人」在原文是一個詞。房屋或者家既是我們的工程行為，這裡的家主就很自然是指我們已經悔改信主、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了。

③「賊」，啟 3:3 主警告撒狄教會的使者說:「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等一等，到了啟 16:15 在世界的末了，主親自提醒信徒，「看哪，我來像賊一樣」。所以在這裡，主是用「賊」來比喻他的降臨。等一等，到了帖前 5:2 也說:「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是忽然臨到。

彼後 3:10 說到主所應許的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時，也說到「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並說到天地廢去的光景，提醒我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 3:11-12）」，照主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④「挖透」，賊來，無非是為偷竊，他要挖透房屋，才能入室偷竊，否則就偷不成。耶穌說了一個盡人皆知的比喻，就為叫我們也曉得：家主若知道幾更天賊要來，他必會警醒，不容他的房屋被挖透。

這個「容」字與徒 14:16 的「任憑」和徒 19:3 的「許」在原文是一個詞。若家主的房屋被挖透，那錯是錯在他自己。因為每一個家主都知道會有賊要來，但他不警醒。預言早已經告訴他了，但他不願

意。

提後 3:16 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我們讀聖經，已經知道主必快來，只是不知道是哪一天來，所以主要我們警醒。我們應該常以我們不知道那日子作為我們警醒的動機，用警醒補充我們的不知道。基督徒的生活，從信主第一天起，就是警醒。家主如果失敗，就在於他輕看他所知道的，又不去補充他所不知道的。

44 節：「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因為我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所以主叫我們不光是要警醒，也要預備。路 19:10 耶穌論到他第一次來的時候，是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太 16:27 耶穌論到他第二次來時，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因為有神賜給人子行審判的權柄。所以，我們光有警醒是不夠的，還要有預備。

基督徒的生活，從信主第一天起，就要預備。準備好進行各人建造房屋的工程。賊來是偷好的，不拿壞的。人子來是取去好的，撇下壞的。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只有耶穌基督，我們是用什麼在這根基上建造呢？是金、銀、寶石呢，還是草木、禾秸？

弟兄姊妹，我們也許能欺人騙己於今世，卻無法欺騙將來帶著能力、權柄、榮耀降臨的人子啊！

### 三、好僕與惡僕的結局（24:45-51）

從 45 節起耶穌對他的門徒又講了一個比喻，告訴門徒在迎接人子來臨的時候，應有怎樣的預備，如何作好僕人。主說到一個人有兩種可能：他可以作一個好的僕人，也可以作一個惡的僕人，但結局卻有明顯的不同。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忠信精明按時分糧的僕人（24:45）

45 節：「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忠心」原文含有可靠的、信實的和忠信的等意思。「有見識」原文含有聰明的、精明的、靈巧的、細心的等意思。「家裡的人」原文指家裡買來的奴僕，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那麼誰是忠信而精明的僕人呢？就是當主人不在家，委派他管理主人家裡的人時，他能夠按時分糧給他們的僕人。

這個比喻裡的主人和主人的家與上一個家主警醒防賊的比喻裡所指的不同。那裡的家主是指信徒，而這裡的主人是指主自己。那裡的家是指信徒的行為工作，說到人自己。這裡的家是指團體，是屬於主的。正如提前 3:15 所說：「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包括所有的信徒，因為我們都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林前 6:20）。

#### 2、主來時看誰得國度中賞賜（24:46-47）



46 節:「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主人來到，人子降臨，是必定的。主人對僕人的要求是忠心有見識：忠心是對主，有見識是對同伴。按時分糧是忠心侍奉主，有見識服侍同伴的行為。「看見」原文含有尋見、查出、發現的意思。主人來到的時候，對他的每一個僕人都要查看，看誰將得國度中的賞賜。

「他這樣行」就是指他照主所要求的這樣行：忠心又有見識，按時分糧給他的同伴。如果主人來到，查出、發現他的行為是符合主的心意的，他就有福了。「有福」是指必將得國度中的賞賜。人子降臨，也是這樣。

47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所有的」與太 25:14 的「家業」和路 16:1 的「財物」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告訴門徒，主人來時，若看到那僕人這樣行，主人必要委派那僕人管理一切他的家業、財物。這就是國度中的賞賜。

### 3、定惡僕與假冒為善者同份（24:48-51）

48 節:「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

「那惡僕」就是指 45 節所說的「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的僕人。主人不在家時，或作好僕，或作惡僕，完全看他心裡怎樣說，行為怎樣作。他稱主為「我的主人」，證實了他與主的關係，並且他是心裡承認的。從他自己心裡說的話來看，他不但相信主，並且相信主的再來。他是基督徒，他是得救的。他錯就錯在他以為主「必來得遲」，這是沒有得救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的事。

49 節:「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人心裡所充滿的，行動就發出來。惡人從他心裡所積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 12:35）。本節說出兩樣惡：①「就動手打他的同伴」，這是對內的事。「動手」原文的意思是開始。「同伴」就是同作僕人的，「打」顯明他是錯用了主所委派他的管理權柄。②「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這是對外的事。帖前 5:7 說：「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他們是屬幽暗的，所以心裡沒有永遠，也是屬黑夜的，所以才只有吃喝嫁娶。但基督徒都是白晝之子，光明之子，不屬黑夜，所以總要警醒謹守。

主耶穌基督，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帖前 5:10）。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乃是與世界聯合，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所以，無論何時，你有厭惡弟兄而喜愛世界的感覺，你不願意讀經禱告而嚮往紙醉金迷的環境，那表示你已經墮落，走向黑暗，陷入罪惡了。

50 節:「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

「想不到」原文含有不等候、不盼望、不期待等意思。那僕人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了他的心（路 21:34）。他已經不等候，也不盼望他的主人回來了。但那僕人的主人必來，而且是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來。他以為他的主人必來得遲，結果，他的主人卻來得快，使他措手不及。

51 節:「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重重地處治」原文的意思是切開、割斷，這個詞只有主在福音書裡用過。「定」原文含有安排、放在的意思。「同罪」與約 13:8「無份」的「份」和啟 20:6「有份」的「份」以及啟 21:8「他們的份」的「份」在原文是一個詞。

這裡是指那惡僕人該得的份，主來要把他割斷，與他分開，安排他的份是同于假冒為善人的份，也就是與國度無份。這確實是重重地處治了。到時，那僕人被關在天國的門外，在那裡必有哀哭和切齒。「哀哭」指明懊悔，「切齒」指明自責，他已經是追悔莫及了。

弟兄姊妹，就是到天地都過去了，主的話也不能過去，都要成全。主必要來，若有人不愛主，不聽主的話，他的結局將會怎樣呢？為此，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真看見人子近了，真知道警醒和預備的緊要，真明白神的美意。

求主引導我們，把主的話存在心裡，時刻警醒，免受迷惑。作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預備迎接我們的主。這樣，主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 2:28）。

## 第二十五章 耶穌又講天國比喻 ——橄欖山上的預言之二

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講的第十二個、也是最後一個天國比喻，主要是講到人子第二次來臨，要在地上建立天國的時候，他要把信徒分別出來。教訓門徒：當怎樣警醒預備，迎接主來；怎樣才能進天國。在末了，主還講到：當人子降臨，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他要把外邦人分別出來。告訴門徒：哪些人是蒙神賜福的，哪些人是被咒詛的。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聰明和愚拙的童女；二、忠心與惡懶的僕人；三、綿羊及山羊的分別。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聰明和愚拙的童女（25:1-13）

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裡，耶穌講到門徒要警醒，也要預備。在等候主再來時，要把人分為預備好了的和沒有預備好的。到人子來的時候，那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就有福了。現在主又講到天國，先講聰明的和愚拙的童女，從這二者不同的結局，進一步呼召門徒警醒，預備，迎接人子的降臨，得能進入天國。多少時候，人只注意得救不得救的問題，不知道得救以後還有國度的問題。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兩種童女迎接新郎（25:1-4）

1 節：「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那時」原文是一個時間性的關係副詞，用以引入接著發生的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駕雲降臨，接著就要在地上建立天國，所以耶穌講了人子降臨之後，接著就講到國度的情況。

「童女」是指基督徒個人，其中有得勝的，有得救的，所以這裡說十個，下一節又分開說五個。「新郎」是指主耶穌基督。為什麼在這個比喻裡沒有提到新婦呢？因為在新約裡，常用新婦來比作教會，教會是包括所有蒙恩信主的人，是指全體基督徒。

在千年國的時候，只有得勝的，能進入國度，享受主的快樂。那些其餘的得救的，卻被關在國度的門外，不被接受；要到那一千年完了，白色大寶座的末日審判之後，啟 21:9 天使才對約翰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這就是啟 21:2 在新天新地裡，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已經預備好了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是永生神的城邑，是曆世歷代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所共聚的總會（來 12:22）。應驗了主耶穌在約 6:39 所說的話：「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顯出神的恩和愛。

據說，按那時猶太人的風俗，迎接新郎是整個婚禮過程裡的第二個階段的事。一是訂婚，就是太 1:18 的許配。二是結婚。在成婚之日，新郎在夜間要到女方家中，迎娶新婦。而女方要打發至少十個童女出去一、二裡路的地方，迎接新郎。

天國並不像童女，耶穌是用童女迎接新郎的這件事，道出了天國的一個方面。主是說：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各拿著自己的燈，出去迎接新郎。耶穌是要讓門徒明白：警醒和預備的緊要。

2 節：「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

新郎的來臨是十個童女共同的盼望，但在她們中間卻有兩種不同的態度和行為。「愚拙的」與太 7:26 的「無知的」在原文是一個詞。「聰明的」與太 24:45 的「有見識的」在原文是一個詞。態度決定行為。

主在太 7:24 和 26 節曾經教訓門徒，什麼是聰明的，什麼是愚拙的，也就是無知的。在迎接新郎的十個童女中，就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在等候人子降臨，嚮往國度時，在我們中間，又有幾個是愚拙的，幾個是聰明的呢？今天的不同必然生出將來第二個不同，將來的榮耀和羞辱，都是今天在定規的。

3 節：「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愚拙的童女在拿著她們的燈出去迎接新郎的時候，她們只是知道新郎會來，但並不知道新郎什麼時候來。她們人是出來了，也作出要迎接新郎的架勢，但她們心不在焉，疏忽大意，沒有妥善地預備。雖然拿著燈，卻沒有帶著油。態度愚拙，行為無知，結果使自己陷於困境。

4 節：「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

在民 4:9 是把燈盞和盛油的器皿放在一起的。因為要使燈光常照不滅，就必須預備油。聰明的童女是有見識的。她們是根據神的話去行的，她們拿著自己的燈，又在器皿裡帶著油，作好了妥善地預備，無論新郎什麼時候來，她們的燈也不會滅。

## 2、半夜喊醒發現缺油（25:5-9）

5 節：「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

「打盹」表示怠倦，半睡半醒。「睡著」是表示完全睡熟了。當新郎遲延，久不出現的時候，十個童女先是怠倦打盹，後則是完全睡著了。聰明的和愚拙的在這件事上並沒有不同。

6 節:「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

在「新郎來了」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不變語「看哪(idou)」。這半夜裡有的喊叫聲，先用「看哪」喚醒那沉睡中的眾童女，使她們注意新郎。這裡的「迎接」與帖前 4:17「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的那個「相遇」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相會」的味道。它與太 25:1 的那個「迎接」不是一個詞，含義也不同。

這半夜裡有的喊叫聲，讓那些童女注意她們等候已久的新郎；叫她們出來，不是像開始時的迎接，而是從等待到相遇，要面對面地會見他了。

7 節:「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

「收拾」與太 23:29 的「修飾」在原文是一個詞。那些童女被半夜裡有的喊聲喚醒，隨即起來，並且都各自收拾整理自己的燈，就是她們出去迎接新郎的時候，手裡拿著的那個燈。

8 節:「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愚拙的直到此時，新郎真的來了，她們的燈要派用處的時候，她們一收拾燈，才發現自己的燈要滅了。她們也知道要想叫自己的燈不滅，只有添加油。也是直到此時，她們才發現自己沒有預備油。

開始的時候，也許她們還以為「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是多此一舉，是庸人自擾，自找麻煩。現在她們需要油卻沒有油，該怎麼辦呢？只好厚著臉皮來請聰明的「分點油」給她們。請把你們的油分點給我們吧！理由是：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9 節:「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

「恐怕」與太 4:6 的「免得」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推測的說法，表示估計兼擔心。這裡「不夠」的那個「不」字原文含有「絕不能、一定不」的意思。聰明的回答是有見識的，她說，免得一定不夠你們和我們用，倒不如你們去到賣油的那裡為自己買吧。這就是說，我們不能分油給你們。弟兄姊妹，要有油，就非自己出代價去買不可，不能白得。預備油，也不是為了自己的興趣，乃是為了迎接新郎。

### 3、兩種童女兩種結局 (25:10-13)

10 節:「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燈，是必須要有油的，但預備的卻是有遲有早。可惜，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只有那些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猶如啟 19:9 所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這婚筵是給得勝信徒的賞賜，並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有份。在新郎到了的時候，該是在國度前，教會中那些預備好了的，得赴婚筵，並不是全教會，所以這裡不提新婦，直到千年國以後才提。

「門就關了。」愚拙的童女被關在門外，教會裡頭那沒有預備好的就被關在門外了，這個門是指國度的門，並不是救恩永生的門，是進去坐席享受婚筵喜樂的門，並不是徒 14:27 所說的通道的門。

11 節:「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

這「其餘的童女」，就是那些沒預備好的愚拙童女。她們在「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

關了」以後，也來到了。她們曾請聰明的分油給她們，沒有得到。現在又來求主給她們開門，可惜，已經遲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預備、這遲早，實在是太重要了！多少時候，知道主第二次要來的基督徒不少，但有預備的卻不多；聽到天國福音的基督徒也不少，可惜，以為主必來得遲的人卻很多。讀聖經的基督徒並不少，但不少的人對主的話卻是信得太遲鈍了，以致像個愚拙的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渾渾噩噩，隨流失去，至終被關在國度門外。到那日，再來求主開門，已經遲了。

12 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愚拙的童女本以為她們一喊「主啊」，主必定會給她們開門。結果出乎意料。「他卻回答說」。「卻」字表示轉折，是反常的語氣。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這裡的「認識」與太 24:33 的「看見」和 36 節的「知道」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承認、接受、注視、稱許、感覺、喜歡等意義。國度的賞賜是公義的，是對事不對人的。你沒有預備好，喊「主啊、主啊」也沒有用。這裡的「不認識」，是主不承認，不稱許她們的態度，不接受她們的行為。

13 節:「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在馬太 24 章裡，講到迎接人子再來的時候，主叫我們要警醒，要預備。到了馬太 25 章講到國度，主又借著「迎接新郎」叫我們要警醒，要預備。那預備好了的就是警醒的，可見警醒與預備是連在一起的。有了預言的知識，若不警醒，不預備，將來必要受虧損。24、25 這兩章之所以有 5 次說主來的日子無人能知，就是因為非常重要。主不讓我們知道那日子、那時辰，就是要我們警醒預備。

但願我們都能蒙憐憫，在主的光中都作聰明人，不作愚拙人。願我們都聽主的話，要警醒，要預備，隨時等候，迎接主再來。感謝神，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 2:8-10），為要叫我們靠恩，憑信，預備好了，得能同主進去坐席，享受國度的福份。

## 二、忠心與惡懶的僕人（25:14-30）

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耶穌講天國的比喻，是用童女和僕人這兩個故事來說明基督徒與國度的關係。先用兩種童女的聰明和愚拙，預備好和沒有預備好，來說明基督徒與進入國度的關係；再用三類僕人的良善忠心和又惡又懶，賺錢和藏錢，來說明基督徒與國度賞賜的關係。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主人按才給他連得（25:14-15）

14 節:「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天國又好比」。請弟兄姊妹看聖經裡的「天國」下面有小點，是指明原文沒有天國這兩個字。「又」字原文該是一個連詞「因為」。這裡的「好比」原文就是 32 節的「好像」，與太 20:28 的「正如」是一個詞；與本章 1 節的「好比」卻不是一個詞。

用「因為正如」來連接 13 節的「警醒」，乃是為了說明基督徒與國度賞賜的關係。主是說：因為

正如一個人要出外去，就叫了他的僕人們來，並把他所擁有的家業交給他們。至於他什麼時候回來，也是沒有人知道的。

15 節:「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銀子」原文是「他連得」，「他連得」是古時以色列人的重量單位，後作貨幣單位，約值六千羅馬銀錢「得拿利」。一「得拿利」相當於一個雇工普通一天的工價，主人不是隨便給，而是按個人的才幹、能力給。這也不是僕人所該得的，乃是主的恩賜（林前 12:4-12）。

「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這裡給的都是「他連得」，分別是在量，並沒有質的區別。這三個是代表三類僕人，不是說主只有三個僕人。凡是基督徒就是主的僕人，總有聖靈的恩賜，有五他連得，有二他連得，這裡至少有一他連得，所以沒有誰可以推辭說「我沒有恩賜」。若沒有，那你就不是神的兒女、主的僕人了。但有了恩賜的人，到那日總要交帳。

多少時候，基督徒常會忘記：才幹並不能代替恩賜。我們的「他連得」該有多少，是神定規的。國度的賞賜也並不因「他連得」有多少而不同。只要向主忠心，必得同樣的賞賜。多少時候，在基督教裡，尊崇大的才幹，而鄙視小的；高舉所謂的恩賜，而忽略天國人的品格。這種肉體的活動，不是主所承認的。

主人給完了「他連得」，並沒有作任何的指示，就出外去了。這是他對僕人們的試驗，給他們機會，看他們是不是真正忠心。他要他們自己尋求他的心意而去作。

## 2、三類僕人用他連得（25:16-18）

16 節:「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頭一個「千」原文是「他連得」。那領五他連得的僕人，明白主人的心意：是不願意「他連得」閒著，而喜歡「他連得」增加。所以，立即親手經營，用「他連得」去做買賣，並且賺了另外五他連得。

17 節:「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那領二他連得的僕人，並沒有因自己所得的恩賜還不及人家的一半，而慚愧、灰心、嫉妒。乃是感謝主人所定規的美意，也照樣體貼主人的心意，隨即用他所得的恩賜去作工、勞動，也照樣另賺了二他連得。

18 節:「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惟有那領一他連得的僕人，卻有不同的行動。他不是用他所得的恩賜去勞碌、經營，而是去挖開地，埋藏了他主人的銀子。這裡的「銀子」原文就是銀子，不是「他連得」。他看不起主的恩賜「他連得」，認為那不過是一般的銀子。

或許他因自己領的比其它同伴少而羞愧。甚至認為少不如無，就挖地埋銀，寧願自己閒散，無所作為。多少時候，肉體會使我們看不起主的恩賜。埋在地裡，便用不出主的恩賜，會使我們失去神的見證。若我們今天不學習如何運用恩賜，將來怎樣向主交帳呢？

### 3、善僕與惡僕的結局（25:19-30）

19 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過了許久」是很長的時間。究竟有多久，沒有人知道。但時間久了，人對主的再來就頂容易淡忘，漸漸地就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主的再來，是確定的事實，連太 24:48 的那個惡僕人雖然惡，也只是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還沒有說我的主人不來。

這個時候，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並和他們算帳，這該是基督台前的審判。自從我們信主那天起，我們所作的或不作的，將來都要交帳。我們一切的工作、言語、思想，都要自己陳明在審判台前。此時，那三類僕人是分別來交自己的帳。

20 節:「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那領五他連得的帶著另外他賺的五他連得上前來，向主陳明他的工作:他用主交給他的五他連得，又賺了五他連得。由此可知，我們的工作是為著主，不是為著自己。賺，並不是在審判台前作的，而是今天在地上就要完成。

21 節:「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這裡的「忠心」跟太 24:45 的「忠心」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忠信、可靠的意思。「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是他的主人對他的評斷。他另賺的五他連得，不是表明他成功，而是表明他作僕人的良善與忠心。他得賞賜不是因為他賺了錢，而是因為他「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多的事」是指今世主的工作。「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許多事」是指國度中的事。「管理」是在國度中的權柄。「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進入你主人的喜樂。為什麼不說進入國度而說喜樂呢?因為忠心的報答是內心的滿足。與主同樂，與主同得滿足是何等的賞賜?比國度的榮耀、地位更美!

22 節:「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那領二他連得的也上前來，向主陳明他的工作:他用主交給他的二他連得，又賺了二他連得。恩賜多少是主的事，主要我們負責的是忠心的問題。所以，不要羨慕別人恩賜多，怨歎自己恩賜少，恩賜多少與人得賞賜是毫無關係。主只要人肯忠心事奉。

23 節:「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主對領二他連得的僕人所說的話和對領五他連得的僕人所說的話完全一樣，他倆所得的賞賜也完全相同。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主所注意的，不是賺錢多少，而是忠心事奉。恩賜雖有多少，賞賜卻可相同，因為忠心事奉的機會相同。這領二他連得僕人的結局，最能安慰我們的心。我們得的恩賜可以比別人少，但忠心卻不可落後於別人。

24 節:「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

要聚斂。」

那領一他連得的也上前來，向主陳明他的情況。他為消滅自己良心的控告，並為自己又懶又惡的行為辯解，竟然說出詆毀他主人的話。「忍心的」原文含有苛刻的、殘忍的、剛硬的、無憐憫的等意思。他所說「我知道」的話，主是忍心的人，未種之地要收割，沒散之處要聚斂，正顯出他隱藏的心意，說明他並沒有真正知道主。

25 節:「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約壹 4:18 說:「愛裡沒有懼怕」。這第三類僕人沒有認識神就是愛，反而錯誤地以為主是忍心的人而害怕，就產生了錯誤的行動。對於主所交給他的一他連得，非但沒有忠心經營，反而埋在地裡。他到了審判台前，向主更有錯誤的陳明:我害怕了，就去把你的一他連得埋在地裡。請看，你仍擁有屬於你的，原封未動。

26-27 節:「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是他的主人揭露了他本來的面目。因害怕而埋銀不過是他的藉口。他的主人向他說得夠清楚，你既然以為我是那麼苛刻、殘忍、無憐憫的人，未種之地要收割，沒散之處要聚斂，你就應該把我的銀子放在錢商那裡，到我來的時候，那原屬我所有的連利息將可以收回來。

據說，羅馬帝國時期，那些兌換銀錢之人的最高利率有 12% 呢。這是主指給他的一條最簡便的路。在等待主來的期間，主不是讓僕人們虛度荒廢，而是給予機會，讓他們發揮才幹，運用恩賜，忠心事奉，預備好了，等候交帳。

28 節:「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於是、因此」。這是第三類僕人所受的第一種處罰。由於他不看重所領的恩賜，沒有忠心運用，因此，主就從他奪過這一他連得，並且給了那有十他連得的，就是第一類僕人。這證明主並不是忍心的主，他沒有留下什麼給自己。

29 節:「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這是國度的原則。「有的」指今天忠心事奉，運用恩賜得有的，「沒有的」指今天又惡又懶，有恩賜而不用，以至於一無所有的。凡有的，將來還要給，他就充足有餘。因在國度裡，主要派他管理許多事，用恩賜的地方，比今天多得多！沒有的，將來連他所領有的恩賜也要從他奪過來。

30 節:「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這是第三類僕人所受的第二種處罰。主判定他是無用的了。雖然仍說他是僕人，但他在天國裡派不上用場，所以要丟在外面黑暗裡。這外面的黑暗，並不是像有的人所說的，是指地獄。因地獄是火湖，有火在燒，並不黑暗。

何況啟 20:15 所說的情況:「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那是在千年國之後，白色大寶座的末日審判。而這裡是在千年國之前，當主再來的時候，信徒在空中審判台前受審。外面的黑暗，乃是指著在天國實現裡的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哀哭」是指懊悔錯過機會，沒有善用一他連得的恩賜。「切齒」是怨恨自己閑懶成性，以致沒能有份於國度的權柄和快樂。



弟兄姊妹，橄欖山上的教訓，就是叫我們要警醒，要預備，所以我們讀比喻時要多注意教訓，少注重各樣的細節。不能光鑽研枝節問題而放棄主題，像有的人，認為這裡沒有提到新婦、教會，竟然就說這童女的比喻，是主向以色列人說的話。還有的人因為主：「我说不認識你們。」而判定愚拙的童女是不得救。另外還有人，非要弄清楚那個油是指著什麼，甚至還為那賣油的是誰，在那裡爭論不休，而忽略其中最重要的教訓。這恐怕就超出了主在橄欖山上教訓的要求，而導致放鬆警醒、預備，迎接主來了！

### 三、綿羊及山羊的分別（25:31-46）

橄欖山上的教訓，是主耶穌回答門徒的問題而講的預言，直接講到人子降臨和世界末了的預兆。24章側重於人子降臨，25章側重於國度實現，都提到基督徒在那日如何交帳，如何受審，但那日子、那時辰，沒人知道。所以，我們要警醒，要預備，以免受迷惑，遭處罰，被關在門外，丟入黑暗裡。到那時，你就是哀哭切齒也為時已晚了。

多少年來，主一直在問：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誰是預備油在器皿裡的童女？誰是善用恩賜得進國度的人？凡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有福了。

耶穌回答了門徒的問題之後，又對門徒講到，他第二次降臨到地上時，要審判還活著的外邦人。這與啟 20:11-15 最後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死人是不同的。這是在千禧年前，主降臨，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提後 4:1），是指地上所有的外邦人。

這些人從來沒有認識主。他們受審判，不是根據摩西的律法，也不是根據對福音的信仰，乃是根據他們的行為。他們受審的時間、地點和結局都與基督徒不同，主要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人子坐在寶座上召聚萬民（25:31-33）

31 節：「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本章主講天國的比喻，是用兩種童女和三類僕人，講出天國的兩方面，在進入國度和國度賞賜上，要門徒警醒、預備。現在又對門徒講到國度實現時，審判萬民的情況，主要把地上的外邦人分別出來。主所用的名字都是有意義的。新郎是對童女，主人是對僕人，人子是對外邦人。約 5:27 說，因為耶穌是人子，神「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這榮耀是腓 2:8-11 主做人的榮耀，是主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而得的榮耀，是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而有的榮耀。人子比世人更美，大有榮耀和威嚴（詩 45:3）。在眾天使同著他降臨的時候，他要怎樣呢？

「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這該是路 1:32 大衛作王的寶座。正如但 7:13-14 先知所見的異像：「見

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因為主第二次來要設立國度，所以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32 節:「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萬民」是指所有在地上還活著的外邦人。「聚集」與太 2:4 的「召齊了」和太 22:10 的「召聚了來」在原文是一個詞。今天，主的寶座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施恩的寶座。來 4:16 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到那一天，是榮耀的寶座，是作王的寶座，立時就要施行審判。

「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因為主來要在地上設立國度，所以必須先審判萬民。只有經過審判，分別出來的人，才有資格成為將來天國中的國民。得勝的基督徒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如果沒有國民，怎麼作王呢？哪有一個國是只有王而沒有國民的呢？所以到那一天，所有活著的外邦人都要被召聚在主的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

「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好像」與太 20:28 的「正如」在原文是一個詞，它不是太 25:1 的「好比」。所以嚴格地說，本章從 31 節到 46 節並不是比喻，因為並沒有「好比」之類的比喻字詞。實在說來，乃是將來的事實。

「牧羊的」就是牧人，在聖經裡主不僅是詩 80:1「以色列的牧者」，約 10:11 所說的「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也是詩篇第一百篇所說的「普天下」所有外邦人的牧人。因此，不能一看到羊，就把它只限定為基督徒。「分別」原文的意思就是分離、隔開。當地上的萬民被召集在主的面前之後，他首先要作的，就是把他們彼此分開，正如牧羊人把綿羊從山羊中分開那樣。

33 節:「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綿羊」原文在新約裡用了 39 次，有 34 次是用在四卷福音書裡。中文聖經，除了在馬太福音 25 章裡這兩次翻譯成綿羊以外，其餘都翻成羊，它是羊的一種。這種羊是可以作為獻祭用的羊。約 2:14「殿裡賣牛、羊、鴿子的」就賣的是這種羊。太 10:16 說的「如同羊入狼群」，毫無抵禦，徒 8:32 說的「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危險無助，指的也是這種羊。它的天性溫順、膽怯、合群性強，毛長而捲曲，軀體豐滿。

「山羊」也是羊的一種。體形較狹，性活潑，喜登高，四肢強壯，善於跳躍，角尖向後，毛不彎曲，公羊有鬚，變種很多。

「右邊」原文是「他的右邊」。詩 45:9「右邊」指尊榮的地方。可 16:19 當主耶穌經過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得榮耀之後，「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那右邊指榮耀的地位。「安置」原文含有站、放的意思。主在分開他們的時候，安置綿羊站在他的右邊，而山羊在左邊。

主在這裡審判活人，是先分開，後定罪。而將來白色大寶座審判死人時，則是先定罪，後執行。由此可見，這裡的審判，不是憑律法、信仰，而是憑天性、品格。分別以綿羊和山羊的表號來象徵，與基督徒毫不相干。

34 節:「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於是」是指分開綿羊與山羊之後，天國的王立即作的事。王先是要與綿羊對話，從天國的王對那在他右邊的所說的話，可以知道王與他們的關係。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是「我父」，不是「我們的父」。因這些人並不認識父神，他們並不是基督徒，只是蒙神賜福者。正如詩 37:22 所說:「蒙耶和華賜福的，必承受地土」。他們所承受的福，乃是指地上的福，所以詩 37:29 還說:「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而基督徒是有屬天的福，

「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他們可來承受的，乃是屬地的國，就是創 1:28-30 神當初賜給亞當的福，使之管理這地上的萬物，治理這地，地也為人效力。可惜，人犯罪墮落以後，天起了涼風，地為人的緣故也受了咒詛（創 3:17），那蒙福的秩序破壞了。

王實際上是說，如今你們是蒙神賜福的，要回到神起初的旨意中，進入神當初造這世界的時候所有的理想光景裡。神在建立地上的國度，神在這國中掌權，人只要向他聽命，向他順服。當基督再來的時候，他要在地建立一個這樣的秩序，這是將來千年國地上的部份。

在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之後，「綿羊」就要遷到千年國裡。在得勝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治理之下，作百姓。這樣，他們就要承受那為他們所預備的國。所以主說是「創世以來」，這不是弗 1:4 所說的為基督徒在創立世界以前的預定。

35 節:「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

接下來，王把區分的根據說得非常清楚。他向在他右邊的綿羊說明，為什麼他們可來承受這個國。王在這裡明確地告訴綿羊，因為有六件事是他們作在了王身上的。

一是「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正如賽 58:10-11 所說:「你心若向饑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象澆灌的園子，又象水流不絕的泉源。」

二是我「渴了，你們給我喝」。正如太 10:42 主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三是「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正如伯 31:32 約伯說:「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客要一味地款待。在本節王說的這三件事，就是他們蒙神賜福的原因。

36 節:「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接下來，王又說了三件事，也是他們作在王身上的。

四是「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正如結 18:5 所說「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未曾虧負人，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饑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結 18:7）」，「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18:9）」。

五是「我病了，你們看顧我」。「病了」原文是指身體軟弱，生病乏力。「看顧」與雅 1:27 所說「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的「看顧」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關切」的意味。

六是「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監」是犯人被拘禁，押起來，限制他自由的場所。這裡的「看」，

原文是個介詞，放在「我」的前面，意思是到我那裡，含有「看望」的意味。王是在說，「監」是人都不願意去的地方。而我在監裡，你們卻來到我那裡，不怕流言蜚語，溫溫和和地來看望我。

在本節裡，王又說了這三件事，也是他們蒙神賜福的原因。當人子第二次來臨，信徒在審判台前受審判，是根據他們是不是忠心。而這些在主降臨時，還活著的外邦人，他們受審判，是根據他們的行為。在供食、給水、留住、送衣、望病、探監這六件事上，主特別突出一個「我」字，顯明這些善事乃是這些外邦人作在主身上的行為，是他們對天國的王的態度。說明這些義行，乃是這些外邦人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之依據。

37 節:「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從「綿羊」到「義人」是神審判的結果，證據確鑿，公之於眾。然而作為綿羊的義人，他們卻不明白王這話的意思。當下義人隨即回答說「主啊」。綿羊在王的面前顯出膽怯，在問題沒有弄清楚之前，他們似乎沒有把握來承受神為他們預備的國。他們心中無數，他們不敢說「王啊」，只能說「主啊」。

「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他們的問題是他們不知道什麼時候看見主餓了，曾拿食物給他吃過，也不知道或者是在什麼地方看見主渴了，曾拿水給他喝過。他們想請主說個明白，這是供食、給水的問題。

38 節:「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這些義人確實有綿羊的溫順，他們對主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認真的聽，仔細的想，但他們百思不得其解。因為他們根本沒看見過主作客旅而留他住，或是看見過主赤身露體而送衣給他穿。所以他們要請主解開他們的疑團，告訴他們那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這是留住、送衣的問題。

39 節:「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這些義人雖然不明白王的心意，卻記住了王對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他們雖然不知道什麼時候看見過主生病，或是主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他，卻一定要請主說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他們不願意糊裡糊塗地混過去，這是望病、探監的問題。

由於這供食、給水、留住、送衣、望病、探監，主都說是作在他身上的，並且這關係到他們的結局，非同小可，他們不敢冒失領賞。所以他們特別認真地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非常具體地提出這六件事來問主。

40 節:「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王要回答說。」義人不敢稱基督耶穌為王，王卻一定要叫他們承認他是王，因這關係到國度。「王要回答說」，這回答的話是有權柄的。王是怎樣回答他們的這些問題呢？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句話的原文，是主在四卷福音書裡獨用的一句話，馬太用了 30 次，馬可用了 13 次，路加用了 6 次，約翰用了 25 次，一共有 74 次之多。每當主用這句話的時候，隨之說出來的話，都是千真萬確，實在重要的話。我們在讀聖經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實在」原文就是質詞「阿們 (amen)」。而在約翰福音裡，還常用兩個阿們，多翻譯作「實實在在」。

「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是王對義人的回答。

王說的「我這弟兄」究竟是誰呢？太 12:49-50 回答了這個問題。

有一次，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主說的「我這弟兄」就是遵行天父旨意的門徒，乃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並不是主肉身的弟兄。等一等，到主復活之後，在太 28:10 他更開始稱門徒為「我的弟兄」了。正如羅 8:29 講到神的旨意時，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這「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就是我們常說的按原文該是「預定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神使耶穌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因此，這裡主說的「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乃是指活著經過大災難的信徒。

基督與信徒的關係乃是頭與肢體的關係，是合一的。正如徒 9:4-5 所表明的：當年掃羅往大馬色去，要捆綁信徒帶到耶路撒冷。他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掃羅就是後來的保羅，他逼迫的是信徒，耶穌卻說逼迫的是我。

當人子降臨到地上建立國度之前，得勝的信徒先被提，留下的信徒要經過大災難，到處受逼迫。啟 14:7 告訴我們：那時，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把永遠的福音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所有的外邦人包括綿羊和山羊。這永遠福音的內容乃是：「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在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橫行不法期間，神仍眷顧信徒，憐恤萬民，命天使向萬民傳遍這永遠的福音，叫人敬畏神，使他們不受假先知的迷惑，去拜龍、獸、偶像，不跟隨敵基督的去褻瀆神，不順著潮流逼迫基督徒。神在審判地上的活人之前，再一次給人承受永福的機會。

這班綿羊是接受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因而敬畏神，敬拜神，能善待屬神的人。並且他們是在大災難中作這些事，非常不容易。雖然他們的善行並不是因主而作的，但在主看來，「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所以他們要蒙福，被算為義。

這說明：綿羊得以進入千年國的屬地部份是根據他們對基督的態度。而他們對基督的態度是顯明在他們對信徒的態度上。王的審判是根據他們對王的這班弟兄的行為，沒有講屬靈的事。可見那綿羊不是指基督徒。

41 節：「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王向那在他右邊的綿羊把話說清之後，他又轉向那左邊的山羊，也要對他們把話說清，這裡王是開始與山羊對話。「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這是王對山羊的態度和行為所作的總結。

「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是說他們與王的公義、聖潔、榮耀不相配。「永火」就是啟 20:10 的「火湖」。火湖本來不是為人的，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但這些山羊不敬畏神，跟從魔鬼，反對基督，成為「被咒詛的人」了。他們就要離開王，進入永火裡

去。正如啟 14:11 所說的「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42 節:「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

接下來，王就說出使他們進入永火的原因，仍然是根據他們對基督的態度和行為。王所說的，仍然是對綿羊所說的那六件事：一是饑餓不供食，二是乾渴不給水。

43 節:「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

三是客旅不留住，四是赤身不送衣，五是生病不看顧，六是坐監不關切。王對綿羊說了六件事，王對山羊說的也是那同樣的六件事，非常公平。但綿羊與山羊的態度和行為卻完全兩樣。所以在處理上，就完全不同。

44 節:「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裡，不伺候你呢?』」

「伺候」這個詞與太 20:28 的「服侍」在原文是一個詞，在這裡含有幫助、顧念、支持的意味。山羊對王所說的話也是不明白，所以他們也要回答。但他們是不情願接受王的判決而不喊王，只喊「主啊」。

他們與綿羊的問法也不一樣，他們光是把王所說的六件事簡單扼要地羅列出來，然後說自己不知道什麼時候看見有這些事，並且用不伺候，沒服侍，籠統地概括一下了事。他們根本沒有覺得這些問題有什麼嚴重性。

45 節:「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山羊不情願稱耶穌基督為王，王卻一定要他們認識他是王。在建立他的國度，開始作分別工作之時，這是王對萬民的審判。在處理綿羊及山羊的事上，完全公平，都是根據他們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和行為。對這六件事，你們既不作在基督徒身上，就是不作在基督身上了。因此，你們不能承受這創世以來為義人所預備的國，乃是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 3、王審判萬民之後分別執行 (25:46)

46 節:「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

這是王審判萬民之後對他們的分別執行。「這些人」是指山羊。「那些義人」是指綿羊。這裡的兩種結果在期限上是相等的：刑罰是永遠的，生命也是永遠的。因為天使所傳的是永遠的福音。叫人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神，敬拜那創造者。他只傳神施行審判的時候已到，沒有傳主的十字架，沒有傳叫一切信耶穌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

那些綿羊是因為聽信這永遠的福音，便善待在大災難中受苦的信徒而蒙福，被稱為義人的。但他們與基督徒卻有分別，他們不是得永生，乃是進入永生。他們仍有血肉之體，王是使他們能活在永生的範圍裡。

弟兄姊妹，主在橄欖山上的教訓，叫我們看見警醒和預備的緊要，也叫我們在屬靈的事上認識到一

件事，就是：時間是為著永遠的。神把我們放在時間裡，為的是要訓練我們，今世在主的工作上有忠心，到國度裡能管理許多的事，在永遠裡好有用處。

今天，是我們學習侍奉的時候，等主再來的時候，才是我們正式侍奉的時候。這裡有一件事是十分確定的，那就是：惟有聽他的話，能明白他的教訓的人，才能侍奉他。

弟兄姊妹，主在橄欖山上的教訓已經擺在我們面前了，讓我們都捫心問問自己吧，我和我的主的關係到底怎樣？

如果我對主忠心，我就不會動手去打與我一同作主僕人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如果我向主忠心，我就不能在迎接主來的長夜裡，只拿著燈，卻不預備油在器皿裡；如果我為主忠心，我就不敢將主交給我的他連得埋藏在地裡，一定要用心經營，使之倍增，讓主歡喜快樂。

提後 4:1-5 保羅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份。」

是的。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直到一切都得成全。看哪，人子近了，新郎來了！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 第二十六章 耶穌與逾越節的羊羔

逾越節是耶穌基督的一個預表。林前 5:7 說：「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請注意中文聖經，在「羔羊」二字下有小點，指明原文無此字。神是以他為贖罪祭（賽 53:10），使神能越過我們這些罪人，如同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裡的預表所描述的。按照出 12:5-11，神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當天被殺。因為過兩天就是逾越節了，為使經上的預表得著應驗，耶穌就在耶路撒冷，面向他的十字架走去。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基督的權柄和能力；二、耶穌經過客西馬尼；三、羊羔從人手中經過。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基督的權柄和能力（26:1-35）

約 10:18 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如果有人認為這逾越節的基督之死，是由於環境惡劣，人心狡詐，已經被圍困，受苦害，窮途末路，無可奈何地敗上十字架的，那是極大的誤會。主的話夠清楚，他是在為完成神的旨意，主宰著一切，顯出神的兒子基督那種王者獨具的權柄和能力。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基督向他的十字架走去（26:1-5）

1 節:「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舊約聖經是神派眾先知代神說話，馬太福音是主耶穌自己說話。從太 4:17 起，「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太 7: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是指主在山上的教訓，是有關天國最基礎的話。太 11: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那是指主下山以後，關於天國的權柄和服侍所說的話。太 13:53:「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主是以屬地的故事說出有關天國在這世代進展的情況，直到世界末了的話。太 19: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是指明在天國裡的人該有的表顯。本章 1 節說「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這是耶穌說的有關天國的最後的話。馬太福音很清楚有主說的這五段話。

多少時候，我們只知道山上的教訓是主的話，而不知道主說的話是五段的話。主耶穌若沒有說完這一切的話，他的教訓就不夠完全。他不能只在傳道之初，只講了天國人的品格就完了，也不能只對屬他的人作了榮耀的指示和教訓就罷了；他還得加上橄欖山上的預言，說出神永遠的計畫，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乃是我們的榮耀盼望。所以，當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把他將如何成全神的旨意，明確地告訴他們。

我絕對相信，當神在我們中間作恢復的工作，他一定要恢復他「這一切的話」在我們中間有絕對的地位。願主把他「這一切的話」很深很深地印在我們裡面。

2 節:「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在這裡，主把人子和逾越節聯在了一起。「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 1:36）！」耶穌說完了他最後的話，隨即完全照著他的心願和既定的時間，邁向他的十字架。這是耶穌從太 16:21 起，第四次預言他將被賣，受死。

3 節:「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

主在橄欖山上，告訴他的門徒，關乎逾越節和十字架的事。就在那個時候，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和民間長老也正在耶路撒冷聚集，暗中策劃他們的陰謀詭計。本節還特別提到是「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

因為約 11:47-53 在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以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曾經聚集公會，商議對耶穌怎麼辦？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也在其中，由於他不是出於自己，預言了耶穌將要替百姓死。這話就影響了他們，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此時的聚集是商議殺耶穌的繼續，所以特別提到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

4 節:「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在大祭司院子裡的聚集是一次狡詐的聚集！他們在一起共同密商後的決議，乃是要暗設詭計，拿住耶穌，加以殺害。你看見嗎？在這裡，恩典和罪惡正向著同一個終點前進。恩典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身上運行，將他引向十字架；罪惡在那些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身上運行，要將這屬神的君王釘在十字架。



5 節:「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他們是決定要將耶穌除滅的,卻又心存顧忌,所以猶豫不定。他們唯一要避免的是那一個節期。所以異口同聲地說,不可在過節期間殺他,免得民間生亂。因為他們也知道「眾人都喜歡聽他(可 12:37)」。

橄欖山上,是耶穌基督在他的門徒中間;耶路撒冷城內,是宗教領袖和民間長老在大祭司的院裡。兩者相距之遠,一天一地。這是愛與恨,是和非,光明磊落的行動及陰暗狡詐的欺騙之間的區別。然而兩者卻都向著十字架同一個方向移動。

這使我們對詩 76:10 所說:「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有了新的領會。人決定要殺耶穌,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耶穌走上他的十字架,卻說他將在逾越節被釘。結果,正是按著主耶穌所說的,沒有按著那些人所決定的。顯出基督的權柄和能力。

## 2、在伯大尼發生一件美事(26:6-16)

6 節:「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

這個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 6 裡路,在橄欖山的東南山坡上。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記載著,耶穌曾在伯大尼叫馬大和馬利亞的兄弟拉撒路從死裡復活。根據舊約聖經,大麻瘋是不潔淨的病(利 13:8),要與潔淨的人隔離。這裡說耶穌在「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這西門必定是得了主的醫治,他感恩,他愛主,便在家裡接待主。

7 節:「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讀過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人都知道,這一個女人就是指馬利亞。為什麼馬太福音不提她的名字呢?這是告訴我們,這女人所做的事,不一定只有馬利亞才能做,乃是任何一個女人都該這樣做。同時也表明作這事的人並算不得什麼,乃是突出主是配受尊敬的。

這個女人曾經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主的話(路 10:39):他知道主為拯救罪人所要走的路。她懂得主是愛她,為她捨己(加 2:20)。因此,她愛主,她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彼前 3:15)。過兩天是逾越節,於是她把極貴的香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這個女人的行為是聽懂主話的結果。她把極貴的、純真的,完全奉獻給了主。

8 節:「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很不喜悅」原文與太 21:15 的「甚惱怒」和路 13:14 的「氣忿忿」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被激怒、生氣的味道。「枉費」原文的意思是「人所導致的消滅、浪費」。門徒看在眼裡,惱在心裡,就忿忿不平地無知妄說,為什麼要如此浪費呢?

9 節:「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周濟窮人。」

門徒還為這香膏算了一筆帳,它值許多錢。可 14:5 有幾個人說:「這香膏可以賣 30 多兩銀子周濟窮人。」如果按照太 20:2 的「一天一錢銀子」來計算,那就差不多是一個人一年的工錢了!並且他們以為還有更好的用法,就是周濟窮人。多少時候,我們就象當日的門徒一樣,對基督沒有專一的心,沒有純真的愛。

多少時候,也會認為,順服主、愛主、為主捨棄一切、把最寶貴的獻給主是枉費,就想將最寶貴的

用在人的身上，要把為主工作來代替他所應當奉獻給主的愛。周濟窮人也算得上是美事了吧！門徒就打算用這個外面的工作來賄賂自己的良心，這就表明出他們愛主的程度了！

10 節:「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耶穌反對門徒的意思。他們以為這樣的膏主，這樣的奉獻給主，是一種枉費，主卻說這是一件美事。弟兄姊妹，我們愛主永遠不會太多的，我們順服主永遠不會太過的。無論人如何看法，無論一同侍奉主的人如何批評，主是說這樣作「是一件美事」。這女人的行為是最好的。為什麼呢？

11 節:「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主並不反對他們周濟窮人，主卻反對他們說作在主身上是枉費。主對門徒說，因為經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周濟窮人的機會多得很，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要服侍我的機會是為日甚少了！這女人為什麼要這樣作呢？

12 節:「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安葬」的意思是預備埋葬。耶穌雖然曾經四次告訴門徒，他要被人釘在十字架上，門徒卻不懂他為什麼要死。惟有這個女人懂得主是為她，是為了拯救她脫離罪的刑罰而死，而且知道那個日子就要到了。所以她在眾人沒有為主安葬作事之先，趁主坐席的時候，將香膏澆在了主的頭上。

耶穌知道她這是為預備埋葬主而作的。只有這一個女人及時作了這件事。到耶穌從死裡復活，雖有好幾個女人都到墳墓那裡去，也要用香膏膏耶穌的身體，但他那個時候已經復活，卻不在那裡了。誰都來不及，時候已經太遲了！

13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這是耶穌僅有的一次說到要紀念一個人，而且是說無論這福音傳到哪裡，也要把這個女人所行的述說出來。因為這是她因接受主的愛，而作在主身上的愛，和主悅納了她那個愛。主稱福音為這福音，就是指林前 15:1-4 所說的「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的福音，叫凡相信的人，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又靠著站立得住。所以，我們該把這福音傳遍天下。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這女人的故事是她愛主。前者是為著我們的得救，後者是為了我們的奉獻。這兩個不可以偏廢。如果我們傳了這福音，卻沒有述說這女人所行的，在主看來，是一個大缺憾。

14 節:「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

這女人是主的門徒。就在她把極貴的香膏澆在主的身上，表達自己對主的愛達到極點的時候。那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卻有不同的表顯。在太 21:15 主潔淨聖殿的時候，他從祭司長和文士的「甚惱怒」，就看出他們跟耶穌是對立的。當下，他聽不進主在說什麼，卻出去見祭司長。他想要幹什麼，說什麼呢？

15 節:「『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這女人為主安葬的事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可 14:8）。猶大之所以毫不尊重這女人所作的，是因為他完全不尊重主耶穌。看看他的行動，是何等自私和卑鄙？他竟然去找耶穌的對頭，想用耶穌換點什麼，而他出賣耶穌所得的價值，不過是「三十塊錢」。

16 節:「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猶大從接受他們的銀錢那時起，他就注意尋找機會，好把耶穌交出去。這女人是在純愛裡前行，為主的安葬作準備，以香膏膏主。那猶大是在詭詐中疾走，要置主於死地，以賣主得錢。這兩個人的對比是何等的鮮明啊！

### 3、末了的一次逾越節的筵席（26:17-35）

17 節:「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哪裡給你預備?』」

除酵節又名無酵節。利 23:5 說:「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可見逾越節的筵席乃是晚餐。出 12:14-18 告訴我們，除酵節是「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為期七天，事實上逾越節是除酵節的第一天。所以門徒在這日的白天就來問主如何預備。

18 節:「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

「某人」原文的意思是「某個確定的人」。用於指稱不能或不希望道出名字的某人。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路 22:8 告訴我們，耶穌是打發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的，無論何時何地，耶穌全然知道每一個人，誰會聽他，誰要害他。面對那些陰謀之徒的詭計，他所說的，和他所不說的，同樣重要。雖然他沒有提到城名、人名，但他所吩咐的地點、人物、經過，和該說什麼話，都是非常具體的。

19 節:「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可 14:13-15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他進哪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這「那家的主人」就是耶穌叫門徒去見的「某人」。「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門徒遵照耶穌所吩咐的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20 節:「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這是末了的一次逾越節，「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5）」。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按規定的時間坐席。舊的時代已經完成，成為過去；新的時代從此開始，因為逾越節所預表的一切，全在耶穌的身上應驗了。他是神的羊羔，他正邁向十字架，他將成全出埃及所預表的一切意義。

21 節:「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正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耶穌鄭重地告訴門徒們一件事: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了。

22 節:「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

門徒聽到這麼重大的事，就極其憂愁。在「是我」的前面，原文有一個在問句中的疑問前置詞，期待一個否定的回答，通常未被翻譯出來，就是約 8:22 的「難道」。隨著憂悶、傷心，門徒開始一個一個地來問耶穌，說:「主啊，難道是我?」

23 節:「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

耶穌用極其具體地話來回答一個一個地問話。盤子是盛食物的器皿，誰同我蘸手在盤子裡，就是誰與我分享盤中的食物的，這人要出賣我。正如詩 41:9 所說，「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耶穌在約

13:18 曾經引用過這節經文，暗示要賣他的是猶大。

24 節:「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賽 53:7-8 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去世」原文就是「去」。人子固然得去，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邁向他的十字架，照神的旨意「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啦！那人若不生下來，於他倒是好的。

25 節:「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耶穌的那十一個門徒，一個一個地問耶穌的時候，稱他為「主」，說：「主，難道是我？」惟有賣耶穌的猶大來問耶穌的時候，所用的稱呼與那十一個門徒所用的不同，他是稱耶穌為「拉比」（拉比就是夫子），說：「夫子，難道是我？」而且本節的「問」字跟 23 節的那個「回答」在原文是一個詞，是對某人某話的響應，含有應聲接著說的意思。

猶大並不像那十一個門徒是由於憂悶來問主，而是聽了主說了 23-24 節的話之後，就應聲開口說出的。此時，耶穌告訴猶大的話也與對那十一個門徒的回答不一樣。耶穌是非常肯定地說：「你說的是。」主讓猶大以他自己的話定罪自己。

26 節:「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耶穌和他的門徒首先是吃逾越節的筵席，隨後主就用這桌子上的餅和杯，為我們立下他新的筵席以頂替那即將過去的逾越節。耶穌拿起的餅是逾越節的餅，然而經過他一祝福，就使一切都成了新的了。隨即掰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拿著吃，主說「這是我的身體」。

27 節:「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们都喝這個。』」

耶穌又拿起的杯也是逾越節的杯，然而經他一祝謝，這杯就成為救恩的杯了。隨即遞給門徒，叫他們都喝它（詩 116:13）。餅，使我們有份於基督的身體，杯，使我們分享神的福份，甚至像詩 16:5 所說，耶和華「是我杯中的份」。

28 節:「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利 17:11 告訴我們：「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這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來 9:22）。耶穌說，他所祝謝過的杯是他為多人流出來的立約的血，因為當耶穌的手拿起逾越節的杯祝謝時，杯中所盛的葡萄樹的產物就為我們成了立約的血，所以能夠贖罪。

但主所立的約，不像一般世人訂立的合同或契約，那是雙方同意的結果。在神的約中，是他單獨宣佈他的旨意，正如羅 11:27 主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神就是愛，所以提後 2:13 保羅說：「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神的真實，因我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羅 3:7）。

29 節:「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耶穌還告訴他的門徒，這末了一次舊的逾越節筵席，到此結束。從今以後，門徒應該昂首闊步，直向父神的國前進，迎接基督回來，與主同喝新的那日子。正如太 8:11 所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同享永生福樂。

30 節:「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按舊約時代猶太人逾越節的程式，他們在開始的時候，先唱詩篇 113 篇和 114 篇，這兩篇詩篇告訴我們，耶和華的榮耀高過諸天，卻自己謙卑，抬舉貧寒。讚美他如何領以色列出了埃及，使之成為他所治理的國度。

逾越節最後唱的詩是詩篇 115 篇至 118 篇，主題乃是我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我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他的名，他救我們免了死亡，進入生命與侍奉，萬民都當頌贊他。他們唱完了那最後的詩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31 節:「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當耶穌在那「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的詩歌聲中，向他的十字架走去的時候，他轉向他的門徒，說到他們前面即將臨到的黑暗。主告訴門徒，今晚將要發生的最可怕的事，就是他們都將為他的緣故跌倒。他將是他們被絆跌的原因。為什麼呢？

「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耶穌同時告訴他們，今晚發生的事不是偶然的，而是神計畫中的過程之一。主引用了亞 13:7 的一句話。猶太人對舊約聖經都是相當熟悉的。現在主說，今夜是牧人被擊打，羊群的羊就分散的時候。

32 節:「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接下來，耶穌說的這話，乃是告訴門徒:要注意主復活以後的事。牧人被擊打，並不是事情的終結。我在十字架上的死，並不是終點，因為我還要復活。你們的分散，也並不是事情的終點，因為還要有聚集。「往加利利去」的話，到馬太福音第 28 章就兌現了。

33 節:「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彼得不假思索，應聲對主說的這話，是出於他的無知，也是出於他對主的愛。多少時候，人最不瞭解的就是個人自己。人總是認為自己比別人強，眾人會軟弱，自己則不會軟弱。當彼得說「我卻永不跌倒」的時候，他是出於絕對地真誠，但他也是出於絕對地不認識自己。

不錯，當耶穌在迦百農講他就是生命的糧，並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54）」的時候，門徒中多有退去的。那時彼得是曾對主說過，「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 6:68-69）」。但此時，他對「擊打牧人，羊就分散」的壓力有多重，將要面對的試探有多大，自己的軟弱有多深，他是一無所知。

34 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不認」原文含有「否認」的意思，彼得雖然不知道自己說的是什麼，但耶穌卻知道他心裡所存的，因為主知道萬人（約 2:24）。所以主就實在告訴彼得，說出他的實際情況，乃是今夜雞叫以先，他要三次否認主。31 節主說到「今夜」是指門徒為主的緣故都要跌倒的時間，本節主又說到「今夜」是強調這事立刻將要發生。

35 節:「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彼得不接受耶穌對他的警告。他天性的剛強中隱藏著他的軟弱，他是完全的誠實，也是完全不認

識自己。這正是許多基督徒的普遍現象。看哪，「眾門徒都是這樣說」。何等可憐！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門徒個人對耶穌的赤膽忠心。他們自以為靠著自己的意志、力量，就可以對主忠誠到底。他們感覺中的那種虛假的安全感，是他們即將被分散的頭一個跡象。

但願這福音在我們中間傳過，能被接受。這女人所行的，也隨之在我們中間述說，作個紀念。但願這福音在我們中間傳過後，主所看作的美事，在我們中間更多起來，為主緣故跌倒的人，在我們中間更少起來。

弟兄姊妹，現在就是我們愛主的時候。但願我們都能趁著還有今天，將自己完全獻給主；愛主、侍奉主、順服主，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不再信靠自己的剛強、勇敢、忠誠、屬靈、敬虔。徹底承認：離了主，我們就不能做什麼！

## 二、耶穌經過客西馬尼（26:36-56）

當耶穌和他的門徒吃過逾越節，要離開那城，前往橄欖山的時候，主告訴門徒「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門徒立刻表態，不接受主對他們的判斷。主並沒有和他們爭辯。接著，他們來到客西馬尼，於是，耶穌所說的事就都發生了，牧人在那裡被擊打，羊群的羊也在那裡就分散。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與父相交，順服父旨（26:36-46）

36 節：「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客西馬尼」原文的意思是油榨，是橄欖山上之橄欖園名。約 18:2 告訴我們：「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這次耶穌帶著十一個門徒來到客西馬尼，進入園子以後，主就告訴門徒坐在這入口處，等他到那邊去禱告。

37 節：「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太 4:21 說，這「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耶穌把八個門徒留在客西馬尼園的入口處，只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三個人，與他一同稍往前行，就開始憂愁，極其難過。他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感到被棄絕的孤單。

38 節：「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這裡的「等候」與約 19:31 的「留」在原文是一個詞。此時，耶穌對這三個門徒說出他心裡憂傷的深度，是「幾乎要死」。他要求門徒留在這裡，和他一同警醒。

39 節：「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耶穌的禱告，並不是一個求叫這杯離開的禱告，乃是一個求神旨意成就的禱告。這「杯」乃是指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說的。他禱告時，稱神為「我父啊」，人子耶穌不管環境如何惡劣，愁雲怎樣密佈，

他始終承認和神之間那永存的關係。他的痛苦、他的難過、他的愁悶、他的憂傷，他把這一切和神的計畫連在一起。

首先他禱告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接著他又懇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表明他自己無論如何都絕對順服。這就是人子和父神完全的相交。神最恨惡的，莫過於聽到人口裡唱信靠順服的歌，實際上心裡卻充滿了悖逆和不順服。

40 節:「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

耶穌是要門徒留在這裡，和他一同警醒的。但是他頭一次禱告之後，卻發現門徒睡著了。路 22:45 特別提到「主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自從太 16:21 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開始預言他必須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到此刻的這段時間裡，門徒心中一直充滿著奇怪的預感，被恐懼憂愁所包圍。

他們已經看出宗教領袖對主的態度，從而知道主要實際受到他所預言的苦難。但仍不明白復活的意義。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試煉的時刻。他們因為憂愁過於沉重而睡著了。耶穌瞭解門徒所受的壓力，對他們滿了憐愛，所以並沒有責備，只是對彼得說：怎麼，你們竟這樣不能同我警醒一會兒嗎？隨即指給他們一條得勝的路。

41 節:「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這裡的「迷惑」與太 6:13 的「試探」和路 8:13 的「試煉」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告訴門徒，總要警醒並且禱告，免得陷入試煉之中。不論日子如何黑暗，道路如何崎嶇，都應該堅持與神相交的生活。這樣，就能抵擋試探、試煉和迷惑。這是基督徒得勝的秘訣。多少時候，在屬靈的事上，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是我們普遍的現象。

42 節:「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

耶穌再一次禱告，仍稱神為「我父」，說明他和父的關係，絲毫沒有改變。在這次禱告裡，他沒有再求「叫這杯離開」，卻表示「這杯若不能離開我」，他甘願喝這杯，他只願叫父的旨意成全。

43 節:「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困倦」原文的意思是受壓、沉重。因為他們的眼皮發沉了，所以當耶穌來看他們的時候，又發現他們睡著了。耶穌在那裡禱告，他們在這裡睡著，這是羊群的羊即將分散的第二個跡象。

44 節:「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這一次耶穌沒有對門徒說什麼話，便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去禱告，又說了同樣的話。主在這裡，為我們留下一個三次禱告的原則，這一個三，不是一、二、三，乃是多數的意思。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別的，就是要把負擔卸去了，禱告才停止。林後 12:8，保羅為他肉體上的那根刺，也曾三次求過主，等他有了主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的。」他就不再求了。

45 節:「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耶穌經過三次禱告，他知道神聽了他的禱告，就不再憂愁、難過；他清楚了神的旨意，就不再禱告了。於是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仍在睡著，就對他們說。

「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這個「現在」含有從現在開始的意思，它與林前 7:29 的「從此以

後」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安歇」就是太 11:28 主說「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的那個「安息」。主的意思是告訴門徒，他已經順服父旨去喝那杯了，他心裡不再憂傷，救恩即將完成。從現在開始，還有一點兒時間，讓你們再睡一會兒，並享受他的安息吧，門徒繼續睡覺，耶穌警醒守護，門徒享受安息，顯出耶穌的無限憐愛。

「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idou）」，強調「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的這件事，這時候到了，對人子的重要性。

46 節:「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這裡又用了一個質詞「看哪」，興起門徒的注意力。耶穌在酣睡的門徒中間，獨自警醒守夜，一直到他看見賣人子的猶大領著許多帶著刀棒的人靠近了，他才叫醒門徒說:「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 2、倒空自己，被賣被捉（26:47-50）

47 節:「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

「說話之間，」是指耶穌仍在同門徒說話的時候。隨後，原文這裡又用了一個質詞「看哪」，來導入新事物，為使敘述更活潑鮮明，引人注意。那得了祭司長的三十塊錢，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的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與他同來的，還有一大群來自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帶著刀棒的人。

48 節:「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這是猶大為了賣主成功，事先早已想好的，以友愛、親嘴為抓人的暗號，跟那一大群與他同來的人約定好，他若跟誰親嘴表愛，那個人就是他出賣的對象，要他們抓住他。

49 節:「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猶大隨即虛情假意地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拉比」是猶大對耶穌的一貫稱呼。「請安」本來是個歡喜快樂的問候語，與太 27:29 的「恭喜」在原文是一個詞。但在這兩個地方都是言不由衷的。而猶大的問候語，還成了他發暗號的前奏曲。緊跟著，猶大就熱情地跟耶穌親嘴，向他同來的那些人發出暗號。

50 節:「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耶穌把「朋友」這個一般作為對不知名的人之統稱用在猶大的身上，並說，「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意思是：你在這裡為什麼，何必這樣假情假意的樣子呢？主的話道破了猶大賣主的惡意。那些人看見猶大所給的暗號，就上前來，下手拿住耶穌。

此時，耶穌為了成就父的旨意，就倒空自己，在被賣、被捉上，他完全處於主動。是什麼將耶穌抓住，使他這樣作呢？加 2:20 保羅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這就是客西馬尼的經過。

## 3、應驗聖經，完全得勝（26:51-56）



51 節:「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在本節經文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引我們注意發生了一件特別意外的事。約 18:10 告訴我們：這跟隨耶穌的一個人是西門彼得。他「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這是在門徒醒來以後發生的事，這是羊群的羊即將分散的第三個跡象。

彼得空有熱心，卻無知識，對他的主當時的遭遇不明究竟，他用刀砍，是要表示自己的忠誠和勇敢，他要保護耶穌。但這一刀砍得很糟，可能他心裡很緊張，充滿了害怕，要砍人的頭卻只砍掉人的耳。對於彼得的冒失、熱心、血氣之勇所惹出的事，耶穌就用他溫柔的手「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 22:51）」。多少時候，我們的主，今天仍然在醫治那些因我們的愚昧、無知、血氣、衝動而給別人帶來的各種傷痛。

52 節:「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耶穌叫彼得「收刀入鞘」，因為他用不著它，同時，那也不是跟隨他的人當作的事。太 5:44 主早就告訴門徒，「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神不許人動刀流人血。創 9:6 神就曾對挪亞和他的兒子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53 節:「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

這是一句設問句，答案是肯定的。主是叫彼得動動腦筋，好好想想，有那麼多帶刀的人來，你一把刀有什麼用呢？主倒是能求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但他不求。為著他對人類的愛，他甘心去喝那杯；為了成就神的計畫，他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54 節:「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若是耶穌求父現在為他差遣天使來，聖經上的話就不能應驗了。像以賽亞書第 53 章先知的預言：「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賽 53:10）；「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賽 53:12）；「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

55 節:「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

耶穌教訓完了彼得，隨即對那一大群與猶大同來的眾人說話。意思是：我不過是一個手無寸鐵的人，你們為什麼竟這樣興師動眾，舞刀弄棒，如同拿強盜般地來拿我？豈不可笑！我天天坐在殿裡，公開教訓人，你們為什麼不拿我呢？

56 節:「‘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眾人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耶穌卻知道。這一切全都發生了，好叫先知的記載能應驗，使我們看見基督完全得勝，顯出神的作為來。就在那個時候，門徒卻都離開他逃走，終於羊群的羊就分散了。

### 三、羊羔從人手中經過（26:57-75）

耶穌從客西馬尼園走出的時候，雖然他是被人捉拿，卻是蒙神喜悅。接下來給我們看見，他是如何從人的手中經過，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 53:7）。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大祭司的審問（26:57-64）

57 節:「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

從太 26:4 來看，「拿住耶穌」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所用的詭計的頭一步。如今拿耶穌的人把他帶著走到大祭司該亞法處，那些宗教頭面人物早已經聚集在那裡，準備商議怎樣實現他們的第二步詭計：「殺他」。

58 節:「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裡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

雖然彼得也逃出客西馬尼園，但他並沒有走遠，而是自遠處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並且也進到裡面，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在院子裡生了炭火（約 18:18），彼得還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可 14:54），要看這事的結局，到底怎樣。

59 節:「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他們拿住耶穌的目的是為了殺他，然而必須要有證據才好治死他。沒有證據怎麼辦呢？於是祭司長和全公會就千方百計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可 14:55）。

60 節:「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說謊、作假見證的人雖然很多，卻總是找不到實據，後來他們想出一個辦法，讓兩個人上前來說。因為申 19:15 是說:「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所以後來他們就外表假裝虔誠，遵守律法，裡面卻深藏邪惡，故作姿態，讓兩個人上前來作假見證。

61 節:「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約 2:19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曾在殿裡對那些要看神跡的猶大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所以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 2:21-22）。如今，這兩個人所說的話是把耶穌的話篡改過了，把最要緊的主詞「你們」改為「我」，這是盜名欺世的宗教家慣用的技法。正所謂「欲加其罪，何患無辭」啊！

62 節:「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站起來」與路 9:8 的「活了」和路 16:31 的「復活」在原文是一個詞。大祭司正為那麼多人作的假見證得不著實據而犯愁呢，這兩個人一開口，他就興奮起來，自以為這一下他們殺人的詭計能夠實現了。他又活了，就洋洋得意地站起來對耶穌說話。

「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意思是說，這一回是鐵證如山哪！你無論怎麼樣也是推不翻，賴不掉的嘍！大祭司是試圖逗引耶穌說話，好達到以他的話來控告他的目的。結果，仍是枉費心機。

63 節:「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耶穌卻不言語，」耶穌面對大祭司的挑逗，卻什麼話也不說。正如賽 53:7 所說:「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耶穌一句表白自己的話也不說，這應驗了先知書上的話:「像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蒙神指示，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肯定了他的認識。很可能，很快這件事也傳到大祭司的耳中，使他大為惱火。他並不相信耶穌，但也並不相信耶穌是在開玩笑。由於這件事關係重大，他必須逼耶穌在起誓的情形下，向他們公開表態:是，還是不是。

64 節:「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耶穌對那些假見證，他不發一言。但對大祭司指著永生神叫他起誓回答的問題，他立刻肯定地回答說:「你說的是。」表明他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緊接著，還告訴大祭司有關人子的事。

「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耶穌告訴大祭司的這段話，是引自但 7:13-14 的話。耶穌告訴大祭司，他就是先知在異像中所看見的那位人子。儘管你現在不信神子，後來你們都要看見人子。

## 2、全公會的定案 (26:65-68)

65 節:「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利 21:10 告訴我們:「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大祭司雖有哀傷痛苦的時候，也不可撕裂衣裳(利 10:6)，因那是違反神的律法。這看似一件小事，卻暴露出他對神的態度。他一心只想找藉口將耶穌置於死地，就發怒撕衣，踐踏律法，根本不顧大祭司歸神為聖的形像。

「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僭妄」原文的意思是超越本份，冒用了神的尊號，包括褻瀆、輕慢、不尊敬神。利 24:16 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所以當耶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並說自己是那駕雲降臨的人子，要坐在神的右邊時，他也不問事情的真偽了，立刻就拿「他說了僭妄的話」來定耶穌的罪。

大祭司可以算得上是那時候猶太教的要人了，但作為宗教領袖的他，並不關心神的事。他們所關心的，就是這個自稱為神的兒子基督的耶穌，因他所說所作的都於他們不利，必須除掉。其實，當時的殿已經成為賊窩了，他們並不在意。當耶穌真的來潔淨聖殿啦，他們反而想法子要除滅他(可 11:18)。

他們只要殿的外形，好作他們得利的門路;他們不要殿的實際，惟恐洩露出他們的罪惡。他們保留了一些宗教儀式，卻拒絕真理。正如今天有些人只要基督教，不要基督一樣。此時的大祭司既找到這一個可以定罪耶穌的藉口，足夠治死耶穌了，所以他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原文在這句話的前面，還有一個質詞「請看(id'e)」，

用以指出說者想要使人注意的事物，或介紹意料之外的事。利 24:1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大祭司說「請看」的用意，就是要叫在場的人都作「聽見的人」。

66 節：「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在這一問一答裡，大祭司的陰謀完全得逞，全公會接受了大祭司的意見，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他們是將神的律法踐踏在腳下，甘願違法，來殺死耶穌。

67 節：「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全公會的定案，是在大祭司的煽動下，叫囂出來的。隨之而來的，是「他們吐唾沫在他臉上」，對耶穌表示強烈的棄絕、蔑視和侮辱；他們用拳頭或手掌粗暴的毆打耶穌（賽 50:6），這種無理的虐待乃是失去人性的行為。還對耶穌進行無情的戲弄。

68 節：「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在大祭司面前，耶穌承認他是神的兒子基督；在公會裡，主為人子作了見證。公會非但不接受耶穌的見證，反而用「基督」這個稱號戲弄他，用「先知」這個職位取笑他。他們就是這樣，要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

### 3、彼得的不認主（26:69-75）

69 節：「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彼得從客西馬尼園逃走，就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他進入那裡，必須冒很大的風險！這就是他對主的愛。此時，他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按可 14:66 所說，這「外面院子」乃是「下邊院子」。差役、使女和彼得是在下邊院子，不是在耶穌和大祭司與全公會所在的院子。

「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這個使女為什麼說彼得也是同耶穌一夥的呢？約 18:15-17 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還有一個大祭司所認識的門徒也在那裡。是他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的。

70 節：「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

彼得的信心受到了考驗。這是頭一次他為主的緣故跌倒了。他不敢正面回答，而是設法躲避。在一個小使女的面前，他的勇敢破滅了。多少時候，當我們的信仰受到考驗，我們也會不承認，卻又不明明否認，或者也說上一句「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總是環顧左右而言他，設法躲避，敷衍了事，逃出現場。「走！」36 計走為上策。

71 節：「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說也蹊蹺。彼得想走，卻走不掉，乃是神不放過他，要借著環境使他認識自己的實際情況。他都走到門口了，又被另一個使女看見。這回不是單獨對他說，而是告訴那裡的人，說彼得本是同著拿撒勒人耶穌的。

72 節:「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當第二次考驗臨到彼得的時候，他為主的緣故又跌倒了。這一次，彼得不光是不承認，並且是還加上起誓說他不認得那個人。彼得在外院自己起誓，向人說謊，否認耶穌。耶穌也正在內院，有大祭司叫他起誓說明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主卻見證了真理。這是何等鮮明的對照！

73 節:「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他們一黨的」與徒 21:8「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的「裡的一個」和林前 12:15 的「屬乎」在原文用的是同一個介詞「屬乎(ek)」，意思是「屬他們的」。這是臨到彼得的第三次考驗。不再是一個小使女了，而是旁邊站著的人對他說，你真是他們裡的一個，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你是屬乎他們的，你不承認也沒用。

74 節:「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時間性的關係副詞「當下」，意思就是「這時、隨即」。這一下，彼得可急了，為了叫眾人相信他的謊言，就開始在起誓之外又加上發咒。這第三次彼得為主的緣故跌倒得更加厲害。就在這個時候，從外面的黑暗中，傳來了雞叫的聲音。

本來，雞叫是一件非常普通的事情，裡面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但主耶穌能使用最普通的事，引人歸向神。他能借著黎明前的雞叫，使一個在迷途上徘徊的人被喚醒，開始回頭走上正路。

75 節:「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雞叫，使彼得想起了耶穌特別對他說過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的心碎了，因為他否認了愛他的主。彼得痛苦地哭了，因為他領會到自己完全不可靠。他為主的緣故跌倒了。他開始真的認識了自己，是主的愛挽救了他。

## 第二十七章 耶穌和他的十字架

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已經到世上來過，成了肉身也是人的兒子。他來到世上表顯了神的形像，借著他的十字架，按神所預定的旨意，成功了神的救贖，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5)，並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4)。

由於這從靈生的新生命乃是神和人結合，就能表顯出神的形像，因為神所救贖的人，神也預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正如羅 8:30 所說，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這就是福音。

約 17:3 耶穌舉目望天向神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凡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來的，就沒有神；凡不知道耶穌和他的十字架的，就沒有接受神的救恩；凡不懂得主的死而復活的，也就不會真愛主。

這一章把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已經活畫在我們眼前(加 3:1)。但願這光能照亮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使我們不受異端邪說的迷惑。靠著聖靈，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二、耶穌被釘十字架致死；三、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27:1-32）

主耶穌是王，他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 18:37）。當他被賣的那一夜，人們先是把他帶到大祭司那裡去，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 3:19），千方百計要除掉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控告他，他都沒有回答。可是當大祭司問他「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他卻回答說，「你說的是」。全公會也就以他的這一個承認來定他的罪。

等一等，當耶穌站在巡撫面前，他仍是不亢不卑，默然相對。惟獨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主回答說，「你說的是」。這兩個問題，從人看來是大有分別，但在神面前是連在一起的。在神面前，猶太人沒有王，是神的兒子來作王。所以主耶穌在這兩次受審中，別的問題都沒有回答，只有當人問到「他是什麼，他作什麼」的時候，他卻為真理作了美好的見證。今天，凡是跟隨主的人，都應當注意他所作的見證。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猶大的後悔和自盡（27:1-10）

1 節：「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我們已經看過在大祭司的院子裡審問的情景：祭司長和全公會盡力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為要把他治死。他們歪曲公義，踐踏律法，折騰了一個晚上。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又進行商議要治死耶穌的事：如何將夜間所作的決定付諸實施，好治死他。

2 節：「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巡撫」是指羅馬皇帝派往其屬地的最高地方長官，是總督之類的軍政大員。路 3:1 告訴我們，「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他是古義大利人，因為他本族有位名叫本丟的，驍勇出名，所以他又稱為本丟彼拉多。按歷史所記，彼拉多在主後 36 年，因官場中的權勢之爭，他曾被困於地中海西岸的一座城裡，因此，他最後是自殺而死。

眾人商議的結果，決定要利用羅馬政權作工具，來實現他們的陰謀詭計。約 18:31 告訴我們，因為猶太人知道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於是他們「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太 20:18-19）。

3 節：「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猶大在客西馬尼園出賣了耶穌之後，他還沒有來得及為自己的肉體去花那得來的銀子，而是一直注視著耶穌，他也「要看這事到底怎樣（太

26:58)」。這個時候，他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可憐，這是一個太遲的後悔。

「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那三十塊錢是猶大與祭司長他們，為出賣耶穌所作的交易。這個時候，猶大要把那錢如數拿回來，退給他們，並且還要說明退錢的緣由。

4 節:「‘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猶大見證：耶穌在罪上是無份的。猶大承認：自己出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因為他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使他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自己沉沒在敗壞和滅亡之中（提前 6:9-10）。然而他們不肯收回那錢。

「他們說:‘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正當他們把耶穌捆綁，要解去交給彼拉多的時候，猶大突然沖向他們，提出要退錢。他們這殘暴的回答，把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意思是：你猶大一手做成的交易，與我們何干?這是你自己的事，你反悔也沒有用。既然知道「是有罪了」，那就自己承擔吧!

5 節:「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

猶大一聽他們這樣說話，明白了情勢已經不可挽回。他看見那錢，就是看見耶穌的血，看見自己的罪，於是他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他的手是拿過那三十塊錢的，可他連一塊也沒有用過，就兩手空空地退出去，並借著他自己的手將自己處決，出去吊死了。

6 節:「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

這裡的「庫」原文是指殿中的金庫，專收放以色列人獻給神的錢物，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猶大丟下，祭司長拾起，他也承認這銀錢是血價，會沾汙金庫，不能作為獻給神的用途。為了表示他們的虔誠，還一本正經地說不可放在庫裡。其實他們在主耶穌身上所作的，比猶大更惡。

7 節:「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外鄉人」與太 25:35 的「客旅」和彼前 4:12 的「非常的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班假冒為善的宗教家在陰謀策劃，用錢收買，陷害耶穌上，犯下了最黑暗的大罪之時，竟然還裝腔作勢，大家商議，要怎樣處理這筆血價錢。既然放在庫裡是不合法的，就用在慈善公益上。拿這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用來埋葬外鄉人，妄圖以行善來遮掩那錢的不潔淨。

8 節:「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誰知這班宗教家反而弄巧成拙，他們竭力要掩飾自己的罪惡，要稱那塊田為埋葬外鄉人之地，不提血字。然而百姓卻叫那塊田作「血田」，直到今日，仍紀念著他們的惡行。

9 節:「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這裡非常明確地說，他們買田這件事是「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可是有人卻說是記在亞 11:12-13 的話。但我們把聖經仔細讀過，發現撒迦利亞只是說到「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並沒有提到買田的事。

10 節:「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買了窯戶的一塊田」是在這個預言和應驗事實之間最重要的。而耶 18:1-3 說到「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起來，下到窯匠的家裡去」，耶 32:6-9 說到耶利米照耶和華說的話，買了一塊地的事。

從所引的經文來看，最多只是串聯撒迦利亞書 11 章與耶利米書 18 章和耶利米書 32 章。但這個預言的真正要點是這個買了一塊田，所以稱其為「先知耶利米的話」。正如可 1:2-3 所引的是瑪 3:1 和賽 40:3，但因其要點在曠野的人聲，所以稱其為先知以賽亞的話。

## 2、在彼拉多面前受審（27:11-26）

11 節：「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耶穌在猶太人的公會受審的時候，他們是以他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而來定他的罪。可是當他們要利用羅馬政權的力量治死耶穌的時候，就又想辦法尋找假見證，用另外的罪名來控告他。路 23:1-2 告訴我們：「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他們控告他「誘惑國民」，這無論是從政治、經濟、社會、道德哪方面的觀點看，這都是一個明顯的謊言，沒有任何實據。他們又控告他「禁止納稅給該撒」，這是完全歪曲了太 22:21 耶穌回答他們的試探時所說過的話：「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然後他們又用人間的王來解釋耶穌所承認的神的兒子基督。他們總是在尋找假見證，並將耶穌的話橫加篡改，來陷害他。

當耶穌站在巡撫面前的時候，彼拉多由於先聽了他們的誣告，以為這個王的問題，是指著耶穌要作當時猶太人的王，這是政治問題，所以他才會先問：「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12 節：「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什麼都不回答。」

主耶穌到地上來，是特為真理作見證的，所以當那些人誣告、陷害他的時候，他一言不答。可是當大祭司問他，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那關係到他是什麼了，他回答說，「你說的是」。此時。當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這關係到他作什麼了，他回答說，「你說的是」。耶穌在這兩次受審中，他只為真理作見證，回答了這兩個問題：他是什麼和他作什麼。至於別的問題什麼都不回答。

13 節：「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嗎？』」

彼拉多是以一個巡撫的身份，按照審訊的常規，來對耶穌進行審問的。對那些人所控告的這麼多的事，件件都想要核對落實。彼拉多所說的「這麼多的事」，就是指那些人控告耶穌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等等的事。

14 節：「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至巡撫甚覺希奇。」

耶穌對這麼多無中生有、捏造事實來陷害他的假見證，他全都聽見了，可是他仍不回答。除了為真理作見證以外，他不肯表白自己，所以耶穌連一句話也不說。這對巡撫來說，完全出乎意料。

因為一般的人犯對控告他的事情、內容，總要千方百計地解釋、反駁、抵賴，盡力為自己開脫罪責，希望免去處罰。而如今，站在他面前的耶穌卻一反常態，除了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以外，不為自己作任何的辯護，對這麼多告他的事，連一句話也不說。

當祭司們把這樣的一個人犯帶到他面前，經過審問，叫他甚覺希奇。他從未見過有這樣的人犯，在



路加福音第 23 章裡，他對耶穌所下的結論，有三次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有兩次說，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約 19:12 還說：「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

15 節：「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由於猶太人極力反對釋放耶穌，並大聲催逼彼拉多，非要置他於死地不可，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 23:23）。「巡撫有一個常例」，是指關於在逾越節釋放犯人的慣例。巡撫就在自己的常例和猶太人的規矩上動腦筋。

約 18:39-40 告訴我們，彼拉多來對猶太人說：「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16 節：「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路 23:19 說：「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可能他是一個死囚。他作亂殺人，與耶穌對比，他可真是一個罪大惡極，危害百姓的該死之徒。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所以才把巴拉巴和耶穌放在一起，讓眾人選擇該釋放的物件。

17-18 節：「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

彼拉多在官場上混事多年，是一個老謀深算、老奸巨滑的政客。一面，他沒有查出耶穌有什麼該死的罪來；一面，他已經知道，他們是由於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的。他的良心開始在掙扎，這從他對耶穌所作的微妙的辯護，以及他想趁節期釋放一個囚犯的常例，來釋放耶穌的建議，可以看出。

彼拉多特意拿出當時一個出名的囚犯巴拉巴，因為這個人和耶穌之間的差別是太明顯了。他想這些猶太人如果經過勸解（路 23:20），促使他們作一個選擇，很可能他們會選擇釋放耶穌。彼拉多對他們的認識，真是太少了。

19 節：「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當彼拉多正坐在公堂上執行職責的時候，突然他的妻子打發人來見他說話（這該是神的主宰）。他妻子的意思是：你千萬不要干涉這義人的事，你與這義人毫不相干。

「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這夢中受的苦是什麼，這裡沒有說。我們就不要隨便猜測了。據傳說：他的這位妻子名叫普勞柯拉（Procula），後來成了基督徒。

20 節：「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彼拉多剛對眾人提出，在巴拉巴和耶穌中間要他們選擇釋放哪一個的時候，他的妻子差人來和他說話。就在那審訊有一段間歇的時間裡，祭司長和長老趁機挑唆眾人，要求釋放巴拉巴，堅決要除滅耶穌。

21 節：「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

眾人在祭司長和長老的挑撥、唆使之下，已經統一了口徑，準備好要怎樣回答了。所以，當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的時候，他們就開口，同聲地回答說：「巴拉巴。」

22 節：「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

面對這樣的場面，彼拉多也許感到迷惘，良心交戰不已，他是又窘又急！心裡亂七八糟的，不知怎麼辦才好，不由自主地冒出了一句和巡撫身份不相稱的話，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呢？」眾人根本用不著思索，因為他們早經祭司長和長老調教好了。所以彼拉多的話一出口，眾人就仍像前面一樣，迅速作出回答，都說：「把他釘十字架！」

23 節:「巡撫說:『為什麼呢?他作了什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作為一個巡撫，要把人釘十字架，必須這個人是罪大惡極的。否則，是不可以的。所以他一聽眾人說「把他釘十字架」，自然就要問「為什麼」，要問「他作了什麼惡事」。但是萬萬沒有想到，他們不說為什麼，也不作任何解釋，只是「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24 節:「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眾人的喊聲使彼拉多良心的交戰、掙扎達到了高潮，究竟應該順從自己的天良對耶穌的認定，還是屈從於眾人的叫囂，以保個人的權位呢？因為在約 19:12 記載著：他明明聽見猶太人曾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

彼拉多領教過這些宗教家的狠毒、狡猾，他知道：若釋放了耶穌，他們就會向羅馬該撒告他對該撒不忠。為了個人的切身利益，就出現了良心的妥協。既然「說也無濟於事」，那就不再說了。既然若不把耶穌釘十字架，「反要生亂，」那就把他釘了吧！可是心裡仍是不甘，還要表白一下自己。

「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賣耶穌的猶大回來退錢的時候，曾經對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承認耶穌是無辜的。現在彼拉多當眾洗手的時候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他承認耶穌是義人。

再加上，他聽猶太人說：耶穌「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約 19:8）」，就越發害怕，但他也很怕得罪猶太人的宗教權貴勢力。他心情矛盾，進退兩難。結果還是眾人的聲音得了勝（路 23:23）。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可 15:15），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路 23:24）。他對猶太人只說了一句話。

「你們承當吧！」意思是：小心你們自己吧，我是無罪的，你們自己負責吧！彼拉多的洗手是自欺欺人。在初期教會中傳說，彼拉多在他死前，行事怪異，他常常洗手，這該是他良心的譴責，其實他洗多少次也沒用。

25 節:「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那時的猶太人，被「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沖昏了頭腦。情感強烈，理智薄弱，已經瘋癲失態，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行了。所以，面對彼拉多的一句「你們承擔吧」，不去冷靜考慮，竟然口出狂言，不計後果。他們不只說「他的血歸到我們」，還加上「和我們的子孫身上」。耶穌的血是無辜的血，他們說，流這義人血的罪歸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後來的確是應驗了。

26 節:「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隨著事態的發展，彼拉多的良心泯沒，宗教家的是非顛倒。一個作亂殺人的強盜巴拉巴，意外地得到釋放，一個查不出有什麼罪來的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卻竟然交給人釘十字架。在這裡，顯出人的罪，更顯出神的愛。神叫我們在他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

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

### 3、被釘前遭兵丁戲弄（27:27-32）

27 節:「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

「衙門」是指官員辦公的機關，為巡撫的執政官署。耶穌的事既已定案了，巡撫的兵就開始行動，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他們先要戲弄他一番，就把他帶進巡撫官署，召集了全營的兵都來圍著他。

28 節:「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穿上」與太 21:33 的「圍上」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披上的意思。「朱紅色」是指羅馬兵丁的制服顏色。「袍子」是指男人的外衣，旅客及軍人披的斗篷，為羅馬兵丁所穿的。現在戲弄開始，巡撫的兵丁先剝去耶穌的衣服，給他披上一件朱紅色的袍子。

29 節:「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接下來，他們用荊棘編作冠冕，「荊棘」是咒詛的表號，「冠冕」是榮耀的標誌。此二者結合在一起，安放在耶穌的頭上。正如加 3:13 所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神咒詛的（申 21:23）。’」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就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緊接著，他們用耶穌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這個榮耀的職位來戲弄他。他們先拿一根葦子作為「王杖」放在他右手裡，是嘲諷他所握有的王權不過是一根中空纖弱的葦子。然後，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30 節:「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這些兵丁，不只用言語戲弄耶穌，還用行動羞辱耶穌：往他的臉上吐唾沫，拿起蘆葦來敲打他的頭。任憑人辱他、吐他、打他，他並不掩面，也不做聲。在這裡，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為我們人的罪作了犧牲！

31 節:「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戲弄不是目的，戲弄完了，就把耶穌帶出去，要釘十字架。所以，兵丁就剝去給他披上的那件朱紅色的袍子，仍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因為要釘十字架的是耶穌。

32 節:「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古利奈是北非的一個城市。徒 2:10 告訴我們：它是靠近呂比亞（就是現今的利比亞），在埃及以西，離地中海約有 30 裡。「西門」在可 15:21 告訴我們，「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羅 16:13 保羅「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這一個「遇見」不是偶然的。讚美主，古利奈人西門的家人，他的妻子和兒子在主裡蒙了揀選。

「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勉強」與太 5:41 的「強逼」在原文是一個詞。約 19:17

告訴我們：他們把耶穌帶了去的時候，是「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但經過那麼長時間的羞辱、折磨，他的肉體已是筋疲力盡，行動遲緩了，但他仍是默然忍受。兵丁為儘快完成他們的任務，就強逼古利奈人西門同去，為的是好叫他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弟兄姊妹，來 12:3 說：「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耶穌和他的十字架已經活畫在我們眼前，讓我們靠著神的恩典，一同起來，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 二、耶穌被釘十字架致死（27:33-56）

在馬太福音裡，耶穌曾經有 4 次對他的門徒預言：他在耶路撒冷將要受苦、被殺、並且第三日復活。隨著時間的推移，主的話在逐一應驗。現在已經到了這逾越節的羊羔、人子耶穌即將被釘十字架致死的時刻。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27:33-38）

33 節：「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約 19:17 告訴我們：「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髑髏」原文的意思是死人的頭蓋骨，這個地方是為執行死刑的地方。巡撫的兵丁戲弄完了耶穌，就把他帶到這個名叫各各他的地方，要將他釘十字架。

34 節：「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醋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苦膽」聖經常用來形容「味苦」，像舊約摩 6:12 先知斥責虛浮的人時說：「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新約徒 8:23 彼得在責備西門的貪心時說：「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所說的苦膽，都不是實物，而是用作形容的。「調和」原文的意思是混合攪雜。「醋」與太 9:17，可 15:23，路 10:34，約 2:9 等處的「酒」在原文是一個詞。

民 6:3 神叫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誰許了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作的醋。」詩 69:21 大衛在「哀陳苦況，求主眷顧」時，曾說：「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可 15:23 說他們是「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這「沒藥調和」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由於沒藥性平、味苦，並有活血、散瘀，消腫、止痛等作用。那個時候，在行刑前，拿用苦物調和的變性酒給犯人喝，為的是減少他的痛苦。正如箴 31:6-7 所說，「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紀念他的苦楚」。

毫無疑問，只要能稍稍解除一下痛苦，任何辦法都是受刑的人所渴望的。然而我們的主卻例外，他一嘗是這種苦膽調和的醋，就不肯喝。在他裡面，只有順服父神的旨意，沒有任何渴求減輕痛苦的欲望。他只喝父所要他喝的杯，他甘願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而不肯接受那種止痛的

醋。他的十字架，包括了對神旨意的欣然接受，他要喝盡苦杯。

多少時候，我們以為自己是肯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的人，但又有多少時候，我們是在渴求能喝一口苦膽調和的醋啊！我們多麼喜歡人的同情，我們多麼盼望能得到人的安慰。我們的眼睛只看地上，不看天。在不知不覺中，已經離開那呼召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的主了。

35 節：「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可 15:25 告訴我們：「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已初的時候」，「已初」原文的意思是「第三時」，相當於上午九時，是猶太人當日第一次祈禱獻早祭的時分。

當時，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利用外邦的政權，把耶穌釘十字架，實在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表。民 21:9 摩西按神的吩咐「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所以約 3:14-15 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就拈鬮分他的衣服。」這是執行死刑的兵丁在分占受刑者的遺物。為什麼要拈鬮呢？約 19:23-24 有確切的解釋。那裡說：「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使耶穌赤身被釘在十字架上。

36 節：「又坐在那裡看守他。」

兵丁完成了他們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任務，也停止了他們分他衣物的洗劫，然後就坐在那裡看守著他。正像詩 22:16-18 詩人所說的：「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紮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

37 節：「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彼拉多在耶穌的頭以上安了一個他的罪狀牌，上寫「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安在十字架上。約 19:20 告訴我們：「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王耶穌被釘十字架這件事，就這樣傳開了。

38 節：「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有兩個是實實在在的強盜，一右一左，和他同釘十字架。路 23:39-43 告訴我們；在那同釘的兩個犯人中，有一個譏誚耶穌，另一個卻承認自己是罪有應得，並見證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還求主得國降臨的時候，紀念他。結果，耶穌告訴他：「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這就是福音。

## 2、圍繞十字架的不同反應（27:39-49）

39 節：「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

約 12:32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但那在黑暗裡行走的，自己也不知道往何處去。所以，圍繞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有不同的反應。「譏誚」與可 15:29 的「辱罵」和徒 13:45

的「譏謗」在原文是一個詞。此處用過去未完時，描寫不斷有人譏謗。「搖頭」，是不以為然，作為嘲笑和諷刺的表示。從那裡經過的人也不問青紅皂白，就譏謗他，譏謗他，還搖頭晃腦，自以為是，得意輕狂地說他。

40 節：「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他們把在大祭司院內陷害耶穌所作的假見證，卻總得不著實據的陳詞濫調，把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家篡改耶穌原話的惡劣行為，又用來譏謗、譏謗、嘲笑耶穌。他們誣賴耶穌是一個自我吹噓，能顯出「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神跡之人。既是這樣，就進一步以此來諷刺他。那就再顯個神跡出來，可以救救你自己吧！

「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這是從那裡經過的人緊接著挑逗耶穌的話。這「你如果是神的兒子」是重複魔鬼在曠野兩次試探耶穌的話（太 4:3,6）。耶穌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被釘十字架，成為神的贖罪祭的。他必須是人，才能成就神的旨意。雖然他在大祭司面前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但他不受人的挑逗，他決不離開人的立場去違背神的旨意，而從十字架上下來。

41 節：「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

這些假冒為善的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聽到從那裡經過的人對耶穌是如此的譏謗、譏謗，覺得異常興奮。為他們的陰謀得逞，感到無比欣慰。因為他們也都是這樣戲弄耶穌，他們曾說。

42 節：「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他救了別人。」他們說到耶穌的這些話，所用的代詞是「他」，可見是他們在彼此議論耶穌的時候說出來的。他們雖然極力要除滅耶穌，但在他們回顧他所作的事時，卻又不得不承認這是事實。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風的潔淨，患血漏病的痊癒，聾子聽到，啞巴說話，手枯乾的得復原，被鬼附的得釋放，死人得以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在耶路撒冷，在猶太全地，到處都有蒙他拯救的人。確實是「他救了別人」。在耶穌醫治人肉體疾病的背後，有他屬靈的憐憫，這就是神的愛。

「不能救自己。」耶穌從客西馬尼到各各他，他都有能力救自己。然而他為了要救贖全世界的人，他不是無能救自己，而是不能救自己。正因為他不能救自己，所以他才能救別人。他是大有能力的。

在馬太福音第八章裡說，當耶穌到了彼得家裡，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有人帶來許多被鬼附的，耶穌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說耶穌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然後加上一句，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這「代替」，這「擔當」，是神的美意。確實是他「不能救自己」。這「不能救自己」是大福音。

「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這些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還記得約 12:13 在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時所喊的話：「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合城都驚動了，他們對這件事一直是耿耿於懷。終於在此時發作暴露，用「以色列的王」來譏謗他，以「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來挑逗他，拿「我們就信他」來奚落他。

43 節：「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太 3:17 當耶穌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從水裡上來，從天上就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

所喜悅的。」這件事早已傳遍四方，那時還有許多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去受洗。此時的這些宗教名流都該知道。現在他們繼續議論耶穌，已經得意忘形了，他們不光是嘲笑耶穌，更是褻瀆了神！

44 節：「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

看守耶穌的巡撫兵丁譏誚他，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這些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譏誚他，連那和耶穌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這些圍繞在耶穌的十字架四周的人，因為不怕神，就都是這樣譏誚他。

45 節：「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午正」原文是「第六時」，相當於中午十二時。「申初」原文是「第九時」，相當於午後三時。耶穌是在上午九時被釘，直到下午三時，他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個小時。在這段時間裡，正如賽 53:10 所說：「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前三個小時，他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神明顯地不加干預。後三個小時，他是為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因此，遍地都黑暗了。這是出之於神的。

46 節：「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約在申初」就是約在下午三時，人子在忍受肉身極深重的痛苦同時，更感覺到失去了神同在的悲哀。當遍地都黑暗，耶穌大聲高呼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離棄」的意思就是棄絕、撇下。

為什麼？林後 5:21 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為什麼？彼前 3:18 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為什麼？彼前 2:24 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47 節：「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站在十字架周圍的人，有的聽見耶穌大聲呼喊，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猶太人根據瑪 4:5 認為，先知以利亞在神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要再返人世。所以，當耶穌呼叫「以利」就是我的神時，有的人就誤會他在呼叫以利亞，並且「以利亞」原文的意思乃是「我的神是主」、「我神是耶和華」。

48 節：「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海絨」就是海綿一類的東西，它多孔有彈力，能吸水。得 2:14 那個時候，就有「將餅蘸在醋裡」的吃法。他們認為醋比水更有解渴的功效。但此時，這個人是像路 23:36 以戲弄的方式，拿海絨蘸醋綁在給耶穌作王杖的葦子上送給他喝的。

49 節：「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

其餘的人存著不信的噁心在一旁等著，嘴裡還說風涼話，要看以利亞來不來把耶穌從十字架上救下來。

50 節:「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耶穌在十字架上，有三小時的沉默，三小時的黑暗。到這黑暗的三小時末了的時候，耶穌又大聲喊叫。他喊叫什麼，這裡沒有記載，只告訴我們發生了一件事：「氣就斷了」。「氣」與約 6: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的「靈」和路 23:46 的「靈魂」在原文是一個詞。「斷了」原文含有「送走、離開」的意思。

這裡用耶穌送走了他的靈，他的靈就離開了他的肉體，來形容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耶穌的喊叫是一個得勝者的大聲呼喊，因為父神的美意都成了。所有他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完滿地成就了，所以他才將他的靈交在父神手裡（路 23:46）。

51 節：「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忽然」原文就是馬太常用的那個不變語、質詞「看哪」，是叫我們注意這件事的重要性。看哪！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何等的驚人、奇妙。神仍是不以言語回答，而是以行動回答。

這幔子就是出 26:33 按神的指示所作，掛起的，「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曆下 5:7 告訴我們：「內殿，就是至聖所。」按照猶太人的律例，至聖所嚴禁任何人進入。來 9:3-7 說，這第二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

此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不是人為的，乃是神作的。正如來 10:19-20 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幔子裂開，表明耶穌的身體為世人舍了，從此，人進到神面前，不用再靠祭牲和祭司，只需信入耶穌基督。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賽 24:19 當神顯出他的威榮之時，「地全然破壞，盡都崩裂，大大地震動了。」當神降臨在西乃山頒佈舊約的時候，來 12:26 說：「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此時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為，是神的威嚴臨到了地上，所以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不只如此。

52 節:「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神的作為和威嚴一臨到，將那把人隔絕在神之外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舊約成為過去，新約已經建立。不但地震動，磐石崩裂，墳墓也開了。就連那由罪而產生的死亡權勢也被粉碎了。耶穌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體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 2:14），使黑暗的所在有光照入，將神自己啟示出來，叫一切遠離神的人，由於信他得以坦然進到神面前。

神奧秘的作為還使那「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這個「起來」與太 9:26 主使管會堂者已死的女兒「起來」，和約 12:1 主叫拉撒路的「復活」在原文是一個詞。此後，這些起來復活的人往哪裡去了呢？

53 節：「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這些起來的人，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入聖城，顯現給許多人看。就像拉撒路和管會堂者的女兒一樣，給許多人看見。但以後的事情，聖經都沒有說明。我們也就不必妄加猜測了。

54 節：「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



了！」

這是當神的作為和威嚴一顯出，立刻產生的影響。這個「害怕」與路 1:50 的「敬畏」在原文是一個詞。站在耶穌十字架下的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和這 6 小時所發生的一切，有光照亮了他們，就極其敬畏，承認耶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了。

55 節：「有好些婦女在那裡，遠遠地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侍他的。」

這是在場的一班婦女，她們從加利利就跟隨了耶穌，為著服侍他。她們雖然沒有豪言壯語，卻是恭敬虔誠。她們雖然遠遠地守候著，卻仍然忠心耿耿。環境雖然大大改變，但他們愛主的心卻絲毫未變。

56 節：「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聖靈感動馬太特意記下她們的名字。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她們仍舊尊主為大，跟隨著耶穌。我們要為著她們，感謝讚美神。

### 三、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27:57-66）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後，十字架在人心意的態度上有不同的反應，耶穌的死也引導人有不同的表現。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門徒約瑟安葬耶穌身體（27:57-61）

57 節：「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路 23:50-51 說：「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他也是耶穌的門徒，但約 19:38 說，這約瑟「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

58 節：「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神的作為也影響了這個尊貴的議士（可 15:43）。神的威嚴也給了他足夠的勇氣。十字架也發光照亮了他，這約瑟才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結果，彼拉多問明耶穌死了久不久，既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了約瑟。

59 節：「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

這素常等候神國的約瑟，得了彼拉多的允准，就把耶穌的身體從十字架上取下來領走（徒 13:29）。約 19:39-40 告訴我們：又有尼哥底母帶著香料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頭部則另用裹頭巾包好（約 20:7）。

60 節：「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約瑟領取來的是耶穌的身體。他雖然知道耶穌已經死了，但他心中對主的愛依然火熱。他把那用乾淨細麻布裹好的身體，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在磐石中鑿成的。他還滾過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約瑟是作完了一切殯葬的事才走的，顯出他虔誠、服侍主的心。

61 節：「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

在亞利馬太的約瑟離去之後，這幾位愛主、跟隨主、服侍主的婦女，卻仍然繼續留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顯明她們對主的愛。但願我們都能從這些馬利亞學「尊主為大」。當她們好像再不能為耶穌作什麼的時候，她們就安靜守候。

## 2、宗教名流要求守妥墳墓（27:62-64）

62 節：「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

「次日」與可 11:12 的「第二天」在原文是一個詞。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第二天。可 15:42 告訴我們，耶穌被釘是在「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是星期五。「第二天」原文的意思是「以後」，就是預備日以後，是星期六。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仍都心感不安，他們聚集去見彼拉多說話。

63 節：「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耶穌還活著的時候，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太 16:21），在加利利（太 17:23），在比利亞（太 20:19），他曾幾次對門徒說過「第三日他要復活」。太 12:39-40 當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看神跡的時候，耶穌還特別告訴他們：「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說也蹊蹺，門徒忘記主要復活，所以害怕人。而這些假冒為善的人記得耶穌說過的話，反而不怕神。他們是存著不信的噁心，竟然稱耶穌為「那誘惑人的」，把自己與神隔絕了。

64 節：「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他們不信耶穌復活，卻害怕門徒來偷屍體。他們還設想門徒會和他們一樣造謠生事，用耶穌從死裡復活去迷惑更多的人。這樣，那後來的迷惑就要比先前的更壞。所以請大人發令，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以免發生意外。

## 3、彼拉多准他們派兵把守（27:65-66）

65 節：「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有」與太 6:1 的「得」，太 6:8 的「用」，和太 15:30 的「帶著」，以及太 25:25 的「在這裡」，在原文是一個詞。彼拉多回答他們的話似乎帶有諷刺的味道。因他對有關耶穌的事情已經感到厭倦，所以他說：看守的兵在這裡。你們可以得到。他仿佛是在說：讓我到此為止，你們帶著看守的兵去吧！你們要把墳墓把守妥當，那就盡你們所能的去作吧！

66 節：「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這些假冒為善的人既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又怕耶穌真的會從死裡復活。他們是色厲內荏，外表強硬，而內心怯懦。他們在矛盾之中，終於演了一場最後的醜劇：他們就去，在堵墓門口的大石頭上蓋了印，封閉那墓（參看但 6:17）；帶著看守的兵將墳墓把守妥當。然而神的能力高過他們的詭

計。他們以為是萬無一失的安排，神使之轉化成，為耶穌的復活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證據。他們的這一舉動，更確定了耶穌復活的真實性，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詩 146:9）。

## 第二十八章 耶穌的復活和權柄

復活是基督教的中心內容，若是否認復活，就沒有基督教。基督教會的歷史事實乃是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結果。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最後，他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如果耶穌的死是一切事的結束，那就再也沒有神跡奇事顯出耶穌的權柄了。這神跡奇事的成全乃是耶穌的復活。

在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他了。當他與他的十一個門徒在加利利相會時，就將這事告訴了他們。所以他就差遣門徒，帶著他的權柄去教導訓練萬民，使萬民作他的門徒：給他們施浸，將個人帶進與神的關係中，見證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教訓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話，持定國度，專心跟從基督。並向他們宣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至願神的教會能記取、經歷這個事實。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復活的主和婦女；二、復活的主與公會；三、復活的主跟門徒。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復活的主和婦女（28:1-10）

黑夜過去，曙光又臨到大地，耶穌從死裡復活了，一個新的榮光耀照到了一切受造之物。彼前 2:25 說：「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當初，耶穌降生之日，曾有天上天使來報大喜的信息（路 2:10），如今又有天使來向人展示耶穌已經復活。

長時間跟隨主、服侍主的婦女們，來看墳墓。雖然她們錯了，是「在死人中找活人」，但天使卻把主的心意告訴了她們。耶穌復活後，第一次的顯現就是向著這些婦女們。向著這些對他存著最強烈之愛的婦女們顯現。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天使宣告耶穌已經復活（28:1-7）

1 節：「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安息日」在猶太人的日曆中，為一周的第七天，就是星期六。「將盡」在這裡，原文的意思是「在……之後」、「既過」。「七日的頭一日」就是星期日。啟 1:10 稱之為「主日」。

這裡告訴我們一件事。在安息日之後，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來了兩個婦女。就是太 27:61 當亞利馬太的約瑟將耶穌的身體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的時候，在那

裡對著墳墓坐著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她們來作什麼呢？她們是來看墳墓。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喊叫，氣就斷了的時候，她們「在那裡，遠遠地觀看」。當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被安放在新墳墓裡的時候，她們「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如今她們又來看墳墓。她們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來服侍他的，雖然她們看見耶穌死了，但她們愛主的心仍然火熱。

可 16:1 說，她們是買了香膏，要來膏耶穌的身體的。她們認定耶穌是在墳墓中的死人，所以要來膏他。雖然主在最後的那些日子，每一次提到他要被人釘十字架的時候，總是說他要從死裡復活。但她們從未明白復活的意義；她們聽是聽到過，主說他要從死裡復活，但她們似乎完全不瞭解。她們的眼睛只從十字架看到墳墓，她們的眼睛因主的流血犧牲而憂愁落淚，失望昏花，以致看不見主耶穌復活的榮光。

在她們的思想裡，還不知不覺也受到猶太教神學觀點的影響。他們看到申 32:39 神說的「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和撒上 2:6 的「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與賽 26:19 的「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地也要交出死人來」。以及但 12:2 的「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就把這些經文的復活都認為只是指著末日的預言，都強解為是將來復活時候的事。

讀過約翰福音的人都該記得，耶穌在使拉撒路復活之前，約 11:23-27 告訴我們：他曾對伯大尼的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而馬大的回答卻是：「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就是傳統猶太教的神學觀點阻礙她相信耶穌的話。

就是當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以後，她雖然嘴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卻仍不相信主說的「復活在我」的話。以致當耶穌叫他們把墓門前的那石頭挪開的時候，馬大還會跳出來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她始終相信將來的復活，她根本沒有想到主講的是現在的、立即的從死裡復活。

就連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馬利亞也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這就像番 3:4 所說的「她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她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他們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 2:8）。所以，誰若堅持人的觀點，就看不見神的榮耀。還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

感謝主，他是為馬大和馬利亞的不信而心裡悲歎，但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神差了他來，就大聲呼叫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當然，拉撒路的復活不過是一個神跡，他手腳仍裹著布，臉上仍包著手巾，還需要別人為他解開，叫他走（約 11:44）。至於主耶穌那不受時空限制的復活完全是兩回事。

這兩個婦女以及主其它的門徒也一樣，他們聽見耶穌說他要復活，就以為他是指著「末日」的復活，以致沒能抓住他話裡的真正含義，就生髮出許多的懼怕和憂愁。她們愛主，要來膏主，她們只想「來看墳墓」，並沒想來看會不在墳墓裡，已經復活的主。她們仍是憑著肉體認識耶穌基督。

林後 5:16 保羅因為認識耶穌基督是替他死而復活的主，並且神借著他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所以他說：「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請看聖經裡的小字：「外貌」原文作「肉體」，本節同。）這就是說，「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憑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弟兄姊妹，自從主耶穌復活以後，直到如今，人對主耶穌就有兩種不同的認識。有一種的認識：在肉體裡認識耶穌基督。他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也不相信耶穌會從死裡復活。他們只承認耶穌和我們一樣，是有同樣性情的人。他的肉體死了，他的精神不死，他們把聖經裡所說的「耶穌復活」強解為「精神復活」。他們錯誤地認定耶穌是個宗教教主，和所有的宗教一樣。

還有一種的認識：在聖靈裡認識主耶穌，就是加 1:16 保羅所說的，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因為那一個在肉體裡的神的兒子耶穌，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人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徒 3:15）。今天，他不再是活在肉體裡的人子耶穌，乃是活在靈裡的神子基督。所以，凡一切想用人的思想方法，在肉體裡認識耶穌的人，在他復活以後，就不能認識他了。

羅 4:17 論到因信稱義的時候，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21-24 還說，他「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這就給我們看見我們應該憑著什麼來認識主耶穌。

為什麼時至今日，還會有人不注意，要輕視「因信稱義」呢？就是因為他們只在肉體裡認耶穌，單憑外貌看基督。他們不認識自己，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復活。

我們都要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他（弗:17）。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真認識復活的主有何等的榮耀，並曉得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復活！復活！復活！

2 節:「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忽然」原文就是馬太常用的那個不變語、質詞「看哪」，用來興起聽者的注意力。正當兩個婦女來看墳墓的時候，看哪，「地大震動」，這是天影響了地。因為有天使奉差遣「從天上下來」。

「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天使的任務，不是來滾開擋住墓門的石頭，為讓耶穌從墳墓中出來，而是為要讓人看到，耶穌在天使來到之前已經復活。耶穌是以一種全新、奧秘，卻又實際的從死裡復活離去的。

他離開墳墓，並未藉助門徒，也未假手天使把石頭滾開。事實上墓門仍然封閉，耶穌就是如此從死裡復活，離開了，天使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只是向人展示耶穌已經復活，把空的墳墓指給人看而已。

3 節:「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

「他的像貌如同閃電，」但 10:6 說，那位奉差遣來到但以理這裡的天使，也是「面貌如閃電」。這是從天上下來主的使者的像貌特徵。

「衣服潔白如雪。」徒 1:10 的天使也是「身穿白衣」，這是天使服裝的特點。「衣服」是包在天使外面的，「潔白如雪」顯出毫無玷污，又白又潔，如雪閃光，這是與神同在者的必然。就像傳 9:8 對神已經悅納其作為的說：「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箴 31:25 論到才德的婦人時說，說：「能力和威儀

是她的衣服。」這像貌、這服裝都是顯示天使是屬天的。

4 節:「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

當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領命帶著看守的兵，盡其所能的封了石頭，並留他們將墳墓把守妥當。這些看守的人面對著死人的墳墓，自以為萬無一失。他們覺得門徒早已逃之夭夭，誰還敢來偷耶穌的屍體呢？

正在他們得意忘形之際，忽然有主的使者從天而降，滾開墓石，坐在上面，這完全出乎他們的意料。還沒等天使說話呢，他們就已經因天使而嚇得渾身亂戰，不知所措了。並且在那天使的屬天榮光面前，他們變得目瞪口呆，動彈不得，如同木雕泥塑，和死了的人一樣。

5 節:「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天使的降臨，把看守墳墓的人嚇成那個樣子，但天使並沒有對他們說話。婦女們來看墳墓，是懷著愛也帶著懼怕。她們對耶穌的愛至深。雖然她們只想到他已經死了，她們還是帶著香膏，要服侍他的屍體。

她們用的方法錯了，但她們是在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她們的認識不完全，但她們的愛強烈，這一點永遠是非常寶貴的。所以，天使對她們顯出體貼和安慰，特意對她們說話，把耶穌已經復活的事告訴了她們。天使說了三件事。

頭一件，天使先是叫她們「不要害怕」。意思就是告訴她們：有神掌管著一切，我就是奉神差遣而來的。因此，我知道你們的心是在尋找什麼，乃是在「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6 節:「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

「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第二件，天使是告訴她們：耶穌已經不在這墳墓裡了。就是說，天使在把封住墓門的石頭滾開以前，耶穌已經不在這裡了。他是照他以前多次對你們所說的，他要從死裡復活的話，特別是照他在最後的那些日子，每一次提到他要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總是說到「第三日他要復活」。耶穌不但說到他要復活，並且是說「第三日復活」。如今就是「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而且正是第三日，一點都不差。

你們既然愛他，就不要害怕。應該記得他還和你們同在的時候，怎麼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 24:5-7）。」如果你們還記得他的話，相信他的話，那「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多少時候，我們之所以害怕這，害怕那，落在黑暗中，陷入痛苦裡，就是因為：我們忘記了主的話，或者疑惑主的話，甚至不信主的話。我們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選民，神的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 3:1）。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做主。

並要像西 3:16-17 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借著他感謝父神。」主已經復活了，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第三件，天使是叫婦女來看在墳墓裡安放過主耶穌的地方。這裡的「安放」與路 2:12 的「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的那個「臥」在原文是一個詞。

這在墳墓裡安放主的地方，在約 20:6-7 記得非常清楚：「細麻布還放在那裡」；「耶穌的裹頭巾沒

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卷著。」那裏死人的布未被動過，只是已經塌下，成為扁平狀，放在那裡和原來一樣。很顯然耶穌的身體不在了。而且那以特殊方式包著頭的裹頭巾也沒有動過，仍然按著它包紮頭的那個樣子另在一處卷著。這一切都說明了復活的事實，墳墓是空的，耶穌已經不在了。

客店裡的馬槽，是神的兒子基督「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 2:7）」的記號。在伯利恒為世人生了救主，那是神差他兒子降世的地方。太 2:5 說是「因為有先知記著說」，是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財主的空墳墓，是神的兒子基督從死裡首先復活的地方。西 1:18 說，他「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的記號。

正如路 24:44 耶穌對門徒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從耶穌道成肉身到他從死裡復活的這兩個記號上，使我們看見了神的慈愛、恩典、能力和榮耀，明白了神救贖的計畫。

感謝讚美神，他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 1:3）。使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直到永永遠遠。

等一等，到了徒 1:11 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當他被取上升，離開門徒的時候，還是有天使來告訴門徒說：「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這就讓門徒想起了約 14:1-3 主親自說過的話。何等奇妙！

天使在耶穌的降生、復活、升天，這三次所報的佳音都是照聖經所記載的話，並且主使他的話顯為大，過於他所應許的，引人下拜和稱頌。正如詩 138:2 大衛所說的。

7 節：「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天使的話是連貫的。天使讓婦女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為叫她們相信主已經復活。緊接著，就要她們趕快去告訴主的門徒。為什麼呢？因為主從死裡復活了，下面還有重要的事。

「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在「並且」的後面，原文還有一個不變語「看哪」，興起門徒的注意力。看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這正是主在太 26:32 對門徒說過的話。「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這裡又一個「看哪」，天使用來強調這個事的重要性。

## 2、婦女們急忙去報給門徒（28:8）

8 節：「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

來看墳墓的婦女們明白過來了。她們所愛的主是曾經死過，她們是想要來膏他的身體，但現在辦不到了，他已經斷開死亡的繩索纏繞（詩 18:4），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他已經離開了墳墓，永遠地離開了。

當耶穌帶著復活的身體從墳墓裡出來的時候，他所說過的一切話，全都證實。他所作過的各樣事，

也開始得到了解釋。他的教訓、他的神跡、他三年多忍耐的愛，都開始展示出一種新的色彩，帶著新的重點。所以，她們就趕快離開這個空墳墓，跑去要報給主的門徒。

「害怕」是因為她們所經歷的事：地大震動，石頭滾開，天使出現。「大大地歡喜」是因為主復活了。正如彼前 1:8 彼得所說：「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 3、耶穌迎見報信的婦女們（27:9-10）

9 節：「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

「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 「忽然」原文就是那個不變語「看哪」，引人注意有新的重大情況。「遇見」與路 8:27 的「迎面而來」和約 4:51 的「迎見」在原文是一個詞。

「願你們平安！」與太 5:12 的「快樂」，太 27:29 的「恭喜」和路 1:28 的「問安」，以及腓 1:18 的「歡喜」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問安的意思。

看哪，耶穌不是偶然遇見她們，他是知道她們要去報信給他的門徒而特意迎面來見她們。這兩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在天使對她們說話之前，她們以為耶穌是在墳墓中的死人，所以要來膏他。她們雖然錯了，但她們愛主的心強烈。所以復活的主先向她們顯現。

多少時候，我們所盼望的，是人對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有絕對準確的認識。但主所盼望的，卻是人全心全意地愛他。多少時候，我們對於那些在有關基督的信仰上，和我們持不同意見的人，往往就不願和他們往來了，完全忘了我們和他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對主的認識都可能有某些地方不正確，或是只認識一部份。

多少時候，我們也會像可 9:38 的約翰一樣，對主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然而我們看聖經，主的回答卻使人有點意外。可 9:39-40：「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主看重凡能給屬基督的一杯水喝的人。

凡屬肉體的人，總是看自己比別人強，對無論什麼原因不肯跟從自己的人，都有意見，因為他們不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5）。主總是把自己先給那愛他的人。儘管他們的愛是那樣的愚昧、糊塗，甚至不相信那些有關他復活的話，還想去膏他的死去的身體。

「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看哪，耶穌迎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願你們蒙恩，願你們歡喜快樂。主的顯現、主的問安，把她們都帶進新的境界，她們看見了復活的主。她們立刻都上前去，抱住主的腳俯伏，敬拜。

10 節：「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婦女們的敬拜是她們有福的經歷，隨之而來的是主的差遣。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因為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主打發她們在愛裡去作一件新的工作。

「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天使是說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主說是去告訴我的弟兄。太 12:46-50 告訴我們一件事：正當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有人把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的事告訴了



他。耶穌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於是就伸手指著門徒說了一個屬靈的新關係。主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如今人子從死裡復活，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耶穌身上也得了榮耀，神使他兒子耶穌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所以復活的主在這裡說，「去告訴我的弟兄」，明確了他與他門徒的新關係。

我們知道，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裡，先是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向耶穌求看神跡。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主告訴他們，人子比先知約拿更大，特別是指人子死後第三天復活，人當悔改相信。接著又說，人子比君王所羅門更大，乃是指人子的權柄和所說的智慧話，人當聽命順從。

「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自從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主知道：門徒還在驚惶、害怕、愁煩、疑惑之中（路 24:37-38），於是命令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看見他。弟兄姊妹，復活的主差遣婦女們去作的事，是何等重要的大事！

我們個人知道並確信：耶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了。主就叫我們去把這寶貝消息告訴別人，讓別人也知道，我們所信的乃是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10:11）。因為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後 4:14）。神的啟示讓他們也能悔改相信，同蒙主恩。

這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5）！看哪，主耶穌已經復活了！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但願我們靠主的恩典，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作一個聽命順從的人，作一個遵行父神旨意的人。詩 112:1：「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敬畏耶和華，甚喜愛他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

## 二、復活的主與公會（28:11-15）

婦女們看見了復活的主，並領命把主的話去告訴他的門徒。在她們離開空墳墓去的時候，那些被天使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的看守兵，緩醒過來，他們也看到耶穌的屍體已經不見了，這空墳墓是他們失職的明證。他們害怕巡撫的處罰，不敢去官府報案，只能進城去見宗教首領祭司長，將他們所經歷的事都報給他聽。

結果，宗教首領和全公會聚集商議，非但不承認、不相信耶穌是從死裡復活，反而拿許多銀錢給看守的兵丁，要他們去散佈「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的謠言，藉以證明宗教首領當日在巡撫面前的擔心果然實現，還保證看守的兵丁沒事。兵丁受了錢，就一切照辦，讓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看守的兵進城去見祭司長（28:11）

11 節：「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

「他們去的時候，」「他們」是指來看墳墓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她們看見天使，知道

耶穌已經復活了，在她們離開墳墓，跑去要報給主的門徒的時候，又遇見了復活的主。這裡的「去的時候」是指她們按主的吩咐，把主的話去告訴主的弟兄的時候。

「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不變語「看哪」，用來介紹一個值得注意的故事。看守的兵不敢去報給巡撫，卻進城去將所發生的事都報給祭司長。太 26:14 告訴我們，那個加略人猶大，在出賣耶穌的時候，也是去見祭司長的。

這個祭司長又是何許人也呢？撒下 8:17 告訴我們，在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時，「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但由於亞比亞他不聽從大衛，追隨亞多尼雅企圖奪取王位（王上 1:5-7）。因此，所羅門作王之後，就革除了亞比亞他家的祭司職務（王上 2:26-27），使撒督獨任祭司，此後，使他的子孫世襲這個職位。

到瑪拉基之後，在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時代，猶太人中產生了兩大教派，就是新約聖經中常提到的法利賽和撒都該。「撒都該」這個名字，可能就是從撒督來的。雖然這個教派的人數較少，但多為有錢、有勢的貴族和祭司。

那個時候的祭司長多是撒都該人。他們傾向希臘的哲學，在神學思想上，他們否定一切神跡奇事。到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他們已經有了自己的聖經觀，對舊約聖經，他們標榜只推崇摩西五經，他們不接受摩西的律法及聖殿獻祭規矩以外的任何宗教著作，還吹噓自己是公義正確的人。

徒 23:8 告訴我們：「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法利賽人在開始的時候，雖然高呼要堅持祖先的信仰，凡事遵照舊約聖經，不受希臘哲學的影響，還自命為是從錯誤中分別出來的人。但實際上，他們到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已經墮落成墨守遺傳、專重虛儀的假冒為善的人了。

說也蹊蹺，雖然這兩個教派在神學思想和聖經觀上互相對立，但在反對耶穌上卻是彼此合一的。因為他們都是為了自己的地位，維護本身的權益，所以才千方百計要共同除滅耶穌。

儘管耶穌在眾人面前行過好些神跡，他們也不得不承認，但他們仍是要害死耶穌。當他們得知主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以後，約 11:47-48 告訴我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跡，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這足以說明他們的心境了。

如今看守的兵一進城，將所發生的事一報給祭司長，他對「從死裡復活」本來就是很敏感的，現在一聽看守兵的報信，立刻覺得事情嚴重了，必須聚集公會，想出對策。怎麼辦呢？

## 2、全公會捏造謊言詆毀復活（28:12-14）

12 節：「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

祭司長是猶太教的宗教首領，長老是猶太人的民間領袖，他們像太 27:1 商議怎樣治死耶穌那樣又聚集商議怎樣消除耶穌的復活。商議的結果，他們以為銀錢是萬能的。在使用詭計拿住耶穌的事上，他們把銀錢給了猶大是成功了的。如今，他們就又故技重演，便拿出好些銀錢給那來報信的兵丁，並指使他們去散佈謠言、迷惑群眾，藉以消除耶穌復活的影響。

13 節:「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祭司長和長老把謊言的內容以及如何說法都教唆了他們。其實,他們已是黔驢技窮,除了說謊,還是說謊。他們全公會所捏造出來的謊言,那真是自欺欺人,漏洞百出。試想:

一、看守的兵丁豈敢怠忽職守,集體睡覺,任人來偷呢?

二、墓門有封了的石頭擋著。那石頭原來很大(可 16:4),若要滾開,豈能沒有聲響驚動看守的兵呢?

三、兵丁若真的睡著,他們怎能肯定耶穌的屍體是被偷的,而且是他的門徒偷的呢?

四、若屍體果真被偷,那情況緊急,也必定是連裹頭巾帶裹屍的細麻布一同偷走。哪裡還會不慌不亂,把裹頭巾和細麻布取下來仍舊按照原來的樣子仔細的卷好,分別放在安放耶穌的地方呢?

第五、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的時候,門徒尚且都離開他逃走了。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後,那向來跟隨耶穌的門徒正哀痛哭泣(可 16:10),他們所在地方,因怕猶太人,連門都關了(約 20:19),豈敢冒險來偷呢?

六、門徒偷走屍體有什麼用處呢?偷去之後,又如何處置,藏於何處呢?

七、兵丁失職,非但沒事,還能拿到錢,得自由,豈非咄咄怪事?

祭司長和長老可能也自知荒唐,無法自圓其說,但為了使兵丁能按他們的意圖辦事,趕緊又說。說什麼呢?

14 節:「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

他們對兵丁說這話的意思,是給兵丁們吃顆定心丸。他們是說,我們教你們出去說的這些話,是叫你們去說給百姓聽的。萬一這些話被巡撫聽見,那也不要緊,有我們會勸服他,保你們無事。

### 3、兵丁受錢照所吩咐的去行 (28:15)

15 節:「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兵丁受了銀錢,」提前 6:10 告訴我們:「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兵丁看見那麼多的銀錢擺在面前,確實悅人眼目啊!而且是可喜愛的,能滿足自己的各種心願和私欲,一下子就引起他們的貪心。所以就歡歡喜喜地接受了,隨之也就離了真道。

正如詩 10:3 所說:「因為惡人以心願自誇,貪財的背棄耶和華,並且輕慢他。」惡人為什麼會輕慢神呢?因為他們是財迷心竅!所以 4 節接著告訴我們:「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

「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兵丁受了銀錢,立即陷於迷惑,落入網羅,沉在敗壞和滅亡之中。他們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拿了人家的錢,就要聽人家的話。他們是見利忘義,於是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了。

「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這裡的「傳說」與太 9:31 的「傳遍」和可 1:45 的「傳揚開」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這些詆毀耶穌復活的謊言,經兵丁的口,很快就在猶

太人中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

### 三、復活的主跟門徒（28:16-20）

雖然猶太教的宗教領袖和民間長老謀算虛妄的事；全公會一齊起來，要抵擋神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他們一同商議，要反對復活。但復活的主卻在加利利，他所指定給他門徒的山上，向他們顯現。申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他了。隨之，就差遣門徒，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教訓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並說，主天天都要與門徒同在，直到他再來的時候。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門徒在加利利見到主（28:16-17）

16 節:「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加利利是古代巴勒斯坦最北部的地區，居民混雜，猶太人為數不多。加利利的地理情況：北高南低，長約 180 裡，寬約 75 裡，是耶穌在世傳道的主要地區之一。福音書裡記載的迦百農、哥拉汛、伯賽大、拿撒勒、拿因、迦拿，都是在加利利境內。

「約定」原文含有安排、指定的意思。十一個門徒聽了婦女們傳達復活的主對他們所吩咐的話，就起身往加利利去。那麼大的加利利地區，要到什麼地方才能見到復活的主呢？主知道萬人的心（徒 1:24），他為了不讓他的門徒沒有定向、盲目亂撞，在指示婦女們去告訴門徒的時候，已作好安排。

主說「在那裡必見我」，就已經把在那裡的具體地點交代清楚了。所以門徒往加利利去，用不著靠自己的知識、力量去到處尋找，只要他們信而順從主的安排，就到了主耶穌所指定給他們的山上了。

17 節:「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

「疑惑」原文就是太 14:31 主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的那個「疑惑」，是由於信心小而有的遲疑、疑惑，全新約只有馬太福音用過這兩次。門徒來到主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看見了耶穌，主果真復活了，他們就向主俯伏敬拜。

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曾經多次多方向門徒顯現，惟獨這一次是耶穌自己和門徒約定的，連在哪一座山上見面，都是耶穌所指定給他們的，所以特別重要。在門徒中間，之所以還有人疑惑，是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不相信神的大能，忘記耶穌的話而對主信靠不足。

路 24:11 說，當婦女們把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的這一切事告訴使徒的時候，不料，「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可 16:12-13 說：「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

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連門都關了（約 20:19）。路 24:36-45 說，門徒正談論主復活的事時，「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還得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約 20:27-28 說，門徒中的那個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不在。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

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除非讓他親自用手指探入主手上的釘痕，又用手探入主的肋旁，他總不信。還得主過了八天，又來親自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這才說：「我的主，我的神！」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我們說了再說，基督徒在信仰上所有的疑惑，都是從他對主信靠不足來的。在馬太福音裡，耶穌在這方面，就有三次提醒門徒，一次提醒彼得個人。指責他們的小信：

一是為生命和身體而憂慮。太 6:30-33 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就提醒門徒：凡不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而只為最小的事，吃、喝、穿憂慮的，乃是小信的人。因為人比天上的飛鳥和野地裡的花草更貴重。人必須用的東西，父神是知道的，都有安排。

二是為環境的突變而膽怯。太 8:26 耶穌藉渡海遇暴風，提醒門徒：凡與他同船渡海，遇有驚濤駭浪時，卻不想主為什麼卻睡著了；而只為暴風驟起、海浪蓋船，害怕喪命的，乃是小信的人。因為風和海也聽從耶穌。

三是為不懂主的話而議論。太 16:8 當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之後，主提醒門徒：要謹慎，防備他們的酵。門徒並不領會，還以為是因為他們沒有餅呢！凡不明白主的話、不記得主的大能，而只根據個人的意念，對主的話妄加議論，胡亂猜疑的，乃是小信的人。因為門徒曾有兩次親眼看見耶穌分餅給那麼多人了。主的話根本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叫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多少時候，人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主耶穌說的是東，他們竟以為是西，喜歡用自己的思想強解聖經，還美其名為新的神學，結果是誤己害人。小信的人哪，應該注意主的提醒。

還有一次是主對彼得個人的提醒。太 14:22-31 當主耶穌在往伯賽大去的野地裡（路 9:10-12）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之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去，他獨自上山去禱告。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門徒在船上看見他，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彼得就是彼得。只有他敢說：「主，如果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主答應了他。他就下海，在水面上走起來，要到耶穌那裡去。彼得蒙恩是經歷了一件非常的事。凡經歷神的大能卻又疑惑神的作為，而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神跡會改變，使喊救命的，乃是小信的人。

多少時候，人也說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是只停在知識上。當環境有變化的時候，很容易產生疑惑，還得讓主親自伸手拉住他。如今，主耶穌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我們真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能在靈裡認識他。

## 2、主耶穌對自己的申明（28:18）

18 節：「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門徒見了耶穌，就俯伏敬拜，耶穌見了門徒，就到他們跟前來，對他們講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是耶穌對自己的申明。主在神性裡為神的獨生子，已經有管理萬有的權柄；然而他虛己降世為人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死在十字架上。如今，神將他升為至高，在他復活

之後，天上和地上一切的權柄都給他了。

在太 6:9-10，耶穌曾教訓人要這樣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時候到了，現在他聲稱，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都給他了。願望成為現實，這是何等重大之事。

西 1:20 論到耶穌說，神「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因著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他有權柄將永生賜給一切神所賜給他的人。

### 3、主耶穌對門徒的命令（28:19-20）

19 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門徒到了加利利，在耶穌指定給他們的山上，看見了復活的主，並且聽見了耶穌對自己得有天上和地上一切權柄的申明。他們正喜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主耶穌迅速地將門徒從稱頌、敬拜、驚奇、歡騰的態度中召回，打發他們去作一件新的工作：「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萬民」是指打發他們去作工的範圍，將全人類包括在內。「作我的門徒」不光是把人引領到耶穌面前，接受神的兒子基督作救主，認罪、悔改、得恩典。更要他們撇下一切，來跟從主，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在主的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 6:5）。

作主門徒的標準，在太 10:37-38，主已經說過了：「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主耶穌對門徒的這個命令，也是對所有基督徒的命令。但願今天，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能忠心執行主的命令。在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的時候，不降低、不篡改主的命令。因為這命令是復活的主從父神得了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之後所發的，我們是帶著主的權柄去的。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將作主門徒的人帶進與神的關係中。有人說受洗是一種宗教禮節或儀式，那是極大的誤會。受洗不是一種禮儀，真正求告神之名的受洗是作見證，是在神、在人、在天使和魔鬼面前承認說，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他為我所作成功的是實在的事。受洗就是表明、見證我所信的事。

第一、由於聖靈的光照，我認識自己是一個行在黑暗裡的罪人。但我相信藉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 1:7）。

正如約壹 1:7 所說的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能在光中與神相交。

第二、由於聖靈的工作，叫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真是無地自容啊！但感謝主，我相信他已經把我和他同釘十字架了。正如羅 6:4 所說的，我們借著基督耶穌的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受浸的意義，就是見而作證，證所已見：一是主血洗淨我罪，二是主死我死，主復活我復活，受洗歸入基督，埋葬舊人：脫離老舊的光景，進入新的境地。

20 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復活的主不是單說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還說要把主所吩咐過的一切，無論是什麼，都教訓那些作他門徒的人遵守，使之向著主的標準和要求前進。因為約 14:21 主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不變語「看哪」，用來告訴我們一件大事。主說這句話的意思是，看哪，所有的日子我天天是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末了。世代的末了，那將是主再來的時候。

古代以色列人所嚮往的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耶穌復活以後，在教會中應驗了。甚願我們都能記取這個事實，認真遵守主的教訓。感謝讚美主，他復活了，他掌權了，他無所不在，他天天與我們同在。無論是陽光普照之日，還是烏雲密佈之時，或卑賤、或豐富、或有餘、或不足、或困苦、或喜樂、或軟弱、或剛強、或爭戰、或得勝，隨事隨地復活的主都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末了。

我母親是中年信主，受洗歸入基督的。依人看來，她一生坎坷，但她是有福的。因為她信神、愛神、順服神，經歷到主天天與她同在，所以她滿了喜樂。當旁人不堪其憂的時候，她也不改其樂。詩 39:9 和 7 節是經上的話，卻也是她的生活。當有人想來安慰她的時候，她常為神作見證，說出「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以及「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反而讓想來安慰她的人得安慰。多少年來，主與她同在，喜樂、安息沒有離開過她。到她晚年的時候，因為年老體衰，言語不多，每當看到弟兄姊妹，她總要說一句話:「有主足矣，此外何求！」這是她的經歷，這是她的生活，主與她同在，使她到 97 歲，在喜樂中安然睡了。

弟兄姊妹，讓我們都捫心自問一下，也許你信主 1 年、2 年或者 8 年 10 年了，你信神的話嗎？你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嗎？你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嗎？你知道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了嗎？你是主的門徒嗎？你遵守主的教訓嗎？你去使人作主的門徒了嗎？你受洗歸入耶穌基督了嗎？你經歷到主天天與你同在嗎？人若沒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加 6:7 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願我們都俯伏在生命的源頭前，在他的光中得見光。